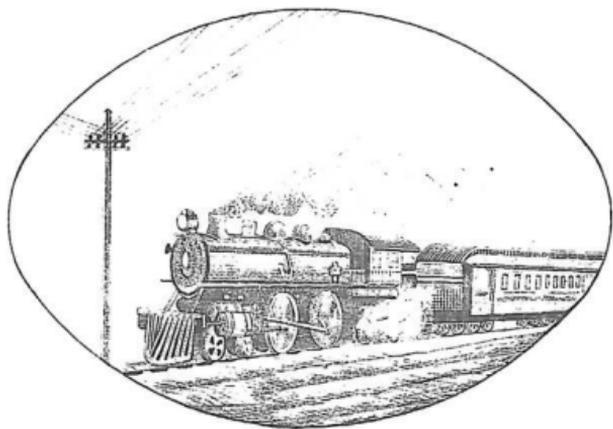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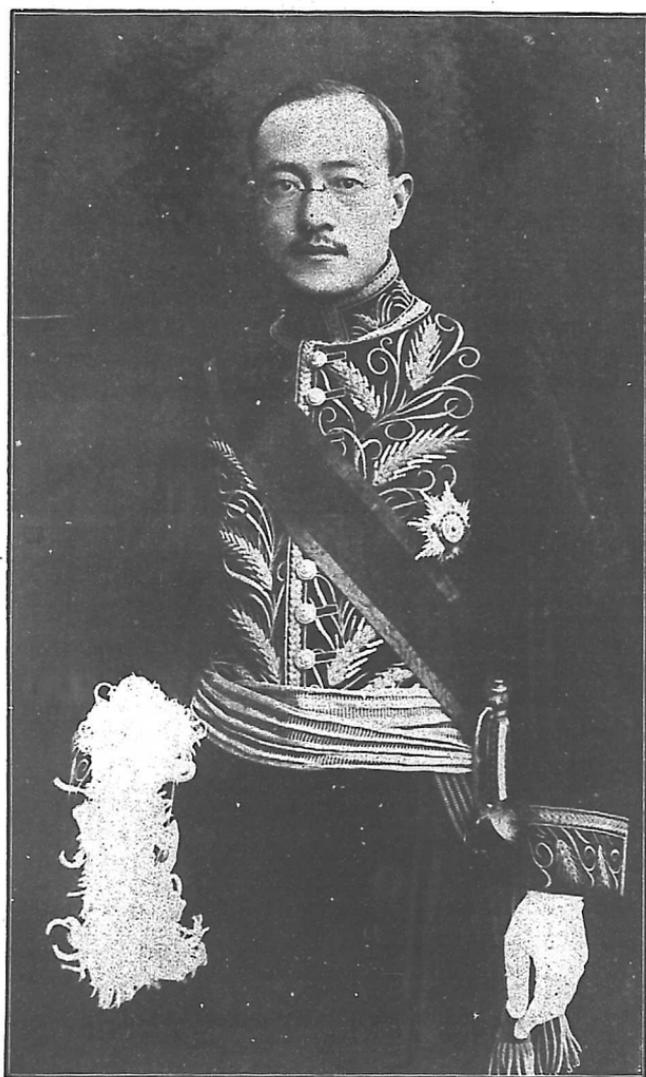


魯案善後月報特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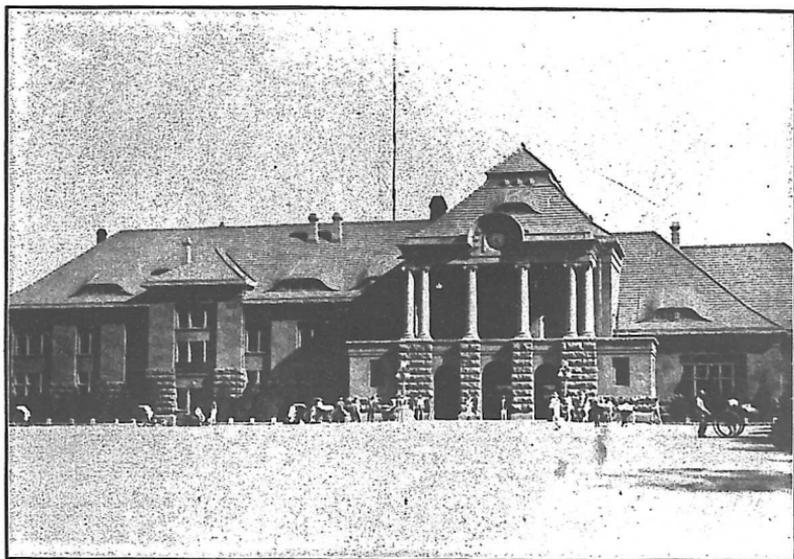
鐵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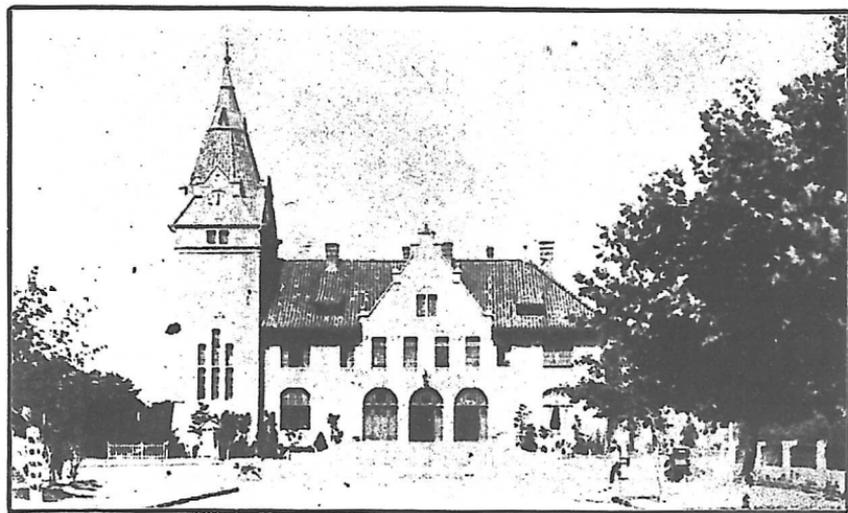


中 日 聯 合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王 正 廷

№54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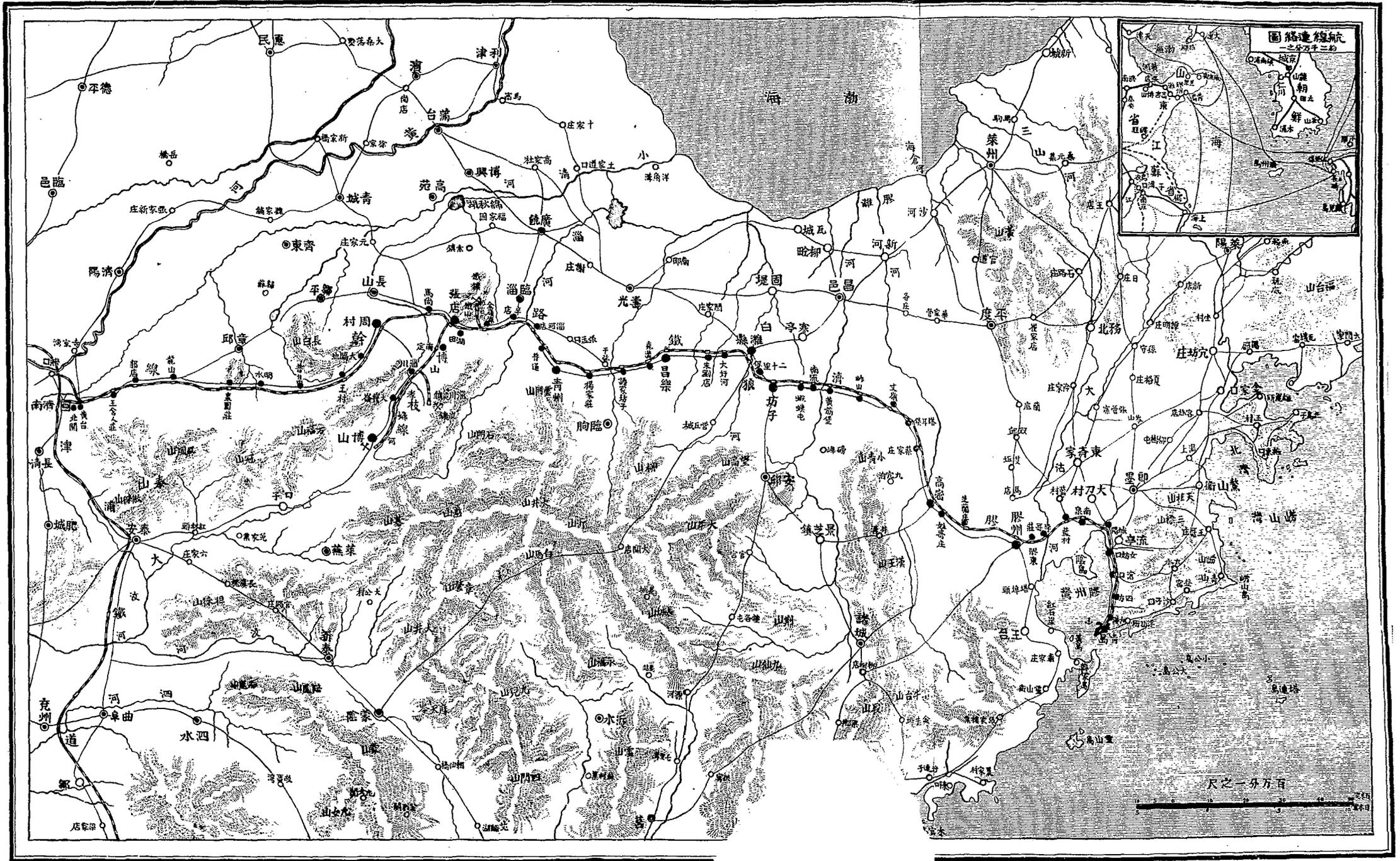


膠濟鐵路濟南車站



膠濟鐵路青島車站

# 膠濟鐵路線路圖



## 弁言

膠濟鐵路自德人奄有青島建築工成迨歐戰興日人取而代之華會中經我國提出要求歸還雙方協定由我贖回斯路乃歸於我德慶不敏幸得以技術專門自華會開始迄斯路收回始終與於末席今幸接收告竣路權財產完全我有是皆當軸折衝樽俎之勞與諸同事僚友之力也其間經過事實可得言焉溯此次魯案完全解決其基礎實根據於華府會議當華會發起時德慶適在歐美調查路工奉交通部電派充華府太平洋會議專門委員遂遄返美京忝參末議其間關係我國之魯案自巴黎和會全國反抗不允簽字後久已作爲懸案至是復經我國提出討論多次日本方面始允將膠澳及膠濟鐵路由我國贖回多年懸案告一結束焉嗣北京中日聯合委員會成立爰將該會分爲兩組一爲第一部專管關於公產之交涉一爲第二部專管鐵路財產之交涉時德慶承乏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二部委員之一兼充鐵路評價分會委員長當日本方面提出鐵路財產目錄時開價至日金九千餘萬因思膠濟一路長僅四百餘公里似覺列價過鉅且鐵路關係技術不難按照工程逐項估計遂先與日本委員討論估價原則律以華會之協定以及世界工程之通例鐵路會計之習慣多方會議雖雙方意見稍異然日本委員中亦多爲技術人員深悉工程原理允照我等提出之原則估價復因在京遙制諸多隔閡爰將評價分委員會全部移往青島並派機務工務車務會計專員分頭調查實地估

計復遣視察團分段視察計在青評價約歷兩閱月綜計各門估值僅三千餘萬元日本方面以所估之數相差太遠幾至拒絕討論經答以我所估計均係根據技術原理非賣買求益之倫倘雙方不能解決不妨招致技術專家公平判決蓋我所執持之理由無懈可擊也終以交涉期限迫促彼此本互相遷讓之精神爲親善鄰交之目的卒以四千萬日金爲償價雙方簽字規定十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接收德慶忝以鐵路接收委員會委員長復赴青島履行接收事宜又歷三閱月而接收協定簽字於是膠濟路始完全爲中華國有計自華會提出山東鐵道問題開始交涉至接收協定簽字之日止先後凡一年有餘談判記載幾於口角流沫右手胠焉今幸歲厥功德慶與同人譬辱者釋百鈞之重負而息遊焉竊嘗謂斯路爲我國惟一出海之道青島港埠設備完善將來海陸聯運惟斯路爲瞞矢惟斯埠爲門戶關係我國交通莫之與京如再向西展長他日營業當更形發達若再整頓而擴充之後之發達寧有涯量邇者魯案公署將各門交涉經過情形勒爲專書而善後月報當有鐵路一門特刊以示公開而餉識時之彥謹將斯路自中德訂約至近期收回依次臚列以備信史敢以德慶所歷爲邦人君子陳之

中日聯合委員會委員

鐵路評價分委員會委員長 顏德慶謹識

接收膠濟鐵路委員長

# 魯案善後月報特刊

## 鐵路

### 目錄

一、中德條約	
二、節錄華府會議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三、膠濟鐵路實況	
甲、德人之修築膠濟鐵路	九一—一六
乙、線路	一七—二四
丙、用地現況	二五—二六
丁、沿線森林	二六—二八
戊、膠濟鐵路與各路之連絡	二八—二九
己、運費政策	三〇—三〇
庚、營業狀況	三一—四一
辛、日本管理鐵路期內事業發展概要	四二—五六
壬、膠濟鐵路機務報告	五六—八〇

## 癸、膠濟鐵路將來之發展

八〇—八二

## 四、中日聯合委員會會議事經過

## 甲、議事大綱

八二—八三

## 乙、鐵路財產評價問題

八四

## (一) 鐵路財產估價表之種類

八四—八六

## (二) 鐵路財產目錄

八七—九二

## (三) 碼頭移歸第一問題討論情形

九二—九六

## (四) 關於鐵路財產目錄中永久的改良及增加之解釋雙方爭議情形

九六—一一四

## (五) 鐵山支線調查

一一五—一二六

## (六) 鑛山用輕便線調查

一二六—一二七

## (七) 鐵路評價分委員會報告概略

一二八—一三九

## (八) 日本對於中國所提鐵路評價之答案

一三九—一四〇

## (九) 鐵路財產評價分委員會日本分委員之報告

一四〇—一四九

## (十) 我國提出德國遺留財產折舊之理由

一四九—一五二

## (十一) 日本對於中國委員所提德國遺產折舊問題節略之答復

一五二—一五四

## (十二) 日本對於關係鐵道增加財產評價中國提案之答案

一五四—一五七

## (十三) 雙方之討論及解決

一五八—一七一

丙、償價問題

一七一

(一)利率問題

一七一一一七六

(二)關於匯款銀行及支付地點之討論

一七六一一八三

丁、合同契約工程設施問題

一八三

(一)我國委員關於鐵路之合同契約及新工程處理之主張

一八三一—一八五

(二)日本委員關於鐵路之合同契約及新工程處理之主張

一八五一—一八六

(三)預定工程

一八七一—一八八

(四)雙方之討論及解決

一八八一—一九二

戊、土地之租出及沿線學校醫院

一九二—一九七

己、輕便鐵路及鐵路與鑛山之關係

一九八一—二〇〇

庚、派員實習及日本從業員解雇問題

二〇一

(一)派員實習之件

二〇一一—二〇二

(二)日本從業員解雇之件

二〇二—二〇四

五、評價分委員會會議錄

六、議決辦法

甲、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三〇〇—三〇五

目 錄

四

乙、膠濟鐵路交收之協定

三〇五—三〇八

七、接收總報告

(說明)

甲、顏委員長報告公函

三〇八—三二四

一、附件第二號 租地情形調查表

三二五—三四四

二、附件第三號 雇用日人合同樣本

三四五—三四六

附 錄

甲、膠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四七—三五〇

乙、膠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簡章

三五〇—三五二

# 一、中德條約

德國之租借膠州灣也蓋欲以此爲根據地而伸其勢力於中原各處然非有貫通內地之交通機關不易收效是故於訂立膠澳租約時要求我國許其在山東保有若干鐵路權而膠濟鐵路即其一也茲將光緒二十四年租借膠澳中德條約關於鐵路條款節錄於左

## 第二段 鐵路礦務等事

第一款 中國國家允准德國在山東省建築鐵路二道其一由膠澳經過濰縣青州博山淄川鄒平等處往濟南及山東界其二由膠澳往沂州及由此經過萊蕪縣至濟南府其由濟南往山東界之一道應俟鐵路造至濟南府後始可開造以便與中國自辦幹路相接（此後段鐵路經過之處應於另立詳細章程內定明）

第二款 建築以上各鐵路設立德商華商公司或設立一處或設立數處德商華商各自集股各派安員領辦

第三款 一切辦法兩國迅速另訂合同中德兩國自行商訂此事惟所立德商華商公司造辦以上鐵路中國國家理應優待較諸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查此款專爲治理商務起見並無他意築造以上鐵路決不占領山東土地



中德條約

第四款 於所開各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如膠濟北路在濰縣博山縣等處膠沂濟南路在沂州府萊蕪縣等處允准德商開挖煤筋等項及興辦工程各事亦德商華商合股開採其鑛務章程亦應另行妥議德國商人及工程人中國國家亦應按照鐵路一節所云一律優待較諸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查此款亦係專為治理商務起見並無他意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大德國全權公使

海金古

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李鴻章

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翁同龢

按照上列租借條約膠濟鐵路應由兩國建築於是由德華銀行等十四家發起組織鐵路公司德宰相於千八百九十九年對於該公司發布特許命令茲將其概要述之如左

(一) 公司應將前記綫路於五年內全部修成而青島濰縣間則以三年內為限且負有立即開始營業之義務

(二) 軌道以一密達四三五為度線路現時得建單綫但為將來鋪設複綫起見不可不整備充分之土地

(三)公司爲補助膠州灣港灣工事及其他行政費起見凡分配紅利照實收股本在五分以上時應由其紅利中報效若干其計算如左

- 一、純利五分至七分提二十分之一
- 二、純利七分至八分提十分之二
- 三、純利八分至一成提四分之一
- 四、一成以上至一成二分提三分之一
- 五、一成二分以上提二分之一

(四)德國政府在六十年之後以估價委員所估價格有將鐵路全部收買之權

(五)德國政府關於建築鐵路及營業各事項得爲必要之監督對其企業之進行亦得發必要命令或處分

膠濟鐵路公司於是年六月十四日向該國政府登記資本總額定爲五千四百萬馬克共分五萬四千股其股份全部由該銀行公司十四家分擔承募至一九一三年八月與山東鑛務公司合併其資本增至六千萬馬克一九一四年六月因採取金嶺鎮鐵鑛擬在滄口設立大製鐵廠故又增資一千萬馬克於是該公司遂擁有七千萬馬克之巨資矣

該公司成立後中德兩國建設該路更訂立細綱茲將所定章程錄之於左

中德膠濟鐵路章程

第一款 按照曹州教案條約第二、三、四款應設立德商華商膠濟鐵路公司招集華人德人各股份先由德人暫時經理所收華人股份按季呈報本省洋務局俟招集股本在十萬兩以外再由本省選派委員入公司詳訂章程會同辦理

第二款 該公司應設分局在何處招股及分局數處俟查看情形隨時商定

第三款 該公司應辦查勘工程各事由本省派定委員會同總理或並約同紳紳紳先將道路車站勘定繪圖呈報巡撫核准再交價買安陸續開工造辦不得在未勘定批准買安地段內擅自動工該地段亦只可足敷雙軌之用至多不得過中國工部尺橫量七丈如遇地勢較窄只可造行單軌則至多不得寬過四丈

第四款 該公司所勘地段須由華德總公司與本省所派查勘委員或地方官公同商訂實係與民間無所損碍該地主情願出賣始可指定如有應留水道之處或造橋梁或留涵洞必須妥為留出不得阻碍有防民田

第五款 鐵路經過地段概不准損妨本省城壘公基及防守各要害

第六款 遇有村鎮祠廟墳墓廬舍水道果園及菜園樹木等處實與居民生計有碍應公同設法查明繞避如萬不得已必須遷移貧民零星小墳園基樹木及散碎房屋或祠廟等應由公司妥商在兩個月

以前知照該業主議明給價總使其於別處可以照樣購置不令虧損以示體恤

第七款 此路所用民地均會同商酌議定後照中國尺丈量畝數分數按照地方情形公平給價該地應納國課撥由公司按年呈繳地方官照收

第八款 該公司丈量地畝購運物料及人夫往來自應繞避民間所有田禾蔬菜處所如實被踐踏一經控訴公同驗明照價賠錢以示體恤

第九款 地方官所派同公司丈量地畝及幫同辦事人等當由公司酌給工食不得與應發民間地價項內牽混以清界限所發地價應會同委員當面發給地主不得假手書役人等

第十款 該公司於路工左近租賃房屋預先知會地方官轉商房主代租均按照地方情形公平給價倘房主不願亦不得逼勒

第十一款 凡公司所用各物公賣或由地方官派人代買照市價給錢不得折扣分文

第十二款 該公司所用一切銀錢等項均按照本地時價公平兌換

第十三款 除原約指定地段建造鐵路外概不准另造枝路

第十四款 沿途鐵路雙軌地基以外及每車站按中國里三里以外不許外國人任便往來如須因事他往必須先請領兩國會印護照以便飭屬驗明保護該公司存煤料各廠亦限在三里內擇買地基該車站地基至多不得過中國工部尺一百丈

第十五款 該公司派西人勘路修工均須請兩國官員會印護照並由中國總辦派員會同照料商辦沿途地方官酌派兵役隨時保護倘有假冒公司人員並無護照應由該處官員究治

第十六款 勘定各地段應由本省選派兵弁扼要屯紮以資保護彈壓惟不准請用他國兵弁

第十七款 此項鐵路專爲治理商務起見概不准他國人裝載軍器兵丁凡與中國有損之物均不准接載倘私運違禁各物照海關例分別罰辦

第十八款 本省遇有賑濟須運米糧或有變亂須用兵營及軍械糧糈但憑本省巡撫印文知照即可僅先轉載車價減半付給

第十九款 本省應征貨物牲口各項厘稅在車站左近者該公司須妥爲幫助以防偷漏

第二十款 華德總辦必須在沿途各處延用本地紳衿幫同妥商辦理每月由公司酌給薪資

第二十一款 該公司所用華人均聽中國總辦管束稽查如有不安分者無論何項人等由華總辦知會德總辦斥退不准袒偏倘有案犯亦憑中國地方官審辦德人不得干預亦不得擅自凌虐該公司所用西人如有酗酒滋事或欺凌華工擅入民居等事一經指控察覺應由華總辦知照德總辦即行嚴究斥革

第二十二款 沿途所用工人須雇華民應商由中國官員隨地幫同代地公平議價如該工人與居民口角生事由中國按律拿辦該傭工人等尤不准擅入人家滋生事端違者亦由中國官員查明嚴辦

第二十三款 鐵路造成後應設巡路工役須會同地方官慎選土民雇覓充當取具保結訂立年限並發給執照以免疏誤

第二十四款 車路開駛後如遇有意外事故傷損華民人物者應由該公司優給賠卹

第二十五款 嗣後設或本省地方有危險之處火車不便行駛之時該公司應聽地方官隨時知會立卽停駛以免涉險

第二十六款 該公司俟鐵路辦成後每年除本息外計有餘利應照賬提十分之一交中國總辦作為各員薪公護兵餉項現在鐵路未成中國官兵所需薪餉先由本省墊發以示優待

第二十七款 該公司既為華德公司則中國山東巡撫德國青島租界大臣均可節制指揮

第二十八款 此段鐵路俟二十年後如本省公家欲將全路收回該公司亦可允許至原有機器車軌按原價五分之一折付價值

以上各款均係暫行章程如日後彼此有應行增損之處每屆中西年底先一個月彼此知照互商改訂

## 二、節錄華府會議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關係鐵路之條項)

### 第五節 青島濟南鐵路

第十四條 日本應將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枝綫並一切附屬產業包括碼頭貨棧及他項同等產業等

### 項移交中國

節錄華府會議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第十五條 中國擔認照上述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償還日本償還之現值實價內係五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一萬馬克（即德人遺下該項產業一部分之估價）或其同價並加日本管理期內對於該路永久增修所實費之數減去相當折舊上條所開碼頭貨棧等項產業不須給還價值惟於日本管理期內永久增修之費用亦須酌償而減去折舊

第十六條 中日兩國政府應各派委員三人組織聯合鐵路委員會按照上文規定畀以評定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並辦理移交該項產業之權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所稱鐵路產業應從速移交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九個月

第十八條 中國因實行本約第十五條償還路價辦法應於該鐵路產業移交完竣同時以中國國庫券交付日本此項國庫券以鐵路產業及進款作抵期限十五年但得任中國政府之選擇由交付庫券之日起滿五年時或五年後不論何時經六個月前通知將庫券全數或一部分清償

第十九條 在上條所稱庫券未償清前中國政府選任一日本人為事務長並選任一日本人為會計長與中國會計長權限相等其任期均以庫券償清日為止此項職員統歸中國局長指揮管轄監督有相當理由時得以撤換

第二十條 關於前項國庫券財政上之專門事項為本節所未定者應由中日當局從速協定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 第六節 青島濟南鐵路延長線

第二十一條 關於青島濟南鐵路二延長綫之讓與權(即濟順線高徐綫)應令開放於國際財團共同動作由中國政府自行與該團協商條件

### 附約

#### 第四條 青島濟南鐵路

按照本約第十六條組織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對於應議事項如有意見不能一致之各點應由中日兩國政府以外交手續討論解決之決定此等各點兩國政府於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聘任第三國一國或數國之專門家之相助

### 三、膠濟鐵路實況

#### 甲、德人之修築膠濟鐵路

當前清末葉國勢凌替列強相率割據租借地以爲瓜割之根據獨德國未占尺寸之地在當時德雖早已處心積慮有割據膠澳之意徒以無所藉口野心迄未得逞迨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一月初旬曹州教案發生土人殺害德國傳教師二人德人乃派艦隊占據膠州灣以遂其多年慾望與我國強硬交涉於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遂締結租借條約於北京是即所謂膠州條約而膠濟路之布設實亦基於此也德政府既獲得該築路權即可膠濟鐵路公司承辦與修查青島達濟南綫路雖僅長四百啟羅

米達然沿綫一帶歷來人口稠密貨物豐阜德國獲得該路不啻獨占山東之運輸權而手握中國經濟及貿易上之鎖鑰以行其殖民政策也

德國於締結條約後即成立興業公司以德華銀行爲中心承德政府之旨準備實行關於鐵道及鑛山之權利旋於翌年(千八百九十九年)六月一日付予此興業公司以鐵路鑛山之特許狀該公司於是年六月十四日設立鐵路公司又於是年十月十日成立鑛業公司

此兩姊妹公司實爲德國在山東殖民政策之中樞互相輔助提携進行惟鑛業公司累次失敗遂起兩相合併之議至千九百十三年一月一日鑛山公司乃歸併於鐵路公司爲其一部

鐵路於千八百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由青島方面起工向西興修會因拳匪之變又以積載鐵路材料船於回航時沈沒工程之進行頗受其影響至千九百一一年四月八日由青島修至膠州千九百二年六月一日通至全綫半途之濰縣千九百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達周村千九百四年六月一日青島濟南間之幹綫並博山支綫完全告竣初德政府之許可該公司限定五年修成倘因不可抗力之事變亦得延期而該路之落成竟能不爽毫釐恰於五年期滿時全綫開通其距離長度幹綫約四百啟羅米達博山支綫約四十啟羅米達

鐵道之輸送量全綫開通後翌年(千九百〇五年)搭載乘客八十三萬三千五百三十七人貨物三十一萬四百八十二噸其後漸次增加至千九百十三年乘客增至百三十一萬七千四百八十一人貨物

九十四萬六千六百十噸八年之間乘客僅增六成貨物則增至三倍以上再觀收入方面則千九百五  
年收入百九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五元六角至千九百十三年收入四百十三萬百六十元七角五分  
即八年間增加二倍強也

鐵路方面之利益歷年趨於順調故其紅利亦每年增加千九百五年紅利僅三分二釐五毫爾後漸次  
增加至千九百八年竟達六分釐業歸併鐵路之前一年鐵路紅利達七分五釐及歸併後仍能得紅利  
七分五釐觀此可知該路之經營得宜矣

該鐵路公司之資本金最初爲五千四百萬馬克其後與鑛務公司合併結果更發行五百四十萬馬克  
之新股票同時又另增資六十萬馬克資本額計六千萬馬克後又決定設立製鐵廠總公司於千九百  
十四年更決行增資一千萬馬克於是總資本額遂達七千萬馬克該公司之業務與普通公司相仿由  
理事及監查人裁決實行監查人爲公司之最高幹部關於重大職務有指導理事之責

該公司一九一三年奉理事長之命令創設製鐵廠於滄口（青島界內）於是山東鐵路公司遂分爲鐵  
路鑛務製鐵三部各爲獨立之企業機關雖存在於山東而皆歸伯林理事長之統馭焉

鐵路部本部設於青島沿綫之運輸及護路各分爲二大監督區運輸更分爲三小區護路則分六小區  
各小區之運輸區長及保綫區長並青島高密坊子張店濟南西站之各機關庫主任皆以德人充之他

## 處則概用華人

本部設理事室技術課秘書及紀錄課會計科用度課及工場等秘書及記錄課爲理事直接之幕僚專司收發機密及普通文牘及管理卷宗兼管屬於公司之圖書（圖書係承受鐵路及鑛山兩公司之公有品合計約有千卷）該公司以少數德人當經營之任併鐵路部之六十一人及鑛山部七十一人計之不過僅僅百三十二人蓋其經營方法惟以謀資本有利是圖且以鐵路爲德意志東亞殖民地之基礎事業不得不示好感與華人而付與以經濟上充分之利益故多採用華人是其用心不問可知矣事業概況該路開行後第一年（千九百五年）之收入爲百九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五元六角其翌年達二百萬元以後逐年增額千九百九年達三百四十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三元五角四分千九百十二年達四百萬元開戰前十二個月之統計爲四百二十三萬餘元其支出以千九百十一年之百六十五萬七千七百七十六元爲最高紀錄（record）普通約在九十萬百萬之間與收入相例爲二十六至三十五之比貨客之運輸成績千九百五年乘客八十萬三千五百三十七人貨物三十一萬四百八十二噸其後逐年增加據千九百十三年之統計乘客百三十一萬七千餘人貨物九十一萬餘噸茲將德人經營時代各年度末（每年十二月終）公司之概況示之如左

## 德營時代各年度末鐵路公司之概況

複線區間哩數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單綫區間哩數	三零	三零	三零	三零
側線延長哩數	二五 $\frac{1}{4}$	一五 $\frac{1}{4}$	一五 $\frac{1}{4}$	一五 $\frac{1}{4}$
枝綫哩數	三	三	三	三
營業列車行走哩數	五八、四六	七九、五九	八五、三六	八四、四一
因修路或修繕開行之列車行走哩數	三、二二	六、六六	六、三二	一七、三〇
乘車人員數	八六、三三	八四、二九	八五、二六	九〇、〇五
輸送貨物噸數	四六、九二	六五、三〇	七六、一五	七七一、八九
客車收入(銀元)	四六、四六	六六、六三	六四、九三	七四、三三
貨車收入(銀元)	一、八六、七六	二、六三、二九	二、九六、三三	三、七四、八〇
旅客(每人)行走延長哩	五、二八、三五	三、六六、三三	三、六四、三三	三、七六、二五
貨物(每噸)行走延長哩	五、七四、七三	九四、三一、〇五	一一、五五、四九	一〇、七五、四〇
○旅客一人一哩收入(銀元)	〇、〇二五	〇、〇二五	〇、〇二七	〇、〇二四

膠濟鐵路實況

膠濟鐵路實況

◎貨物一噸一哩收入 (銀元)	0.33	10.0	0.0	0.0
◎客車一車一哩收入 (銀元)	0.35	0.0	0.0	0.0
◎貨車一車一哩收入 (銀元)	1.5	1.1	1.0	1.0
雜收入(銀元)	22,766	9,755	10,400	5,500
總收入(銀元)	3,640,099	3,446,755	3,545,100	3,511,100
總支出(銀元)	1,000,000	1,233,000	1,366,500	1,100,000
支出對收入之比例	27%	36%	38%	31%
運輸費(銀元)	740,955	850,550	1,150,000	740,335
道路及橋樑保護修築費 (銀元)	156,779	140,000	219,000	197,000
車站房屋等保護費(銀元)	30,808	37,000	55,000	67,000
運轉費				
機關車保護及改修費 (銀元)	25,566	26,000	56,700	11,750
車輛改修及掃除費(銀元)	15,019	27,500	34,000	36,000
總利益金(馬克)	3,550,366	4,433,000	5,011,700	4,555,000
純利益金(馬克)	2,570,333	4,000,333	4,717,000	4,000,000

金銀兌換損失(馬克)		三,一七〇	八,一四〇	一七,一五〇
特別準備金(馬克)	三五五,六〇〇	四〇〇,八七一	七五五,一四〇	九〇五,七三三
一般準備金(馬克)	三五五,六〇〇	四〇〇,八七一	七五五,一四〇	九〇五,七三三
保存及改修準備金(馬克)	一,六四四,〇〇〇	一,六四四,〇〇〇	三,三二二,七〇〇	三,九七九,七五〇
投資及有價證券(馬克)	七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紅利率	四分七釐二毫五絲	五分	五分	五分
特別紅利率		一分	一分五釐	一分
特別紅利及紅利金(馬克)	二,五五五,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〇
政府保證特別紅利金 (馬克)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交納政府金(馬克)		四六,一四一	五〇,七三三	五,一七九
理事酬勞(馬克)		四六,一四一	五〇,七三三	五,一七九
保存及準備金追加金 (馬克)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建築物折舊				
滾入下年度金(馬克)	一三三,八五九	一三三,八五九	一三三,八五九	一三三,八五九
現金及銀行存款(馬克)	一,八三三,〇六六	三,一三五,六六九	二,八六〇,三三六	三,一四〇,六四四
雜借(馬克)	五,三三三	一四,九九九	三,四四四	六六,〇一八

膠濟鐵路實況



二、三等合造車			
貨車及手搖車及貨物車數			
	23	1,011	1,011

備考  
表中○印係譯者記入

◎印係原語不明且算出基礎亦不明瞭者姑從原文揭載於內

乙、線路

膠濟路線沿途皆甚平坦無過於高低之處亦無隧道即築高深掘之處亦屬罕見其最急角度幹線為百五十分之一支線為百分之一曲線最小半徑全路通為三百米達橋梁以長四十米達十一孔之淄河橋為最大其長四米達以上者三百四十一所四米達以下之溝橋暗溝共有九百八十一合計共有千三百二十二個車站則連同未用者計之為數共六十一其中重要車站皆設石造旅客乘降台小站則築土月台以備乘客登降又各重要站中更有貨物倉庫貨物積卸場及規道秤衡之設備

線路狀況表

線別	線路料數	軌條		計	轉轍器及鐵	枕道	身	越
		幹線	側線					
青島濟南間	三九四·一	六〇封度	六〇封度	百六十一封度	六三〇·六四八	六五·六九三	三七六	個所
	三九四·一	三九五·二	一二九·三	一·〇	五二五·五四七	六三〇·六四八	六五·六九三	三七六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封度	封度	封度	組	個	立	個
				封度			料	所
				形				

膠濟鐵路實況







膠濟鐵路實況

線		幹													
堯 溝	昌 樂	朱 劉 店	大 圩 河	濰 縣	二 十 里 堡	坊 子	蝦 蟆 屯	南 流	黃 旂 堡	柘 山	丈 嶺	塔 耳 堡	蔡 家 莊	高 密	姚 哥 莊
六·八	八·七	六·二	八·九	五·三	八·五	九·二	一〇·五	三·八	五·七	一三·三	六·二	六·四	一五·九	七·七	五·六
二二四·二	二〇七·四	一九八·七	一九二·五	一八三·六	一七八·三	一六九·八	一六〇·六	一五〇·一	一四六·三	一四〇·六	三七·三	一二一·一	一一四·七	九八·八	九一·一
四·二	五·四	三·九	五·五	三·三	五·三	五·七	六·五	二·四	三·五	八·三	三·九	四·〇	九·八	四·八	三·五
一三三·一	一二八·九	一二三·五	一一九·六	一一四·一	一一〇·八	一〇五·五	九九·八	九三·三	九〇·九	八七·四	七九·一	七五·二	七一·二	六一·四	五六·六
	W			W		W				W				W	

線						幹									
棗園莊	明水	普集	王村	大臨池	周村	馬尚	張店	湖田	金嶺鎮	辛店	濰河店	普通	青州	楊家莊	譚家坊子
六·七	一一·四	六·七	七·五	一四·七	一二·八	五·三	六·七	五·四	一〇·〇	六·六	六·六	八·〇	一一·三	六·五	八·四
三四八·八	三四二·一	三三〇·七	三二四·〇	三一六·五	三〇一·八	二八九·〇	二八三·七	二七七·〇	二七一·六	二六一·六	二五五·〇	二四八·四	二四〇·四	二三九·二	二二二·六
四·二	七·一	四·二	四·七	九·一	八·〇	三·三	四·二	三·四	六·二	四·一	四·〇	五·〇	七·〇	四·〇	五·二
二一六·八	二二二·六	二〇五·五	二〇一·三	一九六·六	一八七·五	一七九·五	一七六·二	一七二·〇	一六八·六	一六二·四	一五八·三	一五四·三	一四九·三	一四二·三	一三八·三
		W			W		W						W		

膠濟鐵路實況

膠濟鐵路實況

總 線 別	炭 鑛 線	站 名	博 山 支 綫					幹 綫							
			計	博 山	大 崑 崙	淄 川	南 定	張 店	計	濟 南	北 關	黃 臺	王 舍 人 莊	郭 店	龍 山
記(五十五站)	淄川炭鑛	站	計	博 山	大 崑 崙	淄 川	南 定	張 店	計	濟 南	北 關	黃 臺	王 舍 人 莊	郭 店	龍 山
四三九·五	六·五	間	三 八 · 九	一 〇 · 三	一 〇 · 九	一 一 · 〇	六 · 七		三 九 四 · 一	三 · 六	三 · 二	九 · 五	七 · 四	一 〇 · 九	一 〇 · 七
	六·五	延		三 八 · 九	二 八 · 六	一 七 · 七	六 · 七			三 九 四 · 一	三 九 〇 · 五	三 八 七 · 三	三 七 七 · 八	三 七 〇 · 四	三 五 九 · 五
二七三·一	四·〇	換 算	二 四 · 二	六 · 四	六 · 八	六 · 八	四 · 二		二 四 四 · 九	二 · 二	二 · 〇	五 · 九	四 · 六	六 · 八	六 · 六
	四·〇	延		二 四 · 二	一 七 · 八	一 一 · 〇	四 · 二			二 四 四 · 九	二 四 二 · 七	二 四 〇 · 七	二 三 四 · 八	二 三 〇 · 二	二 二 三 · 四
給水塔十九所	機關庫六所	記 事		W		W				口 W		W			W

膠濟鐵路實況

記事欄中口爲機關庫W爲給水塔

丙、用地現況

山 嶺		地 用 場 車 停					地 用 路 線					種 別	坪 數	記 事		
坊 子 炭 鑛	淄 川 炭 鑛	計	小 港 綫	黃 台 橋 綫	博 山 支 綫	青 島 濟 南 間	計	小 港 綫	黃 台 橋 綫	坊 子 炭 鑛 綫	淄 川 炭 鑛 綫	博 山 支 綫	青 島 濟 南 間			
三〇四・〇一二	三八八・三四六	一・三八七・〇五〇	六・九一六	一七・〇四六	六二・一九三	一・三〇〇・八九五	三・二九五・一八三	一・九八三	三二・五三七	八・二一〇	三一・五七六	三一九・六三五	二・九〇一・二四二坪			

膠濟鐵路實況

鐵

路

地	用	
	金	嶺
計	一〇四・一三五	七九六・四九三
四方工場用地	七〇・一七五	
青島宿舍並宿舍用地	一七・一二四	
合	計	五・五六六・〇二五

丁、沿線森林

膠濟鐵路沿線森林之面積共為三百八十七町步其在綫路兩側者係由德國之膠濟鐵路會社自千九百年至千九百四年費五年之日月而栽植者其在各車站附近者係於鐵路竣工後自千九百五年至千九百七年之三年間所造成者全林以洋槐為最多間有加奈大白楊中國白楊白柳及青榆等混雜於其間亦不過洋槐之十一耳在黃台站之低濕地尚有赤楊林其他之車站亦有為壯觀瞻蔽炎日而栽植白楊槐樹等者民國三年日軍占據青島後統歸日守備軍鐵道部管理沿線森林中之在鐵路綫路兩側者固為防風防沙之用實類於風致與防風相兼之道樹也蜿蜒二百哩洋槐十有八九林齡十二三年直徑三寸至六寸高有達三丈者此等綫路之森林與在車站附近者概為備將來鑛山之用已有至伐期者日德戰爭之影響濫伐頗多然洋槐之特形伐採後立即發生後生萌芽故刻已形成第二次之美林矣此種森林之保續經營需要特種之技能與普通經濟的林業頗異其趣應考慮社會

之狀態其作業法亦須有特別之形式例如汽車運轉或供旅客眺望之關係各有應採之形式又車站近傍應植蔽蔭樹兼作消遣之地皆於荒寥大陸之鐵路所應岌岌栽植者也况在中國木材缺乏爲供鐵路枕木起見亦屬不容或緩也鐵路沿線之林木較青島之森林更爲優良坊子鐵道旅館之後身爲沿線第一之洋槐林年齡僅十二三年直徑有達一尺二寸高有達六丈者然淄川炭鑛周圍之洋槐林與坊子之洋槐林同時栽植且每一町步同植一萬株內外而在淄川者至今尙未鬱閉生長矮小又不時枯斃終無成林之望若非因該地有硬砂岩之基岩地表淺薄養分缺乏則不得不歸究於鑛坑附近因燃燒所發生之亞硫酸瓦斯矣其他金嶺鎮鐵山及淄川炭鑛尙有若干之附屬用地可造林者約達百十三町步然皆尙未造林是實有待於將來

林木之生長率因地而異大體可得分爲三級以在青島站至膠州站之間者爲最劣等芝蘭莊昌樂站間次之以在堯溝濟南站間及博山支線者爲最上蓋土地有膏沃瘠薄之分斯林木有高低上下之不同也若按同爲七年生之洋槐林而檢其一町步平均蓄積量前者爲七十石中間者爲百四十石而最後者則可有二百石今將沿綫之森林對於其各年齡之蓄積量表列於左

(中等地)

樹種	林齡	平均直徑	平均高	一町步株數	一町步之木材體積	備考
洋槐	五	1.0寸	11.0	6000株	54.0石	多在停車場附近與沿綫兩側以團狀或帶狀而形成森林

膠濟鐵路實況

同	一〇	二・〇	三・六	五・三〇〇	二一五・七
同	一三	・九	四・二	三・九〇〇	三四八・三

造成此種森林所應用樹木之必要性質(一)地方自然之植物帶固有之樹種容易適應其本地之風土而得安全生長者(二)深根形而生長迅速者(三)樹葉不易破損而萌芽力大者(四)其木材有鐵路用材之價值者德國對於東洋之林木既無經驗又迫之以時故難得適當之苗木因見青島之洋槐林成績優良故直取用該樹種以栽植於鐵路沿綫此德國採用洋槐之所以也今於沿綫二百七十哩(包含張店博山間支綫)但見此一種之洋槐叢茂於鐵路之兩緣並於鐵路填土之斜面以至接近火車之部栽植無間其對於土坡之保存上及電綫之維持上利用土地之苦心真令人驚嘆不置也

戊、膠濟鐵路與各路之連絡

膠濟鐵路終點爲濟南與津浦鐵路聯絡可達天津浦口然後再經由各鐵路可貫通國內各處例如由青至濟南北至天津更改乘京奉綫東行抵南滿鐵路之中心點之奉天再由此地北行至長春則又有中東鐵路聯絡若由奉天南行可達大連旅順東行經安奉綫則接連於朝鮮鐵路又或自天津經京奉綫西行出北京更爲京綫之客則可直抵張家口豐鎮若取道京漢綫則經過石家莊(正大鐵路聯絡地點)順德(膠濟鐵路預定延長綫之連絡地點)鄭州(海蘭鐵路之連絡地點)抵揚子江干之漢口渡江至武昌乘粵漢鐵路可達長沙由濟南南赴浦口非唯有上下流輪船之便對岸南京更有滬寧

鐵路通至上海由滬甬鐵路更可抵杭州茲將至陸路各地之哩程車價表示之如左

區間	綫路名	哩程	一等車	二等車	三等車
青島—濟南	膠濟	二五六	銀洋一四·三	七·〇二	四·〇〇
濟南—天津	津浦	二二一	銀洋一三·三〇	八·八五	四·四五
濟南—徐州	同	二〇〇	銀洋一二·三〇	八·二〇	四·一〇
徐州—浦口	同	二二〇	銀洋一二·六五	八·四五	四·二〇
南京—上海	滬寧	一九三	銀洋九·〇〇	四·五〇	二·二五
天津—北京	京奉	八七	銀洋五·二〇	三·二五	一·七五
天津—奉天	同	四三七	銀洋二六·二五	一六·四〇	八·七五
奉天—大連	滿洲	二四六	日金一七·二五	一一·一〇	六·一五
奉天—長春	同	一八九	日金一三·二五	八·五〇	四·三五
長春—哈爾濱	中東	一五〇	盧布九六·〇〇	五九·五〇	三五·五〇
北京—石家莊	京漢	一七二	銀洋一〇·〇五	六·七〇	三·三五
石家莊—鄭州	同	二五九	銀洋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鄭州—漢口	同	三一九	銀洋一八·七五	一二·五〇	六·二五
北京—張家口	京綏	一一六	銀洋八·一〇	五·四〇	二·七〇

膠濟鐵路實況

己、運費政策

膠濟路之終點濟南與津浦綫連結當濟南市場之物產向外國輸出時究由膠濟路裝運出口抑或由津浦路裝至天津或浦口運送出口何者為便斯實經濟上之重要問題由濟南至該三港之距離約略如左

濟南至青島 二百四十五英里

濟南至天津 二百二十英里

濟南至浦口 四百一十一英里

以距離言之天津較青島尙近二十五英里若用同一運率則就距離及商業習慣言青島究難與天津對抗故德人當初於運費政策大為研究一方極力擁護膠濟鐵路之營業更欲延長綫路與京漢聯絡而使津浦為膠濟路之營養綫其保護方法即使由中國內部輸向青島之貨物之運費較由青島輸送於內部者減輕是也試舉一例如左

由青島運濟南

頭等貨每噸 九元四角六分

二等貨每噸 八元一角

三等貨每噸 六元七角六分

由濟南運青島

頭等貨每噸 五元八角五分

二等貨每噸 五元〇三分

三等貨每噸 四元一角九分

日人接辦後仍照德人政策行之未加更改

庚、營業狀況

膠濟路之設原出於德人欲在東洋雄飛之目的故其營業損益如何本非置重但自開通以後成績甚佳今將民國元二年營業成績示之如下

年 次 乘 車 人 數

積 載 貨 物

民國元年 一、二三〇、〇四三人

八五二、〇〇一噸

民國二年 一、三二七、四三八

九四六、六一〇

民國三年該路歸日軍之手經日人力行整頓其運輸狀況益見良好茲表示如下





各驛間通過旅客人員數 (九年度)

驛名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計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計
青島 大港 四方 滄口 女姑	2,485	2,692	9,846	13,359	283,845	436,001	296,176	452,052	748,229
	2,796	2,694	14,375	13,899	441,811	440,471	458,982	463,064	922,046
	2,750	2,680	13,231	12,967	451,937	430,191	467,916	445,838	913,756
	2,276	2,229	10,766	10,447	364,881	338,219	377,923	350,895	728,818
城南 藍村 李莊 李東	2,204	2,201	8,305	8,021	258,315	251,580	268,824	261,802	530,626
	2,202	2,194	8,098	7,814	237,209	231,315	247,500	241,323	488,823
	2,204	2,196	7,724	7,577	194,252	188,601	204,180	198,374	402,554
	2,203	2,196	7,691	7,551	201,183	196,119	211,077	205,863	416,943
膠州 芝蘭 姚哥 高莊 蔡密	2,202	2,194	7,676	7,405	202,420	193,149	212,298	202,838	415,136
	2,172	2,166	6,904	6,940	173,425	169,702	182,501	178,898	361,399
	2,173	2,167	6,902	6,936	166,179	163,647	175,254	172,750	348,004
	2,173	2,167	6,887	6,920	167,242	161,877	176,302	170,964	347,266
塔耳 丈嶺 昨山 黃旗 南流	2,175	2,177	6,681	6,812	155,406	152,817	164,262	161,806	326,068
	2,168	2,169	6,640	6,764	137,277	134,004	146,085	143,537	289,622
	2,168	2,169	6,643	6,764	138,507	135,296	147,318	144,239	291,547
	2,169	2,170	6,672	6,809	135,029	131,659	143,870	140,688	284,568
蝦蟆 坊子 二里 灘縣 大埠	2,165	2,170	6,707	6,931	137,383	133,210	146,255	142,311	288,566
	2,165	2,173	6,725	6,919	135,059	133,471	143,949	142,593	286,542
	2,168	2,176	6,738	6,931	139,196	138,119	148,102	147,276	295,378
	2,167	2,177	7,113	7,331	149,198	149,165	168,478	168,673	317,151
朱劉 昌樂 堯溝 譚家 楊家	2,304	2,336	6,667	7,093	241,554	240,735	250,585	250,164	500,549
	2,138	2,150	6,738	7,054	246,685	228,017	255,511	237,231	492,733
	2,157	2,148	6,478	7,391	211,912	204,921	220,547	214,460	435,007
	2,157	2,148	6,478	7,388	212,646	202,474	221,281	212,010	433,291
朱劉 昌樂 堯溝 譚家 楊家	2,156	2,147	6,472	7,331	197,361	192,688	205,989	202,216	408,205
	2,155	2,150	6,491	7,506	187,586	180,759	196,232	190,395	386,627
	2,158	2,151	6,514	7,560	189,804	182,049	198,536	191,760	390,296
	2,159	2,152	6,533	7,591	210,416	209,257	219,108	219,000	438,108
楊家莊	2,159	2,152	6,555	7,596	218,051	207,932	226,765	217,680	444,445



### 各驛間通過貨物噸數 (九年度)

驛名	有貨一車送		有貨小口裝		計			無貨送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計	下	上
胥島	119,707.8	109,777.0	7,033.5	2,757.4	126,741.3	112,534.4	239,275.7	16,194.7	101,437.6
大港	185,241.6	297,610.3	7,194.1	2,913.6	192,435.7	300,523.9	492,959.6	49,045.2	481,600.3
四方	170,947.3	297,193.4	7,206.0	2,920.4	178,153.3	300,113.8	478,271.1	30,771.2	490,942.3
清口	178,370.9	310,326.3	7,159.6	2,974.0	185,530.5	313,300.3	498,830.8	39,688.3	522,933.1
女姑口	178,311.2	309,848.9	7,149.2	2,972.8	185,460.4	312,821.7	498,282.1	40,195.3	514,611.6
城陽	167,769.6	311,760.7	7,208.2	3,142.6	174,977.8	314,903.3	489,881.1	49,192.3	513,253.3
甯泉	167,579.6	312,494.8	7,148.7	3,173.0	174,728.3	315,667.8	490,396.1	37,676.8	523,106.1
藍村	162,983.8	316,222.2	6,827.5	2,970.6	169,811.3	319,192.8	488,915.1	33,557.8	527,237.4
李哥莊	163,043.1	316,233.4	6,820.9	2,975.9	169,873.0	319,214.3	488,887.3	31,447.1	526,693.9
膠東	163,189.0	315,834.8	6,614.9	2,965.1	169,803.9	318,849.9	488,653.8	30,207.5	526,597.3
膠州	163,103.4	318,065.6	6,822.7	3,251.9	169,926.1	331,307.5	490,933.6	30,047.0	529,847.3
芝蘭莊	163,145.9	318,340.2	6,490.7	3,222.6	169,636.6	331,562.8	491,199.4	30,024.0	529,917.3
燒香莊	163,473.4	320,811.3	6,433.5	3,181.3	169,904.9	323,992.6	493,597.5	30,036.0	530,246.3
高密	162,540.3	325,179.6	5,905.5	2,982.0	168,445.8	328,161.6	496,607.4	28,386.2	539,251.3
嶗家莊	163,813.3	331,486.1	5,820.2	2,910.4	170,633.5	324,396.5	495,010.0	28,269.4	539,612.3
塔耳堡	164,797.5	327,300.7	5,784.8	2,858.9	170,582.3	330,249.6	500,831.9	28,339.3	539,362.3
火嶺	162,364.3	334,543.7	5,670.0	2,588.1	168,044.3	337,134.8	505,179.1	28,329.8	540,315.3
昨山	150,790.7	345,523.3	5,614.6	2,459.9	156,405.3	347,983.2	513,388.5	32,232.7	535,900.3
黃嶗堡	159,890.3	353,423.1	5,566.4	2,400.6	165,456.7	355,823.7	521,280.4	31,329.7	538,209.3
甯棧	160,931.5	355,474.2	5,294.6	2,423.0	166,226.1	357,897.2	524,173.3	30,900.7	542,901.3
觀嶺屯	156,103.8	361,789.5	5,193.3	2,367.0	161,296.1	364,147.5	525,443.6	30,654.7	550,165.3
坊子	152,380.3	364,380.8	4,380.2	2,418.8	156,768.5	366,806.3	523,475.1	43,036.9	543,137.6
二十里堡	149,454.4	362,068.8	4,275.8	2,422.6	153,727.2	364,489.4	518,216.6	40,924.8	547,721.0
莊橋	137,875.7	395,130.8	4,520.3	2,930.3	142,396.0	401,060.6	543,456.6	31,444.9	533,863.1
大圩河	137,889.1	400,268.0	4,526.0	2,934.7	142,413.8	403,195.3	545,609.1	31,016.9	539,910.1
朱劉店	138,032.6	403,577.4	4,301.7	2,919.4	142,334.3	406,496.8	548,831.1	31,524.9	539,265.1
昌樂	138,568.6	410,476.7	4,247.1	2,894.5	142,813.2	413,371.2	556,174.4	33,651.9	539,458.6
與港	138,708.4	412,079.1	4,173.0	2,878.0	142,881.4	414,951.1	557,832.1	33,480.8	539,909.6
譚家坊子	138,681.6	414,127.3	4,115.5	2,886.5	142,797.1	417,013.8	560,010.9	32,564.4	539,639.6
嶗家莊	143,338.5	417,707.6	4,114.2	2,879.9	147,500.7	420,587.5	563,088.2	36,516.9	539,787.1

各驛間通過貨物噸數 (續)

驛名	右貨一車級		右貨小口級		計			無貨級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計	下	上
胥州	140,576.5	447,604.0	3,923.2	3,379.5	144,499.7	450,983.5	35,833.1	537,724.1	
蘇通	140,601.5	449,439.4	3,937.3	3,407.3	144,538.8	451,846.7	35,532.4	537,799.1	
濠河店	140,699.5	451,372.2	3,878.5	3,410.0	144,569.0	454,782.2	35,947.9	537,446.1	
辛店	140,049.2	453,436.1	3,744.1	3,433.8	143,793.0	456,939.9	37,662.9	514,421.1	
金嶺鎮	139,412.0	473,336.5	3,715.8	3,468.5	143,127.8	476,905.0	33,732.6	589,058.5	
湖田	140,193.0	465,235.5	3,643.7	3,457.3	143,841.7	468,692.8	35,918.6	389,590.3	
張店	323,716.9	166,700.0	2,937.6	3,243.1	326,644.5	169,943.1	46,116.5	5,088.6	
馬俞	304,790.7	164,880.9	2,931.9	3,243.5	307,732.6	168,630.4	47,731.0	46,041.5	5,043.6
周村	263,695.5	167,211.7	2,460.2	2,816.1	266,155.7	170,027.8	43,618.5	45,370.3	5,019.4
大臨池	263,875.0	160,184.0	2,454.9	2,817.6	266,329.9	169,001.6	43,531.5	44,783.3	5,007.7
王村	265,441.4	165,311.2	2,469.7	2,850.2	267,911.1	169,161.4	43,072.5	44,700.4	5,067.7
營集	265,170.4	165,544.6	2,465.5	2,832.0	267,635.9	169,426.6	43,062.5	45,623.1	5,036.4
明水	264,550.1	162,927.8	2,442.0	2,908.0	266,993.1	165,835.8	43,827.9	41,738.1	4,867.2
張園莊	260,218.6	164,418.0	2,453.5	2,935.9	271,672.1	167,353.9	43,026.0	41,393.6	4,910.1
藍山	268,413.0	164,083.9	2,489.2	2,951.8	270,872.2	167,017.7	43,719.9	40,607.3	4,933.1
郭店	263,973.4	164,174.7	2,469.2	2,970.3	266,432.6	167,145.0	43,577.6	40,432.3	4,983.1
王舍人莊	262,771.4	164,193.3	2,454.5	2,970.3	265,225.9	167,163.6	43,389.5	41,107.3	4,485.1
費蓬	219,898.0	159,630.1	2,443.8	2,953.3	222,041.8	162,583.4	38,630.2	38,526.3	4,356.6
北園	219,898.0	159,630.1	2,443.8	2,953.3	222,041.8	162,583.4	38,630.2	38,489.3	4,579.8
金嶺鎮	10,464.3	2,488.4	8.4	6.8	10,472.7	2,465.2	13,937.9	8,137.4	137,659.0
張店	24,061.2	530,681.6	1,189.2	762.9	25,200.4	531,424.5	55,624.9	25,491.2	436,034.1
南定	23,860.7	534,478.6	1,144.2	781.6	25,004.9	537,240.2	56,245.1	25,507.5	435,019.1
濰川	31,573.8	533,053.5	872.3	703.6	22,451.1	539,757.1	53,208.2	2,641.8	5,704.1
大埠嶺	20,390.4	403,603.5	825.0	675.9	21,215.4	407,279.4	42,494.6	2,148.3	5,569.1
濰川炭礦	363.1	7,750.0	190.4	45.3	553.5	7,795.3	8,348.8	22,948.2	430,710.0

# 鐵 道

## 線 路 設 備

(九年度末現在)

線 別	線路 里程	軌 道 延 長							轉及 樞樞 交叉	踏 切 道	橋 梁								深 橋	伏 槽				
		幹 線		側 線		兼 用					百 米 突 未 滿		百 米 突 以 上		三 百 米 突 以 上		三 百 米 突 以 上				計			
		七十五 封度	六 十度	七十五 封度	六 十度	兼 用	百 米	六 十 封 度			計	箇 所	延 長	箇 所	延 長	箇 所	延 長	箇 所			延 長	箇 所	延 長	
青 島 濟 南 間	392.2	16.8	375.4			193.1	12.0	0.7	538.0	459	394	283	8,399	3	473	5	1,316	1	451	292	6,239	630	500	100
博 山 支 線	39.2		39.2			11.4			50.6	44	31	44	570						44		570	60		4
淄 川 炭 礦 線	7.0		7.0			6.4			13.4	35	11	2	15						2		15	13		—
小 港 支 線	1.2		1.2			1.2			2.4	3	3												1	
坊 子 炭 礦 線	2.0		2.0			0.7			2.7	5	10													—
黃 臺 橋 線	2.7		2.7			1.7			4.4	5	8	3	43						3		43	8		—
鐵 山 線	6.6	6.6			1.4	2.0			10.0	13	15	10	69						10		69	8		3
計	450.9	23.4	427.5			155.5	12.0	0.7	621.5	564	472	342	4,695	3	473	5	1,316	1	451	51	6,335	929		107

線 別	電 線 路		通 信 信 號 機				停 車 場																	
	亘 長	延 長	通 信		信 號		停 車 場數	機 關 庫數	客 車 庫數	乘 降 場	貨 倉 庫數	貨 物 倉 庫		物 車 臺	軌 道 衡	給 水 機	民 統	貯 炭 場	燈 柱	車 止	石 炭 臺	備		
			電 信 機	電 話 機	交 換 機	內 線						標 識	閉 塞 機										棟 數	坪 數
青 島 濟 南 間	249,69.94	2,337,69.43	80	142		102	438	96	65	5	1	119	28	20	2,251,735	8	12	42	70	68	92	155	16	2,269
博 山 支 線	24,50.64	121,56.43	4	13		7	44	10	4	1		9	3	1	62,465		1		3	6	5	15	1	278
淄 川 炭 礦 線	4,32.18	30,77.12	2	3		1	31	2	1			1					2		1		4	10		
小 港 支 線							3															3		
黃 臺 橋 線	1,40.92	3,01.84		2			3									1						1		
坊 子 炭 礦 線							5															2		
鐵 山 線	4,48.94	29,36.15	1	6			1	2	1		1					2		1				4		
各 所 交 換 電 話	8,62.00	116,32.46		271		7																		
各 所 構 內 電 話	11.79	53.36		18																				
計	293,72.41	2,640,05.77	87	455		7	110	525	110	6	1	130	31	21	2,314,200	8	16	44	75	74	101	189	19	2,569

交換機計 三百人用一臺，五十人用三臺，四十人用一臺，三十人用二臺。

※ 停車場數包含未開業及鞍山鐵山變電所

箇 所 別	電 燈 設 備			
	線 路 亘 長		線 路 延 長	
	外 燈	內 燈	外 燈	內 燈
坊 子 發 電 所	3,00.48	20,73.00	126	1,915
張 店 發 電 所	1,67.32	4,71.50	45	255
張 店 醫 院 發 電 所	25.43	50.84	9	95
濟 南 發 電 所	5,36.13	20,73.29	173	1,163
濟 南 醫 院	29.42	73.18	3	535
計	16,78.76	54,21.81	356	4,292

九年度各重要車站發到之主要物品表

高 梁	豆 (除大豆類)	大 豆	米	粟 及 糠	馬	羊	豚	牛	貨物別		站 名
									發	到	
15.961	1.613	2.844	1.315	—	2	—	—	126噸	發	青島	
183	417	667	3.928	287	31	327	445	61.598噸	到	膠州	
260	1	63	16	—	—	—	—	—	發	高密	
—	50	70	22	41	2	—	624	67噸	到	坊子	
225	5	193	—	—	—	—	—	—	發	濰縣	
310	104	572	39	3.970	247	—	1.574	2.067噸	到	青州	
30	—	—	4	—	—	—	226	—	發	張店	
95	80	2.844	87	442	11	—	—	310噸	到	周村	
29	—	—	4	—	10	—	73	—	發	濟南	
11	11	836	401	1.535	61	122	170	477噸	到	博山	
428	15	1	10	—	—	—	120	165噸	發	博山	
33	2	194	180	24	—	—	—	39噸	到	博山	
11	15	17	12	3.459	397	122	1.797	951噸	發	博山	
277	44	78	51	—	—	—	290	—	到	博山	
—	—	264	1	1.651	237	102	89	11.796噸	發	博山	
571	43	15	328	—	—	—	2	—	到	博山	
4.433	996	21.734	5.449	32.764	1.622	475	9.271	51.150噸	發	博山	
10.095	86	60	952	—	—	—	—	—	到	博山	
2	—	—	3	—	2	—	1.050	15噸	發	博山	
2.275	42	276	706	—	—	—	—	—	到	博山	

膠濟鐵路實況

棗	梨	瓜子	瓜及西瓜	核桃	蜜橘	野菜	雜穀	落花生	小麥	麵粉
4	—	1	—	—	157	809	22,977	587	21,500	408
1,886	17	31	72	755	1	4,986	236	30,851	601	1,289
—	—	23	—	34	—	151	68	46	86	34
20	—	—	—	234	10	33	136	29	5	1
3	—	1	5	—	—	59	479	10	1,914	—
6	—	—	—	—	7	391	81	—	18	1
—	—	—	—	—	1	4	387	16	106	47
7	—	—	1	—	19	29	3	15	—	8
2	—	—	—	—	—	102	—	1	—	7
76	3	2	1	26	22	198	1	46	10	9
3	19	—	1	887	1	192	112	2	135	1
1	—	24	—	—	12	66	26	—	30	29
—	—	3	—	—	—	151	6	—	16	31
—	—	—	—	—	3	31	29	—	48	72
39	—	2	—	—	—	37	5	—	19	16
1	—	—	—	1	7	57	380	15	213	335
2,128	20	77	151	115	1	187	1,482	24,579	466	1,786
—	20	—	—	32	47	144	24,732	14	27,376	314
—	—	—	—	—	—	129	8	4,218	1	120
3	—	49	72	—	8	550	517	12	493	232

膠濟鐵路實況

魯 案 善 後 月 報 特 刊

膠濟鐵路管況

日本酒	食糧品	乾物	蛋粉	雞子	他海帶及草其	魚類	砂糖	茶	其他果實	柿餅
151	1.268	152	—	4	759	7.696	8.364	62	36	1
4	670	73	29	5.993	10	20	3	24	835	1.596
—	15	4	—	7	—	48	16	3	—	6
20	29	2	—	—	—	41	201	13	12	23
—	9	10	—	310	—	1	—	2	5	—
4	21	3	—	—	1	430	101	81	2	1
1	3	28	—	3	—	2	—	1	5	—
26	41	11	—	—	—	150	33	7	1	3
—	3	—	—	61	—	54	1	19	—	1
2	17	6	—	1	—	346	815	370	728	10
1	5	42	—	61	—	15	10	9	477	1.195
2	14	2	—	—	5	531	487	490	14	—
2	15	—	—	148	—	18	1	—	2	—
12	27	1	—	7	7	34	6	2	1	3
—	11	—	—	44	—	26	4	30	35	—
2	33	1	—	—	94	483	475	291	18	—
3	196	5	29	4.200	11	34	11	1.057	16	365
73	167	321	—	16	485	1.454	5.720	277	144	—
—	66	—	—	11	1	40	—	3	19	3
13	99	2	—	—	77	2.863	228	138	7	—

三五

落花生油	獸骨	豚毛	羊毛	豚皮	牛皮	烟葉	烟草	鹽	中國酒	啤酒
8	1	65	1	—	53	166	3,653	35	3	199
13,396	2,781	370	150	267	866	2,174	61	—	48	2
947	—	—	2	4	2	1	7	—	1	—
31	—	—	60	3	18	143	34	—	53	1
42	90	—	—	266	32	—	—	—	18	—
—	1	—	—	—	3	6	26	—	—	4
2,946	6	—	—	—	54	2,100	4	14	4	3
—	—	—	2	—	1	658	23	1	1	28
—	141	372	9	41	13	89	20	—	1	—
—	1	213	42	25	78	6	420	—	7	2
42	216	—	85	—	72	491	9	—	1	—
—	—	1	—	14	2	12	152	19	1	4
—	56	2	—	—	1	1	3	—	—	8
1	—	—	—	1	—	1	17	2	—	16
—	36	6	142	6	29	10	80	—	—	—
8	—	—	266	12	5	112	327	15	2	2
3,628	2,249	165	195	20	657	2	269	19	15	3
3	—	40	3	19	83	15	2,648	24	8	108
834	64	12	65	—	58	—	6	—	1	1
—	—	—	6	8	4	15	125	991	6	16

膠濟鐵路實況

三六

膠濟鐵路實況

火柴材料	火藥類	藍	染料塗料	曹達	藥品及藥材	石鹼	其他油類	石油	牛油	豆油
2 378	11	1	858	427	1,110	135	389	17,702	1	21
8	4	—	680	8	149	12	204	126	2,164	4,676
—	1	—	126	1	189	—	4	23	3	155
—	—	—	13	—	145	4	38	441	—	43
—	—	—	10	—	4	—	8	1	25	70
—	1	—	51	16	29	2	5	682	—	—
—	1	—	1	—	10	—	—	—	16	823
—	4	—	12	1	11	8	22	144	—	—
—	—	—	34	—	26	6	6	157	3	7
81	1	—	210	95	249	49	20	1,514	3	—
—	—	—	4	—	40	10	12	54	125	102
78	1	—	67	28	292	29	6	955	4	1
—	4	—	33	61	—	—	3	—	26	37
—	—	—	3	2	10	2	1	55	—	1
5	1	—	24	1	47	2	1	35	—	2
1	—	—	114	76	186	29	19	789	4	24
23	6	—	254	62	595	70	45	223	1,746	184
1,847	—	—	1,085	86	702	62	226	6,622	—	268
—	—	—	1,253	1	20	1	20	—	73	1
—	7	1	42	138	59	16	25	749	1	6

三七

中國紙	袋麻袋及布	麻	絹布類	綿製品	綿布	綢含屑	綿花	絲線(絲屑包含在內)	綿紗	火柴
4.037	2.643	21	1	43	3.430	5	4.717	—	11.126	3.056
47	578	163	140	26	131	299	2.074	230	3.394	21
1.655	20	1	—	3	6	—	—	—	1	—
1.096	21	143	1	7	113	1	251	—	81	1
11	11	1	—	1	3	—	—	—	8	1
68	48	8	1	5	113	—	27	—	1.445	72
1	29	—	—	2	29	—	1	—	6	3
61	39	9	—	2	221	—	291	—	505	34
64	25	8	89	—	688	2	3	4	6	101
1,295	39	758	41	88	643	22	371	8	1.818	247
94	21	1	13	1	5	194	2	198	20	2
454	46	102	1	24	405	17	228	1	574	109
1	10	—	—	2	12	8	—	—	1	1
10	26	2	—	1	13	41	1	—	127	32
74	15	9	58	46	336	136	22	96	89	14
565	26	174	12	9	1,244	84	195	48	1,221	271
107	526	1,923	47	114	803	26	6,672	1	857	342
1,560	2,539	—	33	41	2,565	—	19	9	294	2,010
15	56	170	—	—	17	44	—	—	35	22
376	181	113	1	4	426	—	150	—	469	419

膠濟鐵路實況

三八

膠濟鐵路實況

品	鐵板 鐵製	玻璃 製品	玻璃 板	內磚 (瓦在)	洋 灰	礁 炭	石 灰	石 炭	製石 材及 石	石 臼	紙 (除 中
2.113	32	90	164	1.108	15	4	6.224	657	—	283	
677	317	9	276	8.388	17.088	8.604	105.622	22	—	13	
9	—	—	—	—	—	—	—	2	—	1	
51	5	5	—	15	350	107	836	6	—	43	
16	—	—	—	—	—	12	44	1	—	—	
46	9	2	27	9	216	75	1,862	22	—	9	
32	2	—	396	—	—	46	599	1	—	1	
212	6	5	102	126	28	1	4,373	12	15	3	
67	2	6	1	—	—	—	44	2	—	—	
576	108	12	1	8	858	—	26,806	58	88	36	
14	1	1	1	—	—	—	—	—	—	53	
178	32	5	12	43	1,035	15	31,151	41	187	4	
1	4	—	—	—	—	—	60	6	226	—	
27	2	—	—	4	206	60	27,721	615	—	2	
100	6	1	—	—	6	—	—	248	—	14	
175	6	34	1	16	1,080	133	33,779	7	—	37	
1,622	31	11	49	156	2,275	178	2,066	30	—	38	
760	916	44	137	529	77,028	94	91,441	848	538	131	
127	1,362	13	610	—	34,433	5,438	45,925	36	—	1	
324	9	1	56	32	—	—	46	87	—	3	

土陶磁器及	草帽	稻麥	蓆	桐	含木材(包木板)	竹及割竹	家具	銅	舊鐵	鐵鍋
52	5	—	102	16	10,863	374	90	88	5,419	5
2,091	921	627	1,160	10,478	1,064	2	80	429	362	715
4	—	1	2	94	13	295	9	1	—	1
123	4	—	116	—	104	12	2	3	—	91
—	—	—	4	111	78	—	5	—	—	—
321	—	—	8	—	44	10	3	1	43	36
—	—	—	28	6	4	—	12	—	—	—
164	1	5	1	15	2,216	6	7	1	—	137
1	5	—	3	8	28	14	19	4	1	—
1,502	1	—	2	—	372	256	36	92	1,375	558
—	87	3	1,313	217	157	1	26	29	—	7
434	2	68	27	34	251	49	33	13	174	102
4	1	—	13	4	2,145	—	2	12	—	—
12	—	—	—	—	46	—	6	2	101	—
3	—	—	1	—	255	7	25	658	22	28
62	—	—	4	—	182	101	5	11	964	206
157	586	—	21	9,300	1,391	49	98	385	241	1,455
2,411	111	8	6	—	5,895	49	88	557	741	1
8,727	270	—	—	—	44	1	43	15	2	3
7	—	14	1	—	3,344	17	4	—	1,603	4

膠濟鐵路實況

四〇

魯 案 善 後 月 報 特 刊

膠濟鐵路實況

合 計	其 他	雜 貨	木 粉	帚	銅 貨	青 銅 錢	磁 子	容 器 類	肥 料 各 種	油 餅
192.811	3.715	9.084	88	2,753	125	—	9	276	723	4,800
301.121	6,550	609	47	—	1,175	17	1,390	327	15	662
4.833	79	146	—	29	54	—	—	46	—	15
7.458	271	674	—	—	651	40	—	22	—	95
5.051	373	43	—	—	31	3	—	8	15	473
10,888	186	497	—	—	53	—	—	18	36	103
8.031	777	3	—	—	24	—	—	—	14	—
15.376	263	92	—	—	186	—	14	15	120	1,386
4.057	1,008	319	—	—	300	5	—	—	—	—
51.943	720	3,754	41	1,175	251	27	2	48	35	876
8,542	540	208	—	—	248	32	—	6	31	—
41.941	345	1,010	46	28	624	12	2	7	213	39
5,686	265	1	—	—	53	3	—	—	142	35
30.358	178	43	2	14	27	15	—	4	118	—
7.702	213	1,591	1	—	626	76	—	—	3	—
49.656	302	2,592	88	402	266	4	9	—	—	—
162.511	3,391	2,951	—	—	2,175	7	1,682	32	1,174	2,132
22.042	6,764	2,610	16	1,012	82	6	—	47	1	—
407.219	2,029	63	75	—	134	—	—	7	395	—
21.215	640	1,221	—	48	169	2	133	2	14	1

四一

辛、日本管理續路期內事業之發展概要

一車輛

德國時代之車輛呈損舊之狀者日本管理中竭力整頓改良面目一新又年年應客貨輸送之增加車輛大形增加茲將沒收時之車輛數及大正十一年三月末現在所有之車輛數揭示如下

車別	沒收輛數	大正十一年三月末現在之數	增加輛數
機車	五〇	九九	四九
客車類	八五	一四九	六四
貨車類	一、一八七	一、五七七	三九〇

此外於十一年度新訂購及製造改修中者又有若干

沒收車輛改善加工上重要之條項列記如左

- 一 機車在沒收時裝有德國式空氣制動機者並不完全因改為美國式空氣制動機
- 一 客車點燈多用油燈因不適於時代故已完全改為電燈裝置
- 一 客貨車聯結器向有螺旋聯結器自動聯結器螺旋自動併用聯結器之三種其中最不全者為螺旋聯結器已將全部改為自動式
- 一 一部分之客車並無座位現已新添座位又二等客車座位向係木板現已改為蒙漆皮者

一貨車制動機只有手用制動機一種因其不便且多危險逐漸改爲空氣貫通制動式於十年度開始使用

一列車

德國時代末年卽一千九百十四年列車次數之概況如左

青島濟南間

旅客列車

一往復

混合列車

一往復

貨物列車

五往復

在設備及其他關係上僅限於晝間其每日之輸送能力約二千噸自日本經營以後由逐年業務之發展每年青島及內地間之往來頻繁列車運轉之次數漸次增加至現在青島濟南間有

旅客列車

三往復

混合列車

一往復

貨物列車

十往復

一日約有五千五百噸之輸送力

輸送力之擴張出於列車運轉次數增加率以上者因新購機車之牽引力比德國時代爲大及其他車

站之設備等亦經大爲改良故也

本線之狀況如此支綫自然亦隨以增加

#### 一 津浦綫旅客之接續狀況

在德國時代就津浦綫旅客之接續毫不顧及旅行兩綫間者在濟南必須住宿一夜因欲救濟此種不便於一千九百十七年末青島濟南間開始運行夜車旅客可以接續換車甚形便利

#### 一 工務

曩時膠濟鐵路公司得德國政府之特許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明治三十二年)九月開工一千九百零四年(明治三十七年)六月全路通車青島濟南間幹綫三百九十四公里六十米突張店博山間之博山支綫三十八公里八百七十三米突淄川及淄川煤鑛間之淄川煤鑛支綫六公里五百米突總計四百三十九公里四百三十米突大小車站六十處橋梁三百五十處其間濰河橋梁爲最大軌道之重量全路均係六十磅長十米突軌條均係用鋼銑每條間係用十二根(銑鋸)(軌寬四呎八吋二分之二)此等軌條鋼銑鐵桁等諸材料全用德國品車站所有之配線除主要站外在中間車站上行下行綫均有效之延長距離爲四百八十米突側綫一綫有效延長距離爲一百五十米突其他車站之設備如列車保安設備通信綫路之設施均不完全如號誌機僅大港坊子張店淄川四站有所設備而通車以來十年間得舉較好成績實堪推賞也

大正三年十一月管理開始時之鐵路曾遇非常之水災以及德國自行炸裂破壞橋梁計十餘處又沿綫路堤之崩裂及護岸石垣等之缺壞甚多列車運轉雖有中斷之勢幸先加應急修理列車乃能運轉并行計劃改築使耐水災原有築堤則加木椿又新設避險橋且橋臺橋脚及鐵桁亦行施工改造翌年（大正四年）十月各種工事始得完成邇來因業務發展行車次數隨即增加夜行列車之實施巨式機車之採用漸爲必要並爲適應時宜起見所有新設增設改築等事項縷述如下

### 鐵山支線之敷設

金嶺鎮鐵山間之路線初不過敷設搬運礦物車用之軌道後因鐵山採鑛之發展認本線有改爲直通聯絡支線之必要隨有改築七十五磅軌條鐵路之計劃大正七年十月十七日開工路線延長六公里五百六十米突大正八年三月末日竣工各種設備一律完整同年四月二十三日一般運輸營業從茲開始

### 幹綫軌條之交換

客貨之輸送既增加機車之牽引力當然亦須增大行車次數亦應增添茲爲增高輸送能率起見大正五年度以後採用巨式機車（重量一百二十餘噸）但德國時代敷設之六十磅軌條耐力薄弱爲增進耐力起見將枕木之數增添雖能得幾分之補助若就安全而論非改換耐力較大之軌條不可但全綫軌條在一時齊行更換經費上究爲不可能之事故隨列車之增加站內必須擴張並增設並行側綫購

買上述所需要之軌條時當然照前述主義以七十五磅之軌條用於最重要之幹綫由是取下之舊軌條可利用於站內側綫所以照此計劃就全綫中軌條折損事故最多之段如城陽李哥莊間爲危險區域故將此段更換現已換至十六英里其適合於六十磅軌條之舊鈹鋸取下後即改爲增設側綫之用該區域間全部業已換用枕木

#### 幹綫橋梁補強工事

橋梁之橋台橋腳殊爲粗笨在小徑間之橋梁爲尤甚蓋德國建設時將石灰混合於膠泥材料之內硬化不能完全床石膠着不固破壞者多故更換床石幾及全線且於橋台橋腳之根固及防水堤之新設及繼足力求實施改良橋桁因機車重重增加支撐力不足易生危險因是青島坊子間坊子張店間張店濟南間依次爲橋梁鐵桁補強工事之設施

#### 大港及四方鐵路用地之埋填

現在大港四方間旅客木綫行於大港埋填地之一部街市及舊市街工場地區之間街市爲之隔斷發展上殊有障礙故有移設本線改良車站之舉大正十年大港鐵路用地二萬一千立坪之埋填乃從事實施又四方工場爲事業之擴張用地未免狹隘於大正八年度埋填一萬餘坪之窪地至現在尙有一萬八千五百餘立坪之地正在施工埋填

#### 車站設備之改良

德國時代所設之車站月台其高度出於軌面三十公分以下其中間站並無擁壁只用土堆填遇下雨既易沖失且不免自然消滅損壞處所漸次增加於一般旅客上下諸多不便因此建造石壁月台面施行改良貨物既已增加車站側線之增設亦屬必要大正五年以來全路各站敷設之軌條總延長四萬六百九十六米突主要站如青島坊子淄川濟南均實行配線之大改築車站房屋除主要站外悉屬平屋其一部分充宿舍之用事務室候客室等均屬狹隘須逐漸增築擴張其主要者如高密坊子濰縣張店滄口博山等濟南站之建築物計三百七十二坪德國時代工程只及一半後亦由日本時代加工完成

機車庫轉車台灰坑等因機車之增加巨式機車之購入增築擴張亦認為必要青島濟南坊子張店各機車庫均有增築新築同時各轉車台及灰坑之改築擴張從事實施此外高密濰縣淄川博山青州南泉普集蔡家莊岙山昌樂等處均有新增設之灰坑

機車之給水原來設備不足供其所需因此於濟南北關間普集明水間高密姚哥莊間新設水源地又坊子水源地水質不良不僅不適於機車之給水並且於衛生上不能略視因設濾過池三個淨水池一個以外於城陽外十二個站為增設改築水井之施工全線水質硬度甚高用之機車能率甚多損失經濟上亦蒙損害為謀保護之計於水質最不良之主要站如青州張店濟南等處裝置濾水器又為增加給水能力於各給水所增設抽水汽機如左

鐵

路

種	別	管理開始時	現	在	增	加	數
汽	罐	一八		四二			二四
濾	水	二一		三一			一〇
華	氏	〇		一九			一九
	抽						
	水						
	機						

各站煤台狹隘堆煤棧及煤台之新設增設勢在必要全路各站實施擴張

大港貨棧之新設

現時大港棧貨物增加而設備缺乏事務諸多不便於大港埋填地之一部增設路線設置貨物裝卸場稱爲大港貨棧現已開始營業

號誌及其他保安設備

號誌因列車運行次數之頻繁且自夜車通行以來全路各站號誌之設備已竣復於重要各站施以遠地出發號誌裝置之計畫四方坊子明水青島大港濰縣濟南淄川博山各站已經實施

各站保安設備於實施簡易聯動裝置之程度在主要站亦已裝配完竣

各站特轍標誌因設置對向轉轍器則標誌板之擴大亦屬必要全路上亦已改造完成

爲圖列車運行上之安全起見全路電氣

Tablet

式閉塞器亦經裝置大正五年博山支路已經實施

翌年全路各站一律裝置

### 諸建築

大正四年以來新築增築及改築之主要部分爲青島坊子濟南各車輛事務所及保綫事務所之新築青島客車庫青島站列車暖房汽罐室計理課埠頭派出所同倉庫三棟新築港灣事務所增築及改變式樣同機械廠上屋新築及增築同水泥倉庫新築埠頭事務所新築同小港派出所新設同煤油倉庫新築青島埠頭牛成寄託貨物倉庫完成各車輛及保線事務所所屬倉庫及保線區休息所檢車手休息所之新築四方工場打鐵廠之增築同鑄鋼廠車輛廠模型廠等之新增築材料試驗場木材倉庫A BC上屋之新築及改築貨車廠上屋五號倉庫中國職工見習生教室之築造等

### 宿舍

鐵道從業員等之宿舍應必要上銳意新築於大正四年以後所實施之工事爲四方四棟二百三十坪高密十五棟四百七十七坪坊子二十三棟六百四十坪青州五棟百二坪張店十六棟七百八十八坪濟南十七棟八百四十八坪其主要部分在全路五十三站計有二百棟之新築增築

### 通信路線

電線路於大正四年青島濟南間幹綫三條內其一條爲電話回綫二條爲電報回綫博山支綫二條電報電話各一回綫及青島坊子張店並濟南站台內不過有直通電話回綫加之建築後經若干年月電桿及其他部分有所損壞通信頗多窒礙因此施行修理又前述回綫終嫌不足經屢次增添綫條於青

島四方坊子張店濟南等處設置電話交換所至大正九年度青島濟南間實施長途電話而通電頻繁不易辨別故青島張店間又施行電報電話雙信法青島高密坊子坊子張店間之電話回線構備完成再於青島張店間爲長途回線之增設

### 主要站之電燈設備

濟南站台內本無電燈設備臨時鐵道聯隊占領該站時將德國所遺棄之移動式煤油發動機配以直流發電機容量六七啟羅施以野戰式之應急設備暫足以供點燈之用爾後需用增加爲防止危險之故乃爲發電及電燈設備之擴張改造因先將煤油發動機廢去新設蒸汽發電所其第一次擴張在大正五年至六年間裝置五〇啟羅及四〇啟羅者各一台站台內廳舍及宿舍亦行點燈之燈只因事業發達電力尙感不足因於大正九年度更改爲容量一〇〇啟羅之發電裝置其一台之裝置業已完

成  
張店站因有夜車運行又站內作業頻繁電燈設備有急設之必要乃將一種稱爲 *Deco Light* 之小型煤油發動機使與直流發電機直結如是者裝置四台其廳舍及外部之電燈均用此種於大正九年四月開始點燈迨後事業發展即將往時濟南發電所所用之 *Locomobile engine* 移設於此目的在使運轉四〇啟羅交流發電機設備即於大正十一年五月完成坊子在德國時代已有發電所內一部分曾經點燈歸當部接收以後因事業之擴張及房屋之增築將電燈設備改造增設同以發電所內配

電設備之改良汽罐室之增築亦已實施

工場

四方工場在距青島站北向四英里之四方村與四方站連接之用地總面積為二十八萬九千餘坪橫亘於青島滄口間通行道路之中央其東邊相接之用地為宿舍之預定地其與海岸方面相接者為工場構內之用地

占有當時之用地總面積為七萬餘坪旅客貨物之運輸日日繁劇加之車輛數年年增加工場亦應時勢所趨擴張用地同時將工場構內之窪地填高擴建廠屋添購機械專謀工廠能力之充實結果比德國時代得非常之進步發展  
設備之概要列示如左

種 別	設 備 之 概 要	其 他 記 事
事 務 所	鐵骨鍊瓦造三層樓	
看守休息所	外有構內守望所六處	在工場前門北首出入之監督時間計算備入之工作時間之調查及廠內附屬宿舍之火灾盜難之警戒暨取締關於衛生風紀等項
職工養成所		日本職工見習生三十四名 中國職工見習生百二十四名

倉庫	發電室備有直流發電機四臺汽罐室 (Lancashire) 式汽罐五臺空氣壓榨室有空氣壓榨機一鍋爐二座堆煤房堆煤能力百六十噸	德國時代只不過為修理工廠所要品之貯藏倉庫
動力室	屋外備有轉車台由是引進軌道八條內三線有灰坑之設備	現今與一般鐵路工場之經營相等已為貯藏多量材料重要設備之一
機車	(灰坑)八線三十噸及二十噸起重機四台三十噸 (Seam Crane) 一台十五噸起重機四台	製鐵廠與本廠間裝有寬四十呎長四百呎之電動運車台以供機車客貨車等重物之搬運
裝配廠	自倉庫至本廠設軌線備有 Steel Trolley 在較大之機械各備有專屬之 Chain Block	上記設備之外尚設有工具修繕室及其工具棚為工具一切之整理
鑄造廠	備各種機械其附屬廠尚有錯刀修繕室	廠內布設壓榨空氣管及 Pneumatic Tool 氣管以備及養氣工作之用
製作廠	分汽罐廠及頂鐸廠兩部其汽罐廠沿運車運行場有六個灰坑	廠內布設壓榨空氣管及 Pneumatic Tool 氣管以備及養氣工作之用
製鐵廠	引進軌道九線之屋外有運車台一、五十噸機道一此外尚有附屬材木機械室 Lening Machine Planing & Worthing Machine 以及其他機械均行設備以外尚有附屬之工場	廠內布設壓榨空氣管及 Pneumatic Tool 氣管以備及養氣工作之用
客貨車廠	備有三線之軌道及兩個灰坑十五噸起重機二台十噸起重機六台	布設有壓榨氣管及 Pneumatic Tool 氣管以備及養氣工作之用
車廠	備有三線之軌道及兩個灰坑十五噸起重機二台十噸起重機六台	布設有壓榨氣管及 Pneumatic Tool 氣管以備及養氣工作之用
車廠	備有三線之軌道及兩個灰坑十五噸起重機二台十噸起重機六台	布設有壓榨氣管及 Pneumatic Tool 氣管以備及養氣工作之用
油漆廠	備有三線之軌道及兩個灰坑十五噸起重機二台十噸起重機六台	為防止灰塵之粘附起見除有極小之出入口外四面均係增壁

上述各項日本占領後建造之主要工場其成立之年代列舉如左

廠 名

成立年度

坪數

一 翻砂廠

大正四年

一五八

一 模型廠(樓屋)

大正六年

六六

一 精作工廠

大正六年

九三

一 材料試驗室

大正七年

三三三

打鐵廠	Steam Hammer 五座 Air Hammer 一座 Bell Hammer 一座 並有鍛冶爐在附屬之彈機室有 Spring Roller 一座
翻砂廠	三噸上架電動起重機一座 溶化量二噸之溶鐵爐一座 乾燥室一及備有其他機材溶解爐
模型廠	係樓房樓下充工場樓上則存置模型
車輪廠	主要設備為關於車輛之機械
鑄銅廠	能力二噸之熔爐 Cupola 一座 一噸之 Rotary Converter 一座 及有其他乾燥爐等之設備並有五噸之上架電動機起重機
試驗室	備有材料伸張力試驗機 彈簧彈力試驗機及有分析試驗之設備

膠濟鐵路實況

鐵

一客貨車廠

大正八年

八八四

一製罐廠

大正八年

四一九

一發電所添築

大正八年

三三三

一打鐵廠添築

大正九年

七七

一車輪廠

大正九年

三三九

一鑄鋼廠

大正十年

一九四

德國經管時代所設備之機械爲二百十二台日本管理中增添之主要機械爲二百九十台其年度列

舉如左

種 類

年 度

度數

熔接機及其他

大正四年

一一

上架起重機及其他

大正五年

一九

螺旋機及其他

大正六年

二五

鑽類製作機及其他

大正七年

二二

機車起重機及其他

大正八年

三三三

Lanca Share 式鍋爐及其他

大正九年

五五

路

汽缸平削機及其他

大正十年

一一五

計

二九〇

貯藏品之殘額在大正四年度末僅值銀圓四十四萬二千四百三十八圓有奇至大正十年度末隨事業之發展增加至金圓二百三十萬五千九十七元有餘假使即作為金銀同價計算已五倍強其增加金額為一百八十六萬二千六百五十九圓也

現在之工作狀況

一新造之車輛如左(大正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現在)

種類

製造中

未動工

造成

機車

三輛

一、二等客車

一輛

二輛

一、三等客車

二輛

一輛

二等客車

一輛

三等客車

七輛

四輛

守車

五輛

煤車

二五輛

四〇輛

膠濟鐵路實況

五五

油櫃車

三輛

計

四二輛

五二輛

一入廠修理中之車輛如左(大正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現在)

機車

六輛

客車

八輛

守車

一四輛

貨車

一〇八輛

一施行中之工事如左

甲 工場構內窪地埋填

工場構內為狹溢之故將窪地二萬五千坪填埋工事正在施行中現已九分告成

乙 客貨車廠添築

前記填地之一部分布設軌路施行客貨車廠添建之工事

壬、膠濟鐵路機務報告

膠濟鐵路自日人接管以來迄今八載就中關於永久增修各項綜計提出價額約日金一千四百萬元實居全路最多之數自不容稍涉輕忽故着手方法先從事審核各項帳冊單據是否正確並分別調查

一面赴沿綫所在地檢驗車輛機械一面在四方工場逐一查核茲將研究之所得逐項分述如次

### 第一 車輛部分

#### (甲) 機車

##### 一 德國管理時代之機車

查德國管理時代之機車共有五十輛計分爲調車用機車十四輛貨車用機車二十六輛客貨車用機車十輛內有第二百零六號機車係移交日本時尙未完成者

##### 二 日本管理時代之機車

查日本接管膠濟路後陸續添購及自造機車共計四十九輛其中有客車用機車八輛貨車用機車三十五輛係自美國購來者又有調車用機車五輛係屬四方工場自造者另有一輛原爲德國機車運來時途經美國在菲律賓濱爲其沒收而日本聲明重行出資自美國購回之即第三〇七號之一輛機車是也

##### 三 機車現在之情形

查現在各車房頗多閒空不用之機車如張店坊子兩處每處常有十餘輛停留候用至各車之機件情形如係德國時代者則因年久少修大都鬆動或輪箍以磨滅而已薄或輪邊以磨蝕而過甚或者彈簧機件已形傾側不平或者火箱內部及底圈多有漏水之處至於車上所有各種放汽放水以及汽表水

表等機件亦類多銹蝕不復靈轉自如其或太鬆而有漏汽者卽其車應有之效率亦已大半損失之矣此德國遺留機車之實在情形也按日本添置之機車大體雖尙完好但管理使用不甚留意以致機件如搖桿連桿汽門機關等大半鬆動汽缸亦多有磨壞者查張店車房有一第五一四號機車其汽缸內有磨縫十餘條就中有數條寬而且深又有一第一五號機車其働輪箍上磨平點約有三寸半之長其次坊子車房各機車之大箱底圈亦皆大半漏水青島車房內亦有一第四〇一號機車其火箱兩旁之漏處竟有無數之多總之各機車使用上既不甚注意而呈此種種不良之現狀則將來之修理費勢必因而大增卽其壽命亦將因而短縮矣

### (乙) 客貨車

#### 一 德國管理時代之客貨車

查德國管理時代之客車共計爲一百零五輛其中分爲特別車三輛睡榻飯廳車三輛一二等連合車十三輛二等客車七輛二三等連合車八輛三等客車二十二輛臨時三等客車八輛行李郵政車六輛車守車三十五輛貨車共計爲一千一百六十六輛其中分爲蓬輛三百三十九輛敞車四輛平車一百輛煤車六百零三輛礁炭車七十五輛石炭車二十輛牲口車一輛魚車三輛油車十三輛救險車四輛驗秤車一輛起重機車三輛總共客貨車合計爲一千二百七十一輛

#### 二 日本管理時代之客貨車

查日本接管以後共計添置客車七十九輛其中計分睡榻飯廳車三輛二等客車三輛二三等連合客車二輛三等客車五十輛行李車三輛郵政車三輛車守車十五輛添置貨車共計三百七十五輛內分爲蓬車四十輛敞車三十輛煤車二百五十五輛鑛石車五十輛總計客貨車共爲四百五十四輛但敞車三十輛原爲德國所有經美國在菲律賓沒收而日本聲明復自美國購回者也

### 三 客貨車現在之情形

德國遺留之客車經日本接管後皆已裝設電燈亦有一部分車中座位重行改造者但現在第一第二之兩次列車均係使用新造之客車其德國客車則以之供次要列車及混合列車與夫支綫上列車之用車之結構大體雖仍可用惟輪有磨損梁有撞彎者至日本新增之客車甚爲堅實亦頗合用雖有壞處尙無大損此客車現在之情形也查德國遺留之貨車載重皆爲十五噸一車僅有兩軸結構殊形簡單車身亦頗短小其長自二十英尺以至二十六英尺又多未安設輪閘其車鈎彈簧機關亦爲舊式乃日本接管後亦不妥爲加修故車之輪箍摩凹極深輪邊平薄車輛彎垂軸壺與車檔間之開離亦甚似此情形則將來欲爲之整理修造其車輪車軸大半非更換不可所費自屬不貲且恐將來不合於聯運之用其中有蓬車一百輛車身略長約有三十六英尺與各路之普通車輛頗相類但亦爲二輪軸載重亦僅十五噸日本接管後復按照此項車輛添造四十輛其餘所造之車則載重皆爲三十噸車架係用美國普通式輪軸有四尙屬堅穩車之大體亦尙未壞損且多半已安裝風閘惟有四十三輛僅只裝有

手閘而無閘者亦有四十輛此外各貨車則皆已裝設風管即德國遺留之貨車亦有裝設風閘者但其數僅寥寥耳綜計各貨車之有手閘及風管者總共有二百四十四輛無閘而僅有風管者總共有九百四十七輛其他則為風閘裝置完備者此貨車現在之情形也

## 第二 機械部分

查四方工廠為膠濟路修理機車客貨車之唯一工廠此次調查時依據日人備來之各場平面圖並遺留及增加之機械目錄分場逐件檢查之茲將其情形述之如次

### (甲) 德國管理時代之機械

查德人遺留之機械綜計二百五十餘件茲特分別調查記載如次

#### 軌道起重機四台

旋盤機十八台(內旋盤五台機力旋盤十一台車塔旋盤一台面削旋盤一台)

鑽孔機八台(內豎鑽孔機六台橫鑽孔機一台臂架鑽孔機一台)

#### 成型機三台

精削機四台(內豎精削機二台橫精削機一台複式橫精削機一台)

車輪工作機六台(內車輪旋削機三台輪鐵旋削機一台輪鐵縮着汽錘機一台支輪撓曲機一台)

#### 曲柄軸旋削機一台

受金旋削機二台(內車筐軸受金旋削機一台杆端軸受金旋削機一台)

橫削孔機一台

汽筒整孔機一台

螺旋機四台(內螺旋機三台複旋機一台)

豎削機一台

平削及研磨機一台

研磨機四台(內自在研磨機一台螺型研磨機一台螺錐研磨機一台金網砂砥機一台)

擺動橫鋸機一台

木工機械十二台(內鉋及研磨機一台帶鋸機一台豎軸帶樣機一台平削及帶樣機一台手押鉋

台機一台手送鋸台機一台木材平削機一台木材鑽孔及符眠機一台挽材機一台木旋盤二台圓

鋸機一台)

鋸研磨機三台(內帶鋸研磨機二台圓鋸研磨機一台)

鑄目機三台(內鑄目立機一台鑄目潰機一台鑄緩冷爐一台)

冷鋸切斷機一台

鑄紙機一台

膠濟鐵路實況

修理鍋爐烟管機八台（內掃管機一台管試驗機一台管經減縮機二台管經擴張機一台截管機

一台過熱管鍛接機一台管磨削機一台）

壓穿及剪斷機七台（內手力壓穿機三台手力壓榨機一台手力剪斷機一台壓穿剪斷機二台）

撓板機四台（內手力撓板機一台帶樣撓板機一台撓彈板機一台）

水壓機一台  
鞣二十台

水槽二台  
熔解爐三台

壓縮空槽一台  
丸砥石機四台

塗料練機一台  
洗滌槽一台

彈機爐一台  
手力捲揚機一台

送風機五台  
電動機十台

扛重機十六台  
蒸汽鎚一台

鍛冶爐二十四台  
熔鐵爐一台

乾燥爐一台  
遷車台一台

臂架起重機三台  
裁縫機二台

電氣發電機一台  
石炭運搬車二台

一百六十啟羅瓦特發電室全副

內設備蒸汽發動機二台鍋爐三台唧筒六台水槽三台電盤一台熱水器一台

依上開之數合之零碎機件總共實不下二百五十餘件揆之修理機車及客貨車之用似已應有盡有矣蓋德人管理時代機車不過五十輛客貨車不過一千二百七十一輛而架機車應及架客貨車之軌道則各爲八股按照當時情形觀之此等設備猶綽有餘力也即僅就機車言之五十輛機車若每輛每年大修一次則每月在廠之機車不過四輛而已其工作之不繁可概見矣現在該機械中之不堪使用者爲數不過三四件餘皆能照常工作僅間有轉動之處稍受磨削者耳

(乙) 日本管理時代之機械

日本接管以後除德國遺留之機械外另行陸續添增機械大小計有六百餘件茲分別揭述如左

旋盤三十四台(內機力旋盤二十八台車塔旋盤二台精密旋盤一台琢磨機二台)

螺旋機九台

鑽孔機二十四台(內鑽孔機十七台臂架鑽孔機五台自在鑽孔機一台棹上鑽孔機一台)

電動機四十二台

精削機六台(內自在精削機四台橫精削機一台齒輪齒截機一台)

平削機三台

鐵

路

鑿削機四台

成型機十一台

傘座削正機一台

整傘機一台

金圈水壓機一台

車輪工作機五台(內車輪旋削機二台鑽孔迴轉機一台輪鐵爐一台起重機一台)

鑽孔旋轉機二台

專用研磨機三台(內傘環研磨機一台唧子桿研磨機一台摺動桿研磨機一台)

汽筒工作機二台(內汽筒平削機一台汽筒整孔機一台)

研磨機五台(內工具研磨機二台自在研磨機一台金剛砂砥機二台)

剪斷壓穿機三台(內手力壓穿機二台剪斷機一台)

送風機六台

機關車起重機二台

移動型機關車衡器十台

木工機械十台(內細工用帶鋸機一台筭附機二台木旋盤二台鉋機一台木材鑽孔及筭附機一

台帶鋸機二台木材四面成型機一台

鋸修理機械三台(內帶鋸日立機一台帶鋸研磨機一台可動鋸轉子伸展機一台)

煉炭機全副

鍋爐修理機械七台(自動截管機一台鐵管鍛接機一台掃管機一台管切斷機一台鐵板側面平

削機一台豎撓板機一台罐板燒鈍爐一台

銑類機二台(內銑類製作機一台銑類爐一台)

發電室設備八台(內計二百五十啟羅瓦特蒸汽發電機二組三百馬力田熊氏鍋爐三台 一百

五十馬力烟管式鍋爐兩台唧筒一台)

鑄物設備六十三台(內真輸爐一台挺土機一台銑鐵割機一台上架起重一台鑄型四台鑄型心

型四台鑄棒五十一組)

鍍金設備三台(內發電機一台電盤一台鍋爐一台)

鍛冶設備四十二台(內火床十二台機力鏈六台金敷二十台鞣三台花砧一台)

鑄網設備九台(內熔鋼爐一台熔鐵爐一台混砂機二台碎石機一台取瓶爐一台烤乾爐一台軟

鐵爐一台送風機一台)

材料試驗機械三台(內材料試驗機一台磨擦試驗機一台硬度試驗機一台)

空氣制試驗機二台二台(內固定式及移動式各一台)

分折室設備大小器具共計一百一十餘件

此外尚有空氣錐二十七個電氣錐十七個空氣錐鑿二十九個作業台十一個 力八十個定盤七個權衡器五個押車十個分銅七個螺旋器二十三組約計大小機械總共爲六百三十餘件查現在膠濟路合德人遺留之車輛及日人增加之車輛共計機車九十九輛客貨車一千七百二十五輛試以德人管理時代之機車五十輛客貨車一千二百七十一輛比較之可知現在之車輛較德人時不足二倍而設備之機械乃三倍半有奇(*Coltiso 352*)是添一份車輛而添二份半之機械據該廠日人言每輛機車修理約需工二十日則充其量每月八股軌道可修竣機車十二輛一年可修竣一百四十四輛是每車每八個月即可輪修一次矣按機車平均每年輪修一次已屬極佳故以此廠之設備而論實屬逾量當吾人此次在廠查核時見廠中之機車在修者不過四輛客車在修者不過三十輛其工作並不爲忙致有許多專用之機械並未見常用所常用者不過一般旋盤鑽孔機等耳發電機亦僅用其半量而德人遺留之發電機竟棄置不用卽新置之機械亦因不常用之故以致塵污銹蝕所在皆是且尙有二十餘台安放閒地並未見其一用者此卽設備逾量之明證也

第三 日人關於車輛所提出之價額

(甲) 車輛之價額

一 機車部分

查日人對於新增之機車四十九輛截至十一年三月末日止提出價額爲日金五、二三一、八六四、元二外加改善加工費五三、六六五元七三合計五、一八五、五二九、元八四後復將上數修改共增一三三、八六〇元九一計改正提數爲日金五、三一九、三九〇元七五由此數內減去折舊數三八五、九三二、元一〇再加四月一日至九月末日增加之五、一八四元二五故截至九月末日止實提數目爲日金四、九三八、六四二、元九〇也

二 客貨車部分

查日人對於新增之客貨車四百五十輛提及價格爲日金五、六三六、五三五、元〇四外加改善加工費三九八、九八二、元七二兩共爲日金六、〇三五、五一七元七五減去折舊費五五二、〇九三元九〇復加四月至九月末日增加之八四〇五四元六八合計實提數目爲六、三三三、九七一、元五三

(乙) 機械之價額

一 据付機械部分

查日人對於四方工場新增之機械並坊子張店濟南等處所增之發電所以及各站之給水機械等截至十一年三月末日止提出價額爲日金二、三〇九、二八九元〇六復經修正增加二、一八二元九

二合計爲日金二、三〇七、一〇六元一四再由上數減去折舊費二四四、五五五、元〇〇得二、一六二、五五一、元〇〇由四月一日至九月末日復增加一七、七〇〇、元五二故實提價額爲日金二、一八〇、二五一、元五二一

#### 二 工場未成品部分

查日人對於工場未成品之部分截至十一年三月末日止爲一、〇七三、六四〇元三三三及至九月末日已完成一部分故將上數減少實提價額爲日金四六二、六一七、元二六

#### (丙) 甲乙兩項之總價額

按以上甲項共計之價額爲日金二、二六二、六一三元九三乙項共計之價額爲日金二、六四二、八六八元九〇合計共得日金一三、九〇五、四八二元八三實即吾人所應加考究而評定之價值是也

#### 第四 評價方法

##### (甲) 對於車輛之意見

##### 一 新增機車一部分不能作價之理由

查機車輛數截至日本十年度止共爲九十九輛核其運轉成績總牽引力爲一、一五八、六三九一〇噸該年度之牽引換算車輛軒數(延噸里數)爲五四、九七一、四四五、〇三軒八年度之機車輛數爲六十九輛核其轉運成績總牽引力爲七五九、二七三、六噸該年度之牽引換算車輛軒數爲四九

三九四、六六三、一料按十年度牽引換算車輛料數照八年度牽引換算車輛料數與其牽引力之比例則只需八四五、九九七、四疋之牽引力即可敷其牽引之用今竟多餘三一二、六四一、七疋之牽引力其故何在查鐵路上增加機車牽引力之原因有二一則因營業上顯著增益必須另購機車以供給其需要一則因舊有機車使用過久不堪再任重大之牽引必須另購因以代換原有之機車由前之說則所增機車當可謂之增加由後之說則所增機車僅可謂之更換增加可出資本帳更換則為鐵路上營業時一種應有之補助當屬營業費用而不能出資本帳者也今按十年度之機車輛數及其總牽引力與牽引換算車輛料數既照八年度運轉成績之比例而無相當之增加則自因德國遺留之機車年分已深使用過久不能如常牽引所以新增機車之一部分僅為代換德國原有機車之用查日本九年度所增之c<sub>1</sub>機車七輛總牽引力為一〇三、二一五疋十年度所增之P機車八輛總牽引力為九二、九六八疋c<sub>2</sub>機車六輛總牽引力為八八、四七〇疋R機車三輛總牽引力為二六、四一〇、五疋合計總牽引力為三一一、〇六三五疋與多餘之牽引力數三二二、六四一、七疋亦尚相近故上列機車應認為更換德國遺留機車之用當然由營業項下開支而不能格外議價者也至新購機車與相當德國遺留相抵銷另表揭明總之膠濟鐵路自日人接管以後機車由五十輛增至九十九輛因之總牽引力大為增加勢必舊有機車之效力大減而後始大增新機車否則無論新舊每輛均不能得其充分之效用負管理之責者必不若是之愚也

二 對於機車改善加工部分評價之意見

查機車改善加工之部分大別之可區爲三類(一)工具類(二)空氣制動機類(三)德國半成機車之完成類

工具類 按工具係一種通常之流動品且多係零星小件當然不能作價

制動機類 查德國遺留機車原設有空氣制動機日本現在所改造者不過僅更換一種快閘制動機事屬更換故祇可在營業項下開支且即以一機車之工料費而言多亦不過數百元只可視爲細小事原屬於因事制宜之性質更無格外開價之理由

德國半成機車類 查半成機車原係未完成之機車而日本將其施工完成之近於財產之增加似可承認其所開之價

三 新築客車一部分不能作價之理由

查客車輛數截至日本十年度止共爲一百三十七輛該年度乘載旅客之員數爲三、四五一、一六五人而客車設備之總座席爲一〇、一三三席八年度之客車輛數爲一百零七輛該年度乘載旅客之員數爲二、五四五、二六八人而客車設備之總座席爲六、一八九席按十年度之客車座席照八年度之客車座席與乘載旅客之員數相比例則只需設備八、三九一席即可敷旅客乘坐之用今竟多餘一七四一席其故安在查鐵路上增加客車之原因有二一則爲營業上顯著增益必須另購客車以

供給其需要一則因舊有之客車使用過久不堪再行乘坐必須另購客車僅以代換原有之客車由前之說則所增客車當可謂之增加由後之說則所增客車僅可謂之更換增加可出資本帳更換則爲鐵路上營業時一種應有之補助當屬營業費用而不能出資本帳者也今按十年度之客車輛數及其旅客員數與總座席照八年度旅客成績之比例並無相當之增加則自因舊有之客車年分已深使用過久不能如常乘載所以新增加客車之一部分僅爲代換原有客車之用查日本九年度所增之八客車十八輛其座席爲一五四八席十年度所增之口八客車二輛其座席爲一四〇席兩共座席爲一、六八八席與多餘之座席數一七四一席亦頗相近故此兩種客車應認爲更換舊有客車之用當然由營業項下開支而不能格外議價者也（見客貨車抵銷表）

#### 四 新增貨車一部分不能作價之理由

查貨車輛數截至日本十年度止共爲一千五百九十一輛該年度之貨車總積量爲二八、九七七五噸而貨物噸數爲一、九七一、三〇八七噸八年度之貨車輛數一千三百七十四輛該年度之貨車總積量爲三三、〇七三、五噸而貨物噸數爲一、七三三、三七五、九噸按十年度之貨車總積量照八年度之貨物噸數與貨車總積量之比例則只需二六、二四〇五噸之積量即可敷貨物裝載之用今竟多餘二七三七噸其故安在查鐵路上增加貨車之原因有二一則爲營業上顯著增益必須另購貨車以供給其需要一則因舊有之貨車使用過久不堪再行裝載必須另購貨車僅以代換原有之貨車

由前之說則所增貨車當可謂之增加由後之說則所增貨車僅可謂之更換增加可出資本帳更換則爲鐵路上營業時一種應有之補助當屬營業費用而不能出資本帳者也今按十年度之貨車輛數及其總積量與貨物噸數既照八年度輸運貨物成績之比例並無相當之增加則自因舊有之貨車年分已深使用過久不能如常裝運所以新增貨車之一部分僅爲代換原有貨車之用查日本九年度所增之 $\times 3$ 石炭車四十輛其積量爲一、二〇〇噸十年度所增之 $\times 3$ 石炭車五十輛其積量爲一、五〇〇噸兩共總積量爲二、七〇〇噸與多餘之積量二、七三七噸亦頗相近故此兩種貨車應認爲更換舊有貨車之用當然由營業項下開支而不能格外列價者也（見客貨車抵銷表）

#### 五 對於客貨車改善加工部分評價之意見

查德國遺留貨車原無空氣制動機及氣管之設備今日本從新添設似屬一種改良之性質不能謂其全無開價之理由惟審核其開價之法應以一種車爲單位凡不到二千元者只可視爲細小工事不能作價其過二千元者則承認其所開之價

至於客車之暖房裝置其理由亦同前惟核價之法可以一車爲一單位不及二千元者不計過二千元者則承認其所開之價

#### 六 對於客貨車相互改造評價之意見

查客貨車改善加工部分之內有以客車之座席改造者有以此種貨車而改爲他種貨車者此種互相

改造之支配既不能減少營業維持費用又不能增加生產能力純係爲營業上一時之需要起見故以甲改乙以此代彼當然屬於改造之性質只可在營業項下開支不得格外開價

惟查以德國半成三等客車而改爲二等客車者似係一種增修之工事不能謂其全無開價之理由故核每一車之價不及二千元者作爲細小工事不與計值其過二千元者則承認其所開之價

七 對於客車改善加工部內電燈裝置評價之意見

查德國遺留之客車原無電燈裝置之設備今日本從新安設似屬一種改良增加之性質不能謂其全無開價之理由惟審核其開價之法應以一車爲一單位凡不及二千元者只可視爲細小工事不能作價其過二千元者則承認其所開之價

(乙)對於機械之意見

一 對於新增機械評價之意見

查日人於四方工場及坊子張店濟南等發電所與夫沿綫各站之給水事業頗多新增之機械然細攷其性質可分爲不應作價與應予作價之兩種不應作價之部又當區爲三類一爲細小工事一爲流動品一爲應與遺留機械相抵銷者

細小工事之機械又可分爲三種即一爲常用小機件二爲傳導力用之機件三爲試驗品用之機件  
流動品之機械又可分爲移動機器小工俱營業工具營業備品傢具之五種

應與遺留機械相抵銷者爲因遺留機械業已毀損或以其不適於今日之用或以其年分已久而不堪使用故須另換新機以代替遺留之件此項更換之機是爲與遺留者兩相抵銷以上三種按其性質核其作用均應在營業項下開支而不得格外議價

至於超過二千元以上之機械而又屬於固定之性質者則可承認其所開之帳

### 二 歷年度遺留機械改善加工部不能作價之理由

查遺留機械改善加工部自日本四年度以迄十年度所開之帳均在日金二千元以內純屬細小工事應在營業項下開支不得格外作價就中雖有二項一爲傳導軸一爲移車台所開之價在二千元以上者然亦不能承認其故因傳導軸之工事僅可視爲復舊復舊費只能在營業項下開支至移車台之工事則係爲需要上之一種供給並無增進生產之能力者故此二項均無承認開列之價值

### 三 對於工場未成品評價之意見

查工場未成品日人分爲次之數種即(一)新造車輛(二)氣閘裝置(三)貯藏品(四)平車裝箱(五)客貨車職場(六)營造物與機械裝置(七)榨綿機器改造(八)其他等等據日人送來之調書對於上開各項之工事經費截至十一年九月末日止合計爲日金四十六萬二千六百一十七元二角六分二厘惟查此項工事新增者只有新造車輛及客貨車職場兩項餘均屬營業項下及細小工事云

### (丙) 折舊標準計算

查日人提出各項之壽命年數及殘體價格如次表之所定

種別	壽命	殘價
機車	三十年	百分之十
客貨車	二十五年	百分之十
機車(包括發電所機車)	三十年	百分之五
種別	壽命	殘價
機車	二十五年	百分之五
客貨車	二十年	百分之四
機車	二十年	百分之三
發電所電機	十五年	百分之三

按日人所開者係根據日人商務省及海關所定者與吾國情形不同且於實際上亦不適用茲以實際調查之情形及吾國各路所得之經驗并參以各國適用之成規幾經討論而重行訂定如次

評價單內所有各種壽命及殘體價格均照重行訂定者計算至其經過年數起算點及折減價額之計算期則自投資年度(以竣工之年爲其年度)之當年起算至日本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三月末日)止

折價率之算式頗多而通常使用者有四種即(一)定額法(二)定率法(三)折減基金存積法(四)年金法是也按第一項之定額法又名爲直綫法即每次折下一定之數如法計算甚爲簡便且於吾國之折減價額亦頗相宜故遂定用此法茲將其算式開列於次

$$\text{折減價額} = \frac{C-R}{N}$$

C—原價 R—殘留價格 N—壽命年數

(丁)對於德國遺留品減減調書之意見

一 關於機械減減調書之意見

查四方工場所屬之減減機械分爲二類一爲移轉他處者一爲業已毀損者

移轉他處者又當分兩層言之一爲移轉於鐵路部外者一爲移轉於鐵路部內者其移轉部外之件如鑛山等處應由鐵路函商該處接洽辦理其移轉部內之件則仍在鐵路範圍以內雖存他處而屬鐵路之物無異則自應由關係之處接洽評核

業已毀損者可將新增之機械與其抵銷即在增加財產之評價單內消去其值可也如其機械之性質不同無從抵銷或其價格甚微應與相抵銷之機械已作爲細小工事論者則當按日人所開之價額自評價總值內照數減去之

二 關於車輛減減調書之意見

查減滅之車輛僅爲一二等合造客車一輛應當自四方工場自造之客車價內扣去一輛之值作爲抵銷方屬合法

(戊)對於日人自本年四月起提出增加財產之意見

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日人又提出增加財產目錄一單計分爲三項一爲自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者其調書之內容係爲車輛客貨車車輛機關車裝置機械機械器具增加機械類共計日金爲八六三、四三一、〇〇

二爲自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者其內容係增加機械類預定調書車輛機關車車輛客貨車機械器具共計價值爲日金四三六、九〇四、三五

三爲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二月末日者其內容爲車輛機關車車輛客貨車共計價值爲日金三五三、五〇七、二三

按此次評價祇限於截至十一年九月末日止其自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年二月末日止之兩項事屬將來其工事均未完竣自應歸接收人員審核辦理今查自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提出之增加財產可分爲機車客貨車及機械三項

(1)機車

查機車表內只有油筒二件與汽車一件油筒之價甚微不過日金四十餘元至汽車則應歸諸備品類

茲不評價

(2) 客貨車

客貨車可分爲新造車輛與車輛改善加工部二項

新造車輛計分爲車掌車十輛三等車七輛二等車一輛石炭車九十輛一二等合造車一輛二三等合造車二輛油槽車三輛共一百十四輛合計價值爲日金八十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七元五角一分按此項車輛既係新增自當照例作價

車輛改善加工部則分爲庖廚設備改造他種車氣閘裝置電機設備之四種查庖廚設備與氣閘裝置及電機設備均係一種改良性質自應照例評價及評價之法當以一車爲一單位凡過二千元者承認作價不及二千元者則作爲細小工事論不與計價至以此種車而改造爲他種車者純係爲營業上之需要起見實屬於改造之性質不能作價

(3) 機械

查新增之機械自應照例核價惟不及二千元者則作爲細小工事不與論價其他關於流動性質之機件亦均不得作價

(三) 評價之結果

查日人所提出之增加財產共分兩期第一期爲自日本大正四年四月起至十一年三月末日止第二

期爲自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是年九月末日止兩期共計車輛實提價額爲日金一一、二六二、六一三元九四機械實提價額爲日金二、一八〇、二五一元五二工場未成品價額爲日金四六二、六一七、二四共爲日金二、三、九〇五、四八二、六九按日人自四年度起至八年度止均以銀元爲本位自九年度起以迄現在止始改用金元爲本位故審查帳目之結果有用金計者有用銀計者均視帳上所付出之款項爲金或爲銀以爲標準是以評價之結果有以金計者有以銀計者職是故也

茲依據本章所述對於評價之意見審核之理由與夫折舊之方法而得其各項評價之結果共計車輛項下爲日金三、〇二三、〇八六元二六銀元爲二、九六五、七七四九二機械項下爲日金一、一〇七、九八四、三五銀元爲四一九、二三二、三五惟四方工場所造之車輛與機件所開之價均將監督及維持費用包括在工價之內應自此項評價所得之總數中將該項費用扣去之方爲正確之結果

於是由車輛評價數內減去相當之折舊計日金三〇八、〇八六、三〇銀元五五三、八九一、三四由機械評價數內減去相當之折舊計日金九一、八一八、五七銀元四九、三二四、六六則應償之機車價額爲日金二、七〇四、九九九、九六及銀元二四二、八八二、七七機械價額爲日金一、〇一六、一六五、七八及銀元三六九、九一七、六九再加未成品之評價日金一八四、五〇二、一五合計爲日金三、九〇五、六六七、八九及銀元二、七八一、八〇〇、四六六是也若以每年度之核算率逐年將

鐵

日金折合銀元則三、九〇五、六六七、八九當折爲銀元三、四一四、三八二、二〇則銀元總數爲銀元六、一九六、一八二、六六此卽評價之總結果也「惟四方工場之結果見前頁」茲經核算共得監督及維持費爲日金二二五、四六九、元二五（注意工場未成品內之監督及維持費尙未扣除）再以六年度至十年度平均核算率折合銀元得一六〇、八一九、七二將此數從評價總數內減去卽得銀元六、〇三五、三六一、九四實爲最終之總評價數額云

（附註）關於電機祇有評價單其報告見工務報告書

癸、膠濟鐵路將來之發展

膠濟鐵路欲大發展非俟其聯絡之延長鐵路修成後不可所謂延長路有二

（一）高徐鐵路 由山東高密至江蘇徐州長約二百五十哩

（二）濟順鐵路 由山東濟南至直隸順德長約一百六十哩

高徐鐵路者實由德人迭次要求建築之膠沂高沂高韓遞遞而來蓋自前清光緒二十三年中德訂正膠濟條約除青島爲德租借外復允其築鐵路二一曰膠濟一曰膠沂膠濟雖告成功膠沂尙爲懸案迨光緒二十八年議訂津鎮（後改津浦）合同德復添索二枝路一由德州至正定一由兗州至開封然二十三年津浦合同正式簽押德又許將建築膠沂之權全部交還中國作爲津浦支路正德兗開亦約於十年內由中國自辦是舊時旣失權利至此仍爲我得但民國肇造政費浩繁乃大借外債列強乘我之

急以攘我之利權若俄若法若日若英皆各嘗鼎一臠德亦於其時挽袂而起根據正德兗開之舊約以與我周旋結果由膠沂改爲高沂後又延長爲高韓按路線屢改之原因初由膠沂線經過之濰縣其向沂州南下之物產多迂回不便故將其起點之膠州改爲高密後更將終點延長至山東江蘇交界之韓莊與津浦聯絡故又改其名爲高韓嗣德人研究路線得失復將終點延至徐州蓋欲與將來敷設之海蘭鐵道連結故又改其名稱爲高徐鐵路

濟順鐵路者在前清時雖由郵傳部調查測量奏請敷設已蒙允准顧自德人宣告放棄正德兗開之建築權後即另取此綫(約中言濟順或彰濟彰濟由濟南至彰德)以爲代查此綫路由濟南府起經過禹城在平臨清而入直隸界過威縣平縣南和以達順德與京津鐵路聯絡接越正太而平貫同成路長計一百六十英里(合四百八十中里)其中屬於山東界者三百中里屬於直隸界者一百八十中里

日本占據青島後於民國七年勾結我國當局訂立建築上述兩鐵路墊款借款合同當墊交借款日金二千萬元華會開議我國代表要求日本撤廢該兩鐵路借款合同幾經磋商日本卒允廢棄至二千萬元墊款亦改爲別項名義矣已失權利既獲恢復此後國人當羣策羣力以謀該兩路終必成庶不致我代表爭回之功歸於徒勞而使外人譏我虎頭蛇尾也

### 日人管理時代歷年收入比較表

鐵

路

費目	年度別		鐵路	客車收入	貨車收入	雜入	付下石炭價	鐵路事業收入	計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客車收入	四 七四三,〇七六·八三一	四 一,三六二,二六六·八四一	四 一,九九九,〇九六·六八八	四 二,二二四,七三三·六八九	四 三,一五七,九一九·五三三	四 二,一五五,三九六·〇三三	四 四,八八六,六六五·七九〇	四 七,一四七,四〇〇·四〇〇	四 二,一五五,三九六·〇三三
貨車收入	四 二,三九七,〇六六·三五五	四 三,一九五,七三三·〇〇二	四 三,八三三,三三六·三四四	四 四,八五〇,八八五·七九〇	四 四,八五〇,八八五·七九〇	四 四,八五〇,八八五·七九〇	四 四,八五〇,八八五·七九〇	四 四,八五〇,八八五·七九〇	四 二,一五五,三九六·〇三三
雜入	四 四八,五五五·三七七	四 九,三三〇·〇〇〇	四 一四,三三〇·四三三	四 一五,〇三三·四九七	四 一五,〇三三·四九七	四 一五,〇三三·四九七	四 一五,〇三三·四九七	四 一五,〇三三·四九七	四 二,一五五,三九六·〇三三
付下石炭價	四 四三三,一四九·四四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二七六,〇〇〇·三三三	四 一,二七六,〇〇〇·三三三	四 一,二七六,〇〇〇·三三三	四 一,二七六,〇〇〇·三三三	四 一,二七六,〇〇〇·三三三	四 一,二七六,〇〇〇·三三三	四 二,一五五,三九六·〇三三
鐵路事業收入	四 三,六一一,四〇〇·七四五	四 五,七五五,八〇二·七五二	四 八,一六一,四一四·三三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二,一五五,三九六·〇三三
計	四 三,六一一,四〇〇·七四五	四 五,七五五,八〇二·七五二	四 八,一六一,四一四·三三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二,一五五,三九六·〇三三

### 四、中日聯合委員會議事經過

甲、議事大綱

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二部第一次會議王委員長言

「一」照條約第十五條所定關於鐵路財產之價格有德國管理時代遺存之部分及貴國管理時代支出之二種照該條之規定對於貴國管理期內該路永久增修所實費之數須減去折舊故希望貴國將德國管理時代之各種財產以及貴國管理時代所有增修之各種財產之帳目全部開一清單交出以便交分委員會研究

「二」會議記錄中協定條件第三條所有日本在山東建設之輕便鐵路及其附屬財產應作為膠濟鐵

路財產之一部分亦請速將財產目錄交出

〔三〕關於鐵路上服務之日本人員因須甄別以定去留請將履歷冊及成績表交敝委員會審查

〔四〕又第十條載關於主管鐵路之日本當局所訂現行合同契約中應與鐵路移交同行承繼者請將內容細目提示以便研究

小幡委員長對於王委員長說明陳述大體之意見如左

〔一〕關於條約第十五條之解釋全與王委員長相同按德國管理時代之財產五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既爲確定不易之數日本只將財產目錄提出已足次爲日本管理時代對於鐵路上永久增修所實費之數及其折舊價格調查甚爲複雜須經詳細審查後提出財產詳細目錄及其他證憑書類

〔二〕關於鐵路現存之一切合同或契約等書類早已完備務竭力從速提出

〔三〕鐵路服務人員問題或去或留全爲中國當局自由但一時更換多數職員驟生多數之失業者難免不發生種種困難問題最好逐漸實行此於鐵路運行上亦甚必要至職員履歷冊當速提出

王委員長稱按照條約第十五條有 actually Expended 之明文故無就各物件估價之必要第就帳簿檢查可矣

小幡委員長對此說與以同意

中日聯合委員會議事經過

中日聯合委員會議事經過

八四

王委員長聲稱關於現在鐵路服務之日本人員決不一時更換將來當逐漸實行之

乙、鐵路財產評價問題

(一) 鐵路財產估值表之種類

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小幡委員長對於鐵路財產評價表說明之處有所陳述

大村委員就此加以說明條約第十五條所規定之鐵路財產估值表概分爲下列各類逐次提出

〔一〕增加車輛(機車客貨車)

〔二〕車輛之改良加工

〔三〕土地之改良增加

〔四〕房屋之改良增加

〔五〕建築(土工、橋梁、陰溝、軌道、車站號誌、通信電纜等)之改良增加

〔六〕裝置機械

〔七〕器具、機械、備用品

〔八〕船舶

〔九〕貯藏品

〔十〕鐵路附屬一切財產之改良增加



增加機車數目表

牽引力(瓦千)	(運轉整備) 重量(瓦千)	製造地	價 (金 圓)
11,621	123,708	美國機車公司	934,120.840
15,126	124,967	全	173,906.680
全	全	全	547,186.470
14,745	121,548	全	754,696.690
全	全	全	931,661.450
全	全	全	367,142.140
全	119,952	鮑爾溫機車公司	572,037.480
全	119,952	鮑爾溫機車公司	538,524.970
8,803.5	53,825	四方工場	146,524.090
6,247.5	30,800	全	94,398.070
8,460.3	109,420	德國製	71,664.230
			5,131,863.110

(一) 鐵路財產目錄

第二次會議小幡委員長稱今日可將鐵路增加財產目錄提出計分鐵路財產及器具類目錄之二部其詳細情形當由大村委員說明但須先行聲明二點如左

一 在日本管理時代鐵路礦山向歸一手管轄故兩項財產所屬之變更應爲協議

二 按本年四月間協議撤兵時曾定鐵路沿線之建築物中有應保留爲日本領事館之用者其應如何選定與開關商埠之地點有關請由本委員會或分委員會協議

次由大村委員就提出目錄說明如下大旨謂

今日所提出之增加財產評價目錄除附帶事業外係截至本年三月杪爲止之現在鐵路增加財產之全部此外本年度增加改良之部分容再提出

財產目錄係根據現在之財產底賬儘其所有核計增加財產雖期其十分正確但經實際調查後難保無尙須訂正之處其細目之說明目錄中雖未一一詳記可由專門委員詳細說明或就底賬及各種賬簿對照或經實地調查自能明瞭

冊上所開本年三月末日爲止之現在鐵路增加財產總額爲二八、一八九、二一二餘金圓其中如鐵路土工全然無須減去折舊或照經過年數可算出相當折舊此等應照上次所協議在分科委員會待兩國專家之討論

王委員長質問目錄中復舊費之意義

大村委員說明德國時代之遺留財產因受戰爭及水害等有致不堪使用者所謂復舊費即將此恢復至適於運用之程度所費之數目但日本管理中之維持保存費當不在內

小幡委員長將日前中國委員所請求之車輛形式圖交付並聲明下次將下列諸項目錄提出

一 德國時代所遺留之財產目錄

二 日本管理時代之合同契約表

三 鐵路附帶事業之學校病院等項目錄

四 關於碼頭之目錄

王委員長要求將關於輕便鐵路之財產目錄提出且謂此項財產目錄容加研究於下次開會時詢問後其應交分委員會者即移交分委員會

小幡委員長表示贊成但答稱輕便路除金嶺鎮鐵山間之線外餘與鐵路分開其為礦山用或碼頭用者似以列在各該項目之下提出為便

(A) 日本委員提出鐵路增加財產總目錄說明大要其概數如左

(該財產目錄篇幅過繁難以備載故舉其總括數目如左)

(B)前項財產目錄決定交鐵路財產評價分委員會審查并派定評價分委員會委員如左

中國委員

交通部參事

顏德慶

前交通部司長

劉景山

交通部技正

韋以勳

京漢鐵路工程師

薩福均

山東全省路政局坐辦

唐恩良

前京綏鐵路會計處長

顧宗林

中日聯合委員會議事經過

鐵道部增加財產

(大正十一年三月末現在)

土地	669,169	
建築物	2965,754	
營造物	4,330,201	
据付機械	2,309,289	
車輛	11,221,047	
工場未製品	1,073,640	
德國遺留當 時破壞部分	328,346	}
復舊費		
什器備品	1,320,906	
貯藏品	3,970,856	
總計	28,189,212	金元

中日聯合委員會議事經過

津浦鐵路工程師

邵家錕

魯案督辦公署行政處副主任

王大楨

魯案督辦公署秘書

崔士傑

日本委員

委員會委員

大村卓一

鐵道書記官

戶田直溫

民政部鐵道計理課長

佐伯彪

民政部鐵道工務課長

齋藤固

工場長

船田要之助

民政部鐵道業務課長

笹島繁彌

民政部鐵道事務官

有野學

鐵道技師

根本仙太郎

民政部鐵道技師

高倉茂雄

(C) 鐵路財產及合同契約表之提出

第六次會議小幡委員長交出上次所約

一 德國遺留之財產目錄

二 鐵道部之合同契約書類

三 鐵道附帶事業如碼頭港灣及沿線學校醫院各項財產目錄

并稱關於碼頭一項上次中國方面主張在第一部委員會討論惟碼頭係作為鐵路附帶事業經營故其評價當按條約之規定在第二部委員會審議

秋山委員因就關於鐵路附帶事業財產目錄加以說明其估價額照本年三月末日現在之額計算如下

碼頭

一、〇六七、六九九、二六六

港灣

一、四七二、七九八、九七三

沿線學校

二九〇、七九五、九五二

沿線醫院

五〇七、一九八、三八九

總計

三、三三八、四九二、五八〇

其中港灣事業之主要者為現在第一碼頭之擴張工程即寬面擴張至五百尺新築繫船壁約三百二十間船渠之深已浚深二十八尺乃至三十三尺工程預算額約三百七十五萬圓自大正十年起著手擬四年之內繼續完功目下正在施工凡施工上所需之船舶機械混凝土方塊製造設備等已經準備實際工程亦漸次進展碼頭之擴張實關係青島將來繁榮發展之生命碼頭現狀對於出入船舶之增

加已覺不敷應用船舶入港不能繫岸徒礙待於港內者頗屬不少因此擴張碼頭實爲青島前途重要之事業故希望工程仍能繼續進行

我國委員主張碼頭應歸第一部討論最後將該鐵路附帶事業財產目錄退還

### (二)碼頭移歸第一部問題討論情形

關聯鐵路附屬財產問題就二十九日第一部第一次會議時中日雙方委員已得了解之碼頭貨棧之件討論估價一節應屬於第一部委員會抑屬第二部委員會兩國委員間頗有議論要點如左

#### 日本委員主張

一、照條約第十四條鐵路附屬財產中特明記含有碼頭及貨棧第十五條規定改善費用之估價又第十六條載明估價及移交均屬第二部委員之權限故當照條約文字上實行

二、條約第二章公產中並未言及碼頭貨棧而在第五章鐵路項中特有記載故本約中碼頭及貨棧不得與第二章之公產同視

三、第一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因海關問題而議及碼頭貨棧之移交此事又與管理問題相連爲圖便利起見曾允不妨與公產同時協定毫未涉及估價并未協定碼頭貨棧可與鐵路財產分離處理故估價一事當然交第二部委員會辦理且移交一層既兩部委員會均可辦理寧照條約明文統歸第二部委員會辦理諒無不可

## 中國委員主張

- 一、原來碼頭貨棧在德國管理時代係難鐵路而獨立經營故自性質上言之其爲公產當甚明白
  - 二、條約上之解釋第十四條碼頭貨棧之所以規定於鐵路條項中者亦不過爲便利起見耳
  - 三、移交固然即估價一層亦應照條約第二章公產之規定辦理特舍理論而言實際既在第一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對於碼頭貨棧相互間已經協議諒解今日忽又變更於會務進行上殊不相宜
- 第六次會議王委員長稱關於鐵路財產目錄中之碼頭一項應作爲公產移交第一部委員會
- 小幡委員長謂交第一部委員會審議雖無異議但作爲公產礙難同意并問爲何有作爲公產之必要
- 王委員長稱碼頭之擴張與青島之貿易發展上有密切關係日後預定作爲青島市有將擴張工程繼續進行再碼頭與鑛山性質各異且華府條約締結時亦已認爲公產
- 小幡委員長謂華盛頓條約並無何等規定將碼頭作爲公產中國方面之趣旨蓋將來移交市政管轄故今日視同公產移交以後無論爲公產爲民有儘可隨意祇我國方面有認碼頭爲鐵路償還國庫證券擔保之必要故設無他項之適當擔保品提供則不得不照原主張作爲鐵路財產之一部辦理
- 王委員長稱公產私產之區別即與無償有償問題極有關係查條約第六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碼頭貨棧無須賠償故不得不斷其爲公有財產至擔保問題與碼頭無關設鐵路財產不足爲擔保自當別求且本問題亦應俟評價額決定後再行核定現無討論之必要既已在第一部委員會討論自以仍歸

## 第一部委員會爲是

小幡委員長問如以賠償之有無而定公產與否之趣旨鑛山應視爲何種性質之財產

王委員長謂鑛山須交合辦公司與直接移交中國政府之碼頭當無何等關係故不能相提並論

小幡委員長謂碼頭與鑛山之關係可置不問但照賠償之有無而定其爲公產與否之意見則鑛山之性質爲何

王委員長謂貴國由德國接收時亦僅對鐵路付有賠償自當認爲公產

小幡委員長謂碼頭問題在第一部委員會討論固無不可然未曾承認作爲公產

王委員長謂要言之碼頭問題移歸第一部委員會辦理是否同意

小幡委員長謂將來如能以碼頭作爲擔保條件則在第一部委員會辦理可無異議

王委員長稱對於如是條件絕對不能同意條約上碼頭與鐵路各不相關不能將應歸青島市有之財產提供爲商辦鐵路公司之擔保

小幡委員長謂中國方面主張約可分三點

一、將來應歸市有之財產不能供擔保之用鐵路公司尙未成立此時先移交與中國政府故選定

碼頭爲鐵路國庫券之擔保非無理由

二、與鐵路無關之碼頭不能提供擔保

但往昔盛宣懷長郵傳部時對於一千萬元之借款曾將京漢鐵路進款作爲第一擔保江蘇漕運爲副擔保等此等先例不少

### 三、條約上碼頭爲公有財產

但現在在條約上並無何種規定且按條約第十四條之規定鐵路財產中包含碼頭貨棧及其他同種之財產又第十八條之規定有依第十五條實行賠償起見應於鐵路產業移交完竣同時以中國國庫券交付等語故碼頭爲鐵路財產毫無容疑

王委員長稱鐵路借款之所以用他物爲擔保因在新建設時將來之收入不能預定故耳但膠濟鐵路開辦已廿年其財產及收入足敷擔保況該路預定爲民有觀近年中國民營事業成績良好膠濟路前途亦甚有望且將來進款及財產是否足敷擔保亦屬實際問題今日不能先爲預測設更有懷疑則現金贖回原爲中國所希望故無論何時交付均所不辭

小幡委員長指稱中國鐵路中如收入稱最多之滬甯鐵路爲英國借款之擔保其利息猶不能付津浦鐵路亦然又商辦之南潯鐵路對於日本一千萬元之借款亦已三年未付息金

王委員長駁謂南潯路商辦之失敗固爲事實但不能以此與膠濟鐵路並論雖同屬商辦亦因辦理人與時期各有不同總言之碼頭與鐵路毫無關係當交第一部委員討論

小幡委員長稱茲爲副中國方面之切望起見移歸第一部委員會討論並無不可但對於條約之條項

如第十八條之規定若能嚴正實行當與同意

王委員長謂第十八條與本問題毫無關係主張分別討論

小幡委員長謂如是則移歸第一部委員會討論事聲明保留待後日之熟商

最後因對於碼頭問題是否應歸第一部委員會討論雙方意見未能一致故中國委員即將包括有碼頭及倉庫之鐵路附帶事業財產目錄暫行交還其後協議之結果仍依我國主張歸第一部討論

(四)關於鐵路財產目錄中永久的改良及增加之解釋雙方爭議情形

第六次會議王委員長稱據中國分科委員之研究結果對於上次日本方面所提出之財產目錄尙有意見數點

一、對於條約第十五條第三項所謂永久的改良及增加之意義若不先行商定則分委員會實際處理不免困難何者堪稱爲永久不可不從世界學問上之通義決定之然該目錄中有不能認爲永久的改良之處是否該目錄中亦含有不屬於永久的改良者乎

二、所列數目中是否包括營業費在內

三、在第一部委員會討論公產時曾說明折舊辦法現對於鐵路財產究將依據何法決定折舊

四、請以中國交通部鐵路會計則例爲審查之標準日本若有此類則例亦希提示隨將會計則例

交付

小幡委員長答稱

一、上項提出目錄中不僅爲永久的改良其因增加所實費之數亦並記載關於永久之字義王委員長所謂世界的學問上之通義不知如何

二、目錄中屬於營業費之普通工程改良費並未包含在內但有德國時代破壞工程之復舊費

三、折舊價格未列於目錄中其應如何決定在學問上自有各種標準故可由分委員會審議決定  
四、交通部會計則例當詳加研究但此項則例在貴國實際上現果實行至如何程度其實施狀況

之說明頗願聞之至我國之鐵路會計規定當可檢送

顏委員又稱按查第十五條所載之改良及增加二種均須帶有永久的性質

小幡委員長答稱上項所提出之目錄概照條約規定編制其是否永久可交分委員會審議

顏委員稱本委員會非先將永久的字義決定分委員會不能討論

小幡委員長質問中國方面對於永久的字義之解釋及目錄中認爲非永久之項目如何

顏委員稱所謂永久的者意即應屬於資本之謂其一時的營業上之費用當不在內隨就目錄中什器類例示二三項目

秋山委員謂該目錄係照鐵道部之資本底帳揭載就各項目而論其屬營業項下固有不能分別者原來永久非永久之分別全爲解釋上之問題其應削除者可在分委員會削除之

顏委員稱鐵路上所謂永久的字義各國自有通說應即遵從如管理費係屬營業費不得主張屬於資本項下也

大村委員稱向來永久的改良增加之費用中因適應鐵路業務擴張所用之改良增加費並為節減營業費及增加鐵路財產所用之改良費等均包含在內此等改良工程上所必要之監督費本應與營業費分開惟值營業與監督同時施行之際監督費亦有不能與營業費分別揭記者中國委員所指摘之什器等項如增設車站則站內備品當然隨之增加如此則亦得視為增加資本之一部

陸委員稱關於小幡委員長所述之第四點此項會計則例民國二年經各專門家之手而製定現在中國各鐵路咸確實施行可以斷言望貴國方面對於該會計則例亦加尊重

小幡委員長對此提議關於永久與否可委之專門家研究視其定義如何再為必要之改削

王委員長主張當以會計則例為定義之標準

顏委員嗣與大村委員間就凡屬增加資本者方能解為永久及其範圍等互相陳述意見結果

王委員長謂現擬定以該項則例為標準希望將該則例加以研究下次答復

小幡委員長當即允諾

第七次會議王委員長間上次提出交通部鐵路會計則例關於永久的改良增加之範圍已否考究

大村委員謂該會計則例已加詳細研究本問題日本方面已預備另行提案其大綱與會計則例之規

定爲一致但亦有不盡相同之處蓋此種會計規定無論何國均作爲鐵路營業上之便宜方法而非爲一定不變之原則並述不認有與該則例一致之必要因即列舉左記各項之鐵路增加財產審查標準有所說明

一、單爲維持從來財產所用之修理費及純爲移轉變更之費用未行算入但德國遺留財產破壞部分之復舊費則計算在內

二、因擴張改良鐵路事業增加從來之財產或施以改良工程者其現實支出之費用應列入計算  
三、前項增加改良費用不拘金額之大小均可列入

四、備品什器主義上苟較管理開始時增加當然可作增加之財產計算但謀交涉之迅速起見關於事務上日用備品等之削減可加相當考慮其詳細可交分委員會協定

五、各改良增加工程之監督費中其屬於鐵路營業管理費者均未列入但實在從事監督該工程者之薪俸等可列在內

王委員長稱該提案俟考查後再行回答茲就大體可加一言因謂鐵路經費可概分爲資本費營業費如在創業建築時期之費用悉爲資本費營業開始後之費用除資產之永久改良增加外卽爲營業費日本管理膠濟鐵路之時期全爲營業時代其支出經費中應只將永久的改良增加記入資本帳請問財產目錄中是否僅載資本項下之費用抑一切經費不問其爲永久的與否悉歸資本乎

大村委員答云何者屬資本費何者屬營業費之範圍問題爲鐵路營業政策上之便宜而定與本委員會之問題自屬不同茲無討論之必要不過將比德管時代因恢復及改良所現實增加之財產率直計算其全爲暫時的固屬別論但亦不能有絕對永久存續之物總之將能遺存於後來者作爲財產增加計算可也

王委員長謂中國鐵路會計則例亦曾參酌歐美各國及日本之成例因將美國國際商業委員會

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 所採用之準則宣示

“PERMANENT OR FIXED IMPROVEMENTS” means structures which are fixed as to location, such as tunnels, buildings, earthwork, etc.

ADDITIONS are additional facilities, such as additional equipment, tracks (including timber and mine tracks), buildings, and other structures : additions to such facilities, such as extensions to tracks : buildings, and other structures: additionalies laid in existing tracks: and additional devices applied to facilities, such as air brakes applied to cars not previously thus equiped. When property, such as a sections of road, track, unit of equipment, shop or power plant machine, buildings or other structure, is retired from services and replaced with property of like purpose, the newly acquired property shall,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classification, be considered as an addition, and the cost thereof accounted for accordingly (see section 7) If, However, the property retired and replaced is of minor importance such as a small

roadway building or other structure, and is replaced in kind without betterment, the cost of the replacement shall be charged to Operating Expenses and no adjustment made in the road and equipment accounts."

其應歸 OPERATING EXPENSES 負擔之不重要之標準除照價格之大小區分外別無他法交通部鐵路會計則例則以二千元爲標準日本委員雖言瑣細之處可在分委員會削減然究有預定一標準之必要

大村委員言所說瑣細之處可在分委員會削減者係指什器備品品類而言至工程改良自須分別考慮又貴委員長關於決定歸屬資本用賬之標準舉美國之例有所說明蓋在歐美諸國其營業政策上固有務使資本不爲增加之方針者亦有雖屬瑣細必須載入資本項下者斯爲營業上之便宜問題今日吾人應討論者按條約規定不問價格之大小苟爲永久的改良增加所支出之費用均須照算

王委員長謂大村委員提出之查定標準中「二」與「五」爲概括的此有類報告而非標準「四」係指物品器具而言當交分委員會酌量情形分別刪削現在所成問題者祇「一」之「三」項及「三」按德國遺留財產之破壞部分無價值之必要又「三」既與世界通例不同又與我國交通部會計則例不符故不能同意

陸委員與大村委員間按鐵路進款之用途關於資本賬及營業賬之區別範圍等互有意見陳述

鐵

小幡委員長稱斯種鐵路業務之討論在鐵路創辦時固爲重要研究問題並有世界定說但非條約規定實行上之必要問題本委員會只在決定條約第十五條償還日本之現值實價即五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並加日本對於該路永久增修所實費之卽其爲永久與否及是否爲改良增加可就日本計算之目錄逐項審查茲不能照中國方面之提案對於標準原則負責論斷也

王委員長謂非由本委員會對於數目之大小議決額定之標準分委員會恐難決定茲照中國分委員會之研究結果所以在本委員會提起此問題至今日日本方面提出之審查標準「一」之三項及「二」不能同意

小幡委員長答云如分委員會因須永久的意義標準不能決定時亦可在本委員會就各項目審議總之可附分委員會其應讓步者當可讓步

王委員長稱若無標準而交分委員會則徒增困難有遷延時日之虞

小幡委員長答謂預定抽象的之定義則對於定義更將惹起解釋問題反有作成紛議原因之危險結果本問題先交分委員會審議如分委員會未能決定事項再在本委員會討論再前次中國委員交還之鐵路附帶事業財產目錄協定除關於碼頭貨棧一部分外餘更一括交附分委員會審查分委員會審查中本委員會暫行休會其關於本委員會之再開日期及分委員會之開會等決定由雙方會務主任協定之

路

第八次會議時關於永久增修分委員會報告之討論

王委員長發言謂關於解釋永久增修之原則曩交分委員會審議茲據其報告內稱關於上項原則略已決定擬由本委員會確定之

小幡委員長答稱按分委員會之報告如第二項雙方委員之意見有相扞格者又如第三項亦尙未達何種決定本委員會曾在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時陳述欲訂一永久增修一定原則頗覺其困難不如就實地實物決定其究爲永久增修與否今日本委員猶懷上述意見對於分委員會所稱原則不能表示同意且分委員會各專門委員間意見未能一致之點今欲於此決定之結果亦僅覆述從前之議論而已故分委員會之報告僅可予以受理今後卽就實地調查如各自估計之價額數互有徑庭本委員會爲商酌修正而決定其最後之評價額日本方面業已將鐵路財產評價目錄提出以後祇待中國方面之如何答復對於決定原則重加討論恐徒費時日耳

王委員長謂前本委員會討論之交通部會計則例及其他標準均未議決採用所以委付分委員會審議茲據其報告雙方委員已將上項原則同意決定而今日日本委員仍提議在原則決定之前先就實地調查似有延宕時日之虞本委員會希望對於分委員會所定原則卽予採決若本委員會意見猶不能一致勢須照附約第四條所規定之外交手段請第三國專門家介入調處且查條約第十七條關於鐵路財產之移交明定有九個月之期限雙方希望從速移交完竣之意嚮亦均一致現應照上述趣旨

速將原則決定且分委員會報告書半爲原則餘爲原則之說明其中第一第三乃至第五之四項雙方均已同意僅第二項意見尙未一致故今日切望將此層討論

小幡委員長稱分委員會意見不一致之點雙方維持其主張互不讓步今即在此討論亦恐難於決定日本方面已盡其所當爲現處於候中國回答之地位故中國委員應照一種標準提示認爲至當之評價額數屆時吾人不妨依所有之權限就其相異之點爲適當之協定至如開分委員會原爲協助中國辦理之趣旨若中國委員於評價審查上必欲依照分委員會所提出之原則則可使分委員會暫照此假定原則辦理雙方意見一致者即按照已規定之辦法審查其不一致者即照各自相異之主張而就實地調查計算其評價額舍此別無他法

王委員長謂貴委員長頃述本委員會有決定數目之權限本委員長聞之甚爲欣慰報告書中意見相異者僅第二項對此亦希商定一定之評價方法以便審查現貴委員所說雙方意見一致者即照已規定之辦法進行一層當即記於議事錄上

小幡委員長言對於前述趣旨難保無誤會之處茲特一言就分委員會之報告並無承認與否之問題原則中意見一致者亦不過假定爲分委員會之原則以此爲調查進行上之便法其意見不一致者則依各自主張進行調查雙方分委員會所開數字如有徑庭本委員會可予以最後之裁決夫原則與說明明事項不可分離該原則既有尙未了解之部分自不能一概採用故分委員會之報告只可Take note

而已

王委員長稱所謂 Take note 當即閱悉分委員會之報告其已合意者評價時從其規定辦理不一致者則依各自主張之意現對於日本委員所提出五項中之第二項爲實地調查便宜起見今日望能確定一種意見

小幡委員長答云日本方面對於第二項除容納大村委員在分委員會時之主張外別無他法

大村委員即將分委員會經過之大要及原則與了解事項之關係說明並述該原則由分委員間協定爲假定審查標準

王委員長謂日本委員主張第二項中所謂設備品者係如何性質如資本的並永久的性質及有繼續價值者之範圍甚廣反之中國委員主張之範圍甚爲明瞭應以中國委員之主張爲實地調查之標準若照中國主張有不充分時可在「客貨車及船舶」之下附加「其他同等性質之重大機件」一句

大村委員說明此雖修正然其結果仍非包含可動設備品如是除外似尙不甚適合

王委員長對於大村委員之說明略有酬答嗣即謂關於第二項之決定希望交換意見

小幡委員長指稱未決定者不僅第二項本委員會之任務爲鐵路財產之評價非在決定抽象的學問的之定義現可將報告暫擱進行調查

王委員長謂第二項以外不同意之點分委員會已合意另訂辦法故本委員會只須將第二次決定否

則照條約附約第四條之規定請外國人調處

小幡委員長言既由日本完全提出之評價目錄中中國方面如認有非永久增修者可將該各項物件指出日本方面對此加以考慮後當可同意撤回或刪除非無妥協之法如是反易迅速解決也

王委員長謂第二項如能承認雖在資本的永久的性質及有繼續價值之物件可適用會計則例中非二千元以下不能列算之規定則中國方面可即照此評價所得之數作爲評價回答

大村委員問然則分委員會之了解事項全部沒却乎

王委員長答謂現所討論者爲第二項且條約上亦明示有永久的及繼續價值之標準也斯時王委員長與大村委員間又關於可動設備品之解釋及資本賬營業賬之決定互有意見酬答後

王委員長復謂如未能裁決一定之標準結果須照附約第四條規定之手段辦理

小幡委員長述稱王委員長雖力說取條約附約第四條之手段然吾人在本聯合委員之任務爲決定鐵路財產之評價然日本已於二個月前將該評價目錄提出故中國應將評價對案提出與日本提出之目錄對照以決定現實評價額而中國對於此層迄今未見有何措置祇爲決定定義空過時日議事進行上實深遺憾現中國對於該評價表本身並無意見回答即欲取外交手段不但有欠穩妥且評價上亦尙未有具體的討論而遽欲取上述手段亦未免失之過早况因決定本委員會任務以外之抽象的原則雙方意見不同即欲用審議評價之不得已最後方法請第三國人調處本委員實難了解

王委員長謂原則已在分委員會雙方同意不一致者僅第二項若總不能決定則照附約第四條第一項之方法或暫休會以待日本方面之再考外殊無他法

小幡委員長稱本委員會對於日本提出之目錄究竟能否認爲永久增修尙有審議之餘地尙不能斷言停頓猶希雙方再加考慮討論於是乃止

小幡委員長提出上開兩表決定交付分委員會討論遂協定公布文午後一時散會

(附)第二部委員會鐵路評價分委員會報告

評價分委員會對於永久增修之原則業經雙方協定如下

(中文)

此係包括世界鐵路會計原則所承認爲可由資本項下支出之各種改良及增加並能增加原有效力或減少營業支出者

此項改良及增加必須有永久之性質並對於機械或地點上有固定之位置且有繼續之價值者

(日文)

一般ニ認メラレタル鐵道會計ノ原則ニ於テ資本勘定ニヨリ支出スルヲ適當ト認ムヘキ各種ノ改良及増加ニシテ在來ノ效力ヲ増加シ又ハ營業費ヲ減少シ得ヘキ種類ノモノヲ包括スルモノトス

而シテ右改良及增加ハ永久的性質ノモノニシテ機械的又ハ地理的ニ固定ノ位置ヲ有シ且繼續的價值アルモノタルコトヲ要ス

(英文)

They include only such improvements and additions as are chargeable to "Capital Expenditures" according to the most approved railway accounting principle and which would result either in increased efficiency or in economy in operating expenses.

They must be permanent in nature and fixed as to locality, either mechanically or geographically and must have continuing values.

上項原則由雙方假定爲審查各種財產之標準將來應用時如有疑義仍由雙方討論解決之

再對於資本支出固定位置材料未完工程及德國路產復舊費五項除第二項(固定位置)雙方未能

同意各列主張外其餘四項業經雙方規定按照下列各條處理之

一 原則中所謂資本支出係指支出之性質而不問支出之來源

二 (A) 中國方面主張

原則中所謂固定位置者係表明「非移動器件」Not Loose Plant

至機車客貨車及輪船可作爲固定

(B) 日本方面主張

原則中固定位置者非除外可屬於資本的永久的及有繼續價值的之可動設備品之意義

三 材料 (stores) 應如何處置另訂辦法

四 凡未完之工程而在原則範圍之內者亦可計算至工作料件 (Material in process) 則按照第三條辦理

五 德國路產復舊費須按照原則處理之

特報告如左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主席委員顏德慶

日本主席委員大村卓一

第九次會議王委員長云上次會議對於評價分委員會報告內說明書第二項未能決定今日擬繼續討論貴委員有何意見否

小幡委員長答稱上次會議後日本方面已再三協議並加慎重考慮以求一適當之解決方法然對於前次主張仍未見有變更之餘地實深遺憾今日再將日本方面所據之地位略為說明如貴國方面另有意見願敬聆之

王委員長云中國方面考慮結果對於第二項敵國方面之主張似屬泛濫仍以依敵國之主張爲是如日本方面認有不完全之處則將該各必要物件一一列舉可也

小幡委員長答稱分委員會之報告雙方委員之意見尙未完全一致本委員會所以不能即予採用惟該報告中雙方意見之已經一致者即可作爲分委員會之原則其意見一致者即從之不一致之點則根據各自主張著手實地調查想如斯辦法最易迅速解決也且因意見不同於估計之數目上所生差異亦殊不多若就此種細微問題之起點徒加爭論殊無實益

再中國方面曾主張二千元以下者不能列入然實際上價值二千元以下之物件不乏有條約之永久增修性質者故日本方面以爲縱有值十萬元之物件如認與條約規定不符儘可刪除要之分委員會之報告止可照式受理使該分委員會即就實地調查編製估價額數更由本委員會審查此種提案日本認於評價決定上爲最公平而妥當之見解深望中國予以同意倘中國依然不能同意日本方面須聲明既已爲所應爲惟有待中國提出對案而歸於最初之地位茲日本委員特以文書說明日本所處之地位隨將聲明書譯述手交中國委員（聲明書全文另附）

王委員長謂根本上雙方意見相左者即日本主張先行實地調查後再就實在估計額數討論而中國以爲如無一定標準而先行調查則難得良好結果所以主張先決定原則今查分委員會報告中意見相異者亦僅說明書之第二項故中國對此切望有所決定但爲謀交涉進行之便利起見可將業經雙

方同意各項本會先加承認即 *take note* 其第二項如依其主張實地調查結果估計額數互有差異時再由本委員會裁決

小幡委員長答稱貴委員長主張殆與提案趣旨相同第二項亦有同感惟對於所謂 *take note* 如解作本會予以承認不能同意日本以爲若本委員會不受該報告之拘束則可同意日本方面亦并非全然不加考慮不過由法理論本委員會雖不受拘束德義上自當十分尊重也

王委員長謂第一原則已經雙方同意自應 *take note* 第二雙方意見相異之點各依自己之主張此亦予 *take note* 上述二點如能同意即可聲明照此方針就實地調查

小幡委員長當即說明報告中原則與說明事項有不可分之性質及本委員會不能分別受理 *take note* 之理由

王委員長謂原則與說明書事項係屬二物原則爲將來調查之標準已經分委員會協定惟說明事項中之第二項雙方意見不能一致關於此點不得已照各自主張就實地調查原則之成立及說明事項之經過情形可由顏委員陳述

顏委員謂在委員會第一第二兩次會議已將原則協定嗣後欲公布時大村委員謂爲免誤解起見始附五項之說明故附加說明事項實在原則成立之後原則與說明事實應有分別也

小幡委員長答稱如提及分委員會之經過情形日本方面亦有陳述討論恐無已時凡分委員會之決

定當受本委員會之裁決修正如前海關分委員會議決事項中國曾加以修正即其一例故此分委員會之報告本委員會不加承認暫命分委員會照此實地調查此種日本提議深望中國予以同意若中國堅欲將分委員會未達完全一致者使本委員會承認則日本委員惟有聲明將分委員會之決定全部否認復歸最初之地位而就各項物件審議其與條約上之要件符合與否斯時日本方面聲稱基於希望交涉圓滿進行之精神特提出一 formula 當即譯成漢文雙方對於字句加修正後遂協定將該 formula 全文公佈由分委員會實地調查

### 附決議書

魯案中日聯合第二部委員會於八月二十九日第九次會議對於鐵路評價分委員會之報告書無論同意及不同意之點一併受理 (take note) 令該分委員會以該報告書為基礎速赴實地調查俟其計數查定後本委員會再行審議決定之

### 聲明書(八月二十九日日本委員提出)

鐵路財產評價分委員會對於永久的改良及添加之定議已假定一準則以為審查各種財產之標準八月二十五日第二部聯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時對於該準則雙方意見不幸未能一致日本委員殊深遺憾鑑於鐵道財產之評價實為解決鐵路財產之根本問題故日本委員覺有敘述地位及闡明事態之必要

〔一〕關於鐵道評價之標準據山東懸案條約第十五條之規定極易明確即日本政府得向中國政府要求之實在價格係五千三百四十萬六千四十一金馬克(德人遺留部分之査定額)及加日本管理期內對於鐵道財產爲永久增修所實費全數(減去相當折舊)日本委員於七月十四日第五次會議雖將實在支出額之詳細目錄提出前記增加財產目錄依據日本政府當局確信之處詳細審查而成日本委員已爲所應爲現處於專待中國委員之對案或回答之地位若中國方面審查之結果估計額數上如有不能一致之點儘可再由本委員會審議期得有圓滿之解決茲特重爲聲明

〔二〕鐵路評價分委員會中國委員主張先決定關於永久增修之定義以爲審查財產之標準曾經會議九次閱時實一月有餘然尙不能完全協定不得已將不同意之點保留而報告本委員會原來中國委員提案之所謂原則係專以鐵道會計則例爲根據凡鐵路會計規則乃爲鐵道營業政策上之便利而制定若以作爲買收鐵路評價之準則是對於性質全然不同者而欲適用同一之準則根本上未免混同之嫌且條約明白規定對於山東鐵道以日本爲永久增修所實費之數爲其評價如照中國方面提案依金額之大小或依固定性與可動性決定評價此實爲日本委員所難同意者也況分委員會之報告準則與說明了解有不可離之關係須俟全部決定方能討論承認與否今關於說明了解尙有不一致或未決定事項不可一併承認或分別承認也

〔三〕加之分委員會欲協定之所謂準則亦不過爲分委員會內之假定故日本委員茲特提議對於該

分委員會之報告事項中日雙方不一致之點及其他未定事項本委員會均照式一併受理即使該分科會各依其主張速赴實地調查就各物件一一決定

〔四〕日本委員之地位與提案已如前述關於評價已爲所應爲惟翹望中國方面之對案與回答蓋本委員會之任務非訂立關於評價之抽象原則而專在評定實在之計數今對現實之物件決未評價對於日本提案各項又未討論或調查之先茲因以抽象的原則之一二項雙方不一致之故卽意爲取雙方對於評價不一致時之最後手段爲據條約附約第四項之規定關於評價問題兩國政府得以外交手段徵求第三國專門之勸告以解決爭點未免過早况對於日本委員之提議先行實地調查以期問題得實際之圓滿解決現對此並未一度實地調查評價照雙方意見即全然不能一致是爲日本之難於了解者也

〔五〕日本委員切望中國委員對於前述提案切實真摯加以考慮而予以同意若中國委員不能容納日本委員之提案在本委員會須先決定所謂準則或將雙方意見不能一致之問題主張根據條約附約第四項處理則日本委員唯有遵奉條約之明文待中國委員對於日本委員提出評價額之對案或回答除堅持原來之地位外別無他法特此聲明

（五）鐵山支線調書

一、沿革

自日本管理後因採掘鐵山鐵鑛之必要上於大正四年二月敷設輕便鐵道約四個年間利用輕便線運轉小貨車 (Trolly) 大正七年十月着手改築廣軌至八年三月竣工自同年四月二十三日起開始一般運輸營業

二、區間 自金嶺鎮驛 至鐵山驛

三、延長 六千五百六十米突 (四哩七十五鎰)

四、現在軌條 四尺八寸二分之一 七十五封度線 枕木使用

五、工事概要

木綫用地

五萬二百六十三坪

鐵山停車場用地

五萬四千八百五十坪

本線盛地

八千八百七十一坪

本線切取

八百九十九立坪

停車場地築

九千八百六十一立坪

土留石垣

二個所

橋梁

十個所

溝渠

七個所

中日聯合委員會辦事經過

中日聯合委員會議事經過

一一六

川溝付替

一個所

轉轍器轍叉

各十一組

鐵道用電線路延長

八哩五分

六、工費地價除外 二十四萬七千七百七十三圓

七、工事施行者 鐵道部工務課

(六)鑛山用輕便線調書

區分	鑛山鑛區內	潘川炭鑛本坑及十里莊之分	潘川炭鑛南坑之分
延長	三七六六米突	一一、一三五米突	三二二米突
用途	鑛石捨石汽罐用炭其他材料運搬用	石炭硬石並材料運搬用	同上
敷設年月	自大正五年至大正十一年三月	自大正五年至大正十年度	自大正八年九月至大正十一年三月
工費	三一、四九八、二四〇圓	一〇六、八六五、八三二圓	七八〇〇〇〇圓
軌道距離條	一尺十寸	一尺十寸	一尺十寸
軌條重量	十八封度及十二封度(別圖以1218之符號)	同上	十二封度
敷設者	鐵道部採鑛課	同上	
備考	本調書係調查鑛區內之坑外輕便綫		

民營

坊子炭鑛坑外輕便軌條調書

西炭鑛之分(吉木周治所有)

一、延長 四、六三三米突

一、用途 石炭並諸材料運搬用

一、敷設年月 大正八年九月

一、工費金 三八、三五三、一二〇

一、軌條距離 五六〇米毛

一、軌條重量 十二封度

東炭鑛之分(日華興業株式會社所有)

一、延長 三、九四〇米突

一、用途 石炭並材料運搬用

一、敷設年月 自大正八年至大正十年

一、工費 金四七、七三六、三一〇

一、軌條距離 六〇六米毛

一、軌條重量 十二封度

中日聯合委員會議事經過

附件甲

(七)鐵路評價分委員會報告概略

日本委員方面於今年八月間陸續提出膠濟鐵路在日人管理期內(即自日人接管日起至十一年三月底止)各項永久增修之目錄計分土地建物營造物機械車輛工場未成品復舊費什器備品貯藏品九項共日金二千八百十八萬九千二百十二圓四角七分五釐另加附屬財產如學校病院之土地房屋等計日金七十九萬七千九百九十四圓三角四分一釐總計日金二千八百九十八萬七千二百零六圓八角一分六釐(見總表)當時由第二部中日委員會將該項永久增修目錄移交鐵路評價分委員會審核吾國評價委員方面僉謂永久增修之解釋及範圍條約中既未明定自應雙方預訂庶審核有所根據遂由吾國方面提出永久增修之原則如下「條約內所稱永久增修必須增進原有物力或減少營業經費按照世界鐵路會計原理承認爲資本支出者前項改良及增加必須有永久之性質且對於機械或地點上有固定之位置而又具有繼續之價值者」該原則除「固定」意義雙方意見稍有不同外餘各無異當經第二部中日委員會受理

吾國分委員方面遂根據該原則并就鐵路會計原理訂定應用條例將所開目錄與原單原賬逐項細核分別資本營業並沿路實地調查以定去取吾國委員方面以日本原提價格僅截至十一年三月底止而評價開始已在九月其間當有增修故請另提自四月一日至九月底十一年上半年度各項增修

之數俾評價較確免接收時再費時另評而原提之數經吾方查問日本方面又多追加減除之處故此項另提之增修及加減之數截至九月底止連同原提數目合計日金二七、〇四六六二圓六六〇（見總表）今就吾方審核用款性質及實地調查所得截至九月底止計銀四、四六三〇一二元一七九日金四、八四五、五六八圓四〇八以九年度至十一年度各該年度兌率分別將日金折合銀元共合銀八、六七〇、〇〇二元四五九與日人所提實數（截至九月底止）相差過半其主要原因開列於後

〔一〕金銀換轉之不合 查膠濟路在日本管理期內大正九年度以前係以銀元爲本位大正九年度始改用金本位（該路年度係自四月一號起至下年三月底止）故該路各項收支自四年度至八年度均係銀元九年度以後則用日金條約中既規定以實費之數償還則九年度以前增修實費之數中國自應按銀數償還今日本方面所提出之鐵路財產增加目錄除材料以日金二圓合銀一元折算外對於九年度以前各項增修之銀數悉按各該年度之平均兌率折合日金此種辦法用於會計無不可因以作價則有未合查六七八三年金價逐低該路於事後強爲追換致日金價額無故增加此金銀換轉之不合者一又該路於九年度改用金本位對於結存材料銀數均按日金二圓合銀一元轉賬嗣後日金逐漲而該賬各價始終未加修正其結果遂至九年度後永久增修之價值亦緣材料之虛價而大見增高此又金銀轉換之不合者二也（另見材料辦法）故此大評價凡九年度以前

之增修悉照原賬以銀元數列入評數九年度以後之增修則以按照原賬以日金列入評數惟爲計算一律計且銀元爲中國幣制之本位該路在中國領土之內收付又多以銀元自應將日金數以九十兩年度兌率折合銀元以期劃一

〔二〕管理費不應攤入資本賬內 查日本提出之鐵路財產增加目錄對於工務之永久增修除實費外每元另加管理費自一角一分至一角九分不等(參看附表)而電信方面則又另加「定備」(卽長工薪金)其數目尤不一律至工場帳係採用「工率」制所有機務上永久增修之工費包括各項工場管理及維持等費除工料實費外約每一元另加此項管理及維持費一角七分查管理費在已經開始營業之路按照會計通例悉由營業項下開支因該項費用之增減初未嘗與財產增加有直接之比例也(另見機廠管理及維持費辦法)

故此項評價凡應認爲增修者悉照原賬列入其另加之管理費一律作營業支出不作增修算

〔三〕備品什器(卽傢俱裝設品)不應作爲永久增修 查日本第三項修正提出之什器備品目錄計共九十九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圓九角四分細查單內所開除自動車六輛小輪船一艘及閉塞機全套可作增修外其餘悉屬普通傢俱或移動機件且爲數多在二千元以下在已經開始營業之路當作營業支出按諸各國鐵路通例及規定原則皆不能作永久增修(另見什器備品辦法及應用條例)故此項評價僅將自動車小輪船及閉塞機三項列入評價其餘作營業支出

〔四〕新小工程不能作為永久增修 查鐵路告竣以後逐年均有銷毀折舊而事變時遷產業中多有流入不適用者此種產業之折閱雖經極力維持相當折舊而其間仍多為計算所不及者故各國鐵路通例對於新小工程均作營業支出我國國有鐵路經各專門會計家之研究內審中國鐵路之情形外參各國之通例規定凡二千元以下之新增修一律作為營業支出本年統一鐵路會計會議各路會計處長猶以所定二千元之數為過少由滬甯洋賬總管提議增至四千元良以鐵路之無形損蝕至多無論如何折舊如何維持至多不及財產原價之八成五對於細小工程不能多予限制以期財產價值之確實今日本分委員會對於二千元以下之增修不作資本支出雖幾經磋商尙未能完全同意現查日本所提財產目錄零星瑣碎自數十元至二千元之小工程皆認為永久增修按諸通例原理皆有未合（另見應用條例）故此大評價凡在二千元以下之新小工程概作營業支出（為計算便利起見自九年度起則以日金二千元為標準）

〔五〕改造「更換」不應作為永久增修 查「改造」「更換」類屬維持性質按照各國鐵路通例悉作營業開支如發生改良亦僅以原值與現值相差之數作為增修（見應用條例）今日本所提目錄凡「模樣替」「移轉」之工事皆屬改造均作新增實有未合且「廢棄與更換」相提並論其措置多有未盡是處譬如以七十五磅之鋼軌更換原有六十磅之鋼軌在會計通例僅將十五磅之價值作為永久增修而此次日本方面則以原有六十磅鋼軌作為「廢棄」擬由德遺財產內扣除其七十五磅之

鋼軌則作爲新造查會計規定所謂「廢棄」者係指該項產業完全廢棄不用之件如拆毀不適用之房屋等若易舊換新則明係「更換」當然不能作「廢棄」算就更換鋼軌論應將加重之十五磅作爲永久增修其餘六十磅只可作爲「更換」不應作爲「廢棄」(另見應用條例)此次評價凡增修之實有「更換」性質者一律作營業支出

〔六〕復舊費不應作爲永久增修 查日本提出之鐵道復舊費計共日金三十二萬一千四百八十七圓七角七分八釐計分(甲)(乙)二部甲爲臨時鐵道聯隊時代(三年秋至四年三月十六日止)因戰事水災之修理費計共日金十二萬一千九百六十圓此項修理費多爲臨時性質之建築既無細賬可稽且爲軍事佔領期內之軍事費用自無責中國償還之理(乙)爲山東鐵路管理部時代(四年三月十七日起)之復舊費計十九萬九千五百二十七元七角七分八釐其間除水害修理費十三萬六千二百三十八元八角五分八釐完全屬於維持性質不應作資本支出外其戰事復舊費中除普通修理費外其餘因戰事破壞之復舊費實僅二萬八千二百十八元四角七分查華會議紀錄中之協定條約第十六條所謂「對於取青島時爲日本作戰直接所致之任何損害日本政府不負責任」者細釋文義精神蓋謂戰爭損失爲公產中之砲臺等日本既不負交還之責任則決無日本政府不負責而中國政府反須負責之理今日本因恢復行車狀況以遂營業之利則此等復舊費用按諸情理當然由營業項下支出故此大評價所有復舊費用概不列入資本

「七」工場未成品之減少 查截至本年三月底工場未成品原提一、〇七三、六四〇元三三〇至九月底一部份之未成者已經完成應作增修者業已列入增修賬內所餘之數僅四六一、六一七元二六二（見總表）而細查該數內可作為增修者僅十六萬有零與原提三月底數目相差約九十萬元

「八」貯藏品（即材料）之折減 查貯藏品截至十一年三月底共存三、九七〇、八五六元一二九至本年九月底存三、三六五、四三八元三九六惟在八年度末全路結存材料計銀一、九二八、九六一元五七四以二元合一元轉成三、八五七、九二三元〇九四此項轉換之不合已於第一條內詳叙今因八年度存料換轉之更正又除去各車站各車輛事務所計理課之小出倉庫港灣事務所事務員養成所學校病院之零星材料及其他應行減除之數截至今年九月底應行付價之材料僅二六七、〇八七元六五二（另見材料辦法計算詳單）

「九」土地之存疑 查土地原提六六九、一六九、五七四內有六一〇、一九五元之土地係由民政部轉入鐵路者無契約細賬可稽聞係填土費用且包括土地估價在內該項土地關係公產應否作路產評價自須另行審核故暫不列入評數

「十」委託「引繼」「買收」財產之存疑 查「委託」「引繼」及買收財產計共 銀一七八、一二三、七〇四  
金一一四、五五一、三〇〇  
圓（另單開列）多由民政部轉入鐵路者僅有清單而無細賬應否作路產評價尙待另行審核故不

列入評數

〔十二〕遞信部建物之另評 查遞信部各項建物計 銀一〇一、七三三、四三三  
八〇、七八四、八二二 圓雖列入鐵路賬內而事

實上尙未移交鐵路管理此項增修既非路產自當由公產分會處理之故不列入路產評數

〔十二〕學校浴場洗面所及日式房產等之折閱 查上項房屋中國接收後凡日式浴場洗面所完全不能適用日式房屋內多須改造或須恢復原式學校或須移作別用其繼續價值當然減折分別將來用途量爲折閱

以上各項僅舉其重要者至分節細目具見另報並將原提各項一一列入評價單內分別資產營業逐條注釋當能了然至德遺財產自日人接收於茲中經八年之久消耗折蝕自不待言條約中既聲明以路產之價值相償還則德遺財產現時之價值當不如八年以前應予折舊自無疑義且路產經營利歸日有則路產之折舊損蝕當然不能由中國擔負（另見德遺財產折舊理由書）再德國遺留財產多有廢棄者除一部分已按照上開第五條作更換處理外其餘廢棄之財產自當由德國遺留財產內減除俟詳細審核後與德國遺產折舊數目同時另行提出

中日聯合委員會議事經過

舊 截至十一年九月底			說 明
實 評 數			
¥	₯	¥ 125,500	
53,505,540	42,224,300	277,049,980	
379,642,660	534,349,270	841,940,040	車輛實評日金應為 2,704,999.96 因滅除機廠管理 及維持費日金 22 5,469.25 故實評 數為日金 2,479.5 30.71
92,818,570	658,255,530	1,016,165,780	
308,086,300	369,917,690	2,479,530,710	
	2,411,882,770	1,847,502,150	
13,627,112	29,083,897	15,304,528	
	267,087,652		
8,466,801,182	4,312,801,169	4,814,618,688	
4,964,470	150,211,010	29,949,720	
851,644,652	4,463,012,179	4,845,568,408	¥ 4,845,568,408
		₯ 8,670,002,659	係以九年度至十一年度各該年度匯兌折合銀元詳見機械及工務評價單總表

及評定價額對照總表

截至 一九 十月 一底	評 數		
	實 提 數	原 評 數	減 折
614,191,970 \$	42,224,360 ¥	125,500	
2,767,265,468	712,709,840	330,555,520	178,360,570
4,165,468,849	843,314,060	1,221,582,700	185,058,530
2,180,251,520	419,232,350	1,107,984,350	49,314,660
11,262,613,930	2,965,774,110	3,013,086,260	553,891,340
462,617,240		184,502,150	
321,487,778			
732,699,940	36,351,867	28,931,640	7,270,970
3,912,299,258	267,087,652		
26,418,895,953	5,286,694,239	5,886,768,120	973,896,070
627,726,707	185,649,200	34,914,190	35,438,190
27,046,622,660	5,472,343,439	5,921,682,310	1,009,334,260

中日聯合委員會議事經過

提 原 財 產 增 加 膠 濟 鐵 路

十 一 年 三 月 底			四 月 一 日 底
修 正 提 數	減 折 舊	實 提 數	加 提 數
¥ 614,191.970	¥	¥ 614,191.970	
2,888,624.838	208,567.000	2,680,057.838	87,207.630
4,418,084.365	469,363.246	3,948,721.119	216,747.730
2,307,106.000	144,555.000	2,112,551.000	17,700.520
11,354,908.000	938,026.000	10,416,882.000	845,731.930
1,073,640.330		1,078,640.330	611,023.090
321,987.778		321,487.778	
996,877.940	264,178.000	732,699.940	
3,912,299.258		3,912,299.268	
27,887,220.479	2,024,689.246	25,862,531.233	556,364.720
627,726.707		627,726.707	
28,514,947.186	2,024,689.246	26,490,257.940	556,364.720

中 日 聯 合 委 員 會 議 事 經 過

項 目	截至	
	原	提 數
土 地	¥	669,169,574
建 物		2,965,754,973
營 造 物		4,330,201,883
据 付 機 械		2,309,289,000
車 輛		11,221,046,000
工 廠 未 成 品		1,073,640,330
還留當時破壞部 分復舊費		328,346,350
什 器 備 品		1,320,906,580
貯 藏 品		3,970,856,129
合 計		28,189,210,819
學 校 病 院		797,994,341
總 計		28,987,205,160

應用條例(另見附後英文稿)

一 修理填補更換改造及臨時建築不能作為資本支出

二 改良

(甲)德人建設之財產

改良建築之簿值減去新物現值

(乙)日人建設之財產

改良建築之簿值減去日人建設原物之簿值

三、樣具及裝設品在全路通車以後置備者不能作為資本支出

四、凡小工程以二千元為限制

應用條例之說明（另見英文稿）

評定山東鐵路財產應按照鐵路評價委員會對於資本支出雙方協定之原則辦理本條例之規定係依據普通會計原理及世界公認鐵路通例

一、修理填補及更換無論時間長短均不能包括資本支出之內至改造若對於營業支出不能直接省費或無增進營業之效力者亦不能作為資本支出界說

二、修理此項係包括逐日逐月支出各費用以維持所有財產有按時修理之性質而不包括填補重要部分在內其填補另件亦包括此項在內

三、填補係包括一種更新全部之費用或軌道建築物及建備品之重要部份更新之費能使其留之效用壽命逾越普通期限此種費用大致二年之間或二年以上遭遇一次即有繼續數年之效力  
四、更換係包括更替軌路建築物及設備品費用而有同等或相似之性質者此更換二字平時與填補二字不甚辯別惟遇一物完全移去時而代以近時新法製造之物則用此名

五、改造係包括重行建造各費此種建造人既更改其形式或竟變更其原來用途 關於改良者

六、改良各費大致為資本賬正項支出之一種第改良最易與更換改造及修理填補等項混合是以

此項用費其中若干應由車利收入內付出者若干應付入資本賬內者規定頗爲困難此種問題普通辦法則以新建物之實價減去舊有物之現值作爲改良之費而可付入資本賬內

下列各種費用須與可以付入資本賬內之改良費詳加辨別

- (甲) 改造物以供營業情形之需要者
- (乙) 營業較前發展需增加之經費
- (丙) 維持一種財產腐敗之費用
- (丁) 辦理同樣工程現時所增之工價或料價

關於傢具裝設品者

傢具及裝設品大致包括桌臺椅公事櫃書廚打字機保險箱臺屏風木架電扇電燈及火爐等項上項物件在開辦之始大致皆由資本賬內付出惟一經營業此種付款皆由營業賬內支付此種慣例其理由即因加增與更換間甚難辨別故均付入營業賬內其他理由又因此項什物之增添多爲鐵路營業較前發達或爲什物本身減少其效力

以上兩事均爲營業賬內直接應有之事據此而論山東鐵路自日本收回管理時早已通車故傢具與裝設品兩事應不能作爲資本支出

新造小工程限制

凡物必須棄陳更新始能維持其功用倘造一新物以代舊物當新陳代謝之際往往發生有無改良之問題譬如機器一具值洋五百元換以新器一具值洋七百五十元由一方面觀察此機已有改良之價值至二百五十元之多但其實僅因價貴之故固無認為改良之處倘以更新機器之一部份而論其事更為明顯因將一機器分為若干部而分估其價值實為難能之事因各部份價值估大則機器全部價值反小是以現在各國鐵路及製造廠慣例定一限制數目凡此數目以下均不作為改良之數目入資本賬內

在鐵路一方面而言此種辦法尤為公允凡此限制數目以下之改良工程均付入營業賬內因鐵路地段綿長非會計員耳目所能及其沿綫瑣碎細小財產隨時廢棄佔據或因時久不適於用未經報告會計員由財產賬內開除者不知其數且有若干之改良工程均為路員意見不同之故因人而異其旨趣初與事實無關是以此種增加及改良對於路款之增進與經費之減少毫無關係由是而言此項支出寧作為營業支出自較作為資本支出為妥也且無論何項財產一部分或全部經風雨天氣窮年之侵蝕其天然損失與日俱增此種損失會計員並未於財產簿計內減其價值故估價技師嘗具此經驗對於維護最妥之財產亦須按照簿值減去百分之十五據此而論其處置之法凡真正改良工程在限制目以下者均應列入營業賬內

至此種改良工程限制數目究係若干為宜經多次研究討論然尚各用其是相去甚遠在美國若干路

有曾以數千元美金爲限制者中國國有各路規定此限制數目時其時在一九一四年爲數年以前之事對於本案初無成見亦未及知將來有本案之發生且其數爲一會議所規定組織此會議之人員均爲具有鐵路經驗之路員曾經考察英國德國法國比國南非洲澳洲意大利亞印度美國日本中國等國路務者經此會詳慎之考慮研究至三閱月之久始規定銀幣二千元作爲最妥之限制在此會議會員中有來自借有外款之路者該路債權人有得鐵路紅利之權倘此種辦法不合於例或二千元之數目如不相干早已提出反對不但各該借款路代表並不反對且當時在會提議現行限制數目之會員卽爲該各借款路中一路之代表也

#### 永久及繼續價值

增加或改良對於鐵路原本無甚功用卽有用處其效力極微卽其繼續價值逐漸減少且財產如此建築不久卽須填補更換者亦無永久之可言技師查臨各該財產所在地點當親加詳慎審定並報告其如何審定理由之所在

#### 處置機廠監督及維持費辦法

查鐵路機廠之設原爲維持設備Maintenance of Equipment與養路處之爲維持工務Maintenance of Way and Structure 職責正復相同故機廠之常年經費各國鐵路會計通例均與養路處之管理費一律列作營業支出至若利用機廠之設備而裝置車輛以及其他路產之改良設置亦僅將實用之

工資材料二項爲資本支出不另加尋常維持機廠之經費良以此項費用要以維持廠務不因增修而另爲發生也

查四方工場對於生產工事之成本概分兩項曰工日料則照實數算工則按工率計算該項工率包括工場內種種間接費用在平常營業機廠自應將此項費用列爲成本作價惟在鐵路機廠所有間接費用只可列作經費

由營業項下開支此次提出該機廠增修價既包括此項間接費用自應由增修項下工資數內扣除擬定辦法如下

查間接費之要者有三曰機廠員司薪津工廠日用之材料及維持工廠及脩繕機器之工資以上三項悉爲工廠之必需經費不因增修而大有出入擬將此三項列年總數由增修工資內扣除惟尋常修繕車輛及其他設備品該工廠亦用工率計算則一部分之間接費已由營業項下開支不能全由增修工資內減除今按評價結果其增修與維持之比例約爲二與八則將六年度至十年度三項總數十分之二由歷年增修之工資內扣除查該總數(見下表)計一、一二七、三四六元一九七以十分之二計算當爲二二五、四六九元二五九約合增修工率工資之五分之一(見四方工場製造工料總表)查該工場工率工資每工平均合二元八角若以五分之三計之其實付工資當爲一元七角已較尋常平均工資有過之無不及也

一 四方工場維持費表

摘要

年度	員司薪給	日用雜料	工役工資
六年度	54,155.936	22,665.000	136,009.550
七年度	36,088.860	38,008.880	172,552.017
八年度	46,308.523	42,117.770	348,054.938
九年度	123,045.284	66,997.590	460,530.348
十年度	99,630.172	83,308.780	429,711.355
共計	359,228.775	252,498.020	1,546,858.208
二 四方工場維持費表			
一 員司薪金	359,228.775		
二 日用雜料	252,498.020		
三 間接工資	515,619.402		
共計	1,127,346.197		

說明

查自六年度至十年度按照該工場經費內譯表實付工資一百五十四萬六千八百五十八元二角

零八釐此項工資包括各項直接與間接工資分別之法擬用該五年內直接與間接工資之比例計算查自六年度至十年度直接工資計約二百二十五萬元間接工資計約一百零三萬元其簡單比例則一為三分之二二為三分之一今該五年內實付之總工資計一百五十四萬六千餘元間接實付總工資當為五十一萬五千餘元(見另表)

又四五兩年之工場維持費因無經費內譯表故並未加入按理當比照六年度至十年度之平均數目列入減除今以該兩年機廠增修無多亦姑缺略亦我方讓步之一端也

又日用雜料僅包括油質文具及平常修繕之雜料

又所列各數目係由工場經費內譯表擇取或有未盡針對之處可由工場核對(又十一年四月至九月之工場維持費未曾加入)

三 職工廠率表

職 廠	職 名	工 率
一	組 立 製	2.500
二	旋盤仕上銅工	3.500
三	鑄物模冶	4.500
	鑄物模冶	3.000

中日聯合委員會議事經過

鐵

	四	木工塗工縫工	1,500
	五	車台	2,000
	C	電工	1,700
	B	見習	500
		雜役夫	300

處置備品什器辦法

備品什器不能作為永久增修其理由有三

〔一〕備品什器 Furniture and fixture 包括桌椅案櫃書廚打字機銀箱大櫃屏隔書架電風扇熱

氣管電燈廁所設備及其他裝置物品等件當鐵路開始建築時此項物品之購置均由資本出帳惟營業開始以後此項支出均作為營業支出良以此項備品什器之「增加」與「更換」界綫疑似頗難

劃分即實係增加亦多因事務增加所致故仍為營業帳應行負擔支出查日人接管山東鐵路時該路營業已久所有一切備品什器之增置按上列理由自不能作為資本列價

〔二〕查日人接管山東鐵路歷有八年所有德國購置之備品什器多經廢壞或殘缺不全此八年間所增加者亦祇可作為更換原有之備品什器即使確有一部份增加亦不能視為永久蓋備品什器之壽命每在一年與五年之間况逐年之折舊長大此小部份之增加其折舊所遺當亦無幾矣

路

〔二〕按照規定原則移動機件 Loose Plant 不得作資本支出計算查日本委員會於是年七月十四日提出什器備品目錄價額合計一、三二〇、九〇六、五七〇經本分委員會審核之結果該目錄所開多係平常傢具或零星什品移動機件按照會計通理與規定原則均不能作為資本支出前為謀雙方進行便利起見當將該目錄送還日本委員會請其自行核減茲日本委員會復於十月十六日提出修正什器備品目錄價格合計六〇八、三五九、三七〇除將宿舍什器備品另單提出外計比較原目錄祇減少三二二、三五九、二六〇其間又經更正加入宿舍什器共計九九六、八七七、九四〇本分委員會復將修正目錄詳細考核除各場所購置之自動車七台除保線事務所一台在二千元以下應作營業支出外其餘六台合計價額二六、六九七、六四〇又以汽輪一艘計二千二百三十四元零四分閉塞機全套計四九、二九七元二〇〇尚可作為資本支出外其餘均屬平常傢具或零星什品移動機件按照原則原例在扣除之列茲將審核結果開列如次

〔本部各課什器備品〕 提出價額六萬七千八百八十八元細查各項類係辦公應有備品在已經開始營業之鐵路例應由營業項下開支且各路數目多在二千元以下自不得作永久增修算惟「自動車」「汽車」「四輛計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元二角八分可作資本開支

〔工務課什器備品〕 提出價額二十一萬二千六百元細查各項類係養路應有之器具多係更換性質或為移動機件除閉塞全部計值四九、二九九、二〇〇外餘按另列理由概不作資本支出

鐵

路

(各站及車輛事務所什器備品) 提出價額二十七萬八千九百四十九元細查各項類係零星器具易於損失且數目甚小不得作為永久增修例應由營業項下開支至車輛事務所各項器具機件悉係平常傢具及移動機件 Loose Plant 按照另列理由概不得作資本算惟自動車一台計六千七百七十元零六角可作資本開支

(從事員養成所什器備品) 提出價額一萬零八百元細查各項類係平常器具及移動機件按照原則原例概不得作資本算

(大港貯炭場什器備品) 提出價額二千二百三十四元零四分係小輪船一艘可作資本開支

(四方工場什器備品) 提出價額三萬四千二百十九元二分細查各項類係平常器具及移動機件

按照原則原例概不得作資本算惟自動車一台計五千一百八十六元七角六分可作資本開支

(宿舍什器備品) 提出價額三十九萬零一百八十七元九角四分細查各項悉係平常應用傢具日

本方面以未圈認(改提單內有經圈者算無經圈者刪除)當在刪除之列

處置材料辦法

「一」本分會主張以民國大正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料總值仍照原列銀數九年四月一日改金本位以後至十一年九月底所有每年之收發材料總值概照每年度平均兌率核成銀元加收減發則九月底之存料總值亦為銀數再除去下列各項應扣之數(另見計算評單)

〔一〕因材料有原價過高或不適用及存數過多者擬照存料實價減去一成

〔二〕文具印張制服概無價接收

〔四〕醫院內之藥材及器具概無價接收

〔五〕所存各站各車輛事務所各學堂各醫院各道房鐵道部小出倉庫大港貯炭場及青島從事員養成所等之備用材料 *Stock material* 概無價接收

〔六〕鐵路實行移交時日本方面擔任無價供給足敷全路兩個月應用之各項養路車及其他材料每月約二十萬日金共四十萬日金

〔七〕德國遺留材料全數照扣

〔八〕日本對於中國所提鐵道評價之答案(十一月二十二日提出)

貴國分委員會所製之評價書雖尙有一部分未及詳觀然於其主義已大概明瞭蓋就其說明之大體而觀係對日本前此提出之二千八百萬元以便宜貴國之理由而以減少約在千萬元內外爲目的其中頗有可認爲缺乏公正不克妥當之處茲與貴國重新討議有所不辭今將於各項專門問題一一討議恐自今以後至少尙須數月之久或不得已有待第三者之公判亦未可知但於時機既迫之今日若更釀成上說之事態非但爲雙方之遺憾且於貴國殊多不利現就敝國專門委員提出之調查報告書所載與貴國專門委員兩月之間實地共同調查之結果而對於貴國之主張研究斟酌特將提出原案

鐵

加以修正定改良增加之總額為金二千三百十萬七千四百十九元

即將原案減少四百萬元以上凡未完工程及預定十二月中並來年三月交貨之新造機車之價值亦以便宜一併包含在內

右案望貴委員慎重調查再加考慮

(九)鐵路財產評價分委員會日本委員之報告

前經第二部聯合委員會議決派評價分委員會赴青島就山東鐵路實地調查其財產之評價價格茲日本委員於考慮之下認為前此所提財產目錄有當修正者如左

一凡應認為照式更換(模樣替)與修整復原之工程及每件在二百元以下之小額工程概歸削除

	照式更換	小額工務	計
建築物	二八三、九三四圓	一五、九七一圓	二九九、九〇五圓
營造物		一六、四二四圓	一六、四二四圓
裝置機器		五、二三三圓	五、二三三圓
車輛	一一、八六〇圓	一、一一九圓	一三、九七九圓
合計	二九六、七九四圓	三八、七四七圓	三三五、五四一圓

二凡因改良增加工程而撤去之原有財產或已歸廢棄未加修理遂已不復存在之物件則將其原價

之約算額自增加財產總額中扣除之  
但二百圓以下之物件不入此計算之列

建 物 一五、三七六圓

營 造 物 五七三、六三四圓

裝 置 機 器 五、九五九圓

車 輛 二二、九二一圓

合 計 六一七、八九〇圓

三凡前此提出之增加財產目錄中有將對德國遺留財產破壞部分之復舊費之一部重複加入營造物中者茲扣除之

軌 道 三、八二七圓

橋 梁 一一一、一九三圓

合 計 一一五、〇二〇圓

四應認爲暫時設施之工程者扣除之

德國遺留時之破壞部分復舊費中之鐵道聯隊時代之應急工事費 一一一、九六〇元

鐵路接收後對於水害之復舊工程費 五、一〇二圓

油毡葺屋頂 九、三六七圓

合計

一三六、四二九圓

五德國遺留公有財產移歸鐵路財產者此種價格有列入提出之財產目錄之中茲扣除之

土地

五四、九七七圓

六通信綫路之改良增加工程於已提出目錄中有遺漏者與鐵路所屬建物而列入埠頭增加財產目

錄中者茲補加之

通信線路

一八〇、六〇九圓

建物

一九、三〇五圓

合計

一九九、九一四圓

七改良增加工程(工程關係)之監督費按照經常工程費之大體加成算入殊有認為過當之嫌惟欲將當該工程所需之監督實費追溯當時一一清查殊不可能茲照原案大體定為半數(約當總工程費百分之六三二)至於對於工場製作物件之割掛費茲並照普通工場割掛法計算故原案第一項之減額如左

四四〇、一〇五圓

八工場未成品豫想移交時(假定本年十二月底)自當有所增減其應歸削減之豫定額如左

四六六、九四〇圓

其結果如前次提出既經減削之增加財產目錄中工場未成品其勘定之差額當如左

六〇六、七〇〇圓

九十一年度之豫定工程鑒於最近之工程進行狀況而豫定本年底竣工之額如左

建 物 一三三、二八三圓

營 造 物 四七八、六二七圓

車 輛 一、五四六、一六二圓

裝置機器 四八、五六三圓

合 計 二、二〇六、六三五圓

但上表第三項車輛係包含川崎造船所訂造之機車四輛價額金二十九萬八千元在內又此項機車之交貨期限係大正十二年三月移交前或不能交貨但爲便宜上將價格一併算入俟鐵路移交後日本政府允負交貨之責

十備品什器類因新設建物而添備者即將全部算入此外以重大物件爲限方行算入故其應減之額如左

中國擬以無價償而接收備品什器(約值百三十萬元)之全部

三二四、〇二八圓

十一貯藏物品照理不能減削但豫定以本年十二月底爲移交日期凡在當時豫定額數中與有消耗

性質者如車輛事務所車站從事員養成所大港貯炭場小出倉庫之貯藏品全部及工務課並工場之帳表文具薪炭油脂及石炭並被服等等茲因好意一概未行算入又凡物品中品質因貯藏之如何有日就底下者茲亦加以考慮豫定以移交時所現存貯藏品價格之一成作為貯藏上之損失而扣除之兩項共計減額如左

二五四、八四九圓

十二德國遺留當時之貯藏品估算價格茲全部由貯藏品總額中減去其額如左

五〇四、三九七圓

十三大正八年度末貯藏品價格曾換算為倍額之金圓茲認此種換算為欠妥特將其改良增加工程所使用之物品及預想現在餘存之額數按照四年度至八年度之平均換算率而更正之其所得之差數自貯藏品總額中除去之其額如左

六二四、四五七圓

十四在調查結果認為計算錯誤而需訂正者其額如左  
增

營造物

一一一、二一三圓

車輛

一三三、八六〇圓

減

建 物

五三、七三七圓

裝置機器

二、一八二圓

兩項相抵應增

一〇〇、一五四圓

十五對於改良增加折舊價額核算之標準如另表其額如左

二、六三七、五三八圓

由以上各項核算鐵路增加財產之評價總額如左

二二、五八一、五〇八圓

學校病院

學校病院之財產評價亦照鐵路財產評價同一主旨將其小額工程（二百圓以下）及更換工程費扣除至其備品什器除學校教授用具病院醫療器械外概扣除之其貯藏殆屬消耗品至十二月末日所餘當無幾故亦不計其監督費及折舊價亦依對鐵路財產同一主旨更正之

五九二、三〇四圓

於以上總額中扣除折舊價格其評價額如左

中日聯合委員會議事經過

五二五、六四一圓

依前記各項評定鐵路增加財產(包含學校病院)之總額如左

二八、九八七、二〇六圓 既提出財產目錄總額自三月底迄今

二八、九九八、八五八圓 右爲追加訂正額

五五一、四三二圓 十一年度內增加約計額

二九、五五〇、二九〇圓 至十二年末日之約計額但約計折舊價格

二五、八一、三五〇圓 至十二月底之評價額

三、七三八、九四〇圓 右差額

二、七〇四、二〇一圓 折舊價格

二三、一〇七、一四九圓 至十二月底鐵路及附屬事業增加財產評價總額

以上爲關於評價總表其折舊內容調書並折舊價額算出基準則如另表(附加另表)

一 鐵路財產折舊價額算出基準

一 鐵路財產評價總表(第一)

一同(第二)

一 減額內容調書

鐵路財產折舊價額算出基準

財產種別	同上	細別	壽命年數	殘除價格	其他記事
土地	(包含樹木)				無折舊價額
建築物	(包含附屬物)木造 石造磚造混凝土造鐵骨造		十五年 四十年	原價額百分之五 原價額百分之十五	屋頂用油毡 及同様物品特別除其原價 轉車台稱台及水櫃之壽命 年數作爲三十五年殘餘價 格作原價額之百分之十五 鐵枕木之年作壽三十年殘 價作原價之百分之十五 無折舊價額
營造物	屬於土工費項下 橋梁費鐵梁 同上支柱 屬於地溝費項下 屬於軌道費項下 枕木 軌條及其他		五十年 百年 三十年	原價額百分之十五 無價格 無價格 原價額之百分之十五	無折舊價額 平均經過年數作爲二年半

中日聯合委員會議事經過

中日聯合委員會議事經過

一四八

裝置機器	全部	三十年	原價額百分之十	無折舊價額但月台護壁煤廠護壁及給水地溝其原價百分之五作為折舊
	電燈綫路(除發電機) 水道(不屬於建物項下者)	十五年	同 百分之十五	原價之百分之二作為折舊
車輛	機車	二十年	原價額百分之三	
	客貨車 雜項車	二十五年	原價額百分之五	
什器備品 工場未成品	全部	二十年	原價額百分之四	原價額百分之四作為折舊
	全部			無折舊

附記

折舊價額依左之公式計算

$$D = \frac{(C-R)n}{N}$$

N

D = 折舊價額

C = 原價額

R = 殘餘價額

二 二 會 議

二 二 會 議

公布第五十三號

(一)日本委員提出修正之鐵路評價查定表並對於中國方面上次提出之鐵路評價報告說明日本委員之意見

中國委員允將日本提出之修正案交專門人員研究後再行答覆

(二)日本委員提出國庫券利息及貨幣本位問題用金本位中國委員主張無利及銀本位討論二小時無結果

八時散會定明日上午開第一部會議下午開第二部會議

(十)我國提出德國遺留財產應行折舊之理由

查華盛頓條約第十五條載「中國應償還日本山東鐵路之實值即五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此為德國遺留財產之估價)外加日本在管理期內關於永久增修上所實費之數再減去相當之折舊」

既云實值則凡非實值或實值以外者吾國自無須償還

德國遺留財產經佛賽意賠償委員所定之五千三百四十萬餘之金馬克原如條約所云係民國三年

德國移交時一種之估價日本管理時期延長至八年之久該項財產當時所估之價至今日自不能再作爲實值此應折舊之理由一

條約十五條英文原文在 "Less a suitable allowance for depreciation"

一句以前有讀之符號此顯係指明所云相當之折舊實包括鐵路財產之全體而並非僅指永久增修之部份而言故十五條原文可譯爲算學式如下(五三、四〇六、一四一金馬克之估價加永久增修)減去相當之折舊等於鐵路財產實值若云五千三百四十餘萬金馬克爲日本給與德國之實價與日本國用實款自德國購買該項財產無異故中國應全數償還此理由甚不充足因恐條約規定中國所應償還者並非日本所出之實價或實費之數而爲在中國接收時山東鐵路之實值否則凡屬永久增修之費用亦爲實費之數又何必再加以折舊乎今若於山東鐵路財產之一部分加以折舊而於其餘一部份欲我國按照八年前之原價償還則與條約所載我國僅須償還山東鐵路財產之實值之意旨大相反背矣此依照條約應行折舊之理由二徵之華盛頓兩國會議之紀錄當時兩國代表對於德國遺留財產均認爲有應行折舊之理由蓋足證明以上對於條約之解釋爲非誤矣

第十一次中日會議紀錄(第五頁)「幣原男爵向施代表聲明凡物之無復有價值者日本代表方面絕無欲中國償還之意」

(第六頁)「施代表宣言日本在民國四年即佔據膠州迄今已七年之久爲公允起見不能不有折

舊並須計及繼續之價值

幣原男爵表示同意」

「施代表宣言日本方面對於折舊及繼續價值二問題既已表示同意中國政府願償還日本佛賽意賠償委員會所定之數外加以永久增修實費之額同時須計及折舊及繼續價值之問題」

「顧代表又言中日兩國代表既欲協同規定山東鐵路財產之價值則該路自民國三年後其價值當然應有折舊之處故現時關於舊有鐵路財產應少於賠償委員會所定之數」

對於以上中國方面所表示之意見日本代表並未反對不過云鐵路地畝價值現已增高耳同時幣原男爵又有下項之宣言

「山東鐵路財產全體歸還中國之時爲公允計中國僅應償還日本該路財產實際所值之數」

「日本政府僅欲中國償還該路之實值對於舊有財產之不復有價值者無須償還也」

「中國政府應償還日本賠償委員會所定之數外加永久增修之費減去折舊折舊一層極爲公允因中國對於物之已無價值者不應償還也」

綜觀以上記錄中日兩國代表均反復聲明中國政府對於鐵路財產之已無復有價值者不應償還而承認減去折舊之爲公允始終未云何項財產可作例外是兩國代表在會議時均主張對於鐵路財產之全體應行折舊毫無疑義矣

公布第五十五號

中國委員提出德國遺留財產廢棄者應扣之數目表並主張德國遺留財產全部亦應有相當之折舊均由五千三百萬餘金馬克中扣除日本委員謂此事已確定數目不能更動討論兩小時之久六時半散會

二十四日上午十時開第一部會議

(十一) 日本對於中國委員所提德遺財產折舊問題節略之答復

中國委員於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部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席上對於德遺財產之五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提出減除折舊之新案殊出日本委員意料之外似此漠視定議而於條約規定期限緊迫之時忽然有此紛淆會議局面之舉皆不外希圖只利中國一方之解決日本委員對於該問題雖認爲無討論之餘地然對於中國所交付之節略聊陳所見以促中國委員之反省

一、第二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之初王委員長即曰

「照條約第十五條應行償還日本之現值實價分爲德國遺留部分及日本管理期中所支出者二種照條約之規定應由日本管理期中爲永久改良或增加所費之實數減除折舊

照條約第十五條所定關於鐵路財產之價格有德國管理時代遺存之部分及貴國管理時代支出之二種照該條之規定對於貴國管理期內該路永久增修所實費之數須減去折舊」

小幡委員長對王委員長所說會述

關於條約第十五條王委員長之見解全表同感即條約所載之五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爲確定不可動之數日本方面僅提出關於上項財產目錄足矣其次關於爲永久增改良增修或增修之現實費額及折舊如何須經詳細之調查俟審查後當提出財產目錄其他憑證書類（關於條約第十五條之解釋全與王委員長相同按德國管理時代之財產五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既爲確定不易之數日本只將財產目錄提出已足次爲日本管理時代對於鐵路上永久增修所實費之數及其折舊調查甚爲複雜須經詳細審查後提出財產目錄及其證書類

再第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時大村委員既述提出鐵路增加財產調查書之次序後關於折舊一層俟分科專門委員研究報告後再行決定其折舊數額即由評價額內扣除之

又聲明上記估價額俱以金元計算與條約既定額五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相當換算額二千五百三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七元之數相加此總金額即爲第十五條上所訂之現值實價由此觀之不能由德遺財產扣除折舊一層已屬貴我委員間確認決定之事貴國委員對於日本委員迭次之聲明未嘗有所異議因之日本委員對於上述各節作爲定議報告本國政府今只有將貴國提案置於不得再議之列

二、觀中國委員節略中所引之議事錄，貴我兩國全權間所了解之事項更無有足資證明折舊及於德遺財產者。再將第十一次會議及第二次會議議事錄中各節摘出另紙甲開列（英文）

徵之上述之華府會議中國全權之意，思僅將扣除折舊施於日本之改良增修而已，甚屬明瞭。

三、五千三百四十萬金馬克，係根據同盟國及聯合國與德國和平條約附屬議定書（一）其意在對於山東鐵路補償德國國民應有之利益。經日德代表討論之後，賠償委員會所裁決者，不得謂為表現鐵路之實質的價值。關於此等數字，不當有財產實質價值問題之扣除折舊，自不待言也。

四、徵之華府第十一次會議之經過，當初中國全權主張鐵路償價數額以日本為永久改良或增修所出現實費額加於五千三百四十萬金馬克業經規定之，故對於表明該五千三百萬金馬克如何性質之字句，插入條約中（另紙乙英文）曾加反對。

徵之上述事實，中國全權之意，思關於五千三百四十萬金馬克並未將折舊介意，甚明。

（十二）日本對於關係鐵道增加財產評價之中國提案之答案

貴國對於七月十四日日本委員所提鐵道評價目錄於十一月十七日第二部委員會提出對案，日本因對案之評價不穩當且不公平，乃本於避免一一重複討議，以便節省時間之宗旨，慎重公平調查貴國對案而製原提目錄之修正案，提出於本月二十二日第二部委員會，請就貴國之對案再加考量。十二月十三日貴國委員復請就各項目分別回答，茲特指摘貴國對案不穩當不公平之主要點如左：

一、貴國對案於日本管理後增備之機車五十八輛之內削除二十四輛共價二、二八六、八八八元於客貨車五七二輛之內削除一一一輛共價一、四七八、七二四元於裝置機械價格削除約三八〇、〇〇〇元共計約四、一四五、〇〇〇元蓋以爲此等係就德國遺留之車輛及機械而略加填補者耳此種辦法殊無正當之理由查德國遺留舊車輛歸於廢棄者僅有客車一輛其原價格我方以公正之理由而於修正案既削除之矣况德國遺留舊車輛及裝置機械經日本管理後修繕維持毫無缺陷其車輛之完全保有增加本來之能率者對於歲有增加之運輸量不已完全維持其運送力耶以此而觀貴國對案乃以增加車輛之一部謂係出於填補更換實爲不當蓋其純然出於增加固瞭然也

一、六十磅軌條經日本改良爲七十五磅貴國對案軌條重量相差十五磅自應認爲改良當在付價之列乃強謂山東鐵道設此項軌條係因其他側線有改良工程乃將本線軌條移置應用而於本綫遂鋪七十五磅之軌條云云以此欲僅對兩軌條重量之差付價此不穩當不公平之最顯者也

一、貴國對案於監督費用被扣除夫工場之監督費分配於製作品之內爲當然之事並爲工場賬目之通例更就工場經營亦不可不言加入監督費也鐵道工場亦然假如今自外部購同一之製品能不於其價格內分配上述之監督費等耶斷無獨於鐵路工場之製造而削去監督費之理由夫工務關係之工費中有若干成數之監督費與工場之監督經費有分別然無全然削除之理由

向來工務關係之職員必預計工事之改良增加而配置適當之人員則工事費中分配相當之監督費之成數自屬當然全然扣除不得謂爲謬誤

一、二千元以下之工事費統行扣除之貴國此種對案不能認可且小工事之制限額各視其國鐵道經營政策而定山東鐵道之評價在貴國方面隨意定之殊爲不當按諸條約苟屬永久改良增修而爲日政府所現實支出者不得忽視在日本委員認二百元以下之小工事可以除去實出於互讓的精神云

一、貴國對案關於車輛空氣制動機改良工事按每一車計算依單價二千以下之理由將全部削除該項工事爲列車運轉保安上之設施在一種計畫之下施行如貴國對案以每一車計算不待言而知計算之非

一、貴國對案對於德國破壞部分復舊費全部削除查日本由德國占領山東鐵道時鐵道因破壞之故運轉呈不完全之狀態原財產之評價額五千三百餘萬金馬克係在此種狀態發生時所評遺留鐵道之實價再加上復舊工事當然加入增加財產計算甚爲明瞭貴國對案引用華府會議議事錄了解事項第十六條以爲此復舊費削除之理由查該了解事項所載日本政府對於由作戰上所生損害原聲明不負責任因戰爭所生之鐵道損害不由日本擔負故因此所需之工事費與未竣工 roadway 之完成工事相同當然加入支出之內如貴國對案引用了解事項反可證明當方主

張之正當也

一、對於備品什器貴國對案雖幾將全部削除惟在新設線及屬於建造物上附屬之備品什器當與該建造物合作爲增加財產計算係屬當然即對於其他增備品因鐵道業務之增加所必需之器具並行列入計算亦屬至當當方對案本互讓的精神已削除其一部此外並扣除約及四成之折舊價格

一、貯藏物品不問其種類之如何依購入時之價格計算向貴國支付此乃當然之事雖然當方對案本互讓的誠意已扣除其一部分德國遺留之貯藏品如貴國對案之主張當方對案已行扣除鐵路移交實行後兩個月間所需之鐵路營業用品（一個月約二十萬元）由日本無償準備供給貴國方面此種主張在鐵路財產評價上可謂毫無根據實難發見其正當理由

一、由民政部移管之境地土地建物由遞信部移管之關於通信設備凡此類財產價格不列入計算殊屬不當蓋此等統屬現實支出額作爲鐵路財產收進以上既係鐵路增加財產其價格之算入係屬當然之事

一、對於按金本位計算之日本現實支出之財產價格貴國改爲銀本位之不當無容贅言  
總之貴國方面對於日本管理中所現實支出之永久的改良增加價格除以銳減爲目的祇求削減外其不當悉如上述云云

(十二) 雙方之討論及解決

第十次會議王委員長先述此次鐵路評價分委員會中國方面委員赴青島實地調查現已回京茲當由顏委員報告

顏委員就鐵路評價分委員會報告概略加以概括的說明復提出六項一、報告概略二、鐵路增加財產日本提出價額及中國評定價額對照表三、應用條例及應用條例說明四、機械工廠管理及維持費處理辦法五、備品什器處理辦法六、材料處理辦法統行提出於日本委員此外如德國遺留財產應行折舊理由書工務報告機務報告材料報告以及關於評價折舊說明書等現在編製中完成後隨即交上至對於評價詳細數目日本方面如欲調查可隨時供覽

繼謂報告現已提出因時間匆促其中數字或有錯誤如發見時當即修正並請顏委員對於遺留財產折舊問題加以說明

顏委員謂頃所提數均係日本方面之永久增修費用此外尚有遺留財產之折舊問題此項應分兩層一爲折舊一爲廢棄均與「更換」有關容後再行提出

小幡委員長謂顏委員實地調查結果之報告係依據中國鐵路會計則例算出所開示評價之數對之尙待考慮後再行陳述意見惟就所提之數目表而略加瀏覽不無感懷曩者日本方面所提出之鐵路增加財產目錄總數約合二千八百餘萬元現中國方面所查定之總數尙不足三分之一大約祇八百

六十餘萬銀元日本對於車輛一項由現實支出之額除去折舊爲一千一百餘萬元尙不逮此數觀此實不勝詫異不待言而可知調查之數爲不適當也

王委員長稱如貴委員長所述似乎未閱全數若合成金元當不止此數請加詳閱

小幡委員長謂膠濟鐵路每年總收入約八九百萬元盈餘有三四百萬元爲將來極有希望之鐵路假令由此盈餘以推算其資本亦近於日本提出之額中國方面之評價直可謂爲求減而再減在日本方面或不得以此項查定數爲協議之基礎亦未可知毋寧待第三者之裁斷庶可得公允之評價額乎

一、鐵路評價額若用銀本位表示在日本絕對無承諾之餘地今後關於此項不欲再爲無謂之議論  
二、德國遺留財產五千三百餘萬金馬克不生折舊問題在第二部委員會早經決定對於本國政府亦已報告不能再容納中國方面之意見

王委員長稱此節貴委員長恐不無誤會之處如附件鐵路分委員會報告概略上所載之第九項土地第十項委託承繼買收第十一項遞信部房屋以上三項價額合計約有一百萬元並非不給價額係由總評價額除開暫擱望加諒察

王委員長又稱須明定鐵路補償金中包含有民政部陸軍部遞信部移歸鐵路管理一切財產之價額小幡委員長謂此等財產既在已簽字之第一部細目協定及附件並其他兩國間之協定中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原則範圍之內故可規定爲「應行移交中國之鐵路財產中包括現在鐵路用地內所有

由民政部陸軍部遞信部移管之一切財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王委員長言無須鐵路用地內之一語

小幡委員長答云此語可刪除要之以上所述者均指已提出之鐵路財產目錄所載之財產而言

王委員長詢問鐵路財產在提出目錄中有無遺漏否

小幡委員長答無遺漏

第十一次會議小幡委員長對於會議中鐵路評價分委員會中國委員之評價報告提出日本委員之意見如附件(見一三九頁)並將附件(見一四〇頁)之分委員會日本委員鐵路財產評價報告及報告所附屬之鐵路財產折舊額核算基準鐵路財產評價總表(第一)及(第二)並減額細表一併提出因謂如允就以上日本提出之額為協議之基礎則與曩者對於公產之補償所述之旨同樣日本委員亦可互讓至相當之點

王委員長對於以上日本評價額謂可俟鐵路評價分委員會研究後再行正式回答但驟觀此數與中國所開數目大有徑庭實為遺憾是蓋為日本所表示者為金本位而中國實為銀本位且日本又加入監督費之故今後協議時尙望極力減削之

小幡委員長乃述第一日本管理中所經過金銀換算之比率相差極大之時期固為事實然中國應照日本現實支出補償也第二日本管理時代於車輛出資尤大方大戰中各種機器價格騰貴運費亦昂

此種情形無論何人身當經營之局皆所不能避車輛投資總額之一千一百萬圓無論如何扣除折舊當不在八九百萬圓之下而中國對之於全部鐵路增加財產之査定總額尙不滿上述之數其爲不當可知第三監督費不應加入一節夫買收財產時加入各種工事上所費之監督費即非專門家亦認爲當然皆所首肯者也再據中國方面之報告主張依據交通部鐵路會計則例將二千圓以下之小工程削去然以當事國一方面之會計則例而適用於國際的鐵路評價如是擅斷而限定其金額殊難同意日本方面報告曾同意削除自二百圓以下今雙方更加妥協議後將凡在三四百圓以下者削除爲得策要之如謂日本評價爲不當則雖略遲移交而請公平第三者裁定亦所不辭日本提出之最後數目出於專門家綿密公平之評定今使將山東鐵路每年之盈餘推算其資本或將鐵路每英里之建設費與里數相乘其所得之結果必與日本主張同歸一致此即非專門家之日本委員亦必深信此主張也況本席對於日本提出之額數非謂絕對不可更動若貴國以互讓妥協之精神相見自不辭爲相當之協定

第十二次會議王委員長稱上次日本方面所提出之鐵路增加財產評價額二千三百萬圓係日本方面已提出目錄之修正案中國方面所出提者係審查後作成之答案

大村委員稱就中國提案各項而加審議討論甚費時間故另提本案請再加考量中國原來之案大體加以審查不能同意之處甚多例如增加機車四十九輛中認二十九輛爲增加增加客貨車四百五十

輔中認一百一輛為增加無論何項均認為德國遺留財產之 Replacement 是也

顏委員更按照王委員長所言中說日本方面專門員對於中國提案並未為何等之質問

小幡委員長因答稱對於中國提案日本委員之意見俟下次提出

王委員長主張從德國遺留財產中有減去折舊之必要膠濟鐵路自日本管理迄今已歷八年當然有一種相當之折舊按條約第十五條中國擔任鐵路財產之現實價格必須償還日本者為五千餘萬金馬克及日本管理期內對於鐵路永久增修所實費之數減去相當折舊可作一公式表示如下

A || 德國遺留財產

B || 日本管理期內所實費之數

C || 折舊

A+B-C || 鐵路現在財產

述畢因提出說帖

小幡委員長稱第二部第一次會議記錄中所載關於遺留財產賠償額不能變動不能由此減除折舊亦既確定山東條約第十五條之 less a suitable allowance for depreciation 一語祇就 permanent improvements or additions 而言華府會議記錄中中國方面之主張及反對之事實亦經表示再者  
在賠償委員會德國委員要求鐵路賠償金九千萬金馬克日本委員極力辯駁始決定為五千三百餘

萬金馬克再鐵路財產中其經歷年歲至價格騰貴者亦復有之總之本問題既亦確定無考慮之餘地至於中國方面之說帖當用函件答覆

王委員長稱第二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首節所言係單就德國遺留財產及日本增加財產兩項請求提出各種財產目錄並非對於遺留財產含有無須減去折舊之意義在賠償委員會經日委員盡力之結果德國方面要求額九千萬金馬克減至五千三百餘萬殊堪嘉謝但此五千三百餘萬金馬克係當時之遺留財產價格其財產經歷八年價格減少在華府會議時日本代表對於無價之物並未曾有要求補償之意總之廢舊之財產應減去折舊毫無疑義

小幡委員長稱此節早經議定不必討論可散會

第十三次會議王委員長謂膠濟鐵路評價問題就技術上考察之全路計長二百八十英里以每英里評價十二萬元計之總額約三千三百六十萬元若以七折為現在實際價格則應為二千三百五十二萬元再就經濟上考察之鐵路收入年額約八百萬元將六成之營業費及其他費用扣除後每年純益約為二百二十萬元據此以推資本則鐵路總價額至多應在二千二百萬與二千五百萬之間按日本在決定對德賠償金額之時最初主張約為四千三百萬馬克嗣經美國調停增加一千萬馬克遂決定為五千三百萬馬克茲當解決本問題之際因以上所述之一千萬馬克為日本之損失本互讓之精神起見中日兩國各分擔半數想甚妥當依此計算中國對於日本應付金額約銀洋二千七百萬元當為

## 最公平之估價方法

小幡委員長謂對於遺留鐵路財產之折舊一層乃日本委員斷難承認者又中國方面評價提案經考察後難以同意之點甚多應以文書回答用特提出甲號及乙號兩附件又上次中國方面專門家之評價額約銀元三千四百零六萬元日本專門家之評價額約日金四千八百五十萬元而中國評價中所  
有本年三月以後之增加財產尙不在內若併入計算之則金額當然增加夫中國方面專門家既評價至三千四百萬元以上而中國方面委員今減低乃至二千七百萬元其理由殊難了解查山東條約第十五條之規定中國對於日本應付之鐵路賠償額爲日本對德鐵路賠償額加以日本管理期內所加  
添及永久的改良財產額除去相當之折舊照此原則決定之今中國方面依其獨斷的標準決定該路賠償全額乃日本委員所不能承認者要之日本委員以爲日本專門家依正當基礎努力從事其評定  
之價格約金四千八百萬元實屬正當之要求額中國方面之提案殊出意料之外若依此爲基礎日本  
委員認爲無進行討論之餘地故本問題宜由第三者之公平鑑定查鐵路移交期限尙有三個月不妨  
徐徐俟第三者之公平判定

王委員長謂本問題務宜與第一部委員會審議事項同時解決日本方面依政治上解決之答復究竟  
應如何方安

小幡委員長謂日本委員雖亦希望本問題務與第一部事項同時解決但兩方意見過於懸殊實在無

審議之餘地

王委員長謂中國方面之對案由技術上及經濟上考察之其爲正當可無疑義且如此路之負擔過重無論於中國或日本均蒙不利自不待言況日本在管理期間八年內所獲利益甚多又日本對德賠償額中一千萬馬克依前述理由中日各半分擔據此種種事項中國評價對案定爲二千七百萬元其正當實屬無疑貴委員長不能依此爲討論之基礎殊爲遺憾請再加以考慮

小幡委員長謂日本之對德賠償額五千三百萬馬克若換算爲金元約爲三千五百四十萬圓今關於本案賠償額中國方面提案定爲二千七百萬元果爾則日本八年間所添加之改良及增加財產將僅得三百餘萬圓之賠償矣日本方面即以車輛一項而言已投資約二千三百萬圓故日本委員對於中國提案斷難承認假令本問題終於不能調和雖公表於世界無論何人當不能以中國方面之對案爲正當日本委員對於若斯對案認爲不能再進行討論甚望中國委員本互讓妥協之精神以期本問題之解決王委員長謂雙方主張既屬懸殊應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第十四次會議王委員長謂上次中國方面提出之評價額由技術上及經濟上觀之決不可謂過小茲可以妥協的精神提議辦法按日本對德所支付之五千三百餘萬金馬克其中鐵路實價不過四千餘萬金馬克因賠償委員會政治上了解遂增加一千萬金馬克此一千萬金馬克應作爲日本之損失當時決定之情形如此則將上述損失由中日兩國各半分擔當屬公平之事據此辦法應由五千三百

鐵

萬金馬克之換算銀數二千二百五十萬元減去五百萬金馬克之換算銀數二百五十萬元則得二千萬元此爲中國對於德國遺留財產應付之金額再加以前次提出之日本所加改良增加財產額中國核定之數約九百萬元及由民政部等等遺歸鐵路所管財產之價額約一百萬元合計銀三千萬元卽爲鐵路賠償總額

小幡委員長謂上述之五千三百萬金馬克乃日本委員在賠償委員會最後認爲正常之數額假令日本委員當時卽主張四千萬金馬克以此遂斷定日本國政治上了解甘受一千萬金馬克之損失而謂鐵路之實價不過四千萬金馬克亦無何等理由按華府會議之結果關於德國遺留財產中國對於日本應付五千三百餘萬金馬克已明訂於條約之內本委員會於金額內容殊無解析議論之必要又鐵路各種財產中國方面審定之數比日本方面所審定者殊覺太少此等財產皆五六年以來所增加者無論若何折舊亦無生出如此差異之理其中儲藏材料一項評價亦甚不當在日本方面毋寧持歸爲愈要之日本方面以爲談判終了之期已近當以誠意處理乃中國方面提出之數額與日本提出者竟懸隔若此鐵路移交期限尙有三月餘彼此主張應可於此期限內解決如至不能同意時祇有委諸第三者之評定耳

王委員長謂關於各種財產雙方所審定者其大差異之理由觀中國方面從前提出之報告等即可明瞭就中關於土地者原由財政部等處移轉於鐵路部其價格等在賬簿上殊不明白故將其除外并非

不承認全部之賠償也其他遺轉委託及收買之財產其情形亦復如此此等財產之總價額約爲一百萬元以上又建築物等中國方面亦就折舊價格及存續價格二點考慮後所評定者

小幡委員長謂關於建築物日本方面所審定者對於折舊價格亦經考慮至於存續價格查山東條約中國於鐵路財產上并無何等之規定即或估計之亦無如中國方面所主張減額之大

王委員長更謂中日審定之額相差甚大其原因有二其一日本經營鐵路開始五年之間其支出概係銀貨嗣後始改用金貨彼時金銀貨之比約爲二與一換算之遂覺不公中國方面則仍以銀貨計算其二就車輛「更換」上考慮之點按車輛年命甚短更換不絕乃係當然之事所謂遺留車輛中已將不堪使用者作爲廢棄亦日本方面分委員承認其數額乃根據此種諒解所算出者

小幡委員長謂金銀貨之換算實際爲便宜起見係採用每年之平均率此乃出於不得已日本方面評價委員已注意此點調和適當又德國遺留機車中廢棄者僅有一輛其他經必要之修理後現在均已具完全之能率若以此等交換之故遂將新造之多數車輛不作爲增加財產則終不能承認

大村委員對於金額貨幣二與一之比例換算之事謂大正八年度終之儲藏材料其評價因調查結果已加以修正計由儲藏材料價目中共扣除六十二萬餘圓

王委員長謂關於「更換」一層乃條約上一種辦法德國遺留財產中歸於廢棄者加以「更換」在道理上殊屬當然之事若技術上不能解決可依政治手段解決之政治上再不能解決時祇有將鐵路評價

委諸第三者之裁定如此實爲中日兩國之遺憾

小幡委員長謂雙方專家依公平判斷結果不一致亦非得已日本委員茲將前次提出之評價額四千八百四十五萬圓特減爲四千五百萬圓以求中國委員之同意若不允則甚屬遺憾祇得將評價事作爲後日之問題

王委員長謂業經數十回會議結果之條約在履行時爲評價一點而停滯甚屬遺憾中日委員欲懸案全部得以解決之精神由政治上着想提出最大限度之讓步德國遺留財產價格即照日本方面所提出者作爲二千五百萬圓其增加財產之評價大體照中國方面審定者作爲一千萬圓合計銀三千二百五十萬元作爲鐵路財產之總賠償額

小幡委員長謂德國遺留財產作爲二千五百萬元乃原已確定者不得謂爲何等之讓步至於增加財產一項更非加添賠償與日本委員所受日本政府訓令之額相距尙遠請再考慮

王委員長謂增加財產價格中國方面原來審定者係九百六十萬元特加爲一千萬元又遺留財產中歸於廢棄之部分價格四十二萬元亦未減除單就此二點而論已有八十二萬元之讓步

小幡委員長謂日本委員不依何等技術的根據已減讓三百萬元中國方面雖亦稱爲讓步但根本上之精神全異其趨矣

第十五次會議王委員長謂中國於評價額已經極力讓步望日本亦特加最善意的考慮卽與以同意

小幡委員長謂頃者會議開始之時即經言明鐵路不但與公產之爲無收益的財產不同且據現狀觀之年年恒收可至一成以上嗣後若再將營業方法改良或延長其路綫收入且大增日本之評價實酌量中國分會委員之意見而加嚴密之查定者若再加減削極感困難此四千五百萬元已爲政府所訓令之最後讓步矣

王委員長復請同意中國之主張

小幡委員長更問中國最後之讓步如何

王委員長答以上不能再增

小幡委員長謂然則日本亦不能再減兩方意見終未接近遂協定公布文而散會

第十八次會議王委員長謂今本委員會所剩餘者祇評價額及利率問題前者經當方委員間協議之結果已一致確定不能再動後者在上次既有列舉四種理由之主張若日本能於評價讓步關於利率更有協商之餘地乎

小幡委員長稱票面六釐利率由目前市面金融觀之極爲低廉已無讓步之餘地評價額經當方專門家之審定欲行減少實屬困難如中國方面主張無讓步之餘地時不得已本委員會祇將國庫券之財政條件決定評價別由外交機關協議之設猶不能決定者除委第三者之評斷別無他法日本按照山東條約規定應當要求之數較各專門家嚴密審定之數更行減讓五百萬元且關於利率在華府會議

已有按照 Current rate of interest 之了解矣

王委員長稱吾人最視爲重要者卽減輕鐵路之擔負以圖營業之改良如使利率定爲六釐評價總額務宜減少日本在賠償委員會受一千萬元之損失且在歐戰鋼鐵高價之時代購買車輛機械此類盡歸鐵路負擔殊爲不當希再加以考量而減少評價額

小幡委員長稱膠濟鐵路每年淨利率約超過四百萬元最近則每年有一成之增加對此四千三百萬元之負擔並不謂多六釐利息合二百五十八萬元減去後約尚有百四十萬元之餘利日本在賠償委員會雖有一千萬元之損失但此類事加以審議並非本委員之責條約對於遺留財產五千三百餘萬金馬克之作價已經規定再購買高價之鋼鐵亦由現實支出上作價業經規定矣

王委員長謂所言鐵路淨利未免溢算依中國方面調查鐵路每年總收入不過八百萬元由此減去六成之營業費祇餘三百二十萬元再除購買各種材料之支出一百萬元所餘僅二百二十萬元照日本提案支付二百五十八萬元之利息尙嫌不足現在中國方面提案之三千二百五十萬之六釐合百九十五萬元此數由二百二十萬元之淨利內減去僅餘二十五萬元耳

小幡委員長答稱膠濟鐵路去年度之收入雖合八百萬元但預計來年度則爲九百三十三萬元十二年度爲一千萬元逐年一成之增加依前數年之經驗可以明瞭此則由於沿綫農業鑛業之發達而然今就一千九百二十年度中國各鐵路而觀之對於總收入之支出成數平均不及五成則對於膠濟鐵

路日本之所要求決不能謂過大再由條約之正當解釋言之鐵路担負之大小全然無須考慮結局關於評價額意見不一致遂行截止

第二十一次會議王委員長提議謂上次日本委員所提示之補償額固多讓步中國委員亦以妥協的精神研究結果認以日本方面從前所主張之四千三百萬元與中國方面所主張之三千三百萬銀元之折中數三千九百六十五萬元希予同意

小幡委員長答稱日本委員依據本國政府之最後訓令不能讓步至四千萬元以下如不能應允唯有請第三者評判之

王委員長又謂雙方主張所差不過為三十五萬元且中國主張之數額係將雙方原來之主張平均而成故一般世人觀之亦得謂為公平

小幡委員長依然反覆前述之旨

最後雙方一致決定鐵路補償金總額日金四千萬元國庫券之利息六釐於是中日兩國委員即將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及同了解事項簽字

丙、償價問題

### (一) 利率問題

小幡委員長謂財政分委員會尙無何項協定亦屬遺憾原於貴國委員於既決事項往而復返鐵路補

鐵

債國庫券應否有利息華府會議時顧維鈞氏自書 formula 中有 Bearing % interest 語之事實至國庫券額面之應爲金本位華府會議時中國全權提及以國庫券爲鐵路補償方法並舉 Lee Higginson's Loan 爲例夫此種證券之情形若何當時貴國全權之所熟知乃金本位而附以利息及折扣者也今於此等問題重滋論議殊出意外者矣

王委員長謂若謂中國提出之數目爲依據交通部會計則例之擅斷殊難同意蓋當初中國曾主張採用此會計則例以爲評價標準日本反對後又主張採用日本或第三國之美國之會計則例日本仍然反對以爲此種標準反不能適合於事實乃主張派遣分會委員赴實地使各本於自己主張提出評價額再由雙方委員長協議遂有今日之報告所有扣除二千元小工程之標準亦不外依據此旨中國方面非但依據交通部會計則例並以曩時分委員會所成立之永久的改良增加之原則爲標準謂爲獨斷之評價總無理由又關於監督費若與特別工程須用特別監督費之地方自當要求監督費若日常普通之改良增加無須特別人員故不能認有補償中國之主張即使第三者裁定亦必認爲公平又因華府會議中國全權舉 Lee Higginson Loan 以爲國庫券之例遂謂爲國庫券應用金本位之理由此乃由於中國全權當時未知山東鐵路之實際而然但今依分委員會之調查山東鐵路之收支純然用銀賬冊所記亦係用銀中國評價亦不過據此以爲計算再又利息問題徵之華府會議事錄中國全權雖嘗說及可付利息但最後並未提及且本國庫券之發行純屬由政治的見地以作解決山東懸案

路

之一方法與普通借款不能同視況山東鐵路將來之發展中日兩國均所希望務宜減輕鐵路之負擔而日本經營鐵路時歲有多額之盈餘足以供改良增加之用今當交還之時更無請求利息之理由倘若彼此易地以處則中國之主張日本必認爲公平矣又財產分委員會議事所以不進步者由於中國主張銀本位無利息而日本僅加否認並不表示意見致會議期日因此遲延非中國之責任望將辦法決定

小幡委員長復申言以營業政策爲根據之會計則例上所有削除二千元以下之規定買收本鐵路時不能適用且監督費凡屬包辦工程當可算入同一工程鐵路自己施行與他人承辦無所分別又利息問題亦無因華府會議中中國全權協定國庫券之際未曾提及利息卽解爲無利息之理由當時日本全權固以爲既經決定無庸再說因更舉議事錄中中國全權之言以爲證

又依鐵路將來之發展而言利息之有無實爲小問題但問經營方法如何耳且據現狀而觀支付相當利息實所優爲不難預測又謂鐵路自身之盈餘可充改良增加一層按日本國庫制度鐵路盈餘全歸國庫而其所有支出亦自國庫取出不能謂鐵路支出即由鐵路收入支給也且日本保護鐵路更有派遣軍隊憲兵耗費國庫特別巨款之事實京綏鐵路之機器墊款及奉天新民府鐵路之買收補償金概有利息若至奉天新民府鐵路從其貨幣本位而言其工役之工資亦多用銀而仍爲金本位之借款也至於貨幣本位問題照國際貸借關係以從債權國之本位爲原則自來中國交付外國之國庫券純用

金本位者試舉其例有十四種獨於本件主張用銀本位今山東鐵路之支出賬冊因便宜上雖曾用銀記載然國庫支出概用金可謂日本政府始終以金貨幣爲現實之支出夫國庫券之應用金本位並附相當之利子此係本國政府規定之訓令與鐵路評價額尙稍存有協定之餘地者實有判然區別之必要也

王委員長謂第二部委員會中間題未解決者尙有財政條件及評價等問題今日會議務望圓滿妥結小幡委員長謂鐵路能與行政同時移交乃日本委員衷心之希望實與王委員長所言全然同感今請先議財政條件後決評價問題較爲便宜關於財政條件在分委員會中雙方已一致者今可確定其未一致者如國庫券發行價格利息本位還本付息地點鐵路進款存儲銀行等問題本會議可加入協議先論本位問題

中國於公產既棄銀本位之主張而承認日本主張之金本位故於鐵路亦當然一律用金且同一國家所交付之國庫券如或金或銀於日本之對內政策亦殊不可能故本問題是具有不讓步之決心望從促進會議之見地避去無用之討論即時與以承諾

王委員長告以本問題俟他問題協定後再議

小幡委員長承諾乃議發行價格問題因謂既於公產承認發行價格與票面一樣則對於鐵路自應同樣讓步本問題應即作爲定議至於利率問題亦可與公產同樣讓步至每年六釐

王委員長謂利率高低非但與鐵路發達關係至大且中國照華約規定在五年以內雖欲償還補償金亦所不能故不能與公產同論

小幡委員長謂公產包含無收益的道路等之公共設施在內而鐵路則不然徵之最近實例每年能得四五百萬圓之盈餘且年年增加一成以上此爲統計上之確數若使延長四五十年之長期借款固不無輕減利息之理由而本國庫券期限極短與公產同兩者之間設有區別實爲可以承認之理由且無論理由如何既是同由中國政府交付之證券而又設有差別日本委員於議會及其他之對內政策上斷乎不可如再討論亦徒費貴重之時間耳又擔保問題華府條約既有明文分委員會意見亦復一致可以無庸討論即爲確定之議至付息地點及經理銀行應以東京爲支付地點以橫濱正金銀行爲經理銀行至鐵路進款存儲銀行問題國庫券本利未償清前應將鐵路進款全部存儲橫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但每付息期所需之款準備既足時其餘之本鐵路進款不妨存入其他之殷實銀行以上各問題望即速行議結而進爲補償金額之協議

王委員長謂利息一層無論如何五年內與五年後總須有所區別吾國京奉津浦各路借款皆年息五釐本鐵路獨至六釐實屬太重且利息與本金有密切之關係宜先決定補償金後再行討論

第十六次會議王委員長謂關於利息中國原來主張五年以前及以後須有區別如是於日本或有不便茲特讓步改爲一律希即同意如利息承認每年四釐則可允以金爲本位

小幡委員長稱關於利息之中國方面之主張日本委員絕對不能同意客年在華府會議討論本問題時施全權代表初主張五釐後言可照市面利息 (current rate) 觀乎目下利息均在六釐以上之事實該項中國提案實爲絕對不能承認者也財政條件之日本提案即公表於世亦可深信並無不當今惟有再請中國方面切實攷慮討論乃告中止旋將公布文協定午後七時半散會

最後雙方一致決定鐵路補償金總額日金四千萬圓國庫券之利息六釐於是利率問題遂告解決

### (二) 關於匯款銀行及支付地點之討論

第十五次會議王委員長謂鐵路進款除存儲中國銀行外亦可將一部存儲日本銀行此係分委員會中國之主張且山東地方亦多殷實銀行鐵路對之應有保持密切關係之必要故分存此等銀行實爲公平之辦法

小幡委員長謂中國所列舉之借款大抵期限極長其成立當時中國財政信用甚厚更值世界金利率皆低且利息五釐發行價格九零以至九四又以票面金額爲發行價格者如浦信鐵路借款六釐津浦鐵路借款七釐均爲長期故今中國之論據可謂全屬誤會又鐵路進款存儲銀行問題鐵路進款應分存中日兩國銀行方爲公平之說則日本對於中國有債權須領一定利息之事情全被無視矣茲爲確保債權者之權利起見照日本提案以爲協定豈非鐵路借款共通之原則乎因仍持原來之主張王委員長駁謂按照每月應付利息存儲正金銀行餘應存儲其他之殷實銀行若照日本提案則事實

上須以鐵路進款四分之三以上存儲正金銀行實欠公平中國政府有保護中國銀行之必要此亦不可不爲慮者也

小幡委員長答稱對於中國保護本國銀行自無異議但應先履行外債義務夫使中國銀行直接應中國鐵路借款則存儲進款自屬當然惟日本現居債權者之地位又徵之晚近之實例於本息之償還頗抱不安則鐵路進款自應存儲日本銀行也

王委員長乃提出新提案謂先將每期應付之利息額存儲入正金銀行其餘存儲入中國銀行倘萬一生有不能按期交付利息情事以後即將鐵路進款全部存儲正金銀行

小幡委員長云外國之對於借款鐵路將進款存儲入自國銀行以確保債權者純爲債權者自衛上不得已之舉即據華約附件第四之規定託第三國公平判斷亦必承認日本主張爲正當故以上之提案不能同意

王委員長更轉入本息支付地點問題因指定青島濟南北京天津四處請擇其一二

小幡委員長問中國是否在以上地點交付現金

王委員長答金額問題非今茲之論題

小幡委員長謂是金是銀於日本有重大關係倘在以上各地交付現金則須匯寄蓋日本極力主張金本位故支付地點亦與公產相同生張定在東京

王委員長復提議對於支付地點在東京一層固不强持異議惟匯款方法須由中國決定

小幡委員長言須付專門家研究下次再答

以上關於財政條件因無所決定遂暫告中止進而討論評價額問題

第十六次會議王委員長提議討論國庫券之財政條件

小幡委員長述稱本問題日本委員主張以與曩日補償公產所決定之同樣條件解決之是因日本須對於樞密院及議會說明之關係上斷不能讓步此時務照日本提案將本問題解決

王委員長謂財政條件之五問題中發行價格業已決定現尙未決定之還本付息地點及經理銀行可述中國方面之意見付款地點可在東京但經理銀行須由中國政府自由選定若限於一定之銀行則匯費高時亦非由此不可殊不公平

小幡委員長辯稱進款存儲銀行既爲橫濱正金銀行則匯款經理銀行事實上亦非正金銀行不可正金銀行之匯費昂貴時固當別論否則既係支付日本政府之款其經理匯款銀行自以正金銀行爲至當是爲中國鐵路借款向來之通例也

王委員長告以此層容俟妥議後再行回答並謂關於鐵路進款存儲銀行問題中國之最後讓步案想已得日本委員之同意矣

小幡委員長云該中國提案雖已研究原來日本政府爲本息之受領者以此存儲中國之指定銀行日

本甚爲不便也此點上次會議時已曾詳述不必再加說明惟有支持日本方面之原案而已

王委員長答以妥議後再行答復

於是在他室協議後

王委員長遂提出左之提案

支付本息之地點定爲日本東京並指定在中國各處之橫濱正金銀行分行經理但正金銀行之匯價較其他內外各銀行昂貴時中國得自由指定他銀行匯付

小幡委員長謂此事過涉專門下次會議時再行回答遂討論鐵路進款存儲問題

陸委員關於本問題已作成一讓步案旋即將左案提出

鐵路進款中將每期足以應付利息之額存儲正金銀行分行之原則可予承認但謀市面金融之圓滑起見在未存滿該利息額以前可將鐵路進款之若干存儲其他中國銀行至如何存儲當由正金銀行與中國銀行間協定之

小幡委員長於是提出左記對案

本鐵路進款存儲橫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但前項存儲足以準備爲每期付利息時應需之息金則本鐵路進款亦不妨存儲其他殷實銀行

王委員長對此更提出左記辦法

中日聯合委員會議事經過

本國庫券之本息未償清前本鐵路進款中以每半年應交付之利息額存儲橫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餘由鐵路局斟酌存儲其他之殷實銀行但正金銀行可與其他殷實銀行議定存款匯寄之辦法

王委員長又申言該項意義即在正金銀行繼續存儲數個月而將剩餘之分存儲中國銀行結果定不公平故不如以上之比例分別存儲爲妥至其方法如何可由正金銀行與中國銀行間協定之小幡委員長亦以此過涉專門約於下次會議時確答遂討論利息問題

第十七次會議日本委員先提出關於膠濟鐵路進款之存儲銀行問題謂在鐵路補償金國庫證券之本利未完全付還以前該路收入應存入橫濱正金銀行之青島支店或濟南支店但由本鐵路收入中將每月應付利息相當之額存入該銀行後則其餘數可存入經本鐵路管理局長所指定其他之確實銀行

王委員長答稱鐵路補償金國庫證券之利率一向主張四釐蓋必須較公有財產等補償金國庫證券之利率爲低其理由有四

- 一、公有財產等原應即時支付現金現因不能付現金故用國庫證券自第二年起可依次付款且無論何時得於三個月以前預告可以付還全部或一部反之鐵路則規定五年以內不能即時付款
- 二、公有財產等之國庫證券爲一千四百萬元日金而鐵路則倍額以上通常金額大則利率低是爲

常例

三、鐵路有特別之擔保且每月由一定之銀行支付利息是擔保確實而利息又定時支付利率之低固屬當然

四、欲圖鐵路發展必須減輕其負擔

小幡委員長稱

一、鐵路之國庫證券期間爲五年此五年內無可以支付本利之機會然若以應付之金額存入銀行得以生利

二、金額大而利率低雖爲通例除極小之金額外若國庫之債務等利率不因金額而有高低而九六公債實收爲八十四利率爲八釐據報載高交通總長對於京綏鐵路向比利時資本團借款實收亦爲九十二利率爲八釐也

三、公有財產等亦有關係等相當確實之擔保此點亦無差異

四、爲改良鐵路起見雖需用然膠濟鐵路每年純益五百萬元而年年有增加一成之趨勢支付利息綽乎有餘且如京綏鐵路之財政困難猶付八釐利息膠濟鐵路無不能擔負六釐利息之理由要之鐵路之與公有財產其利率相差日本政府對於議會及國民無理由可言故絕對不能容許者也

王委員長謂舉上述四理由之一以告議會及國民必能諒解今採中日兩國主張之數而折中之爲五釐何如

小幡委員長答稱六釐以下絕對不能同意利率問題暫時中止先討論國庫證券支付本利對於銀行之送金方法

王委員長謂送本金時其匯兌銀行應由中國政府選擇送利息時以經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爲原則如其他銀行有比較右述銀行匯費低廉時得經由其他銀行匯兌

小幡委員長謂由此等銀行送金恐不能實行前次東京留學生學費經外交團允許由海關撥付之金額未能送去卽其一例故如送金無故遲延時以後一切均宜由正金銀行辦理

結局以右之趣旨交換文書雙方一致

再支付本利之地點爲東京使橫濱正金銀行辦理支付本利之事務但爲日本政府之便利起見支付本利地點(限於中日兩國)或辦理之銀行有變更時須先與中國政府協議雙方一致

第十九次會議王委員長提議經理匯付國庫券利息之銀行如由橫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以外之銀行經理匯付結果發生損害時可經鐵路局長與正金銀行間協定辦法

小幡委員長答稱此與上次兩國委員間所同意者不符

王委員長反問如正金銀行經理匯款有無故遲延則如何

小幡委員長答果如是由中國銀行經理

結果一致規定如左

因由他銀行匯款而有無故遲延及不能在支付地實行交款情事以後必經由橫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匯付倘上述之橫濱正金銀行分行有同樣延遲及不能實行交款情事以後應當經由他銀行匯付

第二十次會議王委員長謂對於國庫券本利支付地點定爲日本東京並經理銀行之爲橫濱正金銀行已得一致但隨中日兩國政府之便須行變更時得由兩國政府協議

小幡委員長答云前條已確定日本政府爲便利起見欲變更時須先由兩國政府協定之關於補償公產之國庫券亦有同樣規定今將已確定之議案變更殊爲不妥

王委員長亦容納小幡委員長之言即將前述主張撤回照前案解決

丁、合同契約工程設施問題

(一)我國委員關於鐵路之合同契約及新工程處理之主張

第二次會議王委員長稱根據附約協定條件第十條所載關於鐵路合同契約及其相類之新工程之處理提出左列提案加以說明後即將提案文件交於日本委員

「一」合同契約問題 查第一次會議由中國委員請求將鐵路與他方面所訂合同契約提出業經

中日聯合委員會議事經過

一八四

日本委員允諾照辦茲爲分清界限起見擬請分期開列特再聲明辦法如次

甲、在華府簽字以前所已訂定之各項合同契約

乙、在華府簽字以後至批准實行以前所新訂之各項合同契約

除以上二項俟提出後以便詳細審核再行解決外在批准實行之日起不能另訂何項合同契約倘因事務上之關係有簽訂合同契約之必要及類似合同契約之件應先行知會中國委員同意方能認爲有效

二二工程設施問題 查第一次會議由中國委員提議除必要情形外所有一切工程及設施暫行停止業經日本委員同意茲爲彼此接洽起見擬請凡一切工程及設施苟可停止者均行停辦外所有因必要情形而必須進行者依左列方法開列之

(甲)無論條約簽字以前或簽字以後凡已經動工而未竣工者所有以前經過情形及今後結束預計暨竣工時期

(乙)現在將行着手之工程及設施應說明其必要情形及進行計畫暨經費預算并竣工時期除以上二項應請開列清單以便審核後協議外今後如有臨時應辦之工程及設施務須隨時知照中國委員審核同意後方可辦理

小幡委員長答對於中國委員所交提案俟加以考量後再行確實答復但日本委員以爲大體總照條

約所規定者實行以副中國之希望

秋山委員稱條約實施後關於鐵路事務上必要之增購日用零件及事務員因更動而遷租宿舍等事項不必一一在本會協議至較大事項自可協議

王委員長答稱此等事項如前次提議派員入鐵道部之希望能予允諾即可免除困難

日本委員長答云派員入鐵道部事已請示本國政府日內可有回答

(一)日本委員關於鐵路之合同契約及新工事處理之主張

小幡委員長對於上次中國委員所提合同契約及工事設施問題陳述回答如下

一 合同契約問題

(甲) 已定之合同契約照前次之所要求應分爲華府條約簽字以前批准交換以前及批准交換

以後之三種交付日本當可同意但如購買物品及通常類此之暫時合同不在此內務祈諒察

(乙) 對於「於批准實行之日以後不得締結任何合同契約」之提案倘照此辦理將使鐵路在移

交以前之經營成爲不可能不能遽予同意如上次曾經言明日本委員照條約規定實行之意故

條約上所謂「鐵路移交以前日本當局不得訂立足以有害鐵路利益之任何合同契約」一節

此際更聲明當確實遵守再如對於契約類之執行當務上所必需物品購入之契約似毋須一一

照會中國委員請求同意但對於重大事項(如購置車輛契約)總求能應貴委員會之希望不失

## 兩國間鐵路移交圓滿解決之精神

### 二工程設施問題

本件當斟酌中國委員長提案之旨趣務從簡便移交之主義除必要外不妄增新設施至對於尚在施工進行中及預爲將來業務必須上所設施者當照提案作成報告交付中國委員長然日常所必須之小工程及小設施等自不在前項報告之內祈諒察

王委員長請將日本由德國取得之機關客貨車輛修理表提出並開列數目價值製造地等

秋山委員答此項目錄現下正在調查惟德國原有車類之製造地及購買年月日等均不甚明瞭陸委員謂今日所提出之表似甚簡單請將其詳細圖樣及購買單據一并提出

秋山委員答詳細之件當於分委員會開會時提出而移交之

王委員長謂分委員會應派專門委員若干人前往實地調查擬先決定

小幡委員長以爲此層可由雙方分科委員會接洽再定

王委員長問及各種財產目錄何時可以造成

秋山委員答稱一月內全部可以完成其大部分約須十日後即可提出

王委員長對於合同契約及工程設施問題之答案謂容詳細考核後再行答復但已訂之合同契約盼望早日提出

(三) 預定工程

第五次會議王委員長謂預定工程日後在我國負擔上有重要之關係務望從速提出

秋山委員於是將關於十一年度之事業預算列舉左記數目爲概括的說明並有二三實質疑之問答  
後乃約日後再將細目表提出

一 鐵路預算

二、四〇〇、〇〇〇

鑛山

五〇〇、〇〇〇

內開

碼頭

四〇〇、〇〇〇

鐵路新車輛及其他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 電燈自來水及其他預算

三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度預算合計

二、七〇〇、〇〇〇

十年度滾存鐵路事業費

五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度鐵路事業費合計

二、九〇〇、〇〇〇

王委員長更問除本日提出之總目錄外尚有詳細之目錄否

大村委員答稱就關於本日錄以外之點除對照鐵路底賬或實地調查外別無他法

王委員長并謂分委員會開會之際如須更爲詳細之調查務望與以便利

小幡委員長當即承諾又稱貴國方面以爲非俟目錄全部完備難定意見雖屬當然惟先就已經提出

之材料預爲研究了解當非徒然

秋山委員繼稱關於車輛之專門員已到可應分科委員會之隨時質問鐵路因須執行業務一時難將專門員全部召集來京此層亦希見諒

王委員長謂分科委員會開會日期可由雙方會務主任協定但從研究之進行將來或須前赴青島及沿綫

小幡委員長對此同意

最後即將第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錄互相簽押

當日公布文如左

公布第十一號

#### (四)雙方之討議及解決

第四次會議王委員長以爲關於合同契約上次日本方面所提出之回答大體表示同意惟中國方面往後須負擔履行義務及增加經費故爲避免未來之紛糾起見就左舉諸點更有陳述意見之必要

#### 〔一〕合同契約問題

(甲)已訂之合同契約開列詳表提出本委員會表內不列者後日不加追認故務望詳細提出

(乙)將來因營業上之必要而須簽訂之合同契約可分二種

〔一〕重要者須經本委員會之同意

〔二〕其不甚重要者由所派人員審查其內容而行解決

〔二〕新工事之設施

工程之正在進行及將行着手者中其重要者希望即提出報告於本委員會但屬瑣細者得由派遣人員與鐵道部員協商解決

小幡委員長謂本問題上次日本提出之復文認為無再加變更之必要蓋王委員長之提議（一）在合同契約中重要之件須經本委員會之同意但與鐵路有害與否之認定權似屬諸現任管理運行之鐵道部方為至當（二）其不重要者雖可由派遣人員審查解決按上次中國派員之提議原出圖將來鐵路接收後之易於經營故認為有須練習實務之必要如照今日提議似將令派遣人員行使一種監督權且前次會議時亦已說過不使派遣人員為有責任之服務本委員會以實施華府會議條項為任務並無干預鐵路實務之權限故對於此種提議不能表示同意但中國派員在鐵道部閱看合同契約則並無妨碍只一一必經派遣人員同意將使鐵路事務之運行為不可能設閱看後認為有害而須抗議者爾時當作事實問題另謀解決此時預為協定則難同意

王委員長稱合同契約與中國派員原屬兩事若使各種瑣細合同一一經本委員會之同意甚屬煩瑣故便宜上令派遣人員就地認定即無須再經本委員會同意此亦不過一種簡便方法至訂立合同本

無庸得派遣員之同意如認為有害當可報告於本委員會再於鐵路有害與否之認定權按附約協定條件第十條關於現存之合同契約問題規定須由聯合委員會解決之則凡將來新訂合同之認定權亦當解釋屬於中日兩方面也

小幡委員長駁謂現屬日本管理之鐵路其實事上應訂之合同於鐵路有害與否之判定欲令不預業務之中國官員辯別事實上所不能且訂立合同鐵道部應負責任即或有害日後儘可抗議至對於鐵路業務上之有害與否之審查似非本委員會之任務

王委員長更謂關於合同之閱看小幡委員長既確實言明不加拒却則其內容之有害與否亦以在本委員會解決為便

小幡委員長言更就認定權問題繼續討論恐無已時又事實上在鐵路部可信其無訂立有害合同之舉故實際問題不妨待之後日

王委員長謂討論中止固可贊成惟認定權之所在問題聲明保留後日討論

小幡委員長對於認定權亦為同樣之保留聲明後乃討論其次問題

第十九次會議王委員長提議了解事項中須規定左列一條

「日本主管鐵路之當局在華府條約簽字以前所訂合同契約將來應行繼續與否及其他相關問題應由雙方準備移交接收委員會解決之華府契約簽字後鐵路移交前所訂合同契約如中國方面

認爲有害鐵路利益者得知照日本政府取消」

小幡委員長稱此等合同契約條約簽字前後各有多少及其實情不甚明瞭可概括的交準備接收委員協定之且日本素以執持批准交換後發生條約之效力爲主義不能因此細小問題而破壞根本上之主義結果雙方一致決定如左

「日本主管鐵路之當局所訂合同契約將來應行繼續與否及其他相關問題應由雙方移交接收委員會解決之」

小幡委員長稱膠濟鐵路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底爲止所有義務上之應付工程物品之代價及預定在民國十二年三月中交貨川崎造船所製造之機車代價均已包含在鐵路補償額之內

王委員長答關於一般物品代價之處理辦法前已規定茲僅將川崎造船所製造之機車代價記載了解事項可矣

王委員長又言本鐵路日本管理期內所發生之一切債務由日本方面負責清理又鐵道部自訂約人徵收之保證金押款租金等概於接收鐵路時以現金交還中國鐵路局長

秋山委員長稱日本方面自應清理債務但同時亦應處理債權又保證金等亦不能有不能以現金承繼者且由日本方面一旦返還各訂約人後中國方面再向各訂約人徵收爲宜此等細目可任接收委員協定之

結果因一般契約已行決定故只規定金錢上之債權債務已可故一致規定如左

膠濟鐵路日本管理期內所有一切金錢上之債權債務於移交之日尙未清了者由日本方面負責清理

上項所述之金錢上之債權債務及訂約人之保證金押款租金等之處理方法由中日兩國移交接收委員協定之

王委員長提議謂接收期內所有鐵路之收入支出之處理及業務經營方法由接收委員協定

戊、土地之租出及沿綫學校醫院

第十次會議王委員長謂依中國分委員之報告山東條約在華府訂立後所有日本官廳締結之租借土地新條約及已訂條約期限之延長其中關於鐵路用地長期無償出租者移交後仍繼續有效此類事有損鐵路之利益且違反華府條約第十條所載斷難承認但本委員會之貴重時間枉耗於此類微細問題甚屬無謂莫如雙方各指定委員三四名討論之希與同意

小幡委員長稱此節容考慮後再行答覆總之此當視為與一般土地出租一并解決之問題

節略(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頃據報告青島鐵道部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簽字後訂立新約或展長期滿合同此中尤以鐵道用地長期無償租出者居多數其條約之有效期間遠在鐵路移交之後此種條約中國委員視為有害鐵路

之利益違背山東條約紀錄內協定條件第十條之規定不能承認有效相應開單送請查照

官有土地貸下願調

出 願 者 現 住 所 氏 名

願書受理年月日

青島利根町二一

渡邊賴章

大正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青島伏波町二一

大谷豐顯

十月七日

青島濟南町八番地

吉山治郎

十月九日

青島瀨戶町十二番地

宮崎金造

十月九日

青島早霧町四十番地

中川浩介

十月十六日

青島川崎町十二番地

村山作次郎

十月十六日

青島大森町一番地

小川勝次外十名

十月十八日

青島佐世町三番地

鈴木禎太郎

十月二十四日

青島三笠町一番地

白井喜久次

十月二十日

青島大森町五番地

古林與三一

十月二十日

中日聯合委員會議事經過

兵器廠支綫用地跡

銀

青島靜岡町二十五番地

藤井大市

十月二十八日

青島三笠町一番地

阪口新圃

十月二十八日

青島川崎町

佐藤辰三郎

八月二十六日

青島山東町二十一番地

日華密業株式會社

八月二十九日

青島若鶴町二丁目一番地

山東棉紗紡績株式會社

八月二十九日

青島若鶴町一丁目十五番地

大深菊平

九月六日

青島舞鶴町七番地

山東興業株式會社

九月八日

青島喜樂町十五番地

篠田榮太郎

九月八日

青島若鶴町二丁目

和田光藏

九月十一日

青島隆運町四百四十六號

川本莊助

九月九日

青島瀨戶町十四番地

平野卯一

九月九日

青島濟南町六番地

牧野松藏

九月十三日

青島彌生町三番地

山東火柴工廠

九月二十二日

本線用地跡

路

青島利根町十二番地

青島小港町一丁目二番地

青島濟南町八番地

青島河南町七番地

青島中野町十五番地

青島川崎町十四番地

青島川崎町二番地

青島白山町十六番地

大日本紡績會社青島工場

日清紡績會社青島工場

內外棉株式會社青島支店

第二十次會議王委員長言關於上次日本委員所提補償金減額之條件陸委員有所陳述

陸委員云淄川小學校可歸鑛山公司經營張店博山坊子小學校可由鐵路局以少額租金租與日本

渡邊賴章

池田房吉

森本寅吉

有長虎

山本千代太郎

野平安藝雄

熊丸重太郎

中山兵植

九月二十七日

九月二十九日

十月二日

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六日

十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十七日

全

十一月一日

青島市外四方

方面又坊子病院鐵路上甚爲重要應作鐵路附屬病院

小幡委員長答稱淄川小學校歸鑛山經營可無異議但請了解爲日本兒童教育使有充分之設備又張店博山坊子之小學校以極上額之租金出租主義上可同意祇亦須了解以供小學校使用之目的爲限允以 *Nominal Rent* 出租

王委員長對於是項辦法同意並留於議事錄上

小幡委員長謂據稱坊子病院鐵路上亦有重要然鐵路別處尙有病院中國政府對於是等病院若不使繼續聘請日本醫師及其他爲日本人診療之充分設備則日本在坊子實有保留一相當病院之必要也

王委員長答謂此可使鐵路局設法繼續現在之設備

小幡委員長言然則本病院問題可照十二月一日簽字之第一部關係細目協定了解事項第三條第

### 九項商議

陸委員長繼稱鐵路附屬地上已得租出之許可着手建築或工作者自以買收爲原則但買收前仍許照舊使用

秋山委員長主張收買價格應求適當設價格協議不合或鐵路局不收買時仍許以同一條件繼續使用  
王委員長謂收買價格自應適當

本問題經陸秋山兩委員協議後即與先已議決諸點一併交起草委員作爲鐵路細目協定了解事項作成左列三定案

一、中國政府允將淄川小學校無償租與鑛山公司並使該公司爲日本兒童之教育充分設備

二、坊子張店及博山各小學校以現在使用之目的爲限中國政府允以低廉之租金 Nominal Rent 租與日本政府所指定之人

三、鐵路附屬地上現已建築或着手工作之使用許可地其契約期限滿了後以同一之條件仍許繼續使用

但鐵路移交後經過十年得協商變更其租金

前項使用許可地鐵路局爲便利起見有收回之必要時得以適當價額買收該地上一切之建築及工作物

王委員長言以右列諸點只留於議事錄不必特記載於鐵路細目協定了解事項中

小幡委員長述然則該 formula 可作雙方一致之事項照載於議事錄中兩委員長署名於上再記載於了解事項中或留於議事錄效力上並無何等差異茲特聲明

王委員長對是同意特作了解事項或留於議事錄只形式上之差異其效力全無區別可毋憂慮

己、輕便鐵路及鐵路鑛山之關係

關於協定事項第五條所揭輕便鐵路中日兩國委員之間就條約之解釋及 *Light Railway* 之定義議論不一惟自金嶺鎮至鐵山之綫包含在前條所指輕便鐵路中此層雙方意見一致其淄川坊子及其他各鑛區之運鑛綫彼此互相議論不易解決茲記其要點如左

中國委員主張

〔一〕 協定條件中既明白規定有凡日人在山東省內建設之 *All light Railway in Shantung and all properties* 字句故現在所有輕便鐵路須均照鐵路附屬財產處分之

〔二〕 不能以規定在膠濟鐵路項目中之故即認為可將運鑛綫除外之理由

〔三〕 即由實際狀況觀之運鑛用輕便鐵路有在坑內者有在坑外者不得概認為鑛山用之

*Conveying Machine* (運搬器) 作為鑛山之一部分而斷其為非輕便鐵路

〔四〕 相互間所討論之各輕便鐵路均與膠濟鐵路相連故可認為膠濟鐵路之一部

日本委員主張

〔一〕 協定條件第五條 "*All*" 一字即就一線路亦可用之

〔二〕 輕便鐵路問題既規定於膠濟鐵路項目 (*Heading*) 之下自僅指帶有普通鐵路性質者而言若鑛山專用鐵路與鐵路運輸無關全屬鑛山事業之一部分當然不包括於前記輕便鐵路之內

〔三〕 自普通用語慣例上觀之 Light Railway 係指一般運輸用之軌道至如專屬鑛山運鑛

用者通稱 Conveying Machine 不稱爲 Light Railway

〔四〕 實際上設將運鑛線與鑛山分離則鑛山幾不能經營

〔五〕 當此協定條件在華盛頓協定時對於前記運鑛軌道想未加以考慮若照舊鐵路與鑛合得併經營將另成問題今二者既分別經營故將運鑛線屬諸鐵路於鑛山經營既不可能并不合理特如坊子煤鑛之運搬綫完全爲私有財產其性質不能與膠濟路同樣處分也如斯中日雙方委員議論未易一致結果決定將本件作爲事實問題俟將以上討論之一切輕便鐵路及運鑛線之詳細說明書類提交本委員會考慮實際之狀況而期解決

鐵路及鑛山之關係  
小幡委員長稱就鐵路與鑛山之關係在主義上有望加以考慮者

〔一〕 鑛山公司之成功與否全恃鑛物運赴銷費地點之迅速

〔二〕 鑛物低廉則堪耐競爭

〔三〕 鐵路之經營以煤爲大宗故鐵路與鑛山公司有密切之關係日本於該鐵路有借款關係鑛公司則經華盛頓會議決定中日合辦對於兩省將來之成功實有密切之利害關係因此希望中國對於左記三點請中國加以考慮

中日聯合委員會議事經過

一、主要車站及碼頭附近可設貯煤場

二、煤之運費須有適當之協定

三、配給貨車須除去不公平之弊

王委員長以爲路鑛兩公司之發展於中日均大有利害關係提出三點甯俟鑛公司成立後與鐵路公司自行磋商其貨車之分配自當期其公平特膠濟鐵路爲各國所注意此種不公平不至有至保護一節不可專保護鑛公司即鐵路及其他鑛公司之利益亦當考慮

小幡委員長稱綜核王委員長所述各項問題係中國內部問題非本會所可干預此語自甚合理惟日本對於鐵路因借款關係爲政府利害所關鑛山係由日本政府將由德國賠償金而取得之財產移交新公司之故政府有重大關係此時委員會有提議之權且對於前述事項希望中國政府加以保證似無不合現在中國官辦鐵路與鑛山公司於運費有特別協定之實例亦不少即如開平井陘之類此項問題日本視爲極重要今日不過言其主義容後再詳細提議

王委員長言本問題與第一第二兩委員會均有關係須兩經委員會協商至開平及他公司之契約全係公司與鐵路間之問題中國對於日本人民之利益小幡委員長之意雖當尊重至本問題協議之形式尙須考慮結果本問題決定俟下次會議再行詳細討論

庚、派員赴鐵路實習及日本從業人員解雇問題

(一) 派員實習之件

第一次會議王委員長稱頃有實際上之希望請予承認蓋條約上雖無根據但謀鐵路接收迅速容易起見在接收之前由中國派員前往膠濟鐵路實地練習參與運輸等事務

小幡委員長答以當加以好意的考慮并問派遣人數

王委員長告以容調查後再行答復

第二次會議小幡委員長關於本問題在主張上表示同意惟派遣人數及其履歷希望之職務待遇及派遣時期均望提出示知以便決定再聲明(一)相當之人數(二)薪津由中國政府支給(三)宿舍磚難分給(四)不能為有責任之服務

王委員長答稱派員之人數及人名等俟選定後通知並質問小幡委員長所述「不能為有責任之服務」一語之意義

秋山委員說明鐵路移交以前日本方面負有責任關於運轉及其他業務上不能認其有決定之權

王委員長謂關於本件之希望預備中國方面所派人員準備可負接收之責任至所派人員之職務等項容後再行協議繼並索取歷年鐵路營業狀況表

秋山委員答稱對於中國方面之希望懇求予以便利歷年營業狀況表自當送上

彼此討論終結十一時遂散會當日公布文如左

第四次會議王委員長就中國派員之人數待遇職務諸點加以陳述並說明分爲三期派往

第一期總數七八人至十三人爲主要部之調查視察報告其中一人爲主任其待遇與局長等他與科長等

第二期俟將屆接收時派遣令其準備人數比第一次較多

第三期接收之際派遣

小幡委員長謂人數及其他種種於鐵路營業上亦有影響請由鐵道部與督辦公署協議決定關於派員之部署及待遇上秋山委員與王委員長間有二三次之問答秋山委員希望將人名等用文書提出王委員長予以允諾

(二)日本從業員解雇之件

第十八次會議王委員長就山東條約附屬議事錄所載了解事項之五日本人之現在充鐵路從事員者其留用與解退之通告應於鐵路移交以前爲之按照原則須一律通告更迭此種辦法係對於從事員之預告

繼應日本委員之質問按原則須全行解職但亦須視接收時之情形若何決定繼續聘任者之諸項條件

小幡委員長稱如此萬一從事員全部不受雇聘亦未可知設如此則在鐵路運轉上防止故障之準備

實爲必要

王委員長稱誠然則不發預告俟移交時同時提出聘雇者之名單亦可

小幡委員長稱石項對於不受聘雇之人甚爲不便總之對於各人留用與否之通告不可不早發結局此件俟下次再議

王委員長稱關於了解事項之契約合同一節定在山東條約簽字以前者將來其効力繼續與否以及其他關聯事項可交準備接收委員協議簽字以後之件其有害於鐵路者通告日本方面即行取消

小幡委員長稱可不論簽字前後在鐵道部業務上公正締結之各種合同在中國方面大體當承繼至於細節之協定可由移交委員間協定之結局仍未決定

第十九次會議王委員長繼謂對於現在膠濟鐵路服務之日本人員應行留用或解職問題由中國方面在接收時將應留人員姓名及留用期限開單知照日本當局其單內未列人員作爲解職

小幡委員長答稱此與山東條約附屬會議記錄中之協定條件第五項所規定「此等職員之更調在鐵路移交前須予相當預告」之趣意不符中國方面如取斯種態度上次已述恐日本人員有一同決意離職之虞乃提出日本提案如左

一、中國政府聲明對於膠濟鐵路現用職員中中國希望留用者應於移交事務開始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並於各職員在職辦理移交事務中從速決定

二、中國政府對於因前項選擇結果而離職之職員中國政府於其離職時一律給與一個月薪俸  
三、鐵路聯合委員會協定凡鐵路移交後即須實行之更換職員詳細辦法由中日兩國移交接收委員會訂定之

王委員長同意決定

秋山委員云接收期內日本官吏之薪俸可由日本政府支付但官吏以外雇員工役等之工資應由中國方面付給

王委員長同意

## 五、評價分委員會會議錄

第二部委員評價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日期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鐘開會下午一鐘閉會

出席者

中國委員 顏德慶 顧宗林 韋以敏 唐恩良 王大楨 薩福均 崔士傑

會務副主任 裘汾齡

記錄員 施恩曦 宋鏘鳴

翻譯員 閔星燧

佐理員 顧 振 黃閣道 陳蘭生 秦岱源

日本委員 大村卓一 戶田直泐 船田要之助 根本仙太郎 高倉義雄 有野學

書記官 神吉正一

通譯官 淺井新太郎

補助員 立花雄吉 茂木藤次郎 田中喜代志 倉橋泰彥 品田六之助

顏委員謂今日第一日開評價分委員會天氣甚熱擬免去各種禮節頃經與大村君約定每方定委員三人發言至今日最要之目的爲規定一評價原則第二部第七次委員會雙方未能協定此種原則故當時商定歸本分委員會繼續討論定奪此原則不外華府會議條約所定之永久增加及永久改良之解釋及範圍

大村委員答稱上次委員會不能解決之問題深盼本分會得以解決現在各技術專家彙集一處諒可達其目的不過若照技術手續討論恐延時間不若按照敝委員提出之目的逐一討論如先車輛後工程等等是否仍盼貴國方面贊成之我方前日提出之目錄係按照所費實在數目開出或與原則不符故可逐條討論刪去以省時間並甚願與各專家相磋商如果合理儘可商量刪去之

顏委員謂貴委員云技術專家彼此討論或可迅速竣事聞之甚爲欣慰不過若原則不定而無一定標準僅按貴國交來目錄逐條討論恐更費時間倘能按照條約上永久改良及增加意義定一原則則凡

普通修理等項不在永久改良範圍內者均可刪去即如各站傢具當然非永久改良及增加則此冊各項既不在範圍之內則可完全不審查

大村委員謂我方意思亦應照華會原則辦理若我方提出之目錄內有與華會原則相背者儘可刪去顏委員謂第六次會議敝國委員會提出交通部鐵路會計則例爲審查永久改良及增加之標準第七次又曾討論多時惟貴國委員不肯承認此種辦法並即提出五條辦法其第一條即爲日本由德國收歸膠濟路時重大修復費謂爲可以列入查此項修理係爲恢復營業行車起見並無永久改良性質亦無增加財產意味既不在條約範圍以內我國自難承認故敝委員之意最好何爲永久改良何爲永久增加彼此商定標準後再爲進行貴委員在第二部委員會聲明所送之目錄係按照實在所費開出但單內所列物件究竟是否均爲永久改良及增加財產應請明白答復

大村委員謂我方意思單內所開之物均爲永久然將來討論如果有不合時儘可刪去

顏委員謂敝委員亦深願按照提出之目錄逐條討論但既未定有標準若逐條彼此辯論爭執則不知何日始能竣事

大村委員謂按照華會條約除德國遺留之物作價外日本增加之物亦須作價查德國遺留鐵路戰爭時毀壞甚巨已不能用經日本加以修理始再通車此種補修與尋常修理情形不同故此提出貴國有何意見可以討論

顏委員謂上次貴國提出之第一條所謂補修費敝委員會認為不在永久改良範圍之內故不能承認蓋各國皆有通例凡營業之路如水火兵燹等事均認為天災因此而毀壞鐵路加以修理自不能作為永久改良故敝委員不能承認

大村委員謂貴委員對於此事尙非十分明白蓋復舊費實為永久改良因德國所估五千三百四十萬金馬克為已毀壞鐵路之價值該鐵路橋梁毀壞多處不能通車嗣經修理始能行車此種修復費當然不在上項估價之內自須另加

顏委員謂貴委員所談適足提醒現在所必要者須先定一原則應請貴國方面說明條約內永久改良及增加之範圍然後再行討論第一條

大村委員謂當初敝國收回膠濟路時有多處並無橋梁土方毀壞者亦有多處非修復不能通車營業無現在該鐵路良好情形

顏委員謂「一」已經通車營業之路所有此種修理費當然由營業收入內支出不能作為資本加增  
「二」按華會條約內所謂永久增加及改良之解釋亦不能承認此項復舊費

大村委員謂第一條若有可刪之理由敝委員亦極願刪去惟五千三百四十萬金馬克實為破壞鐵路之估價復舊費實在內

有野委員謂第七次會議曾提議貴國所提出之會計則例有建築時代均屬資本支出之規定當德國

交出膠濟鐵路時極意破壞各處橋梁及有一部份鐵路已不能通車不啻爲日本新造者如此情形與建築時代無異不能作爲已通車之路故一切修復費應作資本支出可以加入在內

顏委員謂我交通部會計則例確分建築時代營業時代甚爲清楚但無論何路一經通車卽作爲營業時代不能因水火兵燹等天災破壞一部份而鐵路再回建築時代日本收歸膠濟路時早已通車營業如何尙能再算建築時代故無論何種修理按照則例只能作爲營業支出其作爲資本支出者必須正真有永久改良及增加之性質譬如將舊有之橋加長若干尺其加長之橋工料價值可作爲資本支出如無此種理由其餘各種支出只能作爲營業支出

大村委員謂五千三百四十萬金馬克乃破壞狀態之價值若係良好狀態其價尙不止此

顏委員謂在華會討論時我國代表本要求於五千三百餘萬金馬克原價內除去日本收歸後歷年營業所得之收入嗣經討論因鐵路須支出各種修理費及維持費故未再行要求現在我國自不能再認第一條之修復費

大村委員謂第一條能算不能算應再由大會討論恐不能在分委員會解決之

顏委員謂第七次大會不能解決此種問題故交分委員會討論之若再不能解決而交還大會則此問題無解決之時

大村委員謂敝委員之意第一條仍須作爲永久改良

顏委員謂所謂永久改良者譬如車輛前用手掣輪制現改爲氣輪制或前用油燈現改爲電燈此可作爲改良惟亦僅可算新作超過舊作之數現在所論者純爲修理安能作爲永久改良此與華盛頓條約第十五條宗旨不符者也

大村委員謂德國遺留財產應由大會解決

顏委員謂上次大會不能解決交由分委員會解決之今本會復推大會解決如此恐終無解決之時

大村委員謂我方亦甚願早日解決然彼此理由不能一致只好由大會解決貴委員會對於第二條應如何

顏委員謂各種修理無論情形如何均不能包括在華會第十五條範圍之內

大村委員謂對於第二條有何意見

顏委員謂第二條第三第四條可同時討論因各條仍與永久改良及增加之意義有關係故前請貴委員詳爲解釋永久改良及增加之範圍若此意明白即易解決各種問題

大村委員謂對於第二、三、四條先須請問貴國方面抑以物料之性質或以價值多寡爲標準

顏委員謂第一步當視物料之性質及用度爲標準第二步若爲數太小應照各國通例限制以若干元以下歸營業項下開支

大村委員謂貴國交通部會計則例爲營業及帳目上便利起見定出此種辦法用於貴國各路則可若

用於此次會議作爲標準似不相宜。敝國此次所開之單均由帳簿內實在數目開出，若謂數小不能算數，則一車換一空氣輪制確爲改良，似不能因其數小而刪之。

顏委員謂第一步應仍請解說何爲永久改良及增加，第二步再討論數目限制。若以氣輪制而論，一車雖只一輪制爲數甚小，但如有五百車同時有同等之改良，即有五百輪制爲數甚巨，自當加入。

大村委員謂鄙意擬將提出之單內各件逐一討論，應刪者刪之，不應刪者則留之。

顏委員詢譬如站台上加沙少許，是否作爲永久改良？

大村委員答是如站台不良，加沙一層或蓋以洋灰混和土及修以擋牆等工程，作爲永久改良。

顏委員問若車站房屋加以油漆等事，是否作爲永久改良？

大村委員答否，此不能作爲永久改良。

顏委員謂貴國以爲資本支出者業已開單送來，其營業支出者可否送來？

大村委員謂此次所開目錄營業開支均不在內，至每年營業費用帳目自可送交參觀。

顏委員謂對於華會第十五條解說我方以爲須由資本項下支出，而有永久性質且繼續有價值者方能列入。

大村委員謂此層我國方面亦表同意。

顏委員謂喜聞貴委員解釋相同，下次會議敝委員擬根據華會條約及各國會計通例擬具原則作爲

條約第十五條之解釋及範圍提出

大村委員謂各國會計章程大致固然相同不過按照國內情形定一數目限制以爲便利帳目起見此  
次之事若照各國會計則例辦理恐不相宜敝委員意見仍當按單逐條討論可刪者刪去  
顏委員謂然須有一標準否則逐條爭執討論更無結果

議至此時已十二點雙方議定第一條下次會議繼續討論並向索取膠濟路每年營業報告及鐵路附  
屬財產目錄

大村委員允爲照辦並定每星期二五兩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一點爲開會時間

第二部委員評價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錄

日期 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開會 一點閉會

出席者

中國 主席委員 顏德慶 委員 韋以猷 薩福均 顧宗林 唐恩良 邵家鯤

會務副主任 裘汾齡

佐理員 顧 振 黃閣道 鄧益光 首鳳標 秦岱源 周迪評

記錄員 施思曦 宋鏘鳴

翻譯員 閔星燮

評價分委員會會議錄

日本 主席委員 大村卓一 委員 戶田直溫 船田要之助 根本仙太郎 高倉義雄

有野學

書記官 神吉正一

通譯官 林出賢次郎 淺井新太郎

補助官 立花雄吉 茂木藤次郎 田中喜代志 倉橋泰彥 品田六之助

顏委員謂上次開會討論時對於永久增修及改良之意義雙方業經明瞭一致敝委員曾經說明擬於下次會議時將此項解說正式提出 Formula 茲已預備華英文各一份以免誤會請貴委員閱看正式贊成之山東懸案條約內之(永久增修)之解說不問來路如何只問支出性質「此係包括世界鐵路會計通例承認爲可由資本項下支出之各種改良並能增加原有效力或減少營業支出者」此項改良及增加必須有永久之性質並對於機械或地點上有固定之位置且具有繼續之價值者」

They include only such improvements and additions as are chargeable to "Capital Expenditure" according to the most approved railway accounting practical and which will result either in increased efficiency or in economy in operating expenses. They must be permanent in nature and fixed as locality, either mechanically and geographically, and must have continuing values.

大村委員謂貴國所提出之會計則例甚善但該則例爲鐵路做賬之用似與評價亦是一事本會爲評

價委員會如可不必討論何項應歸資本支出何項應歸營業支出因各國會計則例辦法不一如貴國則例大致小工程歸營業項下支出大工程歸資本項下支出但敝國鐵路規制亦有大工程由營業項下支出者故何項爲資本支出何項爲營業支出似可不必研究本會應研究者爲改良增加財產實在所費之數目

顏委員謂敝委員會提出鐵路會計則例因鐵路上用度不外兩種性質一種爲修理等項維持費歸營業項下支出一種係永久改良及增加歸資本項下支出是以會計則例即可作爲辨別是否改良及增加之標準但對於此種則例貴委員不表同意而敝委員所請求之華會第十五條解釋始終未蒙貴委員答覆如是則永久增加無所標準貴委員上次業經承認所增財產必爲永久改良及增加而有繼續價值者故敝委員會提出永久增加之解說望貴委員贊成之第六次委員會敝委員曾在會詢問貴委員會前提出之增加財產目錄內之各物是否一種清單 Inventory 或均爲資本項下支出者貴委員會答稱均爲資本項下支出第七次第二部開會敝國方面提出交通部鐵路會計則例貴國方面不表同意敝國委員即請貴國提出日本會計則例以便參考貴國方面以爲日本會計則例亦不適用我國方面當議及第三國美國鐵路會計則例以爲標準而貴國委員亦不承認若今日敝委員提出之業經雙方同意之永久增加解釋貴委員再不贊同而僅主張將所開財產目錄逐條研究此層敝國方面不能承認長此爭執則無辦法

鐵

大村委員謂貴委員對於此事恐稍有誤會敝國並非不贊同中國及美國會計則例此項則例固甚妥善爲鐵路做賬之用惟對於評定財產價額實爲另一問題譬如貴國則例二千元以上始歸資本支出而美國鐵路時有以數百萬元之工程列入營業維持費內者但就評定財產價額而言若確爲加增財產數目雖小亦應歸資本賬內且貴國資本及營業支出之區別不甚明晰本會尙不知直接討論增加

顏委員謂當上次大會貴委員提出財產單時敝委員即問此單係僅爲清單或係單內之物均由資本賬內抄出者據貴委員答覆實係資本賬內抄出資本及營業支出之區別按照世界會計通例極爲明晰萬無誤會之處華盛頓條約起草時荷當時兩國代表心目中凡財產之增加卽應由我國償還則決不加入永久二字彼此爲能按照各國鐵路會計通例立一標準審查單內各物則可免除許多爭執大村委員謂按照華盛頓條約凡日本管理時代永久增加實在所費數目均可列入貴委員不應要求以會計則例適用於準價若照各國會計則例則 *Pennsylvania* 攀塞爾尼亞鐵路有數百萬之改良支出而列入營業賬內者故按照則例本委員始終不敢贊同總之雙方對於資本及營業之解釋並無異議所異者卽在會計則例應否適用於評價耳

顏委員謂第二部第六次委員會敝委員會向貴委員會詢問(一)前送之增加財產單是否由資本賬簿內抄出(二)單內各項有加總務費否當時貴委員答稱單內均由資本賬內抄出據貴委員今日之

路

所言前後如不相符今貴委員不允按照會計則例審查則必須按照華盛頓條約內所云永久改良及增加範圍定一標準苟對於華盛頓條約第十五條無一定解釋而僅將財產目錄逐條研究即彼此等執永無終止之時而評價之事何時始能告竣

大村委員謂第六次委員會敝國委員所云與今日所云不符似覺稍有誤會因上次敝國委員謂所云資本賬即指鐵路財產目錄而非如貴國方面所稱營業資本之資本

顏委員謂此事並無誤會敝委員當時問得甚為清楚問送來之單抑僅為物品清單或由資本賬內抄出者貴國委員答為由資本賬內抄出覆詞甚為清楚敝委員不再細問若不清楚楚當時必跟下再問矣大村委員謂上次所提目錄並非根據資本賬目請勿誤會且曾經聲明凡修理及更換等項均不在內所列者均悉財產實際上之增加

〔下讀日本所擬之原則〕

顏委員謂無論如何彼此必須定一標準倘無標準即值一二角之物亦須評價則太費時間所以第一部必須定一原則第二部必須定一細則如此既有標準即可按照辦理譬如首分其是否資本支出次辨其是否永久性質再論其有無繼續價值若數目小者則限制若干以下即可刪去如此可省時間故必須先行討論辦法

大村委員謂對於貴委員所稱資本與營業之區別極為明瞭惟依照敝國會計則例時有以增加及改

良列入營業賬目者故不如以增加財產爲標準

顏委員謂設使不分資本支出及營業支出則膠濟通車已出在日本管理時代營業收入爲數甚巨均歸日本收去而各種營業支出均歸中國擔負論理日本方面亦決無此意故敝委員決定若非資本支出而有永久性質者必不承認是以對於此事必須堅持到底

大村委員謂敝國方面意見所提出者當然爲增加財產及改良財產試問凡由營業收入支付永久改良及增加是否承認

顏委員謂按貴委員所談敝方面以爲仍須分別營業支出及資本支出在日本管理時代其營業收入既歸日本所有其營業支出當然由日本擔任其資本支出確有永久性質者方能由中國付還譬如營業收入共得三百餘萬其營業支出爲一百萬其二百萬如確作爲永久改良及增加之用者則中國可照條約審查之如不論資本營業所用均須中國歸還則決無此辦法且我所依據者爲各國會計通例並非中國一國會計則例望貴委員贊成之

大村委員謂各國各路習慣不同日本國有鐵路有應付資本項下而列入營業支出者故本員不願按照則例而願另造一原則辦理之按照華盛頓條約中國方面應償還永久增修實費之數並未提及營業支出及資本支出

顏委員謂貴委員所稱資本支出而列入營業賬目者均係特別辦法並非各國通例本會但須遵守各

國通例

大村委員謂敝委員欲免去資本及營業等名目因此等名目不適用於山東鐵路

顏委員謂貴委員對於交通部則例固無違守之義務惟敝委員只要求應用世界會計通例度貴委員應無反對之意敝委員會全體均以為貴國方面如要中國償還營業支出則評價一時不能進行

大村委員謂敝委員亦可承認中國方面只須償還資本支出惟因各方會計辦法不同僅欲討論增加財產且資本及營業等名目其意義極不明瞭

顏委員謂若免去營業及資本等名目未必便能明瞭

大村委員謂本會可有相當之解釋

○委員謂如加以解釋尚不如即用各國通例因各國通例為百年經驗所成若我等欲再造一例恐不能較優故愚見彼此承認此種通例以為標準最為妥善若認此以為標準則如公事房傢俱等項既非永久改良當可刪去

大村委員謂關於什器備品目錄可逐葉刪去

顏委員謂該目錄應全部刪去又如車站添建房屋四間此添建之四間即為增加若於車站內開一窗或增一門之類則不能算為加增

大村委員謂貴委員所談宗旨與敝委員相同「但仍不以資本支出作為標準為合法」故敝委員提

出英文原則如下請加以討論

They are works which can not be regarded as in the nature of repair alteration or replacement but which involve (the enhancement in value of Railway property,) (and) which would result either in increased efficiency or in economy in operating expenses. They must be permanent in nature fixed as to locality, other mechanically or geographically,

顏委員謂貴委員提出之原則其意義完全與我方相同惟文字間尙無我方之明晰鄙意將我方提出解釋作爲標準

大村委員謂彼此所論大致相同惟字義之間稍有出入最好將貴委員提出之解釋內通例二字改爲原則二字

復經略加討論雙方議定原則下

此係包括世界鐵路會計原則云云

大村委員謂現彼此假定此原則爲審查各種財產之標準將來施行時如有疑問仍可彼此商酌顏委員謂上次索取營業支出賬表已帶來否

大村委員說尙未預備妥貼故未帶來現有附屬財產目錄請查收並謂日前敝委員所送之折舊辦法有何意見

顏委員謂對於此折舊辦法兩項加以考慮

大村委員謂此數種折舊方法雖似複雜惟其中第一法頗爲簡便擬用第一法

顏委員謂用第一法最便利并謂明日起即由機械及工程專門股派數員會同貴國各專門員開始審查如有爭執再於下禮拜在分委員會討論之

我方派韋君以馮爲機械股專員薩君福均爲工程股專員

日本派船田要之助

大村委員謂日本工程專員尙未來京擬派人代理

雙方議定在魯案善後委員會每日九點至一點開審查會

顏委員謂今日所討論之結果卽爲雙方議定之原則似無所守其秘密擬卽公布

大村委員謂分委員會章程無公布之議目第一部向不公布討論結果故第二部亦可不必公布

顏委員謂此原則甚要緊應卽公布以資遵守

大村委員謂請兩方會務主任商酌規定公布辦法

顏委員謂仍以公佈爲是至如何手續請雙方書記官轉請會務主任商擬辦法由大會委員長核定公布時已一點卽行散會

### 第二部委員評價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錄

評價分委員會會議錄

日期 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午後四時開會七時半閉會

出席者

中國 主席委員 顏德慶 委員 薩福均 唐恩良 邵家鯤

書記員 施恩曦 宋鏘鳴

通譯員 閔星燮

佐理員 黃崗道 顧 振

日本 主席委員 大村卓一 委員 戶田直溫 船田要之助 根本仙太郎 高倉義雄

有野學

書記官 神吉正一

通譯官 林出賢次郎

補助官 立花雄吉 茂木籐次郎 田中喜代志 倉橋泰彥 品田六之助

顏委員謂本分委員會已開兩次對於華會條約第十五條「永久增修」之解釋上次會議雙方討論同意業經通過本日開會專為預備正式建議以便明日將前次會議通過之原則報告大會茲已將建議擬具草稿並將原則繕就華英文各一份因原則內多技術上名詞擬以英文為主華文為譯文貴委員有無意見請即討論

大村委員謂貴委員擬將前次通過原則報告大會敝委員以爲此時無報告大會之必要因此種原則敝委員初意原不欲遽定然貴委員爭持甚堅必欲先定原則以致兩次會議幾致毫無結果敝委員爲會務進行起見尙貴委員之請勉爲暫定此種原則作爲辦事手續則可如果將來試辦有效再行報告不遲現在此種原則辦理是否合宜尙無經驗故無報告大會之必要

顏委員謂對於貴委員今日所言敝委員實不甚明瞭查此事經兩次會議討論至八九點鐘之久雙方始同意規定此種原則時隔兩日不能反汗好在兩方均有記錄可以較對且敝國方面始終持此宗旨必須先定此原則即第六第七兩次大會所討論者亦無非此事至於宣布此種原則敝委員亦經說明因第一部分委員會議決各事多未公布以致外面多所誤會故敝委員要求宣布當時貴委員以爲分會無公布之權雙方同意由兩方書記官商明各該會務主任報告大會此爲雙方有價值之談判不能隨意反悔貴委員謂此種原則不過爲一種辦事手續不能遽爲定例敝委員實難承認

縱云此種原則必須報告大會係爲本分委員會應辦之事至大會如何辦理非本分會所能預說惟貴委員堅持不願報告大會敝委員深爲奇異實不解此中原因

大村委員謂敝國方面原本欲將提出財產單會同貴國專員逐條較對而貴委員必欲先定一原則以致兩次會議均不能進行敝委員爲促進會務起見故假定此種原則爲辦事手續且評價分委員會爲兩方辦事談判之會無表決之權故此種原則爲一種辦事手續無報告大會之必要

顏委員謂此種原則經兩次會議彼此辯駁討論意見始漸融洽結果雙方同意規定此種原則貴委員今日所言殊不明瞭究竟此種原則貴委員承認作爲標準抑不承認作爲標準請明白答復

大村委員謂如按照該原則進行會務自可照辦倘此後如有疑義發生可彼此再爲討論若貴委員必須要求報告大會作爲定例敝國方面則無退步餘地因前兩次會議敝委員本不願定此原則嗣彼此精神上業已同意并經貴委員一再要求暫爲假定字句之間原有疑義將來如果辦理而無窒碍再行報告

顏委員謂精神上意見既然同意始有文字上之結果敝國方面解釋「永久增修」之句始終如一其要點有三一、爲資本支出二、須有永久性質者三、有繼續價值者嗣經彼此討論兩方精神上業已同意故有此原則若謂只有精神上同意而無文字上同意則事復無所依據日久必致隨便變更則敝委員不敢以爲然至分委員會原可隨意討論惟討論結果不能隨意反汗若准反汗則永無結果敝委員視此雙方通過之原則甚爲重要分委員會受大會交付討論之件現在有此結果當然報告大會且分委員會規則第二條第二節謂雙方同意之件可以報告大會此次彼此所同意者甚爲滿意故可報告大會敝委員仍盼貴國方面表示同意報告大會

大村委員謂分委員會原爲評價而設並不是專爲規定原則意思貴委員屢次要求先定原則故敝國方面對於原則內三要點（即資本支出永久性質及有繼續價值者）精神上表示同意假定此種原

則爲便利進行會務起見貴委員如以爲一定須報告大會敝委員深不以爲然因現在尙未到報告適宜之時最好現在迅速於評價上進行俟稍有成效結果再行報告

敝委員因兩次會議毫無進行故爲評價上進行會務起見假定此原則以作評價標準並說明有可疑之地方再加討論此爲有條件之表示同意不能認爲結果當時敝委員且曾經聲明日本管理時代不論爲營業支出資本支出總以永久改良及增加性質爲標準

尙有其他一事須注意者爲膠濟路戰時毀壞日本恢復該路原狀其復舊費不在五千三百四十萬金馬克之內此事關係重大本分委員會不便討論應歸大會定奪

顏委員謂貴委員謂分委員會專爲評價而設不必規定原則則有誤會之處上次大會小幡委員長及王委員長對於評價標準討論無結果交本分委員會討論議定甚爲明瞭此事既爲大會交付討論現在兩次開會討論結果應即報告大會理所當然貴委員堅不贊成實所不解且此事討論通過時兩方均有紀錄可憑不能再行變更若將前次討論之事再說一遍則可不能另外再加以解釋至於復舊費可在本分會再行討論至已定之原則敝委員謂有報告大會之必要

譬如貴委員以爲只報告原則一項如覺太少亦可加入別種成績如機械及工程等項現在已着手審查等事亦可加入報告至我報告後大會如何辦理本分會可以不問敝委員必願報告此事實因第一部分會不報告大會以致外面多所誤會故敝委員仍極力主張報告大會深望貴國方面了解此事實

同之

大村委員謂敝委員對於發表已定之事件並不反對惟若僅發表原則而無附帶條件外面對於文字或有誤會且如此逐事報告反束縛分會之自由

顏委員謂此事敝委員幾次說明有報告之必要而貴委員從不贊同至於附帶條件乃解釋原則之事而並非原則外之事故敝委員不能承認現再退一步說只報告大會不宣布報紙請大會於相當之時再行宣布之

且分會之報告大會猶之子報於父事屬當然報告而不宣布則無所用其顧慮

大村委員謂敝委員所謂原則附帶條件即爲彼此精神上了解之事評價委員會係專門性質大會係行政性質性質不同並非父子可比從之現在本會進行上無具體結果故不能同意報告大會

顏委員謂報告大會並不宣布且貴委員與鄙人均爲大會委員有何顧慮而不願報告

大村委員謂評價分委員會爲專門家評價財產之會現在不過已定一手續而無具體成績結果可言而貴委員急急於報告敝委員亦難明其故

顏委員謂此事甚易明瞭譬如委員長問原則有無解決我即以報告答之別無他種理由倘貴委員決計不同意敝委員擬照評價委員會第二條第二節單獨報告敝國大會

大村委員謂貴委員私自報告不爲評價委員會報告敝委員當然不能干涉

顏委員謂並非私自報告兩方意見不能一致當然可以單獨報告

大村委員謂原則文字間尚有疑義茲故另作一篇以解釋之且分委員會權限爲審查財產規定折舊故無報告之必要

顏委員謂分會原爲審查財產規定折舊但大會所委特別事件貴國方面不肯同意報告只得單獨報告至貴委員慮及兩方紀錄不符或有誤會可仿照大會雙方較對敝委員竊主張雙方較對紀錄不願於原則上再加另外解釋應請貴委員同意派兩方書記官較對紀錄作爲正式紀錄

大村委員謂若報告之內容或調查之所得雙方不同意時則單獨報告今並無有應報之事何須單獨報告且單獨報告恐有誤會

顏委員謂擬履行評價分委員會章程第二條第二節單獨報告並較對雙方記錄

大村委員謂貴委員必須單獨報告總以不碍日本爲妥再加入彼此精神了解之事至較對記錄則與大會無異分會隨便談話若將不要緊言語加入記錄無味矣故敝委員亦不以此事爲然此說明書即記錄之縮短者上次原則之中英文間亦有疑義如「機械及地點上」字樣

顏委員謂對於單獨報告大會曾有此事因彼此意見不能一致各單獨公布分委員會當然亦可單獨報告故敝委員仍擬單獨報告並主張雙方較對記錄不必另做說明書至原則如有不明之點應以英文爲主

大村委員謂對於前次所定原則精神上固已了解惟對於文字上當須修改

顏委員謂據貴委員所談似擬完全推倒前案不承認雙方已定之原則

大村委員謂敝委員當時雖經聲明對於該原則精神上固已了解如有不妥之處得以彼此解釋敝委員對於此事相見以誠本擬暫定作為辦事手續今貴委員執定必須報告會則敝國方面不能不加以

注意

顏委員謂貴委員今日對於如此爭執並將業已同意之事忽然變為不同意敝委員甚為抱歉但敝委員仍主張單獨報告大會並擬將兩次記錄抄送大會

大村委員謂能否將內容送會一閱

顏委員謂貴委員始終不願報告敝國方面只得單獨報告

有野委員謂按照會章第二條第二節係指審查有不同意或調查結果不能一致者可以單獨報告

顏委員謂譬如大會委辦一事現已辦完應報告否

大村委員謂今日討論多時毫無結果實為抱歉現時已遲擬明日繼續開會望貴委員贊同之

顏委員謂今日所談之事原係上次會議雙方定由各會務主任商酌進行之事本會似應不再開談

大村委員謂上次本商定由雙方會務主任商量後再由本會解決

顏委員謂敝委員主張報告貴委員不願同意如明日開會討論報告則可若討論別事則不必再行開

會由敝國方面單獨報告可也

大村委員謂敝委員不表同意別無他意不過會務進行情形尙未到應當報告之時明日深望貴國方面能了解此種情形

顏委員謂上次會議本已商定由雙方會務主任商定報告大會昨日午後戶田君有野君等二人來會謂須在開大會以前須擬具建議以便報告但今日所討論者並非關於如何報告大會而所討論者爲欲修改已定之事件以致討論三時之久毫無結果故明日開會若爲討論如何報告大會則可否則鄙意亦不必再開會明日日本擬開大會今如此敝委員甚對大會抱歉

大村委員謂既無報告大會當然可以不開明日可繼續開會一次  
時已七點半雙方商定明日早九點繼續開會於是散會

第二部委員評價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錄

日期 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開會下午一時閉會

出席者

中國 主席委員 顏德慶 委員 韋以猷 薩福均 唐恩良 顧宗林 邵家鯤

會務副主任 裘汾齡

佐理員 顧振 黃閣道

評價分委員會會議錄

記錄員 施恩曦 (陳瑄代) 宋鏘鳴

翻譯員 閔星燧

日本 主席委員 大村卓一 委員 戶田直溫 船田要之助 根本仙太郎 高倉義雄 有野

學

書記官 神吉正一

通譯官 林出賢次郎

補助官 立花雄吉 茂木藤次郎 田中喜代志 倉橋泰彥 品田六之助

顏委員問昨日商定本日繼續討論報告手續貴委員尙有何意見

大村委員答昨日對於報告事件討論許久雙方不能同意敝委員之意本會現方進行毫無結果以爲應報告之時尙未到現無報告之必要而貴委員極力主張報告如敝國方面不再表同意並有主張單獨報告敝委員一再思維單獨報告亦有不妥之處以致雙方討論多時不能一致而散實爲抱歉故今日再敘敝委員深盼有良好結果並爲會務進行起見仍請貴委員俟前日假定之原則辦理稍有結果再行報告且該原則敝委員原爲會務進行起見暫爲假定如有疑義仍可加以討論至關於工程評價不問爲營業支出或資本支出總以工程性質是否永久爲標準此層諒已爲貴委員所了解

日本收歸膠濟路時所費之復舊費本會可以不必討論應由大會討論解決

以上各條前次業經聲明諒已了解今再重說一遍若須報告必將上項事件一併報告至前日所定原則精神上彼此均已了解已無疑義惟文字上尙有不甚明瞭之處如「機械上」及「地點上」等字句均有疑義

顏委員謂貴委員是否將業已承認之原則再行推翻

大村委員謂所定原則上字句間頗有疑義此種原則祇言改良財產而有永久性質及繼續價值者已足了解其意無庸再言地點上及機械上等字句故敝委員擬將下節刪去

顏委員謂貴委員所說仍有誤會如「無論營業支出及資本支出云云」即與敝國方面意旨大相背馳敝委員會一再聲明對於營業支出完全不能承認其理最易顯明因日本管理時代該路營業收入均歸日本所有一切營業支出亦當由日本擔負不能再取償於中國方爲公允簡單言之今日所應討論之事爲將兩次會議情形及如何規定原則緣由報告大會此外事件不願再行討論

至於原則業已雙方規定此後應按照原則審查財產故敝委員之意對於已定原則如何用法 (application of formula) 不妨彼此再加以討論若原則本身業已雙方協定不能再爲討論以免別生枝節至若謂原則文字上或有誤會尤無理由因該原則提出時係根據華府條約用英文爲主只能作一種解釋不能有所誤會自無修改之餘地至因戰事破壞之修復費前次討論不能一致容再討論如雙方果不能同意再行送還大會解決可也

大村委員謂日本管理時代所增加及改良之財產無論爲營業支出或資本支出當視其工程性質爲永久改良及增加者均可列入諒貴委員業已了解至於復舊費本會討論不能一致當由大會解決顏委員謂貴委員所說各節鄙人實未能了解至謂營業項下支出敝國有擔負義務尤屬誤會况照原則必須純爲資本支出方可討論其是否爲永久性質按原則審其應否列入現在討論離題更遠如欲將前定之原則加以條件引申其說故敝委員實不願再行討論最好將雙方紀錄加以較對與原則一併報告大會總之今日開會全屬爲報告方法其屬範圍以外之事可不必討論鄙人仍主張較對雙方紀錄一併送大會報告

大村委員謂敝委員尙須再行聲明無論營業支出或資本支出凡工程性質爲資本支出者均可列入顏委員謂此事敝委員不欲再行討論應將兩方紀錄由紀錄員較對報告大會可不必另作報告若另作報告尤恐又有許多爭執貴委員如表同意則請指定數人從事較對即可解決

大村委員謂敝委員會亦有紀錄何難較對但開會次數不多即腦筋內亦可記得顏委員謂敝國方面對於支出完全不能承認今貴委員復說營業支出而有永久性質者亦復算在其內豈不是另生枝節故敝委員有將紀錄送大會爲標準以免爭執未知貴委員同意否

大村委員稱紀錄中或有漏未紀入者最好彼此如能精神上了解易於解決當討論原則時有用英語討論者敝委員英文語言不若貴委員馴熟故當時或有不能了然之處故此將前事再說一遍日本管

理時代所費於資本支出者可不問其來源如何至貴委員必欲報告不能只報原則必須將彼此了解之事一同報告

顏委員謂所云彼此了解之事鄙人實所不知應請說明今日之會本爲討論報告方法不能再討論已經雙方解決之事且敝委員並不主張只報告原則並願將紀錄一同報告至謂英文討論時貴委員有未能了解之處當時何不聲明且用英文討論者均爲重複之語無關緊要其緊要者均用彼此國語

大村委員謂敝國方面並不反對報告惟報告必須將彼此了解之事一同報告此事已詳記錄自無紀錄以外之事實茲將了解之事再說一遍即爲「無論營業支出資本支出總以工程性質爲標準及日本接收鐵路時之復舊費應大會解決」

顏委員謂營業支出一項敝國方面不能承認業已兩次聲明至復舊費可再討論一次如無結果再送大會現在彼此意見已稍有出入若另外作說明書則意見更多爲免避爭端起見尙以共同提出紀錄爲最佳

大村委員謂將紀錄完全提出亦未嘗不可但又須騰寫紀錄反不如作一極短之意見書爲妙顏委員謂敝委員所願將已定之原則又加討論貴委員對於發表紀錄如有隱難然不知何故

大村委員謂當時所定之原則不過爲將來審查便利起見有一種諒解不意貴委員又提議報告大會故不得不注意於文字使敝委員神經過敏全爲貴委員須發表此種原則至於文句內既有永久改良

等字樣已甚明瞭亦不必一定要「機械的」及「地理的」字樣

顏委員謂昨日已退一步討論只主張將事實報告於大會本會可不問如何發表或何時發表等事且非報告於公衆可勿過慮

大村委員謂報告於外人與否暫且不問惟既須發表則雙方不得有絲毫之誤解如有誤解之文字不妨刪去

顏委員謂今日只討論報告之手續不願將已經議定之原則又加討論或加註釋

大村委員謂報告時不應生出誤解故與貴委員商量能否將機械的及地理的字樣刪去蓋雖刪去此數字原則上之意思並無變更也

顏委員謂敝委員只願商量報告手續不願將已定原則又加註釋及討論總言之已定之原則決不能更改

大村委員謂雖經定妥彼此再商量容無不可

顏委員問英文原則意思上有懷疑處耶

大村委員謂當初會議貴委員必欲規定永久改良之原則此事極不易解決故借世界各國之會計通例作一標準解決一切但原則上有易於解決之字句應請刪去

顏委員謂敝委員常商定原則時本想定一細則 *working rule* 貴委員不贊成致生許多誤解今日仍

討論報告方法不願另生枝節下回會議時不妨將車輛 rolling Stock 一項作為固定位置 (fixed as to locality) 之財產請貴委員不必過慮將數百萬之機車車輛作為無效

大村委員謂敝委員為免去誤會起見故擬將原則下節稍為修改

顏委員謂原則已定可不必再討論惟討論報告之手續又若敝委員單獨報告則貴國方面意見如何大村委員謂今日反復商量仍不能定亦無可奈何原則亦不過要說明下列事項

(一) 無論營業資本支出凡工程有資本支出性質者均可列入

(二) 復舊費不在原則範圍內

且貴委員若須一定報告可刪去原則內易致誤會字樣或另加說明書並聲明只問資本之支出不  
管資本之來源

顏委員謂雙方作說明書易起爭端莫如共同提出紀錄為佳

大村委員謂主旨上不得有誤解故須作說明書

顏委員謂貴委員可無庸過慮決不致將日本管理時代所得之餘利完全扣去敝委員決無此意

大村委員謂所云原則乃只研究是否屬於資本賬者只問其性質不問資金之來源蓋山東鐵路無營業與資本賬之分復舊費一層已經討論毫無結果雖再討論一次並無不可然未必有結果也但所謂原則不適用於復舊費應於說明書上聲明以免誤會

顏委員謂照費用性質而定例如一種費用而有永久性與原則相符者當然承認除此以外之營業費支出當然不能承認再今日只討論報告方法不得再提已定之事實茲有辦法三種

(一)雙方共同提出紀錄送交大會

(二)或各自單獨作一報告送交大會

(三)此外貴委員尙有良法不妨提出商量

大村委員謂彼此了解之事應共同研究故須作一說明書其內容應載以下事實

(一)原則上連帶了解之各事

(二)復舊費不能應用此原則

(三)貴委員於紀錄上以有加入者亦可加入

顏委員謂貴委員對於報告大會事似過慮慮實爲可怪蓋原則既定卽有保障(一)支出只就原則上所定者(二)復舊費不妨再討論一次現在對於報告方法亦有三種

(一)將原則交大會

(二)原則與雙方較對清楚之紀錄同時提交大會

(三)或各自作一報告書送大會

此時又憶及最初會議貴委員提出細目時敝委員會詢及此項目錄是否全由資本賬內抄出貴委

委員答稱全由資本賬內抄出今日何以復有營業賬內有資本支出之說

大村委員謂此事爲秋山委員所答稍有誤會蓋山東鐵道部向無營業與資本賬之分前提出之細目全由山東鐵路財產賬內抄出故審查其是否資本支出可以世界各國會計通則爲準研究其性質

顏委員謂原則宗旨既已贊成可不必再加解釋敵委員仍主張報告方法如下

(一)記錄一併報告大會

(二)單獨報告

大村委員謂會議所以必須定原則乃因審查財產現此時日本方面業已說明所提出之目錄皆爲資本賬非永久者均不在內已與原則宗旨相符現在彼此正商量如何作說明書以免誤會而貴委員屢欲單獨報告似甚喜提出單獨報告然

顏委員謂根據兩方記錄作意見書則可

大村委員謂兩方意見原屬相同原則上文字有不明瞭處仍主張刪去

顏委員謂技術上文字用英語最爲明瞭依貴委員意見應用何國語言

大村委員謂當然須用中日兩國語

顏委員謂原則用英文記錄則用中日兩國語如何

大村委員謂英文只可用作參考報告書當然用中日兩國文

顏委員謂原則用英文如何

大村委員謂仍以用中日兩國文爲佳

顏委員謂用何國語言爲主不妨定妥

大村委員謂總以用中日文字爲妥但不妨附以英文

顏委員謂若有懷疑處應以何國語言爲主

大村委員謂請俟商諸會務主任再定

顏委員謂此等事並無重要爲免將來爭執起見最好根據華會用英文爲主中日兩國語言附之若有

疑義以英文爲主

大村委員謂個人並無意見不過最初所定之開會規則已經指明用中日兩國語若此時用英文報告

非又開一例故應商諸會務主任

顏委員謂此事與會務主任無涉鄙人以爲此事甚小本分會權限上可以規定不必商之他人

大村委員謂華會開會時列席者各國均有代表自以用英文爲妥此會僅解決中日兩國問題當然應

用中國兩國語言敝委員主張用中日兩國語言

顏委員謂規定原則時只用英文中文貴委員回答時亦用英文並無日文然則貴委員願用中文之原

則耶

大村委員謂彼時所用之英文乃一種商量的答覆至於報告大會則當用中日兩國文字  
顏委員謂此係小事當有許多爭執則於本會之進行不能不抱悲觀

大村委員謂此事俟商量後再行回答但此會爲中日兩國精神上之結合若用英文於國民天性上甚  
不相宜

顏委員謂請下次答復不過中日兩國語言無一定之標準不得已而用英文實爲可惜事非可恥事也  
然則下次何時開會

大村委員謂下星期二上午九時如何於是雙方同意散會時已下午一點矣

### 第二部委員評價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錄

日期 民國十一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開會

列席者

中國 主席委員 顏德慶 委員 顧宗林 王承祖 薩福均 邵家鯤 唐恩良

會務副主任 裴汾齡

紀錄員 施思曦 宋鏘鳴

佐理員 顧振 黃閔道

通譯員 閔星燮

評價分委員會會議錄

日本 主席委員 大村卓一 委員 戸田直温 船田要之助 有野學 高倉義雄 根本仙太

郎

通譯官 林出賢次郎

書記官 神吉正一

補助員 立花榮吉 茂木藤次郎 田中喜代志 倉橋泰彦 品田六之助

顏委員謂上次會議雙方商定報告原則由大村委員辦理報告書諒擬就今可提出討論

大村委員謂上次提議報告一節由敝委員主稿現已將稿辦就並說明如下

議事ノ進行ヲ圖ル方法トシテ日本側委員ハ中國委員ノ提出ニ係ル永久的改良並添加ニ關スル定義ヲ別記ノ如ク評價分科會限リ試ミニ評價ノ準則トシテ調査ヲ進メ實地調査スルコトニ同意セリ

右準則ハ永久的改良並添加ニ關スル性質上ノ意義ヲ定メタルモノニシテ日本ガ管理中支出シタル費用ノ財源ノ如何ヲ以テ永久不永久ヲ區別スルノ趣旨ニ非ズ

又可動的設備品貯藏品及未成工事等ヲ計上セザル意義ニ非ズ

獨逸遺留當時ノ戰爭其ノ他ニ依ル破壞部分ノ復舊費ニ對スル日本側委員ノ主張ハ右準則ニ依リ影響ヲ受クルモノニ非ズ

譯文

日本委員對於中國委員提出關於永久的改良及添加之定義(文見另紙)

認為謀議事進行之方法限於分科會內部假定爲評價之準則以便進行調查及實地查定而予以同意

前項準則係規定關於永久的改良及添加性質上之定義而非以日本管理期中支出費用之財源如何而區別永久與不永久之趣旨也

又非謂流動的設備品貯藏品及未成工事等不能算入之意也

日本委員對於德國遺留當時因戰爭或其他事故而破壞之部分復舊費之主張不因該準則而受影響

報告應先在評價委員會試辦如有不妥之處再行修改

顏委員謂貴委員所謂試辦不合式時須再修改是否修改原則抑修改「應用原則法」上次會聲明原則不能修改其如何應用之法則可修改

大村委員謂原則爲根據自不能隨意修改惟用法若有更改原則必受影響故原則謂爲一字不能改

敝委員亦不敢斷定前定原則時本爲假定藉以試辦彼此諒早已了解

顏委員謂貴委員屢說有各種了解之事究屬何項請一一提出以便討論

大村委員謂原則之意義無非爲資本支出而有永久性質者爲標準至所費之資金自不問來自日本或由營業收入凡爲改良及增加之財產均可算數

顏委員答敝委員向來問及資金之來源貴委員特提此事豈與資本支出有關係耶

大村委員答否

顏委員謂資金之來源大可不問但貴委員之意對於支出是否仍照原則辦理

大村委員答是仍照原則辦理但車輛船舶應算固定位置之件

顏委員謂船舶應歸第一部討論本委員會可不問

大村委員謂車輛船舶庫藏品什器均應包括原則之內不能除外

顏委員謂貴委員之意材料亦在永久改良及增加範圍之內耶

大村委員謂材料雖不爲永久改良然應加入在內

顏委員謂貴委員所說實不能明瞭

大村委員謂材料及未完工程不作永久改良應作爲財產之一種故材料亦有評價之價值

顏委員謂據華盛頓條約之意義材料無評價之必要

大村委員謂據貴委員之意材料不能評價譬如有一機關車尙未修成料已預備是否將此料不算

顏委員謂未完工程之料前經開單送來如此種特別材料尙可作爲連帶之財產若論材料有兩種一

種爲特別材料一種爲普通材料如機關車之輪盤如已預備不能不要至普通材料可有可無不能包括評價範圍之內

總之對於特別配件尙有評價餘地若普通材料自不能在華會條約範圍之內茲不過隨便談及之將來對於此種問題當有正式之談判

大村委員謂材料若不包括原則範圍以內應另有辦法

顏委員問材料應在永久增加範圍以內抑在永久增修範圍以外

大村委員答應在永久增加範圍以內若不在永久(英文)增加範圍以內應另有辦法至第三條之復舊費彼此商議不能一致自當再爲另行討論但無論如何原則範圍不能包括此事

顏委員謂上次大會交分委員會討論原則現原則業已辦妥應即報告大會貴國方面提出之說明書只三條實太簡單不如再雙方定一細則惟定細則尙須討論故不如先將原則報告大會俟細則定妥後再行報告貴委員如對於原則以爲不妥可彼此聲明以後再詳定細則

大村委員謂若貴委員必定即須報告大會可將定原則時彼此了解之事一同報告

顏委員謂貴委員所謂了解之事是否爲彼此已了解之事抑尙須了解之意

大村委員謂即爲已了解之事「不問資金之來源復舊費另議及材料」

顏委員謂貴委員稱上三事彼此業已了解然既了解何以當初定原則時貴委員並未提出要求加入

錄

至此次貴國方面提出之三條第一條爲不問資金來源此事從前並未提及不能作爲雙方了解第二條爲材料之事本分會自開會至今貴委員從未提及材料何以謂爲當初雙方業已了解前次會議對於活動設備品如車輛等項擬認爲加增之一種其餘並未談及第三條復舊費討論不能一致定再爲討論一次並無有何了解以上三條鄙意應歸以後細則內討論之不能謂爲業已了解者也至細則內應討論之事甚多故可先將已定之事報告以免遲延

大村委員謂貴委員稱以上三事並未了解似有誤會之處此三事確已談及且敝委員腦筋中(一)對於資本金之來源彼此不問(二)材料以後再定辦法(三)復舊費另案辦理

顏委員謂本會討論之經過確爲先定原則其後始討論資本金之來源至於材料實未提及至復舊費在原則未定以先確曾討論彼此不能一致定再討論貴委員屢稱對於此三條彼此業已了解實非事實故切須聲明者也

敝委員仍主張恐討論細則時間太長不如先將原則報告大會惟可聲明現正討論細則一俟討論終結再行將細則報告大會

大村委員問以上三條貴委員現在了解否

顏委員謂敝委員決難承認先有此了解而始定原則之說至資金來源一節第一第二兩次會議實未討論有紀錄可查

大村委員謂只報告原則不報告了解各事恐有誤會

顏委員謂貴委員稱定原則時有此了解三事敝委員不能承認

大村委員謂現在了解否

顏委員謂現在亦不能了解此三事只能作爲將來討論細則時之材料

大村委員謂今日提出之三條貴方了解否因此三條不能與原則相離

顏委員謂貴國方面必欲說先有了解各事再定原則敝委員不能承認若將此數條作爲以後討論之資料則可以承認

大村委員謂須先有了解再定原則

顏委員謂決不能承認先有了解再定原則其重要之點卽在於此至此三條能否承認應歸以後討論細則時再爲定奪現敝委員主張一最簡單之辦法對於原則爲已定之事可不必再談細則可以討論

大村委員謂貴委員不承認在定原則以前彼此了解各事但無此了解敝委員決不定此原則因當時敝國方面本不願定此原則後因貴委員極力主張必欲先定原則敝委員爲會務進行起見假定此原則爲本分會範圍作爲內部試辦之意不料貴委員卽欲報告大會敝委員又不贊同而貴國方面又復堅持必欲報告敝委員無法只得讓步與了解之事一同報告貴委員又不承認敝委員因思言語之間

或有誤會致彼此未能諒解故特繕就三條提出以爲可較言語明晰不圖貴委員仍不表示同意若貴委員堅持只報告原則敝國方面亦無可如何不過敝委員亦可堅持非同說帖一併報告不可

顏委員謂敝委員初意原本主張報告原則嗣貴委員一定欲將經過歷史一併送交大會故又主張將紀錄一同報告而貴國方面又不以爲然必欲另加說帖不知用意所在現敝委員提議開大時會由貴委員及敝委員當面報告兩種辦法由大會核定

大村委員謂因貴委員必欲先定原則故雙方假定此原則此爲分委員會範圍內之事無庸報告大會若須報告必須將雙方了解之事一同報告方免誤會

顏委員謂敝委員現主張不提過去歷史現據貴委員所說報告大會似已同意不過對於報告方法彼此尙不能一致貴國方面主張另加說帖敝委員主張將紀錄一同報告雙方爭持不能解決現擬提出兩種辦法（一）開一大會請大會判斷以何法爲宜（二）本會即行閉會不再談此事

大村委員謂專門家討論甚自由貴委員所不贊成者不贊成將了解之事一同報告乎

顏委員謂否原則規定之時並未有所謂了解之事貴委員所謂了解之事只可作爲將來討論之材料大村委員謂現在姑不談了解之事問材料一層另外討論承認否

顏委員謂材料可由大會討論若謂專門家自由說話尙有限制此原則經開兩次會議討論至八九時之久始行規定並未草率應有價值不能隨便作爲無效

大村委員謂敝委員之意專門家自由談話並非不承認但不能往外發表

顏委員謂按目下情形只有二種辦法（一）開一大會解決此事（二）即行閉會

大村委員謂若不將了解之事一同報告應將原則取銷

顏委員謂敝委員始終無不承認報告了解之事其不同之點在貴國方面將了解之事作一說帖一同報告大會敝委員之意了解之事當然包括紀錄之內應將紀錄一同報告至雙方報告手續不同願將所已定之原則取銷未免視分委員會太無價值

大村委員謂了解之事紀錄上固有但不願以紀錄報告倫了解之事不承認原則亦不能承認

顏委員謂所云了解之事是否根據紀錄寫出來

大村委員答是

顏委員謂貴委員主張另做說帖與原則報告大會敝國方面連同紀錄送交大會斯爲彼此主張不同之點亦即說帖有與紀錄不符之處且此說帖內所提各節只能作爲以後討論之材料不能認爲先已了解之事至於說帖所云資金之來源以後自可無庸研究若謂此事彼此先已了解則不能承認材料一層從前並未討論故無了解之可言惟此事亦爲以後討論之問題

分委員會爲大會所派之機關倫手續不能同意尙可請示大會總之貴委員提出之三條作爲原則之細則尙可加以討論且細則不止此數條應尙有若干條方爲完全

大村委員謂當定原則之時敝委員以爲對於資金之來源及復舊費等項業已彼此了解故允假定此原則現說帖內各節即爲上項了解之事若貴委員不能同意只好將原則同意權取消

顏委員謂敝國方面主張將紀錄亦一同報告貴委員必須另做說帖彼此不能同意現請大會解決此事以爲何如

敝委員尙有一法亦可用說帖報告不過此說帖根據紀錄做出

大村委員謂貴委員贊成敝國方面所提出之說帖願另做一說帖敝委員亦不反對惟敝委員提出之說帖貴國方面以爲只能作討論之材料且不承認材料一層敝委員認爲關係重大只好將原則取消

顏委員謂貴委員因敝國方面不承認說帖而願取消原則敝委員甚爲驚異但貴國方面提出之說帖並非完全不承認不過尙須與紀錄校對

鄙意擬將此說帖與第一次及第二次兩次會議紀錄校對更正貴委員以爲何如

大村委員謂分委員會無正式紀錄所有紀錄各自書寫以備各自參攷之用故總以精神上能了解彼此意見最爲妥當

顏委員謂紀錄亦由精神上寫出若無紀錄精神無從發表

大村委員謂校對紀錄並不反對惟最好精神上彼此能解決

第二部委員評價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錄

日期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午前十點開會

出席者

中國 委員 顏德慶 顧宗林 韋以猷 薩福均 唐恩良 邵家鯤

通譯員 閔星燮

書記員 施恩曦 陳 瑄

佐理員 宋鏘鳴 黃閔道 鄧益光

日本 委員 戶田直溫 船田要之助 齋藤固 根本仙太郎 有野學 高倉義雄

通譯官 林出賢次郎

書記官 神吉正一

補助官 立花雄吉 茂木藤次郎 田中喜代志 倉橋泰彥 品田六之助 丸田盈彥

寺師英敏

顏委員謂上次商定辦法雙方將兩次紀錄校對後再行提出報告方法茲據記錄員之報告已校對兩次其中大致相同惟內中有二三不同之點其最不同處為商定原則大村委員之記錄一節與敵國方面所記錄者不同查敵國方面記錄如下

「大村委員謂現彼此假定此原則爲審查各種財產之標準將來施行時如有疑問仍可彼此商酌」  
 貴國方面記錄如下

觀以上兩節記錄精神上事實上有不同之處且貴國方面記錄內有並非承認一語尤與事實不符故特聲明原則業已商定茲對於報告方法討論數次仍無辦法現又擬定說明書如左此亦不過根據貴國提案略事增改而已

前由第二部委員會交評價分委員會商定（永久增修）之原則業經雙方協定如下

（中文）

此係包括世界鐵路會計原則所承認爲可由資本項下支出之各種改良及增加並能增加原有效力或減少營業支出者

此項改良及增加必須有永久之性質並對於機械或地點上有固定之位置且具有繼續之價值者

（日文）

一般ニ認メラレタル鐵道會計原則ニ於イテ資本勘定ニヨリ支出スルヲ適當ト認ムベキ各種ノ改良及増加ニシテ在來ノ效力ヲ増加シ又ハ營業費ヲ減少シ得ベキ種類ノ支出ヲ包括スルモノトス

而シテ右改良及増加ハ永久的ノ性質ナルモノニシテ機械的又ハ地理的ニ固定ノ位置ヲ有

シ且ツ繼續的價値ヲ有スルモノタルコトヲ要ス

(英文)

They include only such improvements and additions as are chargeable to "Capital Expenditures" according to the most approved railway accounting principle and which would result either in increased efficiency or in economy in operating expenses.

They must be permanent in nature and fixed as to locality, either mechanically or geographically and must have continuing values.

再對於資本支出固定位置材料未完工程及德國路產復舊費五項亦經雙方規定按照下列各條處理之

一 原則中所謂資本支出係指支出之性質而不問支出之來源

二 原則中所謂固定位置者係表明非「移動器件」not loose plant 至機車客貨車及輪船可作為固定

三 材料(stores)自非永久增修應如何處置另訂辦法

四 凡未完之重大工程而在原則範圍之內者亦可計算至工作料件 material in process 則按照第三條辦理

五 德國路產復舊費須按照原則處理之

(說明)此說帖係根據數次紀錄條約之解釋及雙方商定之原則並爲免生誤會起見一再考慮始行規定此次主張實爲最後之讓步請貴委員討論贊成之

大村委員謂茲對於貴委員所說可答復如下至謂大會交分委員會規定原則云云於理不符因此會爲評價分委員會並非規定原則當初敝委員主張逐條討論不願規定原則而貴委員則極力主張規定原則雙方主張不能一致嗣敝委員爲謀會務進行起見勉允先定原則故此假定前日之原則

至貴委員謂復舊費之討論在定原則以前惟復舊費關係重大當時討論無結果故應交回大會辦理且原則及普通會計則例不能應用此種特別費用故貴委員主張復舊費包括原則範圍之內敝委員不能承認貴委員所提出之第二三四條與敝委員提出之說帖第二條大意相同不過敝國方面提案第二條對於原則之範圍並未指定雖並未指明材料等項不算若指定範圍則文字又須研究不知不指定範圍爲佳因恐外人不明其中情形諸多誤會不能不將此說明

至貴委員說原則不能更改查當初定原則時敝方爲便利會務起見所以假定原則如應用時有疑問發生彼此可以修改如須報告應將此節加入

顏委員問此爲何方之意

大村委員答此爲雙方之意即爲分委員會之意

顏委員謂茲逐條答復如下

貴委員謂大會並未囑分會規定原則請看第二部大會第七次紀錄及分委員會第一二次記錄可不必分辯復舊費討論在先規定原則在後確爲事實上之經過但復舊費討論許久並無結果曾又討論一次如再無結果送回大會惟敝委員會始終主張復舊費包括在原則之內宗旨不變故原則定後此項復舊費自須再行討論

至第二三四條敝委員恐有誤會故用正面意思 (positive way) 提出此二三四條而貴國方面以反面意思 (negative way) 提出第二條意義大致相同

至原則本爲假定將來施行時如有疑問可再行商酌故敝委員意貴方如願將記錄一節 (卽定原則之一節記錄) 加說明書亦無不可以免貴國方面有誤會之處

大村委員謂照貴委員所說除復舊費一節外其餘大致相同無論正面反面總不指定範圍爲宗旨至將第二次會議規定原則記錄一節加入報告亦無不可但復舊費包括原則之內一層難以承認因復舊費尙未討論了結嗣後應否歸原則辦理當另案討論

顏委員謂此復舊費討論在先並無別意不過因爲貴方在大會提出之五條查定標準此復舊費爲第一條故先討論 *It happens to be* 上次說明復舊費內如有永久性質可以討論或引用原則如爲尋常性質則不能列算

第二三四條爲正面文字自較反面文字爲明瞭如正面文字有不完全之處不妨討論更改且原則應

用法不止此五條今日開出此五條因對貴方面所提之三條而言現須聲明如有別條儘可列入今日所提出之說明書彼此大致相同深望有圓滿之結果鄙意若再不報告大會大會須疑我等有不妥之處故甚希望早日提出報告敝委員並主張在此說明書前加「假定原則如施行時有疑問得彼此商酌」一條後加「其餘施行方法由分委員會隨時規定」亦無不可

大村委員謂敝國方面亦望此事早日了結不過不同之點總要彼此了然方妥關於復舊費問題當定原則時亦說明此事討論不能一致只得擱置復舊費本應按照條約精神辦理只根據原則不能判斷且因有各項特別情形不在原則範圍之內至說明書正面說法文字上尙須斟酌討論予意總須避免文字上之誤會故以敝國方面提出之說帖報告大會爲妥希即同意

顏委員謂對於說帖先後已加一條復舊費應用原則可以不必顧慮將來事實上若有特別情形可照原則精神討論貴委員恐正面文字或有漏列則敝國方面亦恐反面文字包括太多如我方說帖內文字上若有不妥儘可討論

大村委員謂貴委員欲研究復舊費內部是否永久增修性質敝國方面不以爲然此復舊費有特別性質不能包括原則之內須另案討論

顏委員謂貴委員說原則不能應用於復舊費敝委員絕對不能承認原則一定包括復舊費惟現在說帖上所加一條已可保障貴委員不必憂慮至第五條實無修改餘地

大村委員稱敝委員所提出之三條內關於復舊費一條乃言明不受原則之束縛而貴委員主張考查其究竟有無永久之性質查定原則時允爲下永久增修及改良之定義而復舊費有特別情形普通財產根據原則固無不可惟復舊費應另外研究不能照原則處理

顏委員謂復舊費不論其有無特別情形先請注意華會條約第十五條第一敝國須擔負者爲五千三百四十餘萬金馬克第二爲擔負日本管理時代所永久增修之支出故有定原則之必要如謂復舊費爲非永久增修當然不能承認並請注意華會記錄敝委員始終主張不能照原則以外辦理

大村委員又稱華會條約貴國應償還者爲五千三百餘萬金馬克及日本管理中永久改良及增修之費用兩項而已後者由雙方商議參照各國會計則例定一永久改良及增加之原則以解決之已得雙方同意敝國方面對於非永久增修及改良當然不能要求賠償惟復舊費爲日本接收時修理破損處之費用有特別情形不能概括於各國會計則例之下願留爲特別再行討論特聲明對於復舊費一項並未議了另外再行討論

顏委員謂請問此三十二萬之復舊費是否不問其爲永久或非永久均須由敝國方面償還乎

大村委員云復舊費之復舊兩字之意思爲德國將鐵路破壞處缺少物品等由日本恢復舊狀即爲增加物品原則爲普通會計之辦法不能應用於此種特別之復舊費

顏委員謂貴委員之答復尙非敝委員所欲問者請問日本是否須全部取償於中國

大村委員答稱敝委員方面主張此三十餘萬全部爲永久增修之費用惟此時可不必加以討論  
顏委員問貴委員是否不願按照原則辦理

大村委員答主意上當然按照華會條約辦理惟原則爲永久增加及改良之定義按文字上之意義或不能應用亦未可知惟復舊費有特別情形應追想其特別情形加以特別之討論故不能由原則處理之

顏委員謂說明書之序文有假定試行等字句又有第五條故雖有特別情形儘可隨時商量

大村委員稱說明書之序文所加之句乃指各條均可試行非指復舊費而言

顏委員稱敝委員對於復舊費已再四讓步而意見仍不能一致甚爲可惜復舊費爲數甚小不願再費時間討論對於復舊費按照原則加以特別考慮則可若須特別辦理則不能同意只好將此問題擱置對於二三四有無修改之意見

大村委員謂二三四條乃具體說法不若敝委員提出之二二條不定範圍爲佳貴委員對於敝委員之二二條希即採用

顏委員云此事已再三考慮此乃具體問題當然須具體的說明此二三四條不能改動若文字上有不盡妥處不妨商量

大村委員稱敝委員所擬之二二條係屬消極說法如貴委員所擬二三四條之說法文字上不免又有許

多爭論且原則雖定亦非絕對不能更動者如材料一項雖未提及乃非絕對不理貴委員亦甚諒解不妨承認敵國方面提出之三條

顏委員謂對於報告大會最初敵委員主張只說原則已經商妥與記錄一併報告於大會而貴委員主張附說明書免去世人之悞會惟既為說明書應說得極明白免得以後又有悞會貴委員提出之三條少欠明白難免無悞會故本委會根據貴方提出之三條作出五條而貴委員又不同意然則今後究如何進行

大村委員稱敵委員可以表同意者當表同意然內中有不能明白之處則不能強與同意如二三四條須指定範圍則不能同意蓋定範圍為以後事此時只報告原則故附以簡單之說明書為佳至敵委員提出之序文中有試行二字改為假定二字亦無不可（顏委員主張引用記錄上之話作為序文大村委員承認）第一條大致相同第二可以另加討論以不定範圍為佳復舊費三十餘萬照假定原則辦理但並非放棄以前之主張

顏委員謂貴委員所提之二三條曾經表示與事實及記錄均不相符不能承認故今日提出五條貴委員又不贊成現在敵委員主張只用原則及記錄上之「假定……」等句報告於大會不知貴委員贊成否或日本用三條敵國用五條報告於大會亦無不可

大村委員稱報告問題討論許久方議至附說明書之辦法現又回覆從前之辦法似乎不妥如敵委員

提出之說明書如無絕對反對之意不妨商議改正字句最初商定原則時乃照原則處理各件敝委員亦同意貴委員又要求報告大會故敝委員主張如須報告必將了解事項一併報告今日貴委員提出之說明書指定有範圍故不能同意至範圍應以後再行討論

顏委員謂貴委員提出之三條有不能同意之處故敝委員提出五條之說明並聲明可以修改又不得貴委員之同意如斯無辦法請問此會如何進行

大村委員云關於復舊費已說另行討論至對於二三四條一係正面說法一係反面說法敝委員仍主張以不寫出範圍爲佳

顏委員謂敝委員最初本主張不寫出範圍只報告原則因貴委員主張在原則後須附了解事項又因貴委員寫出三條故敝委員提出五條乃本不說則已苟須說明必明白說出免生誤會之意而貴委員又不贊成以後實難進行不知貴委員有無進行方法

大村委員云敝委員現正爲進行起見故再三說明敝方提出之說明書如材料一項原則上雖未提及乃非不算之意而貴委員所提說明書一定須寫出範圍其意實難了解蓋範圍乃屬於以後討論之事故不能同意貴委員不贊成敝方之說明書究爲何故

顏委員謂貴委員提出之三條認爲不甚清楚故須修改如貴委員對敝委員之五條無討論地步即無進行方法

大村委員答稱貴委員說敵方提出之說帖不甚明瞭事敵委員實難了解因此說明書已甚明瞭若須提定範圍必須明白研究後再行規定蓋原則上並無不算材料及未完工程之意

顏委員謂原則所以要說明書因恐原則有不清楚處如原則既爲概括的而說明書又無具體的說明則永無清楚之說明且技術家更須詳明現貴委員不以爲然則無進行方法請問究如何進行

大村委員云原則文字有不完全處故加一說明書如定應用方法則爲以後之事故敵委員之意此說明書已甚明瞭應討論贊成與否

顏委員謂敵委員擬閉會報告大會因再繼續討論恐亦屬無益也

大村委員稱停止討論後是否各行單獨報告

顏委員謂無進行方法只好閉會貴委員是否必用三條不願討論此五條

大村委員稱敵委員並非不願討論五條蓋現方討議敵方提出之三條也貴委員是否不承認三條

顏委員謂無承認與不承認之意因爲三條不甚明白且與事實不符故根據三條提出五條

大村委員復稱彼此了解之件若寫出來易生悞會五條不妨帶回去細看再議

顏委員謂連問兩次貴委員均置之不答故認爲無進行方法現貴委員既願將此五條帶回研究敵委員亦甚歡迎繼續討論

大村委員問是否定敵委員之說明書

顏委員答謂三條爲日本意旨五條爲敝國意旨例如華會原則當初亦只寥寥數語嗣後討論愈多則語愈詳

大村委員云文字愈多則討論愈難

顏委員問究竟如何

大村委員答稱貴國提出之五條帶回去研究再行回答

顏委員又問上次所要之營業收入表不知已帶來否

大村委員云今日未及帶來下星期二可以送來

顏委員謂上次送來之折舊表抑係普通日本國有鐵路之折舊辦法抑係專爲山東鐵路之折舊辦法

大村委員答稱並非鐵路省之辦法亦非專爲山東鐵路而定

顏委員問鐵道省有無折舊辦法

大村委員云無之

顏委員又詢有無可以參考之書籍及記錄日本鐵路豈全無折舊辦法耶

大村委員答云無再總工程師齋藤現已來京請與彼接洽一切

顏委員謂齋藤總工程師來京甚好下星期一可繼續開工程分委員會

第二部委員鐵路評價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錄

日期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開會

出席者

中國 主席委員 顏得慶 委員 唐恩良 韋以猷 薩福均 顧宗林 邵家鯤

記錄員 施恩曦 孫學修

佐理員 黃閣道 顧 振

翻譯員 陳 瑄

日本 主席委員 大村卓一 委員 戶田直溫 船田要之助 齋籐固 根本仙太郎

有野學 高倉義雄

書記官 神吉正一

通譯官 林出賢次郎

補助員 立花雄吉 茂木藤次郎 田中喜代志 倉橋泰彥 品田六之助 丸田盈彥

寺師英敏

顏委員謂上次開會敝國曾提出說明書貴委員謂帶回研究後答覆現已如何

大村委員謂上次由貴委員提交之說明書本委員已帶回研究覺最初有大會交分會定原則一句此可不必寫明只須報告大會謂分委員會已對於評價鐵路財產假定一原則即足

評價分委員會會議錄

顏委員問此事須逐條商議抑俟讀完後一氣討論

大村委員答云以逐條討論爲便未知貴意如何現在對於永久增加及改良之意義現已假定一原則惟應用時如有疑義應再討論

顏委員謂雙方提案無甚出入大會交分會定原則一層查看記錄即甚明白王委員長與小幡委員長問因大會不能定所以交分委員會定原則此事在記錄中已說得明瞭現在將此層寫在說明書之序文中較爲清楚不知於日本方面有何困難

大村委員稱據余所了解者王委員長主張先定原則小幡委員長主張先交分委員會逐條審查較易進行故分委員會之責專在評價鐵路財產原則實非必要後在分會中國委員提議先定原則然後議定此假定原則所以報告大會只云分會已定原則實無妨礙

顏委員謂定原則是否出於大會之命令請看第七次會議錄當能瞭然因大會不能定所以交我們商定評價鐵路財產之原則我們是否屬於自動抑係被動意義大不相同現在我們分會實係被動所以應爲提及頃日本方面既說並無特別反對則還是留此較爲清楚

大村委員稱大會中當時兩方之了解稍有不同王委員長主張定一原則而小幡委員長以爲審查鐵路財產可無須抽象的原則第七次會議錄上亦只云與定原則不如交專門家審查爲速並非命分委員會定原則故現可不再討論只報告大會已定原則可矣

顏委員謂審查鐵路財產無一標準甚爲困難所以交我們定原則若日本委員無甚反對可請加入此句照兩方的看法均有 Authorization 中國委員想不到對於此事尚有異議即分會第一次會議錄亦曾說得清楚如貴方無甚困難還是寫在裏面

大村委員稱未曾了解這種事項所以不能寫在說明書中在分委員會因中國委員有此提議所以勉爲應允現報告分委員事可將此層不提俾雙方得無障礙望中國方面有以修正之

顏委員謂今爲茲小事討論甚久極屬無謂可用記錄中之字句卽

「永久增加改良之意義問題前由大會交分委員會商議者業由分委員會雙方協定永久的意義原則如下」

不知日本方面意爲如何

大村委員稱小幡委員長因先定標準恐多困難故主張先交分委員會茲爲此事討論甚久同感可惜此事可移至最後討論

顏委員謂真不料爲此事亦須討論一點之久不過現既談到此處以議定爲是若第一條即不能通過則以後議事上更多困難

大村委員稱議事進行上亦免不了前後有移動之處

顏委員謂此可由雙方派員各問本國委員長是否係由大會移交分會者此乃 Authorization 係屬緊

要現暫擱置從下討論

大村委員謂說明書中第一條資本支出所屬永久增修之意義可照貴委員提案報告

顏委員謂此本無須討論斯非中國方面所提出乃對於日本提案予以同意者也

大村委員稱第二條中國提出說明書中之解釋凡可動器件而可作為固定位置者以機車客貨車及輪船為限此外可動器件中屬於資本項下應作為固定列算者尚多所以不能指定範圍

顏委員謂中國方面原來主張不開此第二條因上次會議時日本方面主張將 *Locomotives, Carriages, Goods wagons, Floating Machine* 指明為固定位置所以開列此數項如覺不妥可將此條全部刪去蓋原則本已說得明透矣

大村委員稱如是則又將反覆前語蓋因原則有不明之處所以開列此條以免誤解照中國所提說明書擬於車輛輪船外有不能加入之嫌故作如是主張其屬資本項下者應可列算如單照原則恐不明瞭所以提議加此一條然照中國說法範圍又未免太窄

顏委員謂日本方面似嫌範圍太窄雖然屬於資本項下而可作為固定位置者固有但此時余所說明屬於資本項下者須有 *Permanent, Continuing Values* 之性質如 *Locomotives, Carriages, Goods Waggons, Floating Machine* 外有可加入者可請提出俾為完全

大村委員答稱不能即時一一指出但既定有原則可根據原則逐項審查非謂可動的器件均須包括

在內只對於雖屬可動的器件而可列算者能說一句較為妥當耳

顏委員謂無論何事不說則已若說則須說得清楚好在鐵路上屬於不固定而可作資本支出計算者亦不多不妨盡舉加入吾輩皆係專門家數分鐘間當可了也否則全將此條刪去

大村委員謂原則中既包括有 Permanent, Capital Expenditure, Continuing Value 之三次精神可無嫌範圍過廣之慮自當彼此開誠討論苟無此性質者當然不能算入只在說明書上加以限制則以外器件勢被刪去是以聲請考慮

顏委員謂余甚同意將此第二條刪去前已說過世界上沒有一物為永久亦沒有一件不是永久故所謂永久之定義乃地理上或機械上有固定位置者至於車輛輪船外尚有器件而一時不能想出可俟下次開單提出凡原則說明愈多愈易說及 application 也

大村委員問照日本方面所主張之寫法何以不可

顏委員答謂中國方面所提者日本以為太窄而日本方面所提者中國又嫌其範圍過廣

大村委員稱此處並未提及何項物件

顏委員謂因是嫌其範圍過廣

大村委員稱所以現下正在討論此事

顏委員謂日本方面所說不固定而須照算者請下次開單提出研究

鐵

大村委員稱此事不能照辦凡可動的設備品中何者應算何者不能列算應照原則審查之如是寫法方為說明書實無一一開列之必要現中國方面意將指定原則之範圍以便將來可以拘束余甚恐將來難于妥協蓋不僅可動的設備品即就地理上之固定財產中亦有須照此原則審查故也

顏委員謂原則已定雙方對此亦都了解想對於處置應無困難只因報告大會又恐有所誤會故須加說明現既如此可於車輛輪船下加(及同等重大性質之機件)一句如猶以為不可則將後半截完全刪去祇云非移動品(not loose plant)足矣

大村委員稱原則中有固定字樣而不固定者亦有包括在內此恐易生誤會

顏委員謂有相當鐵路知識者應能了解現既寫明 fixed as to either mechanically or geographically 有此定義想不致再有使 Locomotives, Carriages, Goods Wagons, Floating Machine 等不算之虞大村委員謂明白與否已可勿論總而言之現在不能預先設法使將來應用時受何拘束現原則中顯有此意所以討論及此

顏委員謂余頃間添加一句係容納日本方面之意見不知日本委員究為如何

大村委員稱中國方面提出字句是否有同樣意思不得而知如帶限制的意義寧可不添總以不定範圍照原則審查為安

顏委員謂現說到 application 當然涉及範圍若無範圍則不贊成

大村委員稱範圍即原則因原則中有難於了解之處是以作此說明將來不但爲不固定之機件即其他各機件再用此原則以定其範圍

顏委員謂原則既是範圍此條可以刪去

大村委員答云不過原則中字意有不明之處故附說明書

顏委員謂既要附說明書又不說出範圍日本方面意思實難了解如是實無從進行請日本委員想一想衷辦法

大村委員問中國方面欲以 Working Rule 說明其範圍乎

顏委員答是現在原則已定所討論者爲 application 或名爲 Working rule Limitation, Explanation 均可若再討論至原則則又須費兩禮拜之時間矣

大村委員又問然則對於應用問題須一公開列乎

顏委員謂余已有一 formula 可將第二條修改如左

「原則中所謂固定位置者以表明非移動器件而言 (not loose part) 至有重大機件雖無固定位置而照世界會計通例可作爲固定者另由分委員會規定之

大村委員云世界會計通例可刪去以免悞會頃間中國委員所謂是否關於資本支出凡帶有永久性質之可動的設備品可不除算之意

顏委員謂中國方面意思將照 Working Rules 處理之

大村委員稱日本方面亦是此意中國方面提案似嫌太繁遠如照日本方面提案說明

顏委員謂頃所擬之 formula 卽照日本方面意思而作

大村委員主張不要世界會計通例字樣

顏委員謂此係範圍

大村委員稱此種範圍太不明瞭

顏委員問日本方面是否意將 fixed as to locality. either mechanically Or geographically 一節取消乎

大村委員稱無此意不過原則未說明白恐有誤會

顏委員謂既有「固定位置者以表明非移動器件而言」卽已說得十分明白蓋車輛輪胎等爲 mechanically fixed 必無人作爲 loose plant 計算也余歎無更好之說明方法

大村委員言將車輛等作爲固定位置計算一層雙方業已了解現正討論字句之解釋

顏委員謂日本方面之意思已明現將頃提出之第二條修正案中世界會計通例字樣刪去改正如下

「原則中所謂固定位置者以表明非移動器件而言至重大機件雖無固定位置而按照原則有永久性質並屬資本項下者另由分委員會規定之」

大村委員謂此嫌太長不得不細爲研究

顏委員稱余以爲稍長可較清楚

大村委員云太長則易起悞解

顏委員謂余認爲車輛輪船當然爲mechanical permanent 中國方面之解釋文甚爲清楚所以作爲 explanation 則可若作爲 exception 則不能

大村委員云日本方面並非主張例外這爲使一般人亦易於明白故耳

顏委員謂中國方面所擬之解釋文即一般人看之亦能明瞭

大村委員稱然則容俟研究後再討論

顏委員謂余正希望早日解決以便前往青島對此第二條之解釋文雙方可各指派一人修正字句下次開會時只須通過也

爾時對於人數雙方互有二三問答後中國方面即指派顧宗林君日本方面指派有野學君商酌修正字句

顏委員問日本方面對於第三條有何意見

大村委員答查第三條中國方面意思爲「材料自非永久增修應如何處置另定辦法」而余意不如寫謂「材料之評價另定辦法」爲妥

顏委員又問日本方面意思材料不在原則範圍之內另定辦法乎

大村委員答稱關於材料之評價原則中不甚明瞭所以須另定辦法

顏委員問不明瞭是何解釋

大村委員答原則中因材料不是永久性質所以另定辦法日本方面意思不問原則中如何解釋關於

材料評價須另定辦法

顏委員謂材料爲非永久增修所以另定辦法處置之中國方面對於材料甚爲注意故須定一範圍纔

好

大村委員稱按條約上所載 permanent improvements and additions 中材料當在其內中國方面定

此原則時諒亦無將材料除外之意但討論時恐無終止所以另定辦法

顏委員謂當定原則時因材料爲非永久增加改良所以未曾提及蓋條約上 permanent improvements and additions 之解釋爲 investment property 並非 working property 而材料乃 working property 當然不在內所以余擬加「自非永久增修」一句

大村委員稱雙方商議原則時在永久增修之定義中有 fixed as to locality, either mechanically or geographically 此語內雖未說明材料但精神上當包含之所以日本方面認在永久增修範圍之內

顏委員問是否云有此精神

大村委員答是此問題可不必在此爭論想對於材料評價當爲同意故可另訂辦法

顏委員謂並非同意評價只說明如何處置關於材料中國始終未曾認為條約上之永久增加改良與華會條約實無關係至材料能否作為永久增修照世界準則當可明白否定不過中國甚願有解決之希望所以主張另訂辦法

大村委員云然則對於材料為鐵路財產一層如何解釋

顏委員謂材料係 *working capital* 與銀錢無異

大村委員問中國鐵路不要 *working property* 乎

顏委員答謂現在所說者並非要不要之問題只研究其性質蓋性質定後要不要當可規定辦法

大村委員稱是適相反應先定其照鐵路附屬財產移交抑不加入鐵路財產中而後再研究其為永久增修與否

顏委員謂材料之是否為鐵路財產實與現在討論之性質不同蓋條約第十五條計分五千三百四十餘萬金馬克及為永久增修所實費之數今應研究材料是否屬於此第二次財產之內

大村委員稱如鐵路財產中含有材料則材料可認為永久增修蓋所謂永久增修即指綫路及設備品之增加財產而言也

顏委員謂中國方面不能如是解釋現在已定原則此層可不必討論目下材料既已在貯藏所故另訂辦法處置之

大村委員稱如將「自非永久增修」二句刪去可表同意

顏委員謂余意規定性質得較清楚故特加入

大村委員稱可不先定性質

顏委員謂如是將第三條修改如下

〔材料(materials)應如何處置另訂辦法〕

大村委員答同意但處置二字是否含有評價之意

顏委員謂評價不評價均有此處置二字意義甚廣兩方均有討論之餘地但余雖刪去「自非永久增修」字句並非取消自己所提「不承認為永久增加改良」之主張特在分委員會聲明保留

大村委員答可第四條中國方面意見如何請詳示

顏委員謂第四條甚清楚

大村委員問所謂工作材料是否指預定工程用而存在庫中者乎

顏委員謂非此意所謂工程係包括機械工程及土木工程

大村委員又問然則預定工程中之材料是否亦在此內

顏委員謂係指已經開工而未完竣之工程上所用之材料而言至 material in process 應照第三條辦理

大村委員稱如是則已經動工而當在庫中未用者亦應算入

顏委員謂譬如造車時鍋爐 (Boiler) 上所用之管類 (boiler tubes) 已裝在鍋爐內者當可計算其他則

應照第三條辦理

大村委員稱大會上曾已規定此處重大二字可刪去之

顏委員謂提到重大二字即涉及 working rule limitation 問題現究以若干元為限未定又日前開

大會時由日本方面交出一單內開有已着手而未完工及已定合同而未開工者之兩項由中國審查

現大會尚未批定故暫用此重大二字表示 Limitation

大村委員稱已包括於原則之內

顏委員謂亦不妨將重大二字刪去修正如下

「凡未完之工程而在原則範圍之內者亦可計算至工作料件 (material in process) 則按照第三條  
辦理」

但須聲明者關於未完工程等之進行分委員亦無權定之

現可議第五條

大村委員稱對於德國遺留財產之復舊費可另訂辦法

顏委員問是否照原則另定辦法

大村委員答討論復舊費在定原則以前當時因有特別情形未曾議了照原則或不照原則均可  
顏委員謂中國方面主張照原則處理之

大村委員稱此層可移後討論

顏委員謂若不照原則無辦法現數千萬之財產均照原則辦理則此區區三千餘萬元之復舊費當然  
照原則處理之

大村委員稱此項可表同意但須聲明並非取消原來之主張

顏委員問是否照原則辦理

大村委員答同意照原則處理之只中國方面主張無償而日本方面仍持要賠償之主張

顏委員謂凡分會所作之事皆應有 Authorization

查日前日本方面提出之德國遺留財產目錄細閱之並非德國遺留當時之目錄

顏委員謂現在決定照原則辦理至賠償與否容俟應用時再議此復舊費

General interpretation 而非 special interpretation 此五條並不完全此外問題隨來隨照原則處理之

大村委員答可

顏委員謂此外只緒論可否即照此寫中國方面讓步已多希日本方面亦稍為讓步

大村委員云緒論可由顧及有野兩委員各自問明本國委員長後再定

顏委員問所云問委員長是否意義

大村委員答稱各問本國委員長究竟定原則是否由大會交付

顏委員謂此事可由雙方主席委員去問較爲迅速結果如意見不同當須開會商議報告大會由大會解決可也

大村委員云緒論上不寫明此層則如何

顏委員謂如是則分會之不是

大村委員辯稱非分會之不是乃記錄中寫上與否之關係耳

顏委員謂非分會所作之事皆應有 authorization

查日前日本方面提出之德國遺留財產目錄細閱之並非德國遺留當時之目錄

乃大正十一年三月末日之單昨日薩及齋藤兩委員審查工程時有小水櫃 (small tank) 因不敷用已換一  
大者而小水櫃帳上已無

大村委員稱此當時或係誤寫實際上德國遺下之財產如倉庫等已有焚燬者即不載入但鐵道部之  
原帳上當有之

顏委員謂中國方面須照德國交與日本當時之財產目錄方能計算

大村委員云顏委員之意甚明白目錄中所無者可俟調查後作表送上

顏委員問可否稍早因現在即需用故也

大村委員答自返青島後再將追加表送上

顏委員謂再今日以上議事已定即可商議定 Working Rules

大村委員答云 Repair and Replacement 之計算範圍可定一 minimum limit 若定 Working Rules 恐又遭發表等之困難

顏委員謂因赴青島後各股分開辦事不能常聚一處若無藍本恐無所遵循

大村委員答同意但須了解雖有 Working Rules 亦恐難於明確適用此層想服務鐵路各專門家都有經驗實可任他們判斷

顏委員謂如昨日薩與齋藤二君開分股會議時有一問題討論不決齋藤君不能作主欲問主席委員此種情形很多若一一均須如此實嫌太慢

大村委員答贊成但在此商定如何

顏委員謂不可此事甚費事可由雙方派人商定後由此間通過

大村委員答無異議

於是中國方面指派顧宗林、韋以勳、薩福均三君日本方面指派齋藤、船田、戶田三君協商此事二時散會

第三部委員會評價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錄

日期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午前九時開會正午閉會

出席者

中國 主席委員 顏德慶 委員 韋以勳 顧宗林 薩福均 唐恩良 邵家鯤

會務副主任 裘汾齡

紀錄員 施恩曦 孫學修

翻譯員 陳 瑄

佐理員 顧 振 黃閣道

日本 主席委員 大村卓一 委員 戶田直温 船田要之助 根本仙太郎 高倉義雄

有野學

書記官 神吉正一

通譯官 林出賢次郎 淺井新太郎

補助員 立花雄吉 茂木籐次郎 田中喜代志 倉橋泰彦 品田六之助

顏委員謂原則說明書大概業已擬定至規定原則是否出於大會之命令上次會議時說定由雙方委員各自去問本國委員長現本委員已問過王委員長據彼之了解概與敵見相同不知貴方何如

大村委員答云茲承詢及此事殊屬意外貴委員雖曾說過然本委員原主張在說明書上不提此層只報告分委員會已決定一原則已足對於是否出於大會之命令一層實無請示委員長之必要

顏委員謂據顏委員報告云關於原則中二、條已與有野委員商議三次未得一致不識貴委員有無辦法願委員照本會議之精神而進行即不說則已欲說則須說得明白有野委員對此未肯同意如據有野委員所擬字句範圍過廣願委員不能同意茲爲斯說明書計已會議五次貴委員意見如何

大村委員稱上次討論結果本委員等所提出之原文寫有屬於永久增加改良之可動的字樣其趣旨爲說明帶有資本性質之可動的設備亦應列入固定之意貴委員提出之對案亦無特殊差異所以決定雙方派人修正字句但聞願委員之提案有將最初提出之趣旨沒却重新增改之處所以二者間之協議未能進行今可斟酌雙方提案商定字句

顏委員謂聞願委員與有野委員間議有五六條現貴委員所說係指何條

大村委員又稱此是第二條茲爲容易明白起見按其順序而說即上次會議時雙方互有提案願及有野兩委員即就此協商至第二次雙方已有了解而至第三次時願委員忽又加入與前趣意不同之字句所以不同能意

顏委員問貴委員是否即就願及有野兩委員間第二次協定之文句討論

大村委員答云願及有野兩委員亦應就上次會議了解之範圍內斟酌字句不能越出範圍

顏委員又詢頌貴委員所謂大抵相同者係指何條請明示

大村委員答稱即頌及有野兩委員第二次商議時所提出之第二條昨日頌委員提出又不同即將其中重大機件四字改爲設備品 (Equipment as technically understood in railway practice) 三字

顏委員謂頌問貴委員所說大體已得相同者是否即指此而言

大村委員稱即七次分會時最後提案有消極的字句者

顏委員謂當時頌委員主張將此五項即 (Locomotives, Carriages, Goods Wagons, Floating Equipments and Motor Vehicles) 寫在句中以釋貴國疑慮而有野委員則謂已有了解然無須記入然則如貴委員有此了解不寫亦可

有野委員辯稱當與頌委員商議時對於設備品之範圍頌委員主張載明

本委員恐此外尙有想不到之處如是限於五項始終堅持反對

顏委員謂有野委員對於我方提案既始終反對而頌委員對於貴方對案亦未同意現兩委員已無辦法余意貴委員如已有了解則不寫明五項亦可

頌委員聲稱協議將重大機件改爲設備品時照中國會計則例原有六條即 (Locomotives, Carriages, Goods Wagons, Floating Equipments, Motor Vehicles, Machine Tools) 但 Tools 係可動性質故不應列入此時

有野委員云對於 Equipment 可以同意只無須寫明因是余意爲有野委員對於精神上已有了解  
 顏委員謂如斯實無辦法如貴委員有此了解敝委員不妨將重大機件改寫爲設備品否則我方當然  
 不願將重大機件四字更改

大村委員云屬於資本項下而有永久性質之設備品其範圍亦不廣

顏委員謂原則上對於永久範圍之解釋已甚明瞭因上次貴委員恐有誤解所以商議此說明書聞有  
 野委員對顏委員云若此說明書中第二條如彼此不能同意可將雙方主張一併抄載報告大會等語  
 果能如是亦可節省許多時間卽繼續討論恐無終止也

大村委員云前已屢次說過定原則相互須有了解不然則原則全無價值貴方似就原則之應用對於  
 Working Rules 亦欲加以限制斯種原則實難贊成

顏委員謂余本將原則報告大會 Application 卽係 Working Rules 但貴委員主張附加說明書所以  
 討論及此

大村委員稱此層似有誤會蓋恐原則中有所誤解所以主張加以說明然非應用至於貴委員就此說  
 明書欲規定如何照 Working Rules 計算未免太早又與原則之趣旨相反

顏委員謂說明書之緒論有下(此係假定日後如有疑意可由雙方分委員會處理之)此雖屬說明書  
 而已涉及 application 不過範圍寬大而已例如(四)未定工程而在原則範圍之內者亦可計算又

如(二)材料(stores)應如何處置另訂辦法等非 application 而何即(五)亦然所以要寫說明書即不能脫離 application 之性質

大村委員稱不是 application 蓋為原則中因有難於了解之處故也(五)係說明除外之意至 application 應照 Working Rules 辦理俟一一分別調查時方為應用故對於(一)貴方擬限五項惟應列算與否俟原則成立後方可規定今一舉即欲加以制限實與原則相反勢非將原則修改不可

顏委員謂余意實指(四)未完工程而在原則範圍內者亦可計算此為 Broad Application 現在此事可不必繼續討論余很贊成有野委員之提議將(一)(二)(四)(五)及關於(二)之雙方提案報告大會請大會解決

大村委員稱主義上似不合理蓋雙方字句之解釋如不一致則不成原則(二)為原則之說明故雙方須有切實了解之必要至其範圍似以雙方開誠討論為宜

顏委員問是否對於有野委員之提議不同意

大村委員答云有野委員所述何意尙未聽明不過照此辦法原則恐無好結果報告大會亦無意味如拘着此點討論真屬無益現所討論者已至範圍之程度問題我方對於限制範圍未曾了解只此時應先聲明本委員之所以反對商定範圍者實以可動的設備在此制限以外又恐有想不到之處決無將日前提出目錄所開全部均須列算之私意現在對於設備品明定數項實難同意此層請為注意

鐵

顏委員謂現在貴委員主張無範圍之解釋而本委員主張有範圍之解釋如是實無辦法所以甚願照有野委員之辦法若貴委員未聽明白可請有野委員再述一遍如再繼續商議報告方法恐再開百次亦無結果我們須知分委員會由大會分出分會既無辦法當請大會解決所以現下只有二種辦法即一照有野委員提議辦理二即各自分別報告大會舍此殊無他法爲憾

大村委員云因解釋假定原則之字句所以要說明書現對於說明書雙方意見既不一致即表示雙方對於原則猶未了解無異主張重訂原則

顏委員謂因見此問題討論已久苦無辦法所以主張將已同意的及不同意的一併報告大會由大會解決而貴委員竟主張取銷原則殊出本委員意料之外此外實無辦法可暫行閉會

大村委員稱如須閉會我方亦難反對不過斯時當爲聲明雙方未得了解之原則當然不能成立即對於(一)所開設備品貴委員所擬五項之外尚有應計算者若定原則應顧及此點貴委員即容納本委員之希望雖無範圍亦當照世界公認規則辦理於貴委員決無如何不安望於休會中加以攷慮焉顏委員謂本委員方面覺再開會亦屬無益今日對於報告原則有辦法則繼續討論否則不如休會蓋分委員之能力已盡故也

大村委員云貴委員主張閉會本委員當然不能獨行開會不過再爲一二之聲明即原則說明書之(一)中可動的設備品限於 *Locomotives, Carriages, Goods Wagons, Floating Equipments and*

Motor Vehicles 一舉欲限制之未免過早既有世界公認之原則殊無設除外之必要貴委員如此加以制限實與原則之趣意不合貴委員雖謂因被拒絕而閉會然本委員實不負責要之雙方爭點甚小可由雙方派人研究如是停會方有意義

顏委員謂頃聞貴委員以爲此原則說明書恐有遺漏所以本委員在上次會議時曾提議加入（及其他同等性質之機件）一句惜當時貴委員絕對主張無範圍未加同意現在可在五項以下再加其他同等性質之機件貴委員又不同意

本委員列次讓步者已不少凡國際間彼此應有互讓之精神貴委員爲範圍問題竟欲取銷原則實出於本委員意料之外現不得已只能閉會說不到負責不負責我們一面暫行閉會一面再想解決方法想大會當有更好之辦法也

大村委員稱本委員向來主張分委員會之事應由分委員會解決自照互讓之精神討論貴委員雖謂因無辦法不得已暫行閉會然據本委員觀之雙方爭點甚小常有商酌之餘地我們責任似嫌尙未做完只現既閉會我們分會總要想出一解決方法纔好爾時卽由雙方宣告暫行閉會

#### 第二部委員鐵路評價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錄

日期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開會零時三十分閉會

列席者

評價分委員會會議錄

## 評價分委員會會議錄

二八二

中國 主任委員 顏德慶 委員 章以獻 薩福均 顧宗林 王大楨

記錄員 施恩曦 孫學修

佐理員 黃閣道 沈 瓚

通譯員 閔星燮

日本 主任委員 大村卓一 委員 戶田直溫 齋藤固 船田要之助 根本仙太郎

有野學 高倉義雄

書記官 神吉正一

通譯官 林田賢次郎

補助員 立花雄吉 茂木藤次郎 倉橋泰彥 品田六之助 丸田盈彥 寺師英敏

顏委員謂昨日由王委員知照謂已與小幡委員長商定今日開會規定報告書之文字故現在本分會可就說明中業已雙方同意者照舊報告雙方主張相異者即以相異之點報告此層業經日本方面同意諒無異議

分會中討論最久者為第二條中國方面已擬有一稿可按此討論此係根據八月十一日之提案稍加修正者

大村委員謂對於報告除第二條尚未議妥外餘均同意上次開會時亦就此討論所以日本方面主張

(一)(二)(三)(四)(五)可照舊報告對於(一)可將雙方主張並寫

顏委員謂記得顧及有野兩君專爲斟酌第(二)條之文字今日所說者係八月十一日之提案並無新加文字不過第(三)條末尾須加入下句「中國方面仍保留材料(material)非永久增修之主張」報告書之緒論可添「上項原則由雙方假定爲審查各種財產之標準將來應用時如有疑義仍由雙方討論解決之」

此時日本委員隨將擬稿提出

顏委員閱稿後謂此中遺漏繼續價值一句

隨由日本委員添入如下

「原則中固定位置者非除外可屬於資本的永久的及有繼續價值的之可動設備品之意義」

顏委員問此外尙有問題否

有野委員謂第三條末條所載中國委員聲明保留一節可列於記錄

顏委員稱報告書上刪去亦可但記錄上須切實聲明保留

大村委員問是否將此項了解留在記錄上乎

顏委員謂日本方面所擬之第二條記入好否

大村委員答可並問中國方面所擬第二條如何

顏委員隨將中國方面所擬第二條宣讀如左

「原則中所謂固定位置者係表明「非移動器件」not loose part 至機車客貨車及輪船可作為固定」

並謂此係八月十一日之提案並無改動

大村委員云似有重大機件及同等性質等字樣

顏委員謂此係列次討論時所改添惟今日所說者係初次提稿現可將文句校對後即送雙方委員簽名

爾時中國即指派顧委員日本派有野委員斟酌文字

大村委員問今日將此報告書議好後尚有別項討論否

顏委員謂現在須將 Working Rules 速為訂定以便早往青島並可藉吸濱海涼爽空氣

大村委員答稱甚為歡迎如就實地調查更可早為解決

顏委員謂對於機械材料尚易審查惟工程則甚困難現分四組分向濟南張店青州青島沿綫調查每

日不能相聚所以深盼在開大會前之三日內將 Working Rules 規定

上次曾要求德國遺下當時之財產目錄今日已否帶來

大村委員稱詳細均在青島底賬上現熟悉內容者都已來京到青島後方可查看

顏委員謂一一查看甚難最好有一目錄對照所以希抄送一份

大村委員稱俟到青島後當可作表送上

顏委員謂若俟到青島後方可製表則太費時間余意總求迅速

現在一面規定 Working Rules 同時請韋以猷君及船田君繼續商議機械薩福均齊藤二君審查工程材料方面日本擬派何人擔任

大村委員云船田與齊藤二君可兼任之

顏委員謂中國方面派定邵家鯤君擔任其他一人則臨時指定

今日如無他事可早散會

零時三十分散會

鐵路評價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錄

會場 青島鐵道部

日期 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開會下午一時散會

出席者

中國 主任委員 顏德慶 委員 朱庭祺 (代劉景山) 薩福均 韋以猷 邵家鯤 顧宗林

紀錄員 宋鏘鳴 孫學修 黃振聲 沈瓚

評價分委員會會議錄

翻譯員 関星燐

佐理員 王承祖 陸家鼐 高崙瑾 施恩曦 陳廷均 陳瑄 韋昭章

日本 主任委員 大村卓一 委員 戶田直温 佐伯彪 齋藤固 船田要之助 笹島繁彌

根本仙太郎 有野學 高倉義雄

書記官 神吉正一

通譯官 有野學 (兼代林出)

補助員 里村英夫 立花榮吉 茂木藤次郎 倉橋泰彦 田中喜代志 品田六之助

大村委員發言謂中國方面對於連日調查之結果有何意見甚願聞之

顏委員稱查膠路自歸日本管理以來已八年有餘財產數目頗巨應行調查事項甚爲繁雜所以各股專門委員調查一時尙未完竣今日可將二三要點略述之

(一) 評價額之單位問題查民國九年三月末日以前鐵路上均用銀本位三月以後已改用金本位而材料支出上又以銀一元換日金二元計算機械工程二項則以每年平均換算率計算現中國對此決定辦法如下

即無論材料機械工程凡九年三月底爲止之各項賬目概用銀本位計算九年三月底以後則照每年平均之換算率改爲銀本位計算中國國幣係銀元膠路現由中國收回當然以中國國幣爲

本位膠路自日本管理以來至九年三月底爲止之收支均係銀本位九年三月底以後雖已改用金本位然時亦有用銀本位者故二者相較賬目上用銀本位者爲多且華會條約亦規定有實際使用之數現有以上四種理由由中國以銀本位估價當無疑義本問題與國庫券及公產鹽田等均有關係是以今日略爲聲明

(一)賬目上對於資本賬營業賬始終未曾明白分列所以調查頗費手續憶在北京時中國主張先定 Working Rules 未及議決殊爲遺憾今日就調查結果對於下列數項可聲明如下

一、材料雙方已同意另定辦法所以現暫不提

二、機械工程二項中國對於修理 (repairs) 改換 (alteration) 更換 (replacements) 臨時建築 (temporary works) 均不付值又按照普通會計則例應算入營業賬項下者將來檢出後亦不付值

三、設備品 (furniture & fixtures) 按普通會計則例不能付值

四、移動機件 (loose plant) 中除機車 (locomotives) 客車 (carriages) 貨車 (wagons) 汽車 (motor vehicles) 機件 (fixed machines) 浮動裝置 (floating plant) 外均不付值

上述五項各專門員尙未至外調查不能詳述至設備品日本前送來目錄開有一、三二〇、九〇六日金後又由日本減去三〇餘萬此項設備品內除汽車七輛 (motor cars) 二八、四四九日金及汽艇 (motor boats) 一一三三、四六四圓外餘均不付值至宿舍所備家具與其他官舍家具性質

相同日本提出之目錄上雖開列有三九萬日金然中國主張以無償收回此外機械工程上之管理費中國亦不付值以上為機械工程二項情形

(三)材料處置法現有數條可略言之

材料無論九年三月以前或以後均用銀本位計算其在九年三月以後者即以每年之平均換算率改為銀元估計

茲為便利起見可照原價收買但價值過高之材料中國有不收買或由日本減價後收買一部分之自由

不適用及存數過多之材料中國有購買與否之審定權

德國遺留材料五十餘萬元俟將來全行接收時扣去之

各車房學校各保綫區煤棧養成所之備用材料中國均不付值

鐵路接收時日本應擔任二個月之行事養路及其他一切之應用材料

文具紙張被服醫院之藥材中國均以無償收回上述數條均指現存材料而言其已用在工程機械上者目下正在調查俟調查完畢加以修改後再定辦法現望日本速將工場每年之維持費用

表每年新工事及經常用之材料表提出

船田委員述稱全線工程上所用材料之數目均可調查不過須分永久不永久所以甚為困難

顏委員謂無須精密詳數

船田委員又稱每年使用量之概數固易得知惟新工事所用之材料日本方面亦雖明白中國委員調查時由總數目減去車輛所用之材料即爲工程上所用之材料

顏委員謂即大正九年度與十年度之二年份亦可

船田委員稱須該調查後提出其中何項爲永久何項爲(maintenance)維持用由雙方委員共同調查後方能明瞭

顏委員謂估計其概數亦可

大村委員答可由齋藤船田兩委員編製

顏委員謂管理費工程上太多聞每一元須加一角膠路已屬營業時代不能再加管理費機械管理費尤高竟及百分之二十無論機廠其性質與養路相同此項經費應屬於營業費項下中國對此不能付值望日本即爲刪除

(四)折舊問題(Depecation)可略述分委員會之意見但非大會之主張

日本提出之折舊年數太長廢料價格(Scrap Value)過高如鋼軌之壽命定八十年廢料價格之爲百分之五十等與普通鐵路之折舊率相差甚遠中國現下工業設備與日本歐美不同對於廢料尙不能十分利用故廢料價格斷不能如是之高應照中國現下廢料市價計算今草一稿送閱

請加考慮此處所稱廢料價格係指普通而言前日日本對於換電桿曾追加十八萬日金此層已經專門委員調查明白係屬鐵路維持費內者今又作爲永久增修追加不知何意

德國遺留財產中有廢棄者有與日本提出之目錄重複者此層俟日本將清單提出後始能調查  
德國遺留財產五千三百四十餘萬金馬克數目甚大係賠償委員會指定非出自估價日本管理以來迄今已及八年此八年中必有廢棄或因天災有燬壞之處應去相當折舊此問題正在進行俟調查完後再行詳細討論

上次非正式商定之德國遺留財產細單聞已由船田委員交齋藤委員未知今日已否完全

(五)未完工程 (Incomplete works) 至民國九年三月底計有一百餘萬大村主任委員告余之數與

船田委員所說不同余意所謂未完工程即係車輛等之修理未悉船田委員意見若何

船田委員答稱工場中所謂未完工程係指全體而言內容以屬於永久增加之工程爲多修理甚少現八月底爲止之細單已做好再待數日可將九月底爲止之細單編就可由大村委員提示

顏委員問新造及修理是否均在一處

船田委員答云八月內所作工程爲車輛之新造空氣制動機之增設預備品 (spare made in shop) 自造機件機械類之修理及車輛之修理

顏委員又問現在廠內之未完工程應逐漸減少

船田委員答稱現下漸次減少惟至十二月時須略增加

顏委員謂既如是則請船田委員將九月底爲止之未完工程作表提出外並將十二月底及二月底爲止之未完工程預計提示余甚望十二月底則可接收萬一稍有遲延亦可就二月底爲止之工程估價也

大村委員稱今日本照條約將重大財產交還中國雙方當慎重考慮如各自固持自己主張殊屬無謂日前王委員長曾說過青島之發展全在接收鐵路今日本亦爲增進國交起見決定照規定日期圓滿交還故對於中國有理由之主張當盡力照辦中國現收回重要鐵路自須精密估價惟對於瑣屑之處可無須一一討論中國所提各案日本現正在整理一切容後再復惟其大概可答復如下

(一)金銀換算問題日本亦有主張用金本位之理由譬如賣主既以日本通用貨幣爲資本對於買主當然要求支付本國貨幣若換算上如有不當之點雙方儘可商量修正

(二)工程上之修理更換改換臨時建築四項經費亦可刪除即日由雙方專門家就目錄上着手修改

(三)至於什器上次日本曾提出一案現即照該提案辦理

其他容於下次會議時再行詳答惟德國財產條文解釋上實難折舊本委員會亦已承認今又提及此層殊屬意外

顏委員謂頃聞余所聲明者均基於原則並非重新提議銀本位折舊方法材料處置方法德國遺留財

產之折舊等問題北京大會命本分會來青調查即可由本分會提議不能因在北京時未曾提及即認為無問題要言之分委員會處置德國遺留財產及日本增加財產均出以公平方法決無偏見可請諒解上次要求之下列各表請速提出

鐵

〔一〕德國遺留財產細賬

(Details of original German Property)

〔二〕工程及機廠內已廢棄之德國財產

(German Property abandoned by Civi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and Mechanical Department)

〔三〕重複賬目

(Duplication in accounts)

〔四〕鐵路賬目與公產賬目重複者

(List of transactions with other departments such as wharf, public property)

〔五〕二千八百萬日金以外之工程預算

(Estimate of what will be done out of the budget 2,800,000 yen)

〔六〕發出各處之材料

(Stores issued to different departments)

路

〔七〕材料收發細賬

(Details of stores issued and received)

〔八〕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應需材料之預算

(Estimate of stores December 31 and February 28)

大村委員答稱所說各表俟戶田書記官彙集後即行送上將來雙方意見如有不一致時可由雙方具體解決

顏委員謂如能將中所提各項先行同意則斯種問題自易解決設真不能一致時亦惟有將各自調查結果報告大會

大村委員又稱諒不致有相異之點萬一發生此種結果日本不知中國之調查方法不得不再行調查故先設法得一致後再行報告大會似易解決

顏委員謂中國亦甚願將調查結果提示祇事實上恐難做到蓋中國委員會俟賬目調查完畢即赴沿線調查工程而後逕返北京無暇再來青島但就各項舉示一二亦無不可

大村委員云對於意見不一致點之調查結果雙方須先有了解不然報告大會討論時恐不易進行顏委員謂調果結果中國並非不願提示只因時間甚促若一一提出討論費時太多現在不能解決者

僅(一)凡新小工程中國主張不滿二千元者不算(二)折舊率(三)金銀換算問題(四)德國遺留財

產之折舊此四項日本如能同意中國提出會議自能迅速新訂合同上次曾說交分會不知究竟如何如能直接送至視察團更好

大村委員答稱當送至視察團

一時散會

鐵路評價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錄

日時 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開會下午一時散會

會場 青島鐵道部

出席者

中國 主任委員 顏德慶 委員 顧宗林 薩福均 朱庭祺 (代劉景山) 邵家鯤 韋以猷

翻譯員 閔星榮

紀錄員 宋鏘鳴 孫學修 黃振聲 沈瓚

佐理員 高倫瑾 韋昭章 施恩曦 陳瑄 陸家鼐 陳廷均

日本 主任委員 大村卓一 委員 戶田直温 佐伯彪 齋藤固 船田要之助 笹島繁淵

根本仙太郎 有野學

書記官 神吉正一

翻譯員 有野學(代)

補助員 里村英夫 立花雄吉 茂木藤次郎 高倉義雄 倉橋泰彦 田中喜代志

顏委員謂昨接北京來電囑本月底必須趕回北京所有應行繼續討論各事可在北京開會是以敝會工程專員擬於星期六日出發同行者約有十人請貴委員知照鐵路預備車輛以便乘坐出發

大村委員謂此問題亦爲本分委員會事惟尙有一事須請貴委員會原諒者卽爲貴委員前所要求之各表此種表現在鐵道部各課長竭力趕造然尙須耽延一二星期始能造就且此項表册送至貴會後最好在青校對如有不符卽可實地調查至貴會此次調查數目可否示知

顏委員謂敝委員所要求之表係七月間提出至今爲日已久務請貴會從速趕辦至於本會此次調查所得數目上次會議曾經提過自可通知貴會惟此中尙有困難因工程部份尙未沿途調查但工程人員沿途調查後一路逕回北京故在青島未克將調查所得數目相告祇得回北京後再行知照目下北京雖有電來催歸然敝委員仍主張必須將此間事了結後始可返京好在原則及辦事細則已在北京定奪此外問題不過材料並折舊以及未完工程並用銀或用金等問題敝會深望貴委員將上項問題早日同意則進行自速

大村委員謂敝會意思若按照原則調查恐尙有疑義卽按鐵路會計則例而論亦有不安之處例如永久性質及繼續價值並 alteration and renewal 等字句均恐有疑義不能妥協故最好用共同調查數

目如能彼此同意然後再送北京則容易解決若一方單獨調查恐無價值徒起爭執耳

按照事實而論貴會各專門家按照原則調查當可迅速若對於小工程二千元以下不能算數則敝會萬難承認敝會以爲二千元以下不算爲政治上問題非條約上問題敝會只主張二百元以下之小工程可以考慮取銷若貴委員主張二千元以下一律取銷則難同意

貴委員所送折舊表敝委員頗有同意之處自可從長商定至貴委員會主張以銀本位贖路敝會不能同意但此事似應歸大會討論倫必須在分會先行討論則其中銀元兌換算法或可彼此加以考慮即賬內共有銀元若干彼此亦可共同調查其次爲材料問題貴委員所主張亦甚明白可交雙方材料專員辦理惟對於接收時貴委員主張由日本方面預備兩個月行車材料此爲情誼希望之語抑係主張上語姑不必論惟此事大會應行討論之事若兩個月所需材料數目可由雙方專門家先行估定

至未完工程目錄現正趕辦一俟造就即當送閱再管理費在工廠部分而言每件工程完竣後均應加上管理費此爲世界通例至土木工程應如何加算管理費彼此亦可考慮因爲敝國對於土木工程並無一定規則若以爲不算則不能同意彼此可議定算法或即規定減去一半(即五成)

顏委員謂對於小工程二千元以下不算敝委員屢次正式非正式討論聲明並非爲便利會計起見其理由早已說明故仍盼望貴委員早日承認至德國遺留財產損失二千元以下不算尙未考慮因德國遺留財產與小工程係屬兩件事

大村委員謂若提二千元以下小工程不算數遺留財產內二千元以下損失亦不算數

顏委員謂小工程二千元以下不算係根據原則而說對於遺留財產不相適用故爲兩件事現在祇請承認小工程二千元以下不算對於德國遺留財產如何算再由專門家討論且對於此項小工程北京近來已由二千元增至四千元故小工程二千元以下自不能算當然不成問題而對於學堂敝委員主張只能將房屋估計價值此外物件均不能計值可不必討論現在敝會工程股人員出發在即故亟望於最短時間將折舊問題由專門家先行解決隨即將兩方商議折舊辦法之人員派定

日本方面派齋藤固 船田要之助 根本仙太郎

中國方面派顧宗林 薩福均 韋以猷

顏委員又謂對於用金用銀問題敝委員會經聲明並非在分會提出討論不過敝會主張用銀故特聲明至材料貴委員謂須在北京解決是否在青不必討論之意

大村委員謂材料敝會意見由雙方專門人員先商定一具體辦法至貴委員主張接收須由日本預備兩個月行車材料此問題爲感情上之事應在大會討論解決

顏委員謂材料先由雙方專門人員定具體辦法極爲贊成敝委員會初次主張概不計值後因毫無限制故要求三個月嗣後經一再討論彼此認爲兩個月現在最好將大致辦法先爲規定其詳細實在數目再由接收者辦理

鐵

路

大村委員謂預備兩個月行車材料之事按理而論亦為事實之必要因接收後運轉上自必須用材料可以報告大會辦理分會似無此權限處理此事若兩個月所需材料數量可在分會由專門家商定顏委員謂前在北京開大會時對於材料如何處置擬另案辦理嗣交分會核定故敝委員以為分會有權可以辦此事若能在青議有辦法可不必在大會討論敝委員擬將此事交專員商議後再定辦法敝國方面派邵顧兩委員專辦材料之事請貴國方面亦指定專員

大村委員謂接收時所需兩個月材料敝委員仍主張分會不便討論須由大會解決至所需量數可在青島商定因在北京調查諸多不便也敝會現指定佐伯齋藤船田笹島四員與貴國所指定人員商定二個月材料量數

顏委員謂敝委員意如能將此事商定最妥因貴國鐵道部長現亦在此隨時就近商量若能了此一事亦是分會一種成績至管理費如有主張可由雙方專門委員於最短時間商定其未完工程可俟第一號單送來再為討論上次會議提出之兩問題（一）電務費十八萬有零重複賬目因該費用查已列入養路賬內（二）德國遺留財產減少之數此兩問題亦未蒙答覆

大村委員答此兩問題自當查明再為更正

顏委員謂沿途電線中有銅綫四條據郵電委員會報告此四線為軍用之綫貴國主張取回若現在仍主張取回則敝會可不估計在內請即查復

大村委員答此事尚未接洽照條約應歸鐵路財產辦理不能由郵電會辦理應俟查明再說

顏委員謂邵君擬本日下午會同貴會材料專員商量處理材料辦法請即指明

大村委員謂本日下午即指定佐伯及有野君與邵君接洽材料事宜

顏委員謂昨接北京來函謂自九月十四日起至十月十七日止沿線斬伐樹木至二千六百〇二株之多作何用處

大村委員謂沿線斬伐樹木理由有三(一)各處修理需用木料(二)樹林太密(三)修理大港碼頭

顏委員謂請開一詳單如何用法以便答復北京

大村委員答開一詳單自可照辦但此乃小事何以須調查如此詳細敝委員會對於此事精神上甚不願意

顏委員謂尚有一問題爲機車車輛等項日本管理期內所添機車客車貨車是否爲增加應由章君與船田商辦

大村委員謂此事詳閱敝委員會提出之目錄即可了解

顏委員謂對於德國遺留財產折舊有何意見

大村委員謂此事應由大會解決分會可不必討論

顏委員謂外邊謠言甚多本會所辦之事應略宣佈

大村委員謂前在北京大會核定分會紀錄無庸發表專門家所辦之事雖無秘密可守然可報告大會再由大會發表可也言至此時已一時半即散會

## 六、議決辦法

甲、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中日兩國政府爲欲按照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簽字之解決

山東懸案條約協定移交鐵路及償價細目任命該條約所定之鐵路聯合委員會委員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任命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

王正廷

交通次長

勞之常

交通部參事

陸夢熊

交通部技監

顏德慶

日本國政府任命

特命全權公使

小幡西吉

青島守備軍民政長官

秋山雅之介

鐵路技師

大村卓一

以上兩國委員在北京會議協定條項如左

第一章 膠濟鐵路之移交

第一條 日本國因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將膠濟鐵路及其支線並一切附屬財產定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即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午移交中國

第二條 前條鐵路財產之移交應由中日兩國派定之接收委員任之並應自移交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將接收事務辦理完竣

第三條 移交第一條鐵路財產時應將該路所有一切文書單契賬冊圖表等項於上開期間內移交

第二章 膠濟鐵路償價

第四條 中國政府按照山東懸案條約第十五條允償還日本政府鐵路財產價值日金四千萬元

第五條 前條金額以國庫券支付日本政府該國庫券票面總額與前條所開之數目相同

第六條 本國庫券稱為膠濟鐵路國庫券

第七條 本國庫券之種類分爲十萬圓及百萬圓二種按所需數目製成之

第八條 本國庫券之利率定爲年息六釐

第九條 本國庫券以膠濟鐵路財產及進款爲擔保此項財產及進款不得再供內債或其他外債之

擔保

但中國政府如爲償還本國庫券而募集內債經中日兩國政府協定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以本鐵路進款用付本國庫券之本息如不敷時中國政府允以他種進款支付

第十一條 本國庫券利息自本國庫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對於本國庫券及息票並本國庫券本息之收付免除一切稅捐

第十三條 本國庫券交付後得由日本政府之便將全部或一部份自由讓授他人

第十四條 支付本國庫券本息之地點定爲日本東京並指定橫濱正金銀行經理但日本政府爲

便利起見欲變更經理銀行及地點(限於中日兩國境內)時須先由兩國政府協定之

關於匯款至經理支付本息之銀行方法如係還本款項中國政府得自由選定銀行匯付其正息款

項雖以由橫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匯付爲原則儻他家銀行匯價較正金銀行低廉時

亦得由其他銀行匯付

第十五條 在本國庫券本息還清以前本鐵路進款中應存入橫濱正金銀行之青島分行或濟南分

行但由本鐵路進款中將每月分應付利息之數按月積存該銀行時其餘進款可由鐵路局長之選

擇存入其他殷實之各銀行

提用本鐵路進款時須經中日兩會計處長會同副署

第十六條 本國庫券附存每半年息票載明記號號碼交付年月日中國政府代表之署名鈐章數額  
利率償還期限有擔保中國政府之付款保證之支付方法經理銀行等証券所有者行使權利之必  
要條項

第十七條 本國庫券之印刷費用歸中國政部負擔

第十八條 在本國庫券之正式證券未製成以前中國政府以臨時證券交付

本協定用中日兩國文字每種作成二份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部為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大 正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王正廷 印

勞之常 印

陸夢熊 印

顏德慶 印

小幡西吉 印

秋山雅之介 印

大村卓一 印

議決辦法

##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了解事項

- 一、照本協定第一條應行移交之鐵路財產包括現在鐵道部所屬之一切財產（即由民政部陸軍部遞信部及其他移管之地皮築造物房屋等均在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民國十二年三月中應交之川崎造船所定造之機關車價已包括在鐵路償價之內
  - 三、照本協定第十四條第二項因經由他銀行匯款而有無故延遲及不能在支付地實行交款情事以後必經由橫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及濟南分行匯付儻上述之橫濱正金銀行分行有同樣延遲及不能施行交款情事以後應當經由他銀行匯付
  - 四、日本主管鐵路之當局所訂合同契約將來應行繼續與否及其他相關問題應由雙方準備移交接收委員會解決之
  - 五、膠濟鐵路日本管理期內所有一切金錢上債權債務於移交之日尙未清了者均由日本方面負責清理
- 上項所述之金錢上之債權債務及訂約人之保證金押款租金等之處理方法由中日兩國移交接收委員協定之
- 六、鐵路移交期內收支之處理及業務經營之方法由中日兩國移交接收委員協定之
- 七、（一）中國政府聲明對於膠濟鐵路現用職員中國希望留用者應於移交事務開始之日起二個

月以內並於各職員在職辦理移交事務中從速決定。

(二) 中國政府對於因前項選擇結果而離職之職員中國政府於其離職時一律給與一個月薪俸。

(三) 鐵路聯合委員會定凡鐵路移交後即須實行之更換職員詳細辦法由中日兩國移交接收委員訂定之。

### 乙、膠濟鐵路交收之協定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所規定之中日兩國接收委員根據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北京簽訂之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及附屬了解事項除左列協定外日本方面將該細目協定第一條及第三條所包括之一切財產及文書單契賬冊圖表等項完全移交中國。

(一) 坊子醫院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理局接收管理管理局爲友誼起見對於該處居住之日本人民在開埠地問題決定以前予以相當之便利。

(二) 淄川醫院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理局接收至該醫院之一部份係德國遺留財產屬於礦山者今爲便利起見暫時移交管理局至該部份將來如何處置應由中日合辦之礦山公司成立後與管理局商議決定之再該醫院在礦山公司未成立以前暫由淄川炭礦代爲經營管理局已派之中國醫生仍留在院辦事所需一切費用亦由煤礦擔負對於鐵路中日

人員就院醫治者得與炭礦人員享同等之待遇

(三) 高密青州張店坊子博山小學校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理局接收至日本方面租用之張店坊子博山小學校應從速與鐵路管理局商定租金及期限

淄川小學校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理局接收在中日合辦之礦山公司未成立以前暫仍由淄川炭礦使用不收租金

(四) 除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即大正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日本方面在北京提出之鐵路土地出租契約應照同年十二月五日協定之了解處理外其餘土地出租契約中國方面不承認有效兩國移交接收委員意見不同不能解決應由中日兩國委員長商議協定

(五) 關於租借宿舍之契約七件由中國方面繼續承認各該契約之條件因將來充作膠濟鐵路管理局職員住宅須加修改俾便合用由鐵道部支付管理局改造費銀元二萬六千元除前項以外之宿舍契約及允許由中國方面自由決定之

(六) 對於運輸契約雙方協定由鐵路管理局自由知照各該締約者取銷或修改或繼續之未規定以前各該契約仍暫有效對於工場契約鐵路管理局繼續履行至各該契約內所規定之期限為止

(七) 宿舍中傢俱限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點交鐵路管理局至留辦未完事項日本人員需用之傢俱應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完全點交管理局

(八) 凡鐵道部因日本政府法律所規定必須帶回本國之簿本單據經鐵路管理局同意者得帶回之其管理局認為須抄留副本者應由鐵道部方面派員從速辦理

(九) 所有屬於鐵路財產之坊子發電所新築工事汽機發電機及配電保安設備並鍋爐兩架於本年三月底以前交還管理局以上各項中日合辦之礦山公司如欲使用應與管理局商定辦法在礦山公司未成立以前暫仍由煉炭所使用不給租金

(十) 所有屬於礦山財產之淄川炭坑車站房屋及一切附屬設備管理局如欲使用應與中日合辦之礦山公司商定辦法在礦山公司未成立以前由管理局使用不給租金

對於該處之磅橋(軌道衡)二架應如何處理由中日合辦之礦山公司與鐵路管理局商定在礦山公司未成立以前由管理局及礦山共同使用

(十一) 對於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了解事項第五條之處理方法應按照管理局會計處長與鐵道部計理課長所商定之四條辦法辦理

(十二) 本協定無特別規定者或將來發生何項問題時概依照山東懸案解決條約及細目協定之條文精神由雙方主管官廳協議之

右協定繕中日文各二份由雙方委員長署名蓋印各保存中日文各一份為證

接收膠濟鐵路委員長 顏 德 慶 印

接收總報告

山東鐵道引繼委員長 秋山雅之介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 正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七、接收總報告

膠濟鐵路於十二年一月一日經我國正式接收管理權後當由接收委員長顏君德慶膠濟路局長趙君德三會同日本當局按照中日細目協定分別接收該路所有財產其經過情形由顏君提出報告瞭如指掌特行刊入以餉閱者惟附件第一號之「鐵路用地貸下調書」原文已由該路局工務處根據原文加以調查列有詳表（即附件第二號）本冊因限於篇幅故第一號附件略而不載

編者誌

### 甲 顏委員長報告公函

敬啟者查膠濟鐵路自本年一月一日舉行接收儀式後即經由接收委員暨路局員司會同日本方面各該主管人員將全路各課各系各場各所各站所有沿線財產宿舍傢俱及一切文書單契賬冊圖表等項按照山東懸案細目協定暨了解事項及財產目錄逐一點收惟其中範圍既廣頭緒尤繁且間有彼此見解各異未能一致之處疊次開會磋商直至一月三十一日全路管理權及行車權由路局完全接辦此外接收各事仍舊積極進行尙屬順手惟土地契約雙方了解不同爰經我方提出處理鐵路出

租之土地契約辦法如下「鐵道部所租出之土地契約按其性質大概可分三種(甲)貨物材料鑽石煤炭及其他「置場」契約(乙)店舖倉庫工場及房屋「敷地」契約(丙)「農地」契約查北京會議討論土地契約問題時因各該契約之限期在數月內即行滿期故雙方協定一種處理之了解茲根據此種了解之精神並按照契約之種類規定處理鐵路出租之土地契約辦法如下(一)對於(甲)(丙)兩種契約應由鐵道部即行取消之(二)對於(乙)種契約其土地在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以前尚未建築者應由鐵道部即行取消之(三)對於(乙)種契約其土地在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以前業已建築者凡自管理局接收日起至一年之內即行滿期者得依照協定了解之三條處理之其期限在一年以上者仍按照原訂契約本文處理之(四)如有變更改用途之契約(即由(甲)種改爲(乙)種及由(丙)種改爲(乙)種者)倘其批准更改日期在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日本方面移送鐵路各種契約之日)以前可按照第二條及第三條處理之其批准在七月十八日以後者或其變更改用途之契約在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以前並未提出者均按照第一條辦理(五)對於減輕土地租金凡其由民政部移轉鐵道部以前已經減輕者仍繼續有效其以後減輕者悉應恢復原訂契約時規定之租金(六)除日本方面在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所移送之鐵路各種契約以外之各種出租土地契約及修改契約應由鐵道部即行取消之(七)四方小學校無租金用地應將面積切實減至最小之數並比照沿路其他小學校酌收低廉之租金至契約期限之日歸還管理局其他特別性質之契約逐件審定處理之」日本方面仍

接收總報告

未同意旋由彼方提出對案譯述如下「關於鐵道部出租土地契約處理辦法雖應根據去年十二月五日在北京大會議決了解事項之規定然茲因考慮中日兩國彼此之情勢以互讓之精神規定左記辦法以期解決之(一)凡在十一年十二月五日之時已經着手建築或工作之土地於此項土地契約之効力須區別其契約締結日在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以前者及其後者兩種屬於後者如該土地上已經着手建築或工作已完而鐵道部亦必取消之則抵觸了解事之明文沒却該項規定之精神且不啻將北京大會議決了解事項根本推翻也故對此提案斷難同意且本委員等今日亦無商議此種協定之權限對於該了解事項公平解釋如土地出租之日縱令在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以前而現在尙未著手建築或工作者契約期限滿了之時可由鐵路管理局自由處分之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已經建築或工作者不拘其出租契約之時日應一律根據該了解事項之規定處理之(二)對於甲種土地係用於貨物材料鑽石煤等之堆積場以謀一般貨主之便利悉爲短期契約如個人久占對於其他同業者多所不便故此種土地可無庸了解事項第三之規定辦理一俟現在之租約期滿可由鐵路管理局適當處理之對於丙種土地其情形亦同(三)查租約中有會低減租金者此與民政部管理時代之契約毫無關係蓋因當時周圍或近鄰土地之租金業已減少故鐵道部不能獨收高率之租金因以由公平之見地而改定矣然較諸近隣土地租金尙爲稍貴此爲鐵道部當然而且適宜之處置故關於租金悉宜照舊至土地處理方法自應按照前述第一及第二項辦理(四)對於四方小學校用之無租土地

不依了解事項第三條辦理可限制其面積至最小限度且照沿線各小學校之例而征收低廉之租金日本方面自無異議」總之關於鐵道部所屬地之出租會查其用途而加周密之考慮以謀沿線之商業發達且同時增進鐵道之收入爲目的決非盡爲有害於鐵道經營者此等契約期滿之後繼續與否自應按照前記條項處理然鐵道管理局可就各種契約詳細審查出租情形及其條件如果覺有於鐵道不便者在了解事項範圍內解釋及適用之時吾人自當虛心坦懷本互讓之精神以減少其不便之處然該了解事項則斷難根本變更或改定也『雙方所提之點仍屬大相懸殊比經德慶屢次約定秋山委員長開會詳爲解釋略謂土地契約問題如欲解決須分兩部分處理之一爲七月十八日日本方面在京提出之契約自可適用北京十二月五日協定之三條了解事項一爲七月十八日以後之契約當另圖解決之方法蓋北京訂定了解事項時只知有七月十八日提出之契約並不知有以後之何種契約更不知以後契約之如何內容足見該了解事項僅適用於七月十八日提出之契約毫無疑義今日本方面竟欲將該了解事項適用於七月十八日以前並未提出之第二批及第三批之契約殊欠公允蓋當時我方若知尙有此種契約則決不允規定此種了解且中國此種主張實爲公平起見因我國以巨大之金額收回此路倘有不利於鐵路之契約亦須承認則鐵路受無端之損失既與華會之了解不符且想亦爲日本所不欲爲也我方此種辦法如不能得日本同意惟有請第三者之公平判斷而已等語一再解釋往返討論而彼方仍堅持不肯承認並謂鐵道既在日本管理期內則日本自有訂約主

權故北京之三條了解當然包括七月十八日以前及以後之契約故一切土地契約均可依此種了解事項處理之中國方面如不同意甯將土地契約問題此爲懸案再由兩國政府解決之等語嗣後此項交涉雖屢經雙方開會討論仍無進步而秋山委員長於三月底解職回國迫於時日祇得將該問題於交收協定內暫作爲懸案由中日兩國聯合會委員長磋商解決此種不得已之辦法於二月間曾經面商台端當荷同意及在三月解決暫作爲懸案時亦經電達在案查租地契約鐵道部於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提出第一批賃借者共一百八十四戶悅來公司起至山東植產株式會社止嗣於十二月五日在北京協定了解事項第三條後日本方面在青島忽又提出第二批計四十七戶滄口日本人會起至鐘溯紡績會社止及第三批計十九戶今井忽太郎起至丁敬臣止計追加新訂或變更之契約兩共六十六戶復查此項事後追加新訂及變更其乘機取巧可想而知我方絕對主張不予承認一面即囑管理同工務處切實調查沿綫租地情形茲經調查告竣由工務處列具詳表函送前來查表中分別租戶姓名站名坪數七月十八日狀況十二月五日狀況現在狀況鐵道部允可之年月日調查所得之特別情形及解決意見共爲九欄凡七月十八日以後提出之追加新訂或改訂之契約在坪數欄內均加以紅X字以清眉目並於解決意見欄內註明 A B C D 等符號其意義亦經於該表後幅註明一閱然德慶詳加審核該表調查甚爲詳晰所擬解決辦法亦甚確當茲將日本方面提出之契約書類原文（鐵道用地貸下調書）一冊及工務處調查表一本隨文送呈 鑒核酌奪辦理至全路所有財產文書單

契賬冊圖表等項及宿舍傢具之大部份均已點收告竣由中日所派辦理交收員司在引繼目錄雙方簽字並經膠濟鐵路管理局逐項詳細審核總數無甚出入茲將上項各件辦理接收經過情形詳陳如下

坊子醫院日本方面根據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第三項第九條之規定首先要求繼續使用節經多次交涉始經同意由路局收回管理惟爲便利起見由路局自由僱用日本醫生一員助理醫務至該處日本居民就該醫院醫治者仍須酌收相當醫費（參觀四月十七日函附抄致膠濟管理局函第一條）至淄川醫院之一部分係德國遺留財產惟中日合辦之礦山公司其時尚未成立日本方面無權代爲處理應俟該公司成立後對於德國遺留部分應如何處置及該醫院應歸何方面主管如何經營各問題由路局逕與該公司商議決定其正月間管理局已派之中國醫生兩員仍留在院辦事其薪費業經與日本方面商定自四月一日起亦由炭鑛擔負支付張店博山坊子三小學校房屋按照北京大會之了解收低廉之租金至限期爲適宜以便隨時續訂惟無論如何總以不過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第三項第九條內開埠地解決時爲止（參觀四月十七日函附抄致膠濟管理局函第二三兩條）租借宿舍多係日本式樣其應行修改之費業由鐵道部工程司估計共需銀元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元經雙方協定由鐵道部擔負三分之二即銀元二萬六千元如數付與管理局以備修改其餘三分之一則由管理局担負支付日本方面並承認知照青島日本總領事飭知日本締約者屆時

鐵

公平估價修改不得有意要挾一面知照路局此項工程應即提前商定如何修改俾得早日結束所有各種運輸契約亦經管理局規定何者應取銷何者應修改何者應繼續至工場契約多係三月底到期只有一件係秋間滿期由管理局自由規定處理之（以上可參觀四月十七日函附致膠濟管理局函第五六兩條）鐵道部移交之單據賬冊日本方面有須帶回本國送政府審查用途者亦經議定由日本留辦未完事項人員抄留副本或因抄留副本甚多手續太繁可將原有簿本單據暫交日本委員帶回經日本政府審查後再行送還管理局以上兩種辦法何種為宜由管理局與鐵道部留辦殘務人員接洽辦理至坊子發電所各項工事機械設備淄川炭坑車站房屋以及一切附屬設備磅橋等項或係鐵路財產或係鑛山所有彼此均有連帶關係應俟鑛山公司成立後由管理局與該公司商定辦法（參觀四月十七日函附抄致膠濟管理局函第九第十兩條）至所有日本管理時代一切金錢債權債務亦由會計處與鐵道部計理課訂定解決辦法四條（該辦法四條已於四月十七日函內附呈）日本管理時代保證金及暫收款項亦均悉數清算移交至於留用日本員司除車務會計兩處長按照華府會議協定應聘日員充任外其餘日人僅由路局斟酌情形留用三十二員均經訂立合同茲將該合同空白一份附呈 鑒閱以上各節經德慶與膠濟管理局局長隨時接洽並經函知該局查照加以注意爰於三月二十九日會同日本引繼鐵路委員長及兩國委員在管理局正式簽訂交收協定該協定正本業經於四月十七日函送 委員長鑒閱存查在案比因膠濟鐵路管理局編制設總務工務車務機

路

務會計材料警務七處除警務處並無直接接收事項外其餘各處均依職掌分別接收而接收委員原係管理局領事職員居多故接收後亦即由各處繼續管理茲特將各處報告彙編如下「總務處總務處接收者以文卷書籍爲大宗如日本文書課所有東文西文各圖書秘書係所有各圖書庶務係所有各圖書統計係所有各圖書統計係倉橋主任所送各圖書從事員養成所所有各圖書均已按照日本方面所開引繼目錄先後點收雙方簽字蓋印至於醫院學校方面如張店淄川坊子各醫院高密分醫院鐵山診療所高密坊子張店淄川博山青州各小學校亦均按照引繼目錄逐一接收惟其間情形較爲複雜有實在接收者有名雖接收而依照條約尙有其他情形者有理應接收而日本尙未移交者如張店醫院坊子醫院高密分醫院高密小學校青州小學校現均實在接收由膠濟路局完全管理淄川醫院依照膠濟路接收協定應於三月底完全移交管理局在鐵山公司未成立以前暫由淄川炭鑛代爲經營所有一部分德國遺留財產應屬鐵山者爲移交便利計一併由管理局接收至該部分將來如何處置由中日合辦之鐵山公司成立後與管理局商議決定之惟該院規模宏大財產豐富逐件點收必須旬日之久且地近鑛區鑛工數萬病傷就診者日有百餘人患病住院者平均每日五六十人醫務重要未便稍有停頓因就日本所開目錄直接移交炭鑛經理人由三方會同簽字蓋印鐵山診療所係由張店醫院分設前因鐵山公司尙未成立日本方面要求與淄川醫院同於三月底移交乃此次交收協定日本方面以該院財產多屬德國遺留應歸鐵山所有未允列入查該院物品目錄原列鐵路評價

之內而張店醫院移交財產目錄中亦有該院物品在內理應由管理局接收送經據此與日本引繼委員交涉已允通知該院定期移交坊子張店博山三小學校依約應由日人租用此次移交僅爲財產所有權之移轉在租借契約未經正式締結以前暫由各該校長負責保管並於財產目錄簽字蓋印店張小學校所附之寄宿舍因該處車站員司頗多房屋甚少不敷分配緣於接收之時向日員要求將是項宿舍收回自用不再出租現在正在商議又淄川小學校規模頗宏校舍設備以及圖書物品等項均較其他各校完備依照協定條件應無償租與中日合辦之鑛山公司在該公司未成立以前由炭鑛經理者管理此次接收以後業將所有財產交由該校校長暨淄川炭鑛庶務主任會同簽字負責保管此總務處辦理接收之經過情形也

工務處工務處在日本管理時代原稱工務課下分庶務管理軌道建築電氣五係此外養路工程方面原分保綫事務所二處下設保線區十處此次接收除電氣係所屬各項由車務處接收外其餘庶務管理軌道建築四係所屬各項由工務處之工程產業兩課接收保線事務所由工務處之工務總段正工程司接收保線區由工務處之工務分段工程司接收自一月四日起各課各總段同時接收各分段則於同日分赴各區先行調查所管一切進行事務辦事手續暨原有養路各項規章自一月十五日起按照預定手續及日程依次接收至一月三十一日告竣所有工務所屬各項財產亦均按照上年鐵路評價時所開目錄逐一點收查是項財產原分增加及遺留二項關於增加項下財產目錄計有建物一冊土地營造物据付機械合一冊十一年四月以後增加土地建物營造

物合一册張店醫院一册沿綫電信運用設備二册關於遺留項下財產目錄計有建物一册土地營造物据付機械合一册沿綫電信運用設備一册沿綫森林一册其中建物一項由工務分段工程司員點收無誤土地一項已按圖履勘營造物一項除關於車務機務兩處由兩處分別接收外均由工務分段點收增加財產項下張店醫院及沿綫電信運用設備二項除醫院內設備由總務處接收郵便通信設備由車務處接收外餘均由工務處點收清楚遺留財產項下沿綫電信運用設備一項僅有郵便局房屋並無通信設備亦經工務分段點收全綫森林一項實在點收之數與遺留財產目錄所開之數稍有不符接收之際另按實在點收之數開明清單存案備查至工務所屬文書單契賬册圖表等項其關於日本工務課庶務係所管之物品室及一切文書單契除秘密圖書外均經工程課點收管理係所管之一切圖表由產業課點收軌道建築二係所管一切圖表除缺少德管時代應有之橋梁房屋圖樣據云在日本接管時即已遺失外均由工務技術員點收其材料一項凡存原保綫區之工務材料均由工務分段點收青島濟南兩倉庫所存材料暨電氣材料會同材料車務兩處分別接收此外有坊子發電所新築工事計日金一八五八四·九一零元汽機發電機計日金三二零六、七三零元及配電保安設備計日金六八四七、七二零元前列入評價財產目錄嗣日本方面謂應劃歸炭礦未據移交節經交涉始允交還現正籌議接收手續惟是項財產依照交收協定中日合辦之礦山公司如欲使用應與管理局商定辦法在礦山公司未成立以前暫時仍由煉炭所使用不給租金以上各項業經點收之財

產目錄文書圖冊等件均經開立證書雙方簽字蓋印各執一份以昭信守此工務辦理接收之經過情形也」。「車務處車務處接收財產以日本工務課電氣係所屬各項最關重要由電務課會同工務處人員與日本工務課電氣係長接洽辦理至一月三十一日一律完竣所有日本電氣係及青島保線事務所濟南保線事務所各驛站之一切圖卷線路機器材料等項均經點收清楚至於其他各項則自一月二日舉行接收儀式後即經遴派相當人員分赴各站從事預備陸續接洽局內事宜並於同日派員到局分課辦理按照職掌循序進行兩旬以後各該人員對於內外事務漸次諳練經雙方同意於一月二十九日實行接管所有全路五十六站一切事務完全接收妥協客貨各車均照原定鐘點開行日管時代業務課運輸係所管之支配列車事宜並由華員負責辦理其庶務運輸審查調查各係所屬車務內部各事宜亦於三十日接收告竣日本員司完全退職其有依照協定條件留用者均經訂立合同由管理局指揮管轄此車務處接收之經過情形也」。「機務處機務處所屬各機關計有四方一機廠青島高密坊子張店濟南五機段此次辦理接收係於一月四日開始先向各該主管日員接洽就緒次即按照引繼目錄實行接收自五日接收四方機廠及青島機段後因外段人員未齊稍有停頓至十日接收高密機段十一日接收坊子機段及張店機段十二日接收濟南機段所有各廠段辦事員司並經酌量分配逐漸接替截至三十一日止一律告竣原有日人概行解職核點財產尚無出入惟接收以後細查各項財產之中除普通器具外總計全路機車一百零二輛內計六聯式九輛大六聯式十三輛十輪

式三十輛輕快式四輛八聯式三輛凝結式三十五輛太平洋式八輛其中除大六聯式一輛十輪式四輛輕快式一輛太平洋式一輛凝結式三輛在廠修理外尚有六聯式三輛十輪式十二輛八聯式一輛凝結式十六輛太平洋式一輛因移交以前彼方對於駛用檢查修理各節未免疏忽以致狀態不佳當即察其損壞情形分配機段及送四方機廠修理外其餘幸均完好客車一百九十六輛內計頭等客廳車一輛專用車二輛頭等寢食車六輛頭二等客車十四輛二等客車十一輛二三等客車十二輛三等客車七十九輛小三等客車八輛郵件車三輛行李郵件車三輛行李車六輛及守車五十一輛貨車一千六百三十七輛內計十五噸蓬車三百八十八輛十五噸煤車五百六十三輛十五噸焦炭車七十五輛十五噸石灰車二十輛十五噸平車九十八輛十五噸牲畜車一輛十五噸鮮魚車三輛十五噸油櫃車十三輛三十噸敞車三十四輛三十噸煤車三百八十九輛三十噸鑛石車五十輛以及三十噸油櫃車三輛特種車十輛內計工具車四輛十五噸水櫃車二輛標準重量車一輛及七噸半起重機車三輛鍋爐四十三座完好者十一座應修者二十三座損壞者九座華盛頓水機十七座內中一座以使用太久各部損壞入四方機廠修理外餘均良好水鶴三十一座內計三號式揚水量四千八百加倫者二十五座四號式揚水量六千加倫者一座五號式揚水量一萬加倫者一座七號式揚水量一萬八千加倫者四座其中四座因考察狀態不佳預備送廠修理外所餘二十七座則均完好機段發電所日管時代屬於保線事務所以其與機段工作上有密切關係接收後劃歸機務處管理計在濟南者設有一百餘

接收總報告

羅伏而脫恩配亞交流發電機一座水管式鍋爐二座直立複式蒸汽機一座在坊子者設有八十四啟  
羅伏而脫恩配亞交流發電機一座雙煙管式鍋爐二座橫立複式蒸汽機一座在張店者設有四十啟  
羅伏而脫恩配亞交流發電機一座移動式發電機一座與一切零件均稱良好四方機廠係全路修理  
車輛之惟一工廠內分五大工場一材料試驗所第一工場專事修理機車及鍋爐第二工場爲機器並  
修刨車輪及製造車輛機車零件等類第三工場爲製鍊鋼鐵鑄型及煨工第四工場則修造及油漆客  
貨車第五工場爲發電所供給全廠工作之原動力內設二百七十五啟羅華特發電機二座八十啟羅  
華特發電機二座田熊式五百匹馬力鍋爐三座並附設車輛電件修理處材料試驗所設有試驗材料  
之機械及化驗物品之儀器多種他如十五噸三十噸起重機車各一輛大小電動機八十二座及全廠  
機械工具爲數甚夥均多良好可用此機務處辦理接收情形及各種財產之狀況也「會計處會計  
處應行接收事宜爲日本業務課審查係計理課會計庶務兩係所屬各項及計理課宿舍係所有契約  
圖樣等項節經綜核檢查兩課會同日本引渡委員按照引繼書類目錄於一月三十一日點收完畢其  
家貨台帳一冊當時未據移交嗣經日本方面補送工務處由產業課接收日本計理課會計係所收保  
證金及暫收款項亦經移交接管一切債權債務並與日本計理課另訂解決辦法四條一日本政府所  
訂購物品之代價雖於一月一日以後交貨仍應由日本方面付價但一月內中國新購物品之代價  
則歸中國擔負二連路運輸收支其後付及退付等以移交日爲限在移交日以前之債權債務歸日本

方面清理以後者歸中國擔負各由計理課開單照算三客貨車之賃金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零時移交之期爲限四土地房屋等之租金如日本於移交以前有屬於移交後部分徵收即一月至三月底徵收者應由日本方面清算交還管理局惟日管時代全路財產帳目向非計理課經管其車輛財產帳由業務課管理機器財產帳由四方工場管理工程財產帳由工務課管理此次接收係由工務機務兩處辦理完竣後移交會計處管理此會計處辦理接收之經過情形也」材料處材料一項關涉較廣種類較多辦理接收頭緒甚爲複雜蓋日管時代關於管理材料物品傢具均係分隸各該課所管此次辦理接收先經詳密調查規定辦法舉凡核點登記簽收暨編定方位臨時收發保管等項均經擇要規定自一月四日起至三十一日止陸續接收告竣其中由材料處直接接收者計有日本四方工場所轄之四方倉庫日本工務課青島濟南兩保綫事務所管理之青島濟南兩保綫倉庫及坊子保綫區保管之建築材料日本計理課用度係所轄之青島埠頭兩倉庫鐵道部內之小出倉庫暨該係保管之運用品預備品及貨與品之一部日本計理課所管之鐵道部內及青島埠頭兩倉庫供用品日本計理課宿舍係保管之青島附近各宿舍傢具並鐵道從事員養成所傢具等其餘如各機段各工務分段所存材料日本工務課及青島濟南兩保綫事務所之傢具各機段各車站及四方工場之傢具等皆係零星散置遍布全線如由材料處人員逐一點收時間迫促勢有不及因由各該處當事主管人員就近點收以資簡捷所有沿線各宿舍各學校各醫院之傢具並由工務總務兩處接收人員逐一點收至由材料處

鐵

路

直接點收之各項中計四方工場倉庫材料係由四方材料所會同人逐項核點自一月五日起至一月二十一日止完全告竣將核點單與該工場倉庫移交之貯藏品引繼目錄詳細核對倘無出入即由雙方主管人員簽字蓋印其一切文書等件亦經一併接收青島保線倉庫材料係由青島材料所會同工務處青島總段工程師及日本青島保綫事務所長逐項核點自一月四日起至三十日止完全告竣將核點單與日本工務課移交之貯藏品引繼目錄所載在庫品詳細核對雖稍有出入爲數無多且接收之各項材料中亦有引繼目錄未記載者即由雙方主管人員簽字蓋印將該倉庫所有材料歸併青島材料所辦理濟南保線倉庫材料係由濟南材料所會同工務處濟南總段工程師及日本濟南保線事務所長逐項核點自一月四日起至二十日止完全告竣與日本工務課移交之貯藏品引繼目錄所載在庫品詳細核對無甚出入即由雙方主管人員簽字蓋印坊子材料係照日本坊子保線區長所交引繼目錄會同人逐項核點自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九日止完全告竣雙方簽字蓋印日本計理課用度係所管之青島及埠頭兩倉庫此次接收之先由該係送交貯藏品引繼目錄一冊是項目錄所載除青島及埠頭兩倉庫保管之材料外尚有青島倉庫寄儲四方倉庫之油類材料在內當由青島材料所會同日本青島倉庫人員將該倉庫實存材料逐項核點自一月十一日起至十八日止完全告竣其存儲四方倉庫之油類材料則由四方材料所點收接管又由埠頭材料所會同日本埠頭倉庫人員將該倉庫實存材料逐項核點自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完全告竣以上兩倉庫所有材料接

收既畢除由辦理接收人員簽字蓋印外復與日本前交之引繼目錄詳細核對會同日本計理課用度係人員簽字蓋印至於該係所管之小出倉庫材料現經歸併青島材料所管轄改為消耗分室當由該所派員點收自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七日止完全告竣與日本移交之引繼調書詳細核對無異出入惟日本該管人員於物品移交後未俟核點完畢即行離青由其計理課課長代表簽字蓋印又日本計理課用度係所保管之運用品預備品及貸與品之一部此次接收係由計核課按照所送引繼目錄自一月二十六日起逐項核點惟運用品中如貨車用單布繩支柱及路簽受授品等均在各站使用材料處人員一時無從核點因由車務處通飭各站長限期查報數目以資核對嗣經彙齊查核其數頗不相符蓋緣或在列車運行使用之中或因損壞修理站長檢查未免遺漏所致由車務處再令各站長複點一次以資比較先將各站報告實數簽註引繼目錄由日員會同簽字蓋印又此項引繼目錄所載貸給各員使用之時計錄核點之後計缺少八個按照日管時代貸給時計錄亡失賠償辦法扣除使用年限計價應收回日金四十七圓九十四錢業由日本方面如數移交惟原管日員谷本勘太郎早已歸國由日本計理課用度係日員青本實代表於引繼目錄簽字蓋印又日管時代山東鐵道貸給各站及各車房人員使用之時計錄共遺失十三個亦經日本方面將該項賠償日金二百四十一圓五十四錢移交連同前款計日金二百八十九圓四十八錢均由會計處接收清訖又日本計理課所交供用品引繼目錄一冊內載鐵道部內之傢具物品印刷所之機件傢具青島埠頭兩倉庫之傢俱物品均經會同

日員逐件點收編號註冊並與目錄詳細核對雙方簽字蓋印日本計理課宿舍係所管之青島大港各宿舍傢具係由接收人員按照原有鐵道部保管證逐項點收後送交埠頭材料所存儲並於保管證上雙方簽字蓋印俟全部宿舍傢俱點收完畢再由雙方接收人員於該係所送之引繼目錄簽字蓋印又日本鐵道從事員養成所內一切物品傢具並經會同點收於引繼目錄簽名蓋印至於日管時代所訂購料合同四分及已簽之定料單四紙在接收時尙未交貨者共計四十八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元四角七分現在陸續運到者已有車頭六個及車軸輪心等計四十八萬七千二百餘元尙未運到者有種油及車票紙二種計三千七百二十六元五角此材料處辦理接收之經過情形也」

各該處所報告經德慶及管理局局長細加審核尙屬相符除日本方面移交之引繼目錄原本關係重要卷帙繁重業由管理局妥慎保存並一俟副本抄竣送到再行轉呈外所有膠濟鐵路全線接收經過情形理合報告 貴委員長即乞 俯賜察閱備案爲荷敬致

中日聯合委員會委員長王

膠濟鐵路接收委員長顏德慶謹啟

(一)附件第二號租地情形調查表「全線自青島站至濟南站」

附件第二號租地情形調查表

現 在	狀 况		數 坪	名 站	名 姓 戶 租	
	5.12.11	18 7.11				
房棧司公運轉	日工開地敷屋家 實證從無期	已早地用舖店 工竣	733.00	島青	司公來悅	
三房樓層二面舖 工竣次將棟		場置料材	米	70.00	..	治隆井村
間一屋小	日工開地敷屋家 實證從無期	已早地用舖店 工竣	11.00	..	俊茂劉	
場置屋貨		場置物貨	128.00	..	堂華馬	
場置籠油		場置籠油	147.00	..	卿國房	
三房樓層二面舖 工竣次將棟	日工開地敷屋家 實證從無期	場置料材	米	65.00	..	松竹讓
六房樓層二面舖 工竣已業棟	日工開地敷屋家 實證從無期	場置料木	米	128.00	..	組倉大
場置瓦磚炭煤	日工開地敷屋家 實證從無期	場置物貨	米	146.00	..	治烈知閑空
家屋時臨及場置物		場置物	356.00	..	亟之銀波松	
房樓層二	日工開地敷屋家 實證從無期	已早地用舖店 工竣	15.68	..	衛兵幸部安	
場置料材		場置料材	28.12	..	..	
三房樓層二面舖 工竣已業棟	日工開地敷屋家 實證從無期	場置物貨	米	74.00	..	郎次銀潮廣
三房樓層二面舖 工竣次將棟	日工開地敷屋家 實證從無期	場置物貨	米	77.00	..	吉直井今
十房樓層二面舖 棟一層木時臨鐵	日工開地敷屋家 實證從無期	已久地用舖店 工竣	184.00	..	裁勝代田	
一所		已早地敷物建假 工竣	米	53.00	..	..

見意決解	形 情 別 特 查 調	及日月年可許部道鐵 係關之互相項三上
A B	<p>貢邵與渡讓下私 6.8.11 於已井村地此 渡讓井村酬玉貢邵由後工竣屋房明言玉 樓造包井村代玉貢邵係面表干若坪每銀 如銀料工後工竣元 7,000.00 銀料工房 受享人工包歸權有所屋房清交不</p>	<p>可許築建 22.12.11</p>
A E E	<p>韓與渡讓下私松竹濱 11.1.12 地此 銀料工房樓修包納代山蓬韓由面表山蓬 料渡讓係干若有內實其元 6,000.00 島青在已並山蓬韓與賣絕杜出曾竹松濱 記登廳判審方地</p>	<p>可許築新屋家 82.11.11 坪60為減積面將並</p>
B	<p>倉大 20.11.11 工竣底年 11 屋房地此 元 9,520.00 價買獄芳馮與渡讓組</p>	<p>可許築新屋家 4.10.11 坪120為減積面將並</p>
D E A E	<p>治齋知閑空為更一德口山由嶼義名地此 瓦磚炭煤堆合臣直袁與口山係仍實其</p>	<p>改又更變義名 4.10.11 築建未迄惟地數屋家為</p> <p>可許地租 17. 4. 6</p> <p>可許借租 22.01. 1</p> <p>可許借租 16. 8. 8</p>
B {	<p>怡廊與渡讓月 10 年 11 於已潮廣地此 元 1,480.00 料渡讓潮廣酬修怡廊由修 金代渡讓明註證收領</p>	<p>可許築建 16. 8. 8 途用更變</p>
B {	<p>邵與渡讓下私 23.8.11 於已井今地此 今酬坪每玉貢邵由後工竣屋房明言玉 造包井今代玉貢邵係面表干若銀渡讓井 工竣元 7,000.00 銀料工棟三房樓厝二 有所玉貢邵歸屋房銀包交不如後</p>	<p>可許築建 17. 7. 11 坪72為減積面</p>
A		<p>可許築建 30. 6. 11</p>
E		<p>可許築增 30. 6. 11</p>

附件第二號租地情形調查表

刊 特 報 月 後 善 案 魯

附件第二號租地情形調查表

在 現	狀		數 坪	名 站	名 姓 戶 租
	5.12.11	18.7.11			
八棟房樓層二面舖	工完經已	未尚 工動	地數庫倉	米 200.00	島青 積周 堂慶 太宇島藤
十棟房樓層二面舖 工竣次將棟四舖	開無 工從 日證 期實 日工開地數屋家 實證從無期	地數屋家	場置料材	米 60.00	藏松野牧
			米 90.00	郎次彥崎山	
			米 60.00	郎太時松笠	
			米 60.00	治兼原	
		場置料材	米 60.00	吉寅本森	
工動未尚	動未尚	地數屋家	場置料材	米 67.50	郎次政上井
場置料材				711.00	港大 株式 社會
庫倉	庫倉	已久 工竣	地數庫倉	米 12,500.00	三正村峰
場置料材			場置料材	150.00	社會業嶽華日
間一房平小	竣已早地數 期日工開工屋家 實證從無			米 30.00	郎三辰籐佐
房樓		已早 工竣	地數屋家	43.00	郎太益郡一
場置料材			場置料材	3,746.00	郎五村田 郎三長村田
場工加礦磷	已早廠工加 日工開工竣礦磷 實證從無期			米 3,835.00	司公屏錦
場置料材			場置料材	162.00	社會業嶽東山
場置料材			場置料材	144.00	盛勝賀額
場置料材			場置料材	3,108.00	株式 社會 產物非三
場置料材				1,098.00	郎次豐川中
用應未尚	用應未尚		場廠貯石礮	2,374.50	世正田和
估庫倉房平築新 坪 146 地	完已早庫倉 期日工開工築新 實證從無		場置物貨	米 3,724.00	司公和隆

見意決解	形 情 別 特 查 調	及日月年可許部道鐵 係關之互相項三上
B	積管與渡讓月7年 II 於已等島籬地此 1,200.00 銀渡讓等島籬嗣堂積管由堂 方地島青在會堂積管契賣出會等島籬元 記登廢	可許築建 17. 7. 11
B	治兼原郎太時松笠郎次彦崎山藏松野牧 7年 II 於已坪 330.00 地共吉寅本森 牧酬坪每堂積管由堂積管與渡讓下私月 舖修包等野牧代係面表干若銀渡讓等野 限元 30,000.00 銀科工棟 41 房樓面 工完底月1年 12	可許築建 15. 7. 11
B	權有所屋房清交不如費築建日五後工竣 本日在會堂積管 25.7.11 受享人工包歸 案立院法軍備寺	可許築建 15. 7. 11
D		可許築建 15. 7. 11
E		可許借租 11.10.10
A	伊井松改更義名表代所引取島青係地此 助	可許更變義名 9.11.11
E		可許借租 11. 8. 9
B	問一房小造即籬佐後准批部道鐵自地此 元 15.00 租月店飯福聚通借租	可許築建 52.10.11
A		可許築建 27. 7. 10
E		可許借租 11.11.10
甚積面地租 舍房有只大 小縮可所二 積面地租		可許地租 1. 7. 11
E		可許借租 20. 2. 11
E		可許借租 29. 3. 11
E		可許借租 19. 4. 11
E		..
D		..
除外坪146除 可場置料材 之理處 E接		只可許築新 坪 146 18 .9 11

附件第二號租地情形調查表

附件第二號租地情形調查表

現 在		狀 况		數 坪	名 站	名 姓 戶 租
5.12.11		18.7.11				
樓層二面舖築新 庫倉平房棟二房一 工竣火將所倉	日工開地敷 實證從無期	地敷庫倉	場置料木	米 10.11.00	港大	郎太益郡一
未工 築建	停工脚基挖已	地敷庫倉	已早 工竣地敷庫倉	米 81.00	,,	吉慈野清
	用應未尚	場置物貨		米 3.411.00	,,	平昇杉大
	工動未尚	地敷屋家		米 1.500.00	,,	衛忠上井
	用應未尚	場置料木		米 713.00	,,	廷漸李
	工動未尚	地敷庫倉		米 447.00	,,	松竹濱
	,,	,,		米 1.511.00	,,	亭雨宋
	,,	,,		米 1.900.00	,,	社會草煙國中
	場置料材	場置料材		米 315.70	,,	社會業窯華日
	,,	,,		米 335.00	,,	社會業窯東山
	,,	,,		米 1.005.00	,,	郎太久富秋
	,,	,,		米 114.00	,,	郎太代千本日
	用應未尚	場置物貨		米 402.00	,,	社會事商中田
	築建未尚	地敷屋家		米 397.00	,,	郎三平籐安
	,,	,,		米 665.00	,,	靖斐甲
	,,	,,		米 130.00	,,	男光籐加
	,,	,,		米 177.00	,,	八文川谷長
	場置料木	場置料材		米 450.00	,,	式棟產物井三 社會
	築建未尚	地敷屋家		米 482.00	,,	藏退安中
事公所出派輸運 所一庫倉間一房 居無所一屋板舊 人			早所詰 工竣已員業從 已早築建屋家 工竣	55.00	頭埠	社會輸運東山
				6.00	方四	治義森中
坪 59.6脚塢建新			築舊地用屋家 工竣已坪20屋 已早地用路道 工竣	219.70	,,	三梯杉上
更變無現				300.40	,,	社會綿外內

見意決解	形 情 別 特 查 調	及日月年可許部道鐵 係關之互和項三上
B		可許築新 7. 8.11
A		可許築建 2. 6.11
D		可許地租 19. 7.11
D		,, 24. 7.11
D		可許借租 2. 8.11
D		,, 8. 8.11
D		可許築建借租 9. 8.11
D		,, 11. 8.11
D		可許借租 12. 8.11
D		,, 12. 8.11
D		,, 12. 8.11
D		,, 11. 8.11
D		,, 30.11.11
D		,, 28.11.11
D		可許築建借租 82.11.11
D		,,
D		,,
D		可許借租 7.12.11
D		,, 9.12.11
A		,, 10. 2. 8
A	賣販建地租郎四勘川深由月10年7屋此 治義森中於渡日17月1年11所一店	可許渡讓 17. 1.11
A+G	知之部道鐵得因前 5.12.11 自建脚增新 待以工停照	許允 21. 5.11 可許 1.4 .10

附件第二號租地情形調查表

刊 特 報 月 後 善 案 魯

附件第二號租地情形調查表

現 狀		數 坪	名 站	名 姓 戶 租
在 現	5.12.11			
所大三房磚建現		場置料材	1,158.00	雲世宮
更變無現		已早築建屋家 工竣	米 18.50	太八城津
”		”	米 { 1,351.75	”
”		”	米 { 1,679.00	”
築建無現	屋家作租 4.9.11 地建	米	2,389.00	郎四恒林
”	地用屋家	地用產農	米 200.00	藏久尻矢
工開垣石有建現 實證從無期日		地用舍宿	米 161.80	會社 積紡本日大
築建無現		附及場置物貨 地用處屬	1,030.00	”
”		地用舍宿	米 5,286.00	”
地農		地農	12,815.88	魁學徐
舍房		已早築建舊 工竣	米 -600.00	”
房住		”	米 / 158.10	吉乙上樋
園樹果		地用樹栽	米 5,416.66	”
建未尚現庫倉		倉及棧物貨用專 地用庫工竣已早線用專	米 1,406.00	社會積紡瀧日
建未尚現屋房	建已橋線跨	屋家用及橋線跨 地用	米 2,919.22	”
”		已早築建 工竣	米 185.00	”
”		已早築建 工竣	米 700.00	彦安塚手
築建無現		地用築建	米 5,597.20	學小方四
”	用線便輕及場置 地	米	362.00	口論 社會積紡崎長
更變無現		場置物貨	米 167.80	遠守李
築建無現		地用場工	米 814.28	社會業與東山
”		地用築建	米 300.00	司公積紡新華
更變無現		已早築建 工竣	米 { 357.00	”

見意決解	形 情 別 特 查 調	及日月年可許部道鐵 係關之互和項三上
E A+G	沙康大造承因司公工包與和公即雲世宮 大三舍宿人工建內地租在 29.3.12 於廠 80寬尺餘 100 長地租出越牆板其且所 去拆行即後竣工云據尺餘	可許地租 16.11.10 可許地租 14 10
A+G		可許築建地租 30. 5.11 ,, 30. 5.11
D		可許地租 4. 9.11 可許定改 20.11.11
B	地用屋家爲改 20.11.11 地農作租舊地此 後以 18.7.11 自建垣石	12.10.10 可許更變 可許地租 16, 7.11
E		,, 25 3 10
D+G		,, 19 10.10
F	間年 9 因嗣地農作租本約契一 同地兩此 更變無築建舊地兩宅農改故築建屋家有 消取收買價估物建有已回收地農將應似 同合	可許改更 14.10.10
G+F	建有已回收地農將應似約契一 同地兩此 同合消取收買價估物	可許築建地租 1. 4.10 可許地租 ,,
A+G		,, 24. 5.11
縮約契定改 園越地租小 租金收加應似	前以 5.12.11 自建橋線跨 借租料無	可許築建及地租 1. 6.11 可許 9. 6.11
積面小權應似 金租輕較收加	三年本用住路鐵與借舍房造修借租料無 効有積繼定協已日九十二月 借租料無	可許部道鐵由 12. 2. 9 可許地租 11.11.11 ,, 20.11.11
G+E		改更數坪可許 18. 3.11
D		可許地租 11. 7.11
G+D		,, 15. 1. 9
A+G		,, ,,

附件第二號租地情形調查表

附件第二號租地情形調查表

現 狀	狀 况		數 坪	名 站	名 姓 戶 租
	在	5.12.11			
更變無現		已早竣	米 1.600.00	口滄	一仁本江
更變無現		已早竣	米 70.63	..	一仁本江
築建無現	地用屋建		米 442.00	..	會人本日
..		地用舖店	米 140.00	..	郎太庄水清
..		地用所務事	米 140.00	..	司公業寶口滄
更變無現		地用道鐵用專	米 269.70	..	社會積勸潤鐘
築建無現	地用屋家	工完已早	米 194.28	..	一幸田山
更變無現		已早竣	米 20.00	州膠	梧鳳冷
上月4年12於現 去拆行自戶該旬		投建已早社神	米 78.00	密高	社神密高
舖鞋皮設現		已早竣	米 60.00	山昨	郎太正村岡
築建無現		地用屋建	米 20.00	屯嶺	郎三熊見安
更變無現		已早竣	米 37.50	..	助彦田迫
居無現更變無屋		已早竣	米 4.90	子坊	治直田長
更變無	成建已用道便輕	..	米 6.10	..	郎次八田錫
..		工竣已早社神	米 142.84	..	司公草煙洋南
..		已早竣	米 115.00	..	社神子坊
居無所一屋空舊		已早竣	米 800.00	..	雄末中田
更變無現		已早竣	米 25.00	里二	重與村藤
..		已早竣	米 58.70	..	..
拆自戶該山現 屋房無故去		已早竣	米 98.00	縣濰	郎久甚中田
更變無現		地用舖店	米 12.00	劉朱	春日劉
..		已早竣	米 17.18	樂昌	直宗本徑
更變無現		房建舊場置貨	米 175.00	..	平恒劉
..		工竣早間22屋	米 435.53	..	郎三格木鈴

見意決解	形 情 別 特 查 調	及日月年可許部道鐵 係關之互和項三上
A+G		可許築建地租 16. 9.10
A+G		可許築建地租 1.11.10
D		,, 3. 8.11
G+D		,, 22.12.10
G+D		,, ,,
A+G		可許地租 6. 4.11
D		,, 30.10.11
A		可許築建地租 3. 3.11
輕較收徵宜 金租	借租料無	可許 31. 3. 8
A		可許地租 29. 9. 6
A		可許築建 10. 8. 9
D		可許地租 8. 7. 9
A		,, 16. 9.10
A	未付代李亦租地秀文李於售轉已現屋該 名更請呈會	,, 22. 9. 9
A		,, ,,
A		可許築建地租 27.12. 9
輕較收徵宜 金租	借租料無	可許築建 18. 2 7
A	月三年本借租料無住居續繼人工路鐵現 効有續繼約契定協日九十二	用住道鐵與租金宿舍蓋修
A		可許築建地租 1.10 6
A	返31.3.7可許地租 坪140.60年25.1.7於會 證可許部道鐵有57.80留尙份部一地	可許地租 25. 1. 7 可許更變 31. 3. 7
A	閣山亦租地臣輔閣於售轉中由已屋該 名更請呈會未付代	可許物建地租 19. 1.10
D	續繼滿期年六同合立訂月一十年五	可許續繼 20. 3. 6
A	約契定改年十同合立訂 24.3.8	可許定改 13.12.10
A	建所代時人德係屋此	同合立訂 22. 8. 5 可許續繼 1.10. 6
E		可許地租 28. 4. 8

附件第二號租地情形調查表

刊 特 報 月 後 善 案 魯

附件第二號租地情形調查表

在 現 况	狀 况		數 坪	名 站	名 姓 戶 租
	5.12.11	18.7.11			
更變無現		用屋建及場工 工竣已早地	87.37	樂昌	郎三格木鈴
		建舊場置物貨 工竣間兩屋房	39.19	..	元清趙
		建舊所一屋茅 建舊進兩屋房	22.00	..	祥鴻張
		已早地用屋家 工竣屋房用店	36.67	..	璧蓮趙
更變無現		已早地用屋家 工竣屋房用店	99.00	..	次養木鈴
..		..	24.86	..	同張
..		..	20.80	..	鴻王
..		..	35.00	店張	郎太愨井今
物築建無現	場置物貨及屋家		165.00	..	..
更變無現		場置物貨	100.00	..	一仁本江
更變無現		已早地用舍宿 工竣地用館旅	4.00	臨池大	緒安賈
..		已早地用館旅 工竣地用築建	36.00	水明	義秉孫
..		已早地用築建 工竣場置料材	36.00	..	..
		小屋及場置料材 設建場置物貨	400.00	..	郎太好田畔
棧貨		工竣已早	134.00	台黃	昌盛福
..		..	265.00	..	東成集
..		..	207.58	..	東興裕
..		..	257.02	..	棧隆興
..		..	159.66	..	東順謙
人住農良	無久間一屋小 住居間數屋破	竣工已早店賣販 工竣已早地宅	30.00	..	助治谷金
地農		工竣已早地農	372.42	..	一仁本江
		..	5,025.28	..	哉良本岩
		..	5,064.34	..	..
		..	1,580.05	..	..

見意決解	形 情 別 特 查 調	及日月年可許部道鐵 係關之互相項三上
A		可許築建 7.12. 7
E		同合立訂 18. 8. 5
E		可許積糞 1.10. 6
E		“ “
A		“ “
A		可許 26. 3. 6
A	訂改月12年10於場廢物貨係舊	可許定改約契 13.12.10
A	名更請呈曾未姓姬與售鴻王由已屋此	可許地租屋家 19.12.10
A		“ 19. 4. 6
D		“ 1.11.11
E		可許地租 25. 5. 1
A	租收酌須但 金	地租料無 可許築建地租 7. 5. 6
A		“ “ 19.12. 6
A		“ “ 18. 5. 7
E	建云據墻有圍週所兩屋房有建內地此查 間月三年十自	可許地租 28.10.10
E		可許定改約契 3. 5. 10
E		可許築建 5. 5. 11
E		“ “ 11. 5. 11
E		“ “ 7.12.11
E		可許訂改約契 3. 5. 10
A		可許租積 2.12. 11
A		訂改約契 3. 5. 10
F		可許借租 7. 3. 11
F		“ “ 11. 3. 11
F		“ “ 7. 3. 11

附件第二號租地情形調查表

附件第二號租地情形調查表

現 狀		狀 况		數 坪	名 站	名 姓 戶 租
在	現	5.12.11	18.7.11			
	地農		地農	3,989.64	台黃	裁良本岩
	廠煤		工竣已早廠煤	278.38	台黃 橋	三建徐
	，		，	329.79	，	德秉崔
	，		，	350.85	，	銘幼張
	館酒茶		竣工已早館酒茶	33.45	，	斗高
地敷庫倉及屋家			工竣已早地家	393.45	，	會社油石亞細亞
	工動未尙		置場料材及庫倉	865.15	，	會社粉製州滿
	地農		地農	1,941.11	關北	裁良本岩
	，		，	2,942.23	，	，
	間一屋木小		完工已早店賣販	10.00	，	二亮崎岡
	棧煤		設建場置炭煤 工竣已早	120.05	南濟	瑞興東
	，		，	280.58	，	成泰益
	，		，	282.47	，	恒和義
	，		，	225.44	，	永盛益
	，		，	229.47	，	永和德
	，		，	279.06	，	棧盛益
	，		，	193.70	，	祥泰文
	，		，	482.25	，	昌聚恒
	棧糧		設建場置物穀 工竣已早	273.68	，	棧華泰
	，		，	259.23	，	隆和義
	棧糧		設建場置物穀 工竣已早	217.23	南濟	棧興益
	棧煤		設建場置炭煤 工竣已早	226.24	，	永興裕
	棧糧		設建場置物穀 工竣已早	225.16	，	泰興德
	棧煤		設建場置炭煤 工竣已早	260.19	，	公聚廣

見意決解	形 情 別 特 查 調	及日月年可許部道鐵 係關之互相項三上
F		可許租租 7. 3.11
E		訂改約契 3. 5.10
E		“ “
E		“ “
A		“ 26. 4.10
A		可許續繼 “
D		可許築建 30.10.11
F		可許借租 7. 3.11
F		“ “
A	小開發長崔於租崎岡間一屋木小有地此 元三租月店販	可許 1. 4. 6
E		准批續繼 5. 4.11
E	錢祥聚同於賣 14.2.11 於已機煤地此 義名正更未尙莊	“ “
E	未尙謙履王於賣 9.9.11 於已機煤地此 義名正更	“ “
E		“ “
E		“ “
E		“ “
E		“ “
E		“ “
E		“ “
E		“ “
E		可許借租 24. 3.11
E		可許續繼 5. 4.11
E		“ “
E		“ “
E		“ “

附件第二號租地情形調查表

附件第二號租地情形調查表

現 狀		坪 數	名 址	名 姓 戶 租	
在 現	5.12.11				18.7.11
棧煤			場置炭煤	245.34 南濟	興聚永
棧糧			早設建場置物穀 工竣已	274.06 ,,	祥豐恒
棧煤			早設建場置炭煤 工竣已	263.74 ,,	東聚廣
庫倉			庫倉及場置炭煤 工竣早設建	651.39 ,,	一清非吉
棧煤			早設建場置炭煤 工竣已	253.35 ,,	三盛元
棧糧			早設建場置物穀 工竣已	264.25 ,,	合發德
,,			,,	187.42 ,,	合興德
,,			,,	137.29 ,,	和聚公
,,			,,	260.23 ,,	永誠至
,,			,,	204.38 ,,	成聚恒
棧煤			已早場置炭煤 工竣	263.01 ,,	永德同
庫倉			已早地敷庫倉 工竣	103.92 ,,	司公來悅
鋪店			工竣已早鋪店	122.59 ,,	司公信協華日
,,			,,	111.25 ,,	號祥益
,,			,,	120.63 ,,	福順興
,,			,,	149.57 ,,	永盛源
棧糧			已早場置物穀 工竣	124.76 ,,	泰益謙
,,			工竣已早 ,,	111.25 ,,	祥益
,,			工竣已早 ,,	141.63 ,,	源濟恒
,,			工竣已早 ,,	144.46 ,,	和聚同
鋪店			工竣已早鋪店	154.94 ,,	會教督基華中
,,			工竣已早 ,,	154.08 ,,	興福
棧煤			已早場置物穀 工竣	143.02 ,,	棧茂東
棧糧			工竣已早 ,,	209.59 ,,	棧祥林

見意決解	形 情 別 特 查 調	及日月年可許部道鐵 係關之互相項三上
E		可許續繼 5. 4.11
E	張棧德義於賣 13.11.11 於已棧煤地此 義名正更未尙辦後	可許借租 24. 3.11
E		可許續繼 5. 4.11
E		“ “
E		可許借租 24. 3.11
E		可許續繼 5. 4.11
E		“ “
E		“ “
E		“ “
E		“ “
E		可許改更約契 31. 3.11
A		可許改更義名 9. 4.11
E		“ “
E		可許續繼 5. 4.11
E		可許改更義名 9. 4.11
E		可許續繼 5. 4.11
E		“ “
E		“ “
E		“ “
A		可許改更約契 31. 3.11
A		可許續繼 5. 4.11
E		可許借租 24. 3.11
E		可許續繼 5. 4.11

附件第二號租地情形調查表

刊 特 報 月 後 善 案 魯

附件第二號租地情形調查表

現 狀		數 坪	名 站	名 姓 戶 租
在 現	5.12.11			
棧糧	已竣	231.00	南濟	祥和聚
棧煤	已竣	194.80	..	和聚恒
舖店	已竣	223.28	..	社會寸嶗島青
地敷屋家	已竣	165.64	..	六嘉田平
棧炭煤	已竣	532.74	..	永成義
庫倉	已竣	485.40	..	次森瀨廣
棧客	已竣	389.11	南濟	棧陞東
間一屋破小	已竣	16.71	..	二亮崎岡
庫倉	已竣	475.26	..	郎太國井中
線用專	已竣	105.00	..	猛木滾
一房樓層二式洋	已竣	99.50	..	行銀南濟
房舖樓層二式洋	已竣	328.81	..	司公業興
工動未尚		甲 1.001.98		
..	及宅住舖店	乙 842.91		
..	未尚所務事	丙 920.22	..	司公業興
..	工動	丁 433.55		
五房樓層二式洋		戊 286.49		
工竣年九國民棟				
本棟三房樓式洋	工竣已早舍宿	519.60	..	司公業興
舍宿作路租				

見意決解	形 情 別 特 查 調	及日年月可許部道鐵 係關之互相項三上
	E	可許渡讓 2. 6.11
	E	可許續繼 5. 4.11
	A	可許借租 27. 5.11
	E	可許續繼 27. 3.11
	E	“ 5. 4.11
	A	“ “
	A	可許續繼 5. 4.11
	A	“ “
	A	“ “
	A	“ “
	A	可許地借 19. 8.10
	A	可許借租 22. 9.10
<p>除國民房動條不租指條於月退收此年滿已應定租地甲似四該回            丁於樓未三後部道六個買查日既規起買物似四該回            丙已築均第三以道第通知買查日既規起買物似四該回            乙號年其約前金由辦定特為估建約28月戊房築訂金估建之丙應            甲戊九外工規收示必前地項12三建改租或上乙應            除國民房動條不租指條於月退收此年滿已應定租地甲似四該回</p>		可許約契料無 借租料無 28.12. 8
		“ “
		“ “
		“ “
		“ “
<p>有效續繼已約契此定協日九廿月三年本按無料</p>		可許部道鐵 28. 5. 9

附件第二號租地情形調查表

魯 案 善 後 月 報 特 刊

附件第二號租地情形調查表

在 現 况	狀 况		數 坪	名 站	名 姓 戶 租
	5.12.11	18 7.11			
本棟三房樓式洋 舍宿作租路		工竣已早舍宿	998.152	..	司公業興
棟二房樓式洋		工竣已早舍宿	438.00	南濟	司公業興
更變無現		場置炭石	100.00	定南	瀨廣
..		場炭及屋番 工竣已早屋番	166.00	..	..
..		工竣已早地用屋家	302.50	..	吉平吉日
築未尙現	地用道便輕	工竣	水 852.00	崑崙大	臣敬丁
更變無現		場置料材	162.60	山博	社會業密華日
..		場置物貨	220.00	..	..
..		屋平地用業工 工竣已早所一	水 609.20	..	..
..		工竣已早地用店	199.20	..	司公和東
..		場置料材	420.00	..	..
..		置煤及道便輕 早道鐵便輕場 工竣已	1,984.30	..	司公路鐵便輕
..		早屋房地用店 工竣已	水 95.30	..	郎次平山君

見意決解	形 情 別 特 查 調	及日月年可許部道銀 保關之互相項三上
	有效續繼已約契此定協日九廿月三年本按	縣料可許部道銀 10.12. 9
	有效續繼已約契此定協日九廿月三年本按	縣料 1.4.10在271第約契 料無可許部道
E		可許地租 8. 2.10
A		可許築建地租 9. 6.10
A		,, 19. 5.10
D	內以地用至恐久不築建手着外以地用在	可許 28.12.11
E		
F		
B		可許 20. 7.11
A		可許地租 19.10. 6
E		,, 1, 6.11
E		,, 5.11. 9
A		可許義名更變 9.12.11
	註 附	
	舍房之工動經已或工竣經已前以18.7.11	= A
	照按有只定規有已定協目細因約契地敷	
	可只似約契地敷舍房之工動後以18.7.11	= B
	定協目細受宜不受條件條之契租訂原照	
	否可其約契地敷舍房之工動後以5.12.11	= C
	之理處意任局理管路墩由應似續繼	= D
	律一應似約契地敷舍房之工動未尚今迄	
	局理管由或消取律一可似約契場置料材	= E
	訂改或訂新或消取別分形情酌樹	= F
	消取律一應似約契地業農	= G
	認承能不似約契之價租輕減後以18.7.11	
	約契之定改或立後以18.7.11	*
	事各于註詳均着形情別特有具法辦決解	
	下條	

附件第二號租地情形調查表

(二) 附件第三號 雇用日人合同樣本

膠濟鐵路管理局(以下略稱管理局)與某某(下略稱受雇人)訂立合同如下

第一條 受雇人應管理局之雇用充管理局總務處事務員在職期內凡本路員司應守之服務規律均應遵守并須服從該管長官之命令不得兼營他項事務對於鐵路事項須嚴守秘密

第二條 雇用期間以一年為度(自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至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但滿

六個月後管理局得辭退受雇人受雇人亦得自行辭職均須於兩個月以前知照

第三條 合同期滿繼續與否管理局於兩個月前知照受雇人但受雇人在職期中如有品行不端違

犯合同不遵約束等項情事管理局得隨時辭退之亦不給酬勞及回國川資

第四條 受雇人之薪金每月華幣二百三十二元按月月月底由管理局支給

第五條 受雇人在職期中如無過失按第二條規定解職回國時給予一個月薪金作為酬勞並另給

一個月薪金作為回國川資

第六條 受雇人所得之薪金係包括公費電燈自來水煤炭醫藥子女教育及其他各項費用在內惟

宿舍由管理局按照相當身分供見如無宿舍時給予房金七十元

受雇人得借用原有傢俱但須訂明契約如有損壞由受雇人負責賠償

第七條 凡合同所未詳載之事項應依照國有鐵路管理局章程辦理

附件第三號雇用日人合同樣本

三四六

第八條 本合同書二分管理局受雇人各執一分存照

膠濟鐵路管理局 印

見 證 人 印

受 雇 人 印

給 證 人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訂

# 附 錄

甲、膠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組織遵照民業鐵路法及公司條例定名為膠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以中國人為限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事務所於青島如遇必要時得遷移於適當地點

第四條 本公司存立年限自註冊之日起永遠存立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國幣銀三千萬元但經股東會之議決得增加之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分作一百五十萬股每股國幣銀二十元

第七條 本公司經股東會之議決得發行債券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總理簽字發給

第九條 股票轉讓時須由讓股人暨受股人填具轉股證書隨同受股人詳細履歷送交本公司審查俟核准後方准過戶但無論如何本公司股票不得轉讓或抵押於外國人

第十條 股票如有遺失時須即報告未公司並即登報聲明俟一月後方得補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過戶或補給每股應納手續費銀五角本公司每年股東常會前三十日以內暫停票過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每年結帳後三月之內由董事會召集之但遇特別緊要事項董事會得召集臨時股東會如有股份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具書聲明理由請開臨時董事會應即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須有本公司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到會方能開會股東會之決議以到會股權過半數行之股東會開會推股東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至少須於會期前一個月將開會日期地址及議題通知各股東並須登報佈告

第十六條 股東不能到會者得出具囑託書派代表到會但代表亦須股東

第十七條 股東會置議事錄記載開會之時日到會之股數人數及所議之事項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選任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東有五十股以上者得被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舉得聯任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次當選之董事分為三班第一班任期一年第二班任期二年第三班任期三年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會議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各項章程預算決算聘任重要職員訂立重要契約及路務進行事項均須由

董事會議決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聯任不得過三次已當選為董事或被聘為職員者不得兼充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總理報告業務情形調查本公司簿冊信件合同財產得於董

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有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所造送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簿帳須先覆核簽名蓋章

第二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對於本公司招攬工程及供給材料等事不得直接或間接爲承攬人

第二十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如不盡職務或於公司有損害時應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及一百七十六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董事中如有代表外國人利益之嫌疑者股東得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處理之

### 第五章 職員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就股東會中有董事資格富有鐵路學識及經驗者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三十條 總理按照董事會所定政策管理全路事務指揮免督所屬各職員對於董事會完全負責協理輔助總理處理事務如總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協理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支付款項由總理會同董事長簽字爲憑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辦事人員均由總理依照定章任免之

### 第六章 結算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一切賬目均照交通部統一鐵路會計規則辦理每屆陽歷年終結算一次

第三十四條 總理應於每年結算期造具全年營業會計工程機務車務材料等各項報告送董事會

交監察人審查蓋章報告股東會並印送各股東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積金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股本定爲年息七釐但遇盈餘不足時得由 事會提議經股東會議決後減少

之

第三十七條 除依照前二條辦理外如尚有盈餘應按十成分派以六成爲股東紅利一成爲 事及

監察人花紅三成爲總協理及各項辦事人花紅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年息及紅利每年於股東常會後登報通告憑摺支付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欸項由 事指定銀行存放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由股東會議決施行其未盡事宜均依民業鐵路法及公司條例辦理

#### 乙、膠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簡章

第一條 本公司依民業鐵路法及公司條例組織並經政府特許集資贖回膠濟鐵路作爲民有鐵路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爲膠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完全由國民集資組織所有股東以中國人爲限

第三條 本公司設籌備處於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管執行 股及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國幣銀三千萬元分爲一百五十萬股每股銀二十元

第五條 本公司如遇需要時經股東會之議決得發行債券辦法另定專章

第六條 本公司股款應一次交足 股限期以十二年十二月底截止（儲金購股者依贖路儲金簡章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凡五十股以上之股東得被選爲 事或監察人

第八條 本公司股款由籌備處委托各地股實銀行代收並即存儲各該銀行在公司未正式成立以前無論公司或認股人均不得動支

第九條 本公司股息在公出未正式成立以前以銀行存息充之其利率依各地情形定之但至少以週年七釐爲度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十條 本公司股份 足股款收至總額四分之一（即七百五十萬元）時即召集創立會議定章程選舉 事即爲本公司正式成立籌備處即行撤銷

第十一條 志願入股者請向籌備處或指定各地收欸之銀行填具認股書隨繳股欸掣取收據俟公司正式成立後憑收據換受股票（儲金購股者依贖路儲金簡章之規定）

（注意）此係 股簡章欲知詳情請向籌備處或各地收欸銀行索閱公司章程

贖路儲金簡章

附錄膠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簡章

第一條 此項儲金分銀行儲金郵政儲金兩種銀行儲金由儲款人自行選擇銀行存儲郵政儲金由郵政總局委託各地郵局辦理

第二條 此項儲金專供贖路之用凡願儲蓄者不論多寡只須一元以上之整數均可隨時向各地銀行或郵局存儲

第三條 儲款人向銀行儲款時由儲款銀行給予儲金存摺郵政儲金向各地郵局購取特印之儲金郵票貼於特定之儲金簿以便陸續存儲此項郵票分一元五元兩種

第四條 儲款人於儲入後不得請求提出移作別用其儲款利率依各地情形定之但至少六釐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各結算一次轉入存款項下

第五條 此項儲金於本公司正式成立後儲額滿二十元者給予股票其儲額不滿二十元者得自行補足

第六條 此項儲金每月由儲款機關將儲戶金額報告籌備處以備考核

第七條 此項儲金以本公司股額充足時為截止期但自實行之時起至多以五年為限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出版

定價大洋八角

編輯者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編輯處

印刷者

北京和濟印刷局  
彰儀門大街電話南局三一五四

發行者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編輯處

代售處

青島興記報局京內外各大書莊

#557

276038

